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BNP PARIBA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92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430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BNP PARIBA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海通國際
HAIT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與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議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3月4日（星期三）或當日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3月9日（星期一）。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2.92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2.0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9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2.92港元，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2.08港元至2.92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潛在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周詳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若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可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這些情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所載的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外，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2015年2月27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chuanggas.com)刊登公佈。

2015年
(附註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 (附註2)	3月4日 (星期三) 上午11時30分
開始登記申請 (附註3)	3月4日 (星期三) 上午11時45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3月4日 (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最後時限 (附註4)	3月4日 (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3月4日 (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	3月4日 (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3月4日 (星期三)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suchuanggas.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3月10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本集團網站 www.suchuanggas.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3月10日（星期二）起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	3月10日（星期二）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 價低於申請認購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份 未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6至8）.....	3月10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	3月10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3月11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3. 倘於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進行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3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5年3月9日（星期一）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簽發，惟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預期時間表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集團於報章公佈的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發送到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8. 將會就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申請及就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2港元）發送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以了解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被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予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參與方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www.suchuanggas.com上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5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目 錄

法規概覽	76
歷史及重組	96
業務	12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0
關連交易	20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05
主要股東	215
基石配售	217
股本	220
財務資料	22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0
包銷	29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0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11
附錄一 —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目標業務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因此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位於江蘇省太倉市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根據特許經營權擁有專屬權利向運營地區的用戶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初始年期為30年至2043年8月31日止。太倉市為江蘇省的主要工業縣級市，鄰近蘇州市、昆山市、常熟市及上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地區¹佔太倉市總面積超過70%。有關太倉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太倉市及我們的運營地區」一段。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於太倉市供管道天然氣輸送的首個城市門站已投入商業運作。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別佔我們各相關期內的總收入87.6%、83.9%、82.9%及87.8%。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主要按零售基礎銷售予客戶（即向我們購買天然氣供其自用），而該等零售客戶包括工業、商業和居民用戶，就收入及銷量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非居民用戶（包括工業和商業用戶），因為該等用戶的燃氣用量遠高於居民用戶的燃氣用量，同時支付的價格亦高於居民用戶支付的售價。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非居民用戶（包括工業和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佔天然氣總銷售90.9%、92.9%、90.9%及81.6%，而該等用戶的天然氣銷量合共分別佔各相關期內的總已銷售燃氣88.2%、90.3%、87.4%及77.2%。我們向非居民用戶出售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及天然氣量穩定增加，由2011年至2013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2%及13.5%，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增長率分別為14.8%及8.7%。除零售客戶外，我們亦按批發基礎向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即向我們購買天然氣供他們日後銷售）。

除管道天然氣銷售外，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管道網絡向我們的客戶（與中石油有直接天然氣購買安排）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而我們就該等輸送服務收取的費用佔總收入少於2%。就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而言，於2011年、2012年、2013年

¹ 運營地區包括204國道、雙浮公路、338省道及太倉市目前的行政界線所圍成的地區，惟不包括太倉市由沙溪及璜涇地區供楊林塘至瀏河門站輸送燃氣，由昆侖蘇創燃氣（本公司擁有其49%股權）營運的管道分段及由中石油擁有並營運的高壓管道分段。

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此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佔總收入11.7%、15.6%、16.7%及11.7%。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7頁「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分部」一節。

我們的天然氣買賣價通常受中國政府監管。國家發改委設定基準門站價格和輸氣費。地方政府機構設定終端用戶價格。有關居民用戶，終端用戶價格按地方政府所訂固定費率釐定，而有關工業及商業用戶，其終端用戶價格可由我們及該等用戶協議，最多不高於終端用戶最高價格。由於我們的天然氣買賣價通常受中國政府監管，我們受到中國政府天然氣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風險的影響。倘相關的定價當局調整價格，或我們的供應商調整天然氣採購價，而我們未能及時將天然氣採購價的相應增幅轉嫁予客戶或未能將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的採購價增加與售價增加前一般存在時間差距，任何價格調整或會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定價機制以及天然氣買賣價格的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第76頁起「法規概覽－法規概覽－與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第158頁起「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定價」各節。

我們與中石油已建立超過八年的業務合作關係，並與中石油訂立由2011年起長達十二年的主供應協議，以確保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除與中石油建立的供應商客戶關係外，我們亦與中石油成立合營公司，以擴大我們與中石油在太倉及鄰近地區的戰略合作範圍。由於現時太倉只有兩個上游供應商（中石油為其中一個），我們認為我們與中石油所建立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可靠、穩定及充足的天然氣供應，對我們營運及發展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至關重要。

根據主供應協議，本公司承擔照付不議責任，每年須向中石油購買已訂明的指定最低採購量（即主供應協議項下指定採購量的90%）。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自中石油購買的實際天然氣量低於主供應協議項下各有關年度的最低採購量。根據董事的經驗及就彼等所知，由於已訂明採購量乃中石油用作預測及計劃目的，故中石油按照慣例不會對向其採購天然氣的地方燃氣配送商強制執行該等責任，亦不會因地方燃氣配送商就未兌現數額向中石油索償而強制執行該等責任。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油並未強制執行有關照付不議責任。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中石油的分公司）已確認，截至2014年9月30日，主供應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或與主供應協議有關的任何款項已獲悉數清償，並概無其他未償還應付款項，且我們已全面履行我們於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所發出的確認書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按有關基準及根據上述確認及我們的經驗，照付不議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執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前述採購差額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以及我們與中石油的關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47頁起「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供應」。

作為一種經濟、高效及清潔的能源，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積極提倡使用天然氣。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政府的監管支持。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以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替代能源，特別是用來取代煤炭和其他化石燃料。該等監管支持加快了基礎設施的建設，並增加整體供氣及天然氣管道的覆蓋範圍。中國政府出台促進城市住戶、工業及公共事業間對天然氣的使用及獲取，從而減少污染氣體排放及提升公眾環保意識的措施，帶動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急劇上升，根據中石油經濟技術研究院的資料，城市天然氣消費者人口由2012年約210百萬增加至2013年約240百萬。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既有的業務和經驗，我們將能抓緊增長潛力。

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

中石油一直是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主要供應商。除中石油及昆侖蘇創燃氣（即我們的天然氣供應商）外，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天然氣管道建設業務的物料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彼等大體上已建立逾六年的業務往來關係。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合計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62.5百萬元、人民幣374.1百萬元、人民幣462.0百萬元和人民幣43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7.5%、82.4%、76.6%和93.3%。

我們向合資格及持牌承包商分包建設主要天然氣設施及管道等建設工程。分包協議一般規定(i)我們支付的建設費乃經參考承包商所進行工作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按項目釐定；及(ii)地方政府就建設及安裝所設定的價格。我們一般向承包商預付總訂約價格的25%至30%，餘款根據協定時間表分期支付。我們監控整個項目管理，以確保所需管道網絡按照所有相關標準及規定建設。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批發客戶（即地方燃氣配送商）及來自零售業務分部的工商業用戶，我們與彼等大體上已建立平均約四年的業務往來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倚賴任何主要客戶。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合共向五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220.9百萬元和人民幣21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38.5%、34.3%、33.3%和37.2%。

昆侖蘇創燃氣為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其由我們及中石油昆侖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除本集團外，昆侖蘇創燃氣為太倉市內在沙溪及璜涇區經營的唯一的另一家管道天然氣零售供應商。昆侖蘇創燃氣向中石油採購的天然氣乃透過我們的管道網絡輸送，而我們亦就此收取輸氣費。此外，於昆侖蘇創燃氣於某期間內所需的天然氣量超出中石油協定可向其供應的天然氣量時，昆侖蘇創燃氣於往績期間亦已向我們購買天然氣，從而緩解其對天然氣的臨時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根據昆侖蘇創燃氣與本集團訂立的供應協議向昆侖蘇創燃氣收取的價格與我們向其他批發客戶收取的

價格屬可資比較。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昆侖蘇創燃氣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和人民幣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有關期間來自銷售天然氣的收入0.1%、2.5%、1.3%和0.9%，且其於往績期間一直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由於中石油與昆侖蘇創燃氣管道網絡連接的管道網絡經已竣工，預期將於2015年上半年投運，我們預期昆侖蘇創燃氣日後透過我們的管道網絡輸送天然氣的數額和次數將會減少。鑒於我們向昆侖蘇創燃氣的銷售於往績期間於我們總收入的佔比相對較小，故預期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向昆侖蘇創燃氣採購管道天然氣。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昆侖蘇創燃氣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和人民幣2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的1.0%、3.2%、9.2%和5.6%。有關我們向昆侖蘇創燃氣採購天然氣情況的詳情，請參閱第155頁起「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銷售管道天然氣予批發客戶－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同時使我們能夠把握天然氣市場的未來機遇：

- 我們是於太倉市以特許經營權營運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
- 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天然氣行業受益於利好的政府政策和與日俱增的需求而迅速增長。
- 我們與我們的天然氣主要供應商中石油建立了良好的戰略合作關係。
- 我們位處擁有大量工業及商業用戶基礎的位置，因而能夠以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向其出售管道天然氣。
- 我們就所出售的管道天然氣收取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具有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
- 我們擁有高技藝水平的員工為經驗豐富和專業的管理團隊提供支持。

詳情請參閱第123頁起「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了進一步發展和加強天然氣業務，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拓展自身業務：

- 拓展至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 拓展及提升我們於太倉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
- 收購現有天然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把業務覆蓋範圍拓展至其他城市；及
- 改善及提升目前的運營效率和安全性。

詳情請參閱第127頁起「業務－我們的戰略」。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若干風險且有若干與投資於發售股份相關的風險。我們相信，若干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如下：

- (i)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在運營地區從事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者或會在到期前被終止。如果特許經營協議因任何理由而被終止，以及如果我們無法把特許經營權續期或搬遷至其他地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中石油是我們目前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如果我們與中石油產生任何糾紛，我們獲供應的天然氣或會受到影響，並導致我們與其建立的其他合作關係中斷。此外，如果我們不能以商業上可以接受的條款或根本不能採購充足的天然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
- (iii) 根據主供應協議，如果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實際採購量少於最低採購量，中石油有權要求我們就天然氣實際採購量與主供應協議項下訂明的最少採購量的任何差額付款。此外，我們與工業及商業用戶一般訂立的使用協議均有列明相關用戶於一年內的最低購買數額，而我們於過往並無對客戶設定該等最低購買條款。因此，在我們對供應商的責任與客戶對我們的責任之間可能仍然存在着錯配情況。倘中石油強制要求我們履行照付不議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我們受到中國政府天然氣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風險的影響。倘相關的定價當局調整價格，或我們的供應商調整天然氣採購價，而我們未能及時將天然氣採購價的相應增幅轉嫁予客戶或未能將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的採購價增加與售價增加前一般存在時間差距，任何價格調整或會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上述風險僅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的部份重大風險。不同的投資者對於釐定風險的重大程度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及準則，因此，閣下應當細閱第30頁起「風險因素」全節。

概 要

我們的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後，蘇先生及朱女士將有權透過彼等的全資擁有公司Fung Yu Holdings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075%權益，因此，彼等以及Fung Yu Holdings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90頁起「與控股股東的關係」。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普凱投資」）透過其附屬公司明崙實業及翠華作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第104頁起「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財務資料概要及運營數據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4,224	522,980	663,663	481,690	575,730
銷售成本	(348,207)	(371,874)	(463,588)	(340,216)	(435,707)
毛利	126,017	151,106	200,075	141,474	140,0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15	2,795	4,521	3,856	6,5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77)	(2,794)	(2,796)	(2,154)	(3,733)
行政開支	(7,086)	(8,581)	(20,923)	(12,576)	(15,348)
其他開支	(42)	(997)	(305)	(298)	(1)
融資成本	(42,069)	(52,231)	(42,267)	(33,295)	(16,053)
分佔以下公司損益：					
一間合營企業	(34)	(3)	-	-	-
聯營公司	(282)	4,879	3,285	3,316	1,354
除稅前溢利	80,142	94,174	141,590	100,323	112,825
所得稅開支	(20,718)	(23,163)	(35,098)	(24,701)	(28,121)
年度／期間溢利	<u>59,424</u>	<u>71,011</u>	<u>106,492</u>	<u>75,622</u>	<u>84,704</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59,424	71,025	106,703	75,833	84,704
非控股權益	-	(14)	(211)	(211)	-
	<u>59,424</u>	<u>71,011</u>	<u>106,492</u>	<u>75,622</u>	<u>84,704</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25,631	642,671	722,377	713,912
流動資產	765,639	797,582	407,826	247,614
流動負債	799,191	913,163	784,615	286,755
流動負債淨額	33,552	115,581	376,789	39,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2,079	527,090	345,588	674,771

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人民幣376.8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i)我們利用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建設辦公大樓及營運設施的持續資本開支；及(ii)宣派及支付股息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8,662	191,250	103,680	129,670	166,4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7,763)	(132,604)	(93,022)	(90,089)	(13,6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968)	(64,139)	(4,973)	(18,968)	(108,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8,931	(5,493)	5,685	20,613	44,26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85	69,616	64,123	64,123	69,80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16	64,123	69,808	84,736	114,070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毛利率	26.6%	28.9%	30.1%	29.4%	24.3%
純利率	12.5%	13.6%	16.1%	15.7%	14.7%
股本回報率(%)	19.2%	18.5%	39.3%	不適用	26.3%
資產總值回報率(%)	4.6%	4.9%	9.4%	不適用	11.7%
利息覆蓋率	2.9	2.8	4.3	4.0	8.0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1.0	0.9	0.5	0.9
資產負債比率	207.1%	166.2%	183.7%	39.6%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184.7%	149.6%	158.0%	13.0%

於2014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負債對權益比率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有關該等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我們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毛利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25.7%、28.7%及28.3%，以及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7.4%及20.9%。於2011年至2012年，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2012年工業用戶的天然氣零售增加，而其毛利率較高。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天然氣批發增加，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低。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毛利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31.5%、29.4%及38.7%，以及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7.4%及48.4%。於2011年至2012年，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承接更多與為舊住宅區改造管道網絡有關的項目，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承接更多與新發展物業有關的項目，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高。

概 要

摘選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業務的主要數據：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										
— 銷售天然氣	414,600	87.4	430,000	82.2	541,919	81.6	385,721	80.1	498,459	86.6
— 輸送天然氣	735	0.2	8,779	1.7	8,426	1.3	5,763	1.2	7,194	1.2
小計：	415,335	87.6	438,779	83.9	550,345	82.9	391,484	81.3	505,653	87.8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 建設燃氣管道	49,881	10.5	74,209	14.2	100,224	15.1	80,718	16.8	58,394	10.1
— 接入燃氣管道	5,632	1.2	7,522	1.4	10,674	1.6	7,850	1.6	9,229	1.6
小計：	55,513	11.7	81,731	15.6	110,898	16.7	88,568	18.4	67,623	11.7
其他(附註)	3,376	0.7	2,470	0.5	2,420	0.4	1,638	0.3	2,454	0.5
總收入：	474,224	100.0	522,980	100.0	663,663	100.0	481,690	100.0	575,730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自管道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燃氣產品以及有關自2013年以來我們的辦公大樓若干空間的物業出租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零售收入										
— 居民	7,516	1.8	10,410	2.4	19,818	3.6	15,549	4.0	16,781	3.4
— 商業	11,758	2.8	12,613	2.9	15,998	3.0	11,723	3.0	12,954	2.6
— 工業	365,422	88.1	386,959	90.0	476,143	87.9	342,623	88.8	393,843	79.0
小計：	384,696	92.7	409,982	95.3	511,959	94.5	369,895	95.8	423,578	85.0
批發	29,904	7.3	20,018	4.7	29,960	5.5	15,826	4.2	74,881	15.0
總計：	414,600	100.0	430,000	100.0	541,919	100.0	385,721	100.0	498,459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 不含增值稅)		2.90	2.80	2.91	2.88	2.98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認為相較2013年同期，我們的收入繼續錄得穩定增長，而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則維持穩定。中石油把我們非居民用存量氣的採購價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42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有關調整自2014年9月1日起執行，而太倉市物價局則把我們於太倉市內非居民用氣及其他（公共事業）用氣的最高售價每立方米上調人民幣0.33元，有關調整自2014年10月20日起執行。鑒於我們就非居民用天然氣採購價增加與其售價增加之間存在時間差距，上述價格調整已對我們於上述期間內輸送及銷售天然氣的毛利率造成輕微影響，而其後我們能夠把天然氣採購價的大部份增幅轉嫁予非居民用戶。於2014年12月30日，經江蘇省物價局批准，太倉市物價局宣佈太倉市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基準價格將每立方米上調人民幣0.25元，並推行居民用天然氣階梯式氣價政策。該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自2015年1月1日起執行。我們的管理層預期，有關價格調整將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輸送及銷售天然氣的毛利率構成正面影響。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定價－2014年天然氣價格的調整」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已確認，自2014年9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總額估計為64.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33.3百萬港元直接來自全球發售中發行新股份並列作自權益扣除項目，以及31.6百萬港元將列作行政開支並於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賬扣除）。上市費用10.8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損益賬扣除。15.3百萬港元預計於2014年9月30日後自損益賬扣除，該等金額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列賬。

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已作出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總市值人民幣276.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仲量聯行於作出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借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且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投資者務須注意，我們的物業權益的估值不應視作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董事估計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溢利估計數據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115.0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0.14元

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及流通的股份合共800,000,000股。此項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2.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估計，經扣減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費用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1.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25%或112.9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及建設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便銷售汽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ii) 約35%或158.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管道網絡並把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對象擴展至現有市場的更多客戶，如太倉市的大型工業用戶；
- (iii) 約30%或135.5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太倉市以外天然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以便在太倉市以外的城市配送和銷售天然氣；及
- (iv) 約10%或45.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第290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的若干數據，乃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按發售價 2.0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2.92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1,664百萬港元	2,336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14港元	1.34港元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在遵循中國法律及法例方面存在若干不足之處，其中包括：(i)違規票據融資；(ii)有關向關連企業墊款的不合規事宜；(iii)有關我們的物業的不合規事宜；及(iv)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出現的法律後果及責任包括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處以行政處罰或懲罰措施、繳付罰款、未付供款及／或逾期罰款（視情況而定）。請參閱第172頁起「業務－不合規事宜及修正措施」。

股息政策

我們的附屬公司太倉天然氣於2013年7月及2014年5月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的特別股息。該等已宣派的股息一般以太倉天然氣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自2014年9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本公司將宣派的任何未來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資本需求、相關法律條文及董事當時全權酌情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日後派付股息亦取決於是否獲得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並受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我們無意向股東分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請參閱第276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明崙實業」	指	明崙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均為獨立第三方) 全資擁有，明崙實業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文義要求) 三者其中之一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四大會計師行」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國巴黎證券」或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出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作出之股份發行，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能網訊」	指	北京中能網訊諮詢有限公司，市場研究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中能網訊報告」	指	中能網訊編製的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有關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指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已根據優先收購建議契據向本公司授出由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經營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蘇州蘇菱汽車服務」一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特許經營權」或 「特許經營協議」	指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與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該協議由2013年9月1日起生效，據此，我們獲授予作為我們於太倉的運營地區管道天然氣配送商的獨家權利，協議為期30年，可於屆滿時續期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或 「太倉市住建局」	指	太倉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特許經營協議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獲太倉市人民政府授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乃指蘇先生、朱女士及Fung Yu Holdings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優先收購建議契據」	指	由蘇州蘇菱汽車服務與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訂立的優先收購建議契據。據此，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已向我們授出權利以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有關優先收購建議契據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蘇州蘇菱汽車服務」一節
「德凱能源」	指	德凱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蘇先生及朱女士的女兒蘇奕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際稅率」	指	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
「電子認購指示」	指	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融資安排」	指	於往績期間，太倉天然氣作為就本集團及一組大型私營公司（而朱女士、蘇先生或彼等的家族成員於其中擁有50%以上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向銀行取得融資的主要渠道而作出的安排，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及修正措施－重大不合規事宜－違規票據融資－背景」一節
「西氣東輸一線」	指	連接到長江三角洲地區的西氣東輸一期工程及主要管道
「創辦人股份抵押」	指	蘇先生、朱女士與明崙實業於2014年2月26日訂立股份抵押契據，據此蘇先生及朱女士向明崙實業抵押彼等所持Fung Yu Holdings的全部股份、Fung Yu Holdings股本中發行或轉讓予蘇先生及朱女士、其聯屬人士及其代名人的任何及所有未來股份，以及蘇先生及朱女士、其聯屬人士及其代名人就上述所抵押股份而有權或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股息、配發、增值、要約、權益、股票、股份、權利、所有權、款項及其他財產
「Fung Yu Holdings」	指	Fung Y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1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蘇先生及朱女士擁有70%及30%股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Fung Yu股份抵押」	指	Fung Yu Holdings與明崙實業於2014年2月26日訂立股份抵押契據，據此Fung Yu Holdings向明崙實業抵押其所持的若干股份、發行或轉讓予Fung Yu Holdings、其聯屬人士及其代名人的任何及所有未來股份，以及Fung Yu Holdings、其聯屬人士及其代名人就上述所抵押股份而有權或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股息、配發、增值、要約、權益、股份、權利、所有權、款項及其他財產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我們的」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部份或任意一家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開展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而透過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指	誠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本公司所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指	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預期發售以供認購的 20,000,000 股新發行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期數量的 10% ，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作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予以調整）供香港公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

「香港股份抵押」	指	本公司與明崙實業於2014年2月26日訂立股份抵押契據，據此本公司向明崙實業抵押其所持蘇創香港的全部股份、蘇創香港股本中發行或轉讓予本公司、其聯屬人士及其代名人的任何及所有未來股份，以及本公司、其聯屬人士及其代名人就上述所抵押股份而有權或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股息、配發、增值、要約、權益、股份、權利、所有權、款項及其他財產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5年2月26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且不時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不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實體或個人
「文據」	指	日期為2014年2月26日有關Fung Yu Holdings發行票據的文據
「國際配售」	指	代表本公司於美國境外（包括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但不包括香港零售投資者）根據S規例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作調整並行使超額配股權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預期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連同(若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一組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翠華」	指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2年4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郭燕女士全資擁有
「江蘇」或「江蘇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
「江蘇省物價局」	指	江蘇省物價局
「仲量聯行」	指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昆侖蘇創燃氣」	指	蘇州中石油昆侖蘇創燃氣有限公司(前稱太倉蘇創管道天然氣有限公司), 一家於2006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分別由中石油昆侖及太倉天然氣擁有51%及49%股權, 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釋 義

「昆侖蘇創利用」	指	蘇州中石油昆侖蘇創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分別由中石油昆侖及太倉天然氣擁有60%及40%股權，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2月18日，即確定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供應協議」	指	中石油與太倉天然氣於2011年3月8日就中石油向太倉天然氣銷售和輸送管道天然氣訂立的主供應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3月16日的補充主供應協議所修訂）
「蘇先生」	指	蘇阿平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一。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朱女士的丈夫
「朱女士」	指	朱亞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蘇先生的妻子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不時的持有人

釋 義

「票據」	指	Fung Yu Holdings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等值美元的優先有抵押交換票據
「票據認購協議」	指	Fung Yu Holdings、明崙實業、本公司、蘇創香港、太倉天然氣、蘇州中宇、蘇先生與朱女士於2014年2月25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Fung Yu Holdings 同意向明崙實業發行票據，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等值美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2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以及（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運營地區」	指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獲授專屬權利營運的地區（包括204國道、雙浮公路、338省道及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目前的行政界線所圍成的地區，惟沙溪及璜涇地區除外）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配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組織、有限責任公司、商號、信託、房地產或其他企業或實體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7）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石油昆侖」	指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並擁有昆侖蘇創燃氣51%股權及昆侖蘇創利用6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轄下部門或（視文義要求）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一家合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價格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國價格法，由1998年5月1日起生效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規定」	指	聯交所於2012年1月所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及聯交所刊發其他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函件所載規定（經不時更新或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由明崙實業及翠華作出的投資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於定價日當天或之前為設定及記錄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3月4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3月9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條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本公司的重組」一節所述的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申鑫」	指	上海申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5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朱女士的姊妹朱秋英女士及太倉天然氣前董事黃自修先生擁有60%及4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	指	明崙實業、Fung Yu Holdings、本公司、蘇先生與朱女士於2014年2月26日就本公司訂立的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以規管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各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並制定管理和控制本集團業務及日常事務的基準
「平方米」或「m ² 」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與Fung Yu Holdings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借達30,000,000股股份補足國際配售中任何超額配發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蘇創集團」	指	蘇州市蘇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集體聯營企業，其後於2003年1月30日成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分別由蘇先生及朱女士擁有90%及10%股權
「蘇創香港」	指	中國蘇創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市住建局」	指	蘇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蘇州市物價局」	指	蘇州市物價局
「蘇州順創管道」	指	蘇州順創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	指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蘇州蘇光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太倉房地產擁有83.87%股權及由上海申鑫擁有16.13%股權
「蘇州中宇」	指	蘇州中宇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太倉天然氣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倉」或「太倉市」	指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

釋 義

「太倉天然氣」	指	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蘇創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倉市物價局」	指	太倉市物價局
「太倉房地產」	指	太倉蘇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蘇奕女士、蘇雯女士、蘇州順創管道及太倉蘇南石油分別擁有35%、35%、16.25%及13.75%股權。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均為蘇先生及朱女士的女兒
「太倉統計局」	指	太倉市統計局
「太倉蘇南石油」	指	太倉蘇南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分別由朱女士及朱女士的姊妹朱秋英女士持有51%及49%的股權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交易文件」	指	票據認購協議、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文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和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香港股份抵押、Fung Yu股份抵押、創辦人股份抵押，以及根據或就上述任何檔簽立或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文據、決議案和證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該法例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西氣東輸工程」	指	從塔里木盆地及長興以管道將天然氣輸送到上海及中國其他地區（包括河南省）的輸氣項目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招股章程中的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包括股權及運營數據）可能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
- 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數據已更新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提及的本公司股權均假設並無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分別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港元金額及美元金額（如適用）。除非本公司另有指明，否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0.7893元兌1.00港元計算，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美元乃按人民幣6.1195元兌1.00美元計算，而將美元金額兌換為港元乃按美元1.00元兌7.7553港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5年2月13日的H.10每週統計平均數據所示的匯率）計算。

為方便引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均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文名稱為該等公司或實體的官方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以及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定義相同。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指通過高壓以高密度壓縮天然氣，可作為一種車用清潔替代燃料
「終端用戶管道網絡」	指	將我們的城市支線管道網絡與終端用戶相連接的低壓天然氣配送管道
「終端用戶價格」	指	天然氣配送商（如本集團）向其終端用戶出售管道天然氣的單位價格
「出廠價」	指	中國政府於2013年7月前釐定的天然氣批發基準價
「氣體」	指	天然氣，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燃氣氣化率」	指	非農村人口中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或煤氣用戶的百分比
「門站價格」	指	中國政府釐定供上游供應商向地方燃氣配送商（如本集團）批發出售管道天然氣的基準價
「增量氣」	指	年度內所使用的超出存量氣部份的氣量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指通過冷卻轉化成液體形式的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是指從石油中提取的烴類氣體易燃混合物
「天然氣」	指	在有或無其他化石燃料的煤層中發現主要由甲烷組成的氣體
「非居民用氣」	指	非居民用天然氣，即工商業用氣而「非居民用氣」或「非居民用戶」亦應據此詮釋
「管道天然氣」	指	通過管道向終端用戶輸送的天然氣
「存量氣」	指	2012年度所消耗的天然氣量
「城市燃氣行業」	指	中國城市的天然氣行業

前 瞻 性 陳 述

因性質使然，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本公司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
- 本公司物色及成功把握新商機的能力；及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的「預計」、「相信」、「或會」、「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擬」、「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或營運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法例及法規的任何變更；
- 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本公司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外，閣下還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此後方可作出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投資決定。任何以下風險以及未識別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或導致發售股份交易價格下跌，並致使閣下損失於發售股份中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價值。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者或會在到期前被終止。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在我們於太倉的運營地區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於往績期間，我們總收入的80%以上均來自現時根據特許經營權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特許經營權的有效期截至2043年8月31日止，為期30年，在達致若干條件下，特許經營權於到期時可予續期。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特許經營權」一節。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倘我們在特許經營協議的年期內錄得良好業績，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可於特許經營權到期前兩年就延長特許經營期限根據有關條款與我們進行磋商。倘重續特許經營權並無違反當時生效適用法律和規例的規定或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則我們將可享有優先權利重續特許經營權。倘我們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未能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前一年就重續事宜達成共識，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將有權就特許經營權選擇另一家運營商。

另外，在若干情況下，特許經營協議可於到期前終止，這些情況包括：(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ii)經雙方同意；(iii)中國政府撤銷必要許可證；及(iv)由於我們未有履行責任，發生天然氣供應嚴重短缺情況，嚴重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特許經營協議不會於到期前或到期時被終止，或我們能夠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重續條款。如果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因任何理由而被終止，以及如果我們無法把特許經營權續期或搬遷至與我們目前業務所在運營地區相近的其他地區繼續營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石油是我們目前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中石油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

天然氣是我們管道天然氣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天然氣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7.6百萬元、人民幣289.5百萬元、人民幣367.4百萬元和人民幣37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82.6%、77.9%、79.3%和86.3%。因中國天然氣供應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的性質使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油是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

於2011年，我們與中石油訂立了一份為期十二年的主供應協議，由中石油供應天然氣。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中石油分別購買了49.6百萬立方米、148.6百萬立方米、168.4百萬立方米和159.9百萬立方米的天然氣，各期間內，我們對中石油的採購成本分別達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274.4百萬元、人民幣329.9百萬元及人民幣358.1百萬元。我們一般會每年與中石油簽訂一份燃氣數額確認函件，以確定我們將於未來12個月內每月購買的天然氣數額。

我們目前沒有維持天然氣儲備，因此在我們不能向供應商取得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時，可能需要尋求其他天然氣供應，甚或對配送給客戶的天然氣實施暫時性的限制。我們向供應商（主要是中石油）採購天然氣的價格由國家發改委決定，而我們就此而言的決定權不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定價」一節。如果我們與中石油產生任何糾紛，我們與中石油的供應關係或會受到影響，我們或會錯失商機，相關合營公司也可能受到阻礙或者被終止。此外，我們亦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例如我們的上游供應商的天然氣供應出現中斷情況，或天然氣出口國發生任何不利的政治及經濟情況，導致市場上天然氣供應出現大幅波動。如果我們不能以商業上可以接受的條款或根本不能採購充足的天然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執行照付不議責任及我們的客戶在目前的客戶合約下的責任，可能與我們與中石油訂立的主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不一致。

根據我們目前與中石油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安排，我們必須（其中包括）根據主供應協議，每年至少購買2.16億立方米（可予調整）的天然氣。我們的購買責任以「照付不議」的原則為基礎。如果我們的實際採購量少於某指定年度的最低採購量，中石油有權要求我們就該年實際採購量與最少採購量的差額付款。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達致有關最低採購量，亦不保證在該情況下中石油將不會對我們執行照付不議責任。倘

風險因素

中石油因我們日後未能達致最低採購量而對我們執行照付不議責任，根據主供應協議我們須就有關差額向中石油付款。在該情況下，於我們作出付款後，我們有權要求中石油根據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供應天然氣補充量；倘我們於該情況下須付的金額重大，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可能會大幅增加；而倘我們於該情況下未能出售中石油所供應的燃氣補充量，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供應－與中石油訂立的主供應協議」一節。

此外，我們與工業及商業用戶一般訂立的使用協議均有列明相關用戶於一年內的最低購買數額，即使實際購買數額低於有關最低數額，用戶仍需按最低購買數額付款。我們於過往並無對客戶設定該等最低購買條款。雖然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安排符合行業慣例，而且我們的若干客戶對天然氣的實際需求量可能會超出我們於有關協議訂明的最低採購量，但是在我們對供應商的責任與客戶對我們的責任之間可能仍然存在着錯配情況。如果我們的大部份客戶於我們的使用協議期內決定暫停向我們購買天然氣或者大幅減少向我們購買的天然氣數額，而且我們未能對他們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或者取得替代客戶以彌補有關的數額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政府天然氣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風險的影響。例如，鑒於我們的採購價增加與售價增加前一般存在時間差距，任何價格調整或會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制訂的價目表指導、指引或設定公用設施的價格。我們有權確定我們的天然氣出售價格，但須遵守蘇州市物價局及太倉市物價局實施的最高價格。我們必須就銷往某一地區的管道天然氣出售價格以及出售價格的任何調整取得相關地方定價當局的批准。居民用天然氣的出售價格和任何價格調整由相關地方定價當局確定。中國的壓縮天然氣價格也由相關地方定價當局確定。有關中國天然氣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定價－中國的天然氣定價制度」一節。

如要做出任何價格調整，我們必須向太倉市物價局提交申請。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獲得調整價格的批准需時大約兩個月。鑒於我們的採購價增加與售價增加前一般存在時間差距，任何價格調整或會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倘相關的定價當局調整價格，或我們的供應商調整天然氣採購價，而我們未能及時將天然氣採購價的相應增幅轉嫁予客戶或未能將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可能未能維持利潤空間，而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高度依賴太倉市及其鄰近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及繁榮發展

我們於江蘇省太倉市經營業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向零售客戶出售管道天然氣，並從中產生大部份總收入。我們亦為處於太倉市的客戶建設及連接管道網絡。我們亦於太倉市另一間管道天然氣零售供應商昆侖蘇創燃氣擁有49%的權益。我們預計太倉市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及營運地點。此外，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份，我們不僅於太倉市擴充業務覆蓋範圍，更擬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充至太倉市鄰近地區，如蘇州等地。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持續受到以下項目所影響：(i)太倉市及其鄰近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如天然氣用戶群、工業化及城鎮化的程度及客戶對天然氣的接納度及認知；及(ii)國家及地區政府對推廣及增加利用天然氣作為經濟、有效及清潔的能源的持續支持。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太倉市的經濟發展將如期發展，或宏觀或當地經濟環境或中國政府的天然氣政策不會改變。倘太倉市或其鄰近地區因我們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出現不利的經濟、政策及監管條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多個執照及許可證方可開始、運營及擴充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或全部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或任何不合規事宜導致對我們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充計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多個執照及許可證方可開始及繼續我們的業務。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許可證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執照、許可證和批准」一節。此外，我們的運營設施亦須接受監管機關檢查，以確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能通過檢查，或撤銷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的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暫時或永久暫停我們部份或所有運營設施，從而可能令我們營運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及修正措施」一節所具體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在遵循中國法律及法例方面存在若干不足之處，其中包括：(i)違規票據融資；(ii)有關向關連企業墊款的不合規事宜；(iii)有關我們的物業的不合規事宜；及(iv)有關社保及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出現的法律後果及責任包括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處以行政處罰或懲罰措施、收回或充公土地或拆除樓宇

風險因素

或設施、繳付罰款、未付供款及／或逾期罰款（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政府部門就該等不合規事宜向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會被勒令繳付罰款及／或其他罰金，包括因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被判敗訴而產生的法律費用，進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或不利傳媒報導，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應對所有對我們業務所在天然氣行業一般面對的災害。

由於天然氣易燃和具有爆炸性，我們運營的業務屬於危險業務。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天然氣管道及互連基礎設施。運營此等資產涉及多種風險和災害，包括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和工業事故。重大的操作事故和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停頓或暫停，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聲譽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此等災害也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傷亡、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嚴重損毀和破壞，以及環境的污染或破壞。我們也可能因為第三方受到的損害而須承擔政府所施加的刑事法律責任及／或民事法律責任或罰金，進而可能必須根據適用的法律作出賠償。

我們已獲得保單，以應對一些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足夠或將能夠讓我們對於一切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損失得到完全的保障。如果我們招致嚴重損失或者遠遠超出我們保單限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保單可能不時由承保方進行覆核，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續保或者能夠按照類似或可接受條款續訂此等保單。

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建設及接入管道運營的管道建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6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10.9%、15.5%、14.7%及8.0%。燃氣管道建設及連接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管道、鋼管、閘門、管道連接器及配件。倘未來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而我們未能採購與我們歷史採購成本相約的原材料，或我們未能將原材料的上升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管道建設及連接業務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許可地改動我們的燃氣表的事件或會發生，進而影響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的相關計量數字和收費。

過去曾發生過客戶未經許可改動我們燃氣表的事件，當中涉事客戶意圖干擾他們所用天然氣數額的計量數字或讀數。雖然我們已經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有人對我們的燃氣表進行未經許可的改動或干擾，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件在未來不會再次發生。

如果有人改動或干擾我們的燃氣表，相關客戶所用天然氣數額的計量數字和讀數或會大幅低於我們供應的實際數額，這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戰略未必成功。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取得必要的資源來實施未來的拓展計劃。舉例而言，我們或未能獲得必要的初步資本來為未來的計劃提供資金或僱用合適人員管理我們已拓展的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重新調整未來的拓展計劃，甚至某些此等計劃可能無法實現或達到預期結果。

作為我們戰略的重要部份，我們正在考慮在我們現有市場以外的地區拓展業務。除運營地區的特許經營權外，我們現時沒有任何供應及出售天然氣的獨家權利。現存的管道天然氣公司和新加入者在財政資源、專業技術和市場覆蓋率方面可與我們相提而論，甚或比我們優勝，而當地供應商或透過其他更具競爭力或成本效益的運輸途徑向該等城鎮地區配送天然氣，因此，我們可能面對直接競爭。我們亦可能會遇到預期之外的困難，比如說沒有預見的成本、與交易對手方磋商相關協議時的延誤，以及在與地方監管和政府機關交涉時遇到的困難及其任何轉變，而我們對於此等困難只能施加有限的控制。若干現有中國法律法規亦會影響我們收購其他天然氣運營商控股權益的策略。例如，誠如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法規概覽－與外商投資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一節所披露者，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燃氣管網的建設和經營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產業，必須透過設立合資企業進行，且中方合作者須為控股股東。此項規定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將會影響我們落實策略收購其他天然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或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可行性及／或成本。如果我們的拓展計劃失敗或出現延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拓展戰略的一部份，我們目前計劃收購及開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把管道天然氣的銷售拓展到更多的客戶，並且透過策略性收購及與當地燃氣公司合作擴充我們的地區業務覆蓋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取得必要的資源來實施未來的拓展計劃，而即使我們成功地實施此等計劃，我們仍然可能在以下方面以及其他方面面臨挑戰：

- 難以把任何所收購公司、技術、人員或者產品與我們目前的業務整合；
- 難以實施管理和內部控制機制，從而及時和適當地應對拓展後的業務範圍；和
- 整合成本超出預期。

出現上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計劃拓展進行的內部分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所使用的假設可能並非最新或準確。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有關日後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拓展計劃」一節所披露，我們於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前將進行內部分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於進行內部分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及使用的假設包括(i)於我們擬建設或收購加氣站的太倉市內外，以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作為車用燃料運行的汽車數目的預計增長；(ii)有關於中國供應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適用定價機制；(iii)我們目標市場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潛在客戶的消費模式；(iv)可能影響中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市場的社會及經濟環境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v)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速度；(vi)土地資源及建設新加氣站合適地點的可用性；及(vii)融資的可用性等。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於進行內部分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時所考慮及使用的因素及假設為最新、準確或我們可以控制者。隨著中國天然氣行業近年的快速發展，與我們基於不準確或不完整技術數據而計劃拓展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有關的風險將增加。因此，我們於進行內部分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時所考慮及使用的假設未必準確或完整。倘我們的任何觀察或假設或兩者結合被證實為不準確，我們投資的估計回報、經營業績及整體增長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額外資金為拓展計劃及日後發展撥款，我們或未能按可接納條款取得有關資金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拓展計劃所產生的資本開支撥款，有關計劃包括建議收購及建設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將我們在現有市場內的業務覆蓋範圍拓展至太倉市以外地區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以供我們擬定的拓展計劃使用。倘我們並無該等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將需要取得其他融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納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我們能否按可接納條款取得額外資金將受以下多種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其中包括：

風險因素

- 投資者對從事天然氣業務公司的證券的觀感和取向；
- 我們可能於當中尋求集資的資本和金融市場的環境；
- 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中國、香港及世界各地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環境。

我們可能需要縮減我們已計劃的資本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落實已計劃的發展策略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和債項責任將會增加。任何日後債項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對我們業務及運營構成限制的限制性契約，如為股權融資則或會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倘我們未能及時並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募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龐大的初始資本投資，我們天然氣設施的建設或發展成本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計劃擴充和前景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我們在建設新的燃氣管道和天然氣處理基礎設施方面需要作出龐大的初始資本投資。發展和建設天然氣設施所需的資本投資會因固定資產的成本和建設成本而異。如果有關設備或建設的市場需求大於現有供應，或如果組建有關設備所需的主要部件、商品和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有關設備和／或建設的價格或會相應增加。影響資本開支金額的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勞工成本和財務開支。如果我們天然氣設施的發展和建設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計劃擴充的落實成本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管道，並且聘用第三方進行管道建設工程。

我們的業務需要管道連接零售及批發客戶，以便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倘該等管道出現意外故障或失效或滲漏，我們將需要進行耗時的修理及／或修配工程以及可能對客戶暫停管道天然氣供應，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我們可選擇分包管道建設工程予第三方承包商。不能向 閣下保證由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素就內部營運或工藝而言不會有任何可能對我們天然氣供應或輸送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缺陷。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分包商將持續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提供服務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倘中斷或喪失他們所提供的服務，而我們又未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聘請合適人士取代他們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風險

對於我們沒有控制權的資產、項目和聯營公司，我們也許未能管理我們在當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昆侖蘇創燃氣及昆侖蘇創利用擁有49%及40%權益，兩者均被列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對於我們因未能擁有過半數相關股本權益而沒有控制權的資產或聯營公司，我們也許未能全面或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一般來說，我們對有關資產和聯營公司的控制權受到適用協議和安排的條款規限。

根據目前的合約安排，如果我們的合營公司夥伴中石油未能履行其相關各項責任或者在其他情況下違反我們的股權安排或合夥關係的條款和條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請也參閱本節中「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中石油是我們目前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中石油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一段。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和挽留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員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和貢獻對於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始終至關重要。我們將需要越來越多富有經驗和能力的行政人員來實行我們的增長計劃。如果我們同時失去多個主要管理人員，而且無法招聘和挽留具有同等資歷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前景也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和挽留高度熟練員工的能力，當中包括管理、設計、工程和其他技術專業人員。我們需要為我們的天然氣基礎設施和配送業務招聘和挽留大量高資質的工程師和其他熟練人員。另外，隨着我們拓展業務，我們也需要聘請合資格的管理、技術、營銷和其他人員來實行我們的業務措施。

在中國，對熟練員工的人才競爭一般較為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執行項目或進行其他公司活動所需的足夠熟練勞動力，而員工成本也或會因為合資格人員的供應短缺而增加。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和挽留具有合適管理、技術或營銷專業知識的人員，或如果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和拓展也可能受到阻礙。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依賴商標和合約權利相結合的方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獲得授權使用兩個註冊商標。我們無法保證所採取的措施將足以預防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

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正在發展，而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和執行與其他司法權區有異。我們的知識產權執行費用可能非常高昂，我們也可能無法偵察到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並且及時採取必要措施來執行我們的權利。

或會有天然氣以外的替代能源，而且我們的控股股東也擁有有關替代能源供應的權益。

天然氣與替代燃料資源的成本比較將會影響我們的管道天然氣輸送和銷售業務的需求。煤氣、石油、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和電力都是天然氣的主要替代品。終端用戶在選擇使用能源時會考慮包括成本、可用性、可靠性、便利性和安全性在內的多個因素。接入費、燃氣使用費和熱含量都是客戶挑選燃料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我們的控股股東目前也透過密切的聯繫人士從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供應業務，有關詳細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如果其他能源類型變得更具吸引力，我們的客戶或會轉為使用有關的其他能源類型，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人民幣376.8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i)我們利用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建設辦公大樓及營運設施的持續資本開支；及(ii)宣派及支付股息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透過自財務機構借款籌集足夠資金以於未來撥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倘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財務機構不再以類似或更有利條款向我們擴大融資，且我們未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替代銀行及信貸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受到若干關連方交易及票據融資安排的影響，因此未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營運業績。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天然氣一直為蘇創集團（包括本集團）的主要融資平台，發揮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接洽及獲得融資的綜合職能，並為蘇創集團（包括除外集團及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的主要渠道（「融資安排」）。作為融資安排的一部份，本集團亦利用票據融資以獲取資金（「票據融資安排」），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及修正措施－重大不合規事宜－違規票據融資」一節。由於自票據融資安排獲得的資金不僅用於撥付我們本身的營運所需，亦用於撥付除外集團的營運所需，故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受到若干關連方交易及票據融資安排的影響，因此未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營運業績。

該項蘇創集團內的內部公司安排乃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當中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43.4百萬元、人民幣570.5百萬元、人民幣196.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在很大程度上，由於融資安排，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16.5百萬元、人民幣614.3百萬元、人民幣4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而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此產生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概覽－關連方交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一節。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法律或法規實施政策在未來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氣行業受到範圍廣泛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範，如環境健康及安全及外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等。作為一家天然氣公司，與傳統能源公司相比，目前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和法規以及相關合規成本對我們的運營影響相對較低。然而，如果目前的法律和法規或其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就可能必須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者對我們的運營做出成本高昂和耗費時間的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此等法律和法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我們無法預測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或執行政策的未來變動，也無法估計遵守此等法律和法規的最終成本。董事認為，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法律和法規在近年來更加嚴

格，此趨勢也很可能持續下去。我們運營業務所在的監管環境經常變動，監管力度在近年來也有所加強。我們或會受到新訂或經修訂的法例或法規或者目前法律和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動的不利影響。

天災、傳染病或疫症等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傳染病或疫症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自然因素，或會對中國及世界各地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地區發生該等天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運營附屬公司都是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因此，我們的運營受到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範。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去的法院判決雖然可以被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從上世紀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些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和法規，比如證券的發行與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然而，不少此等法律和法規，特別是有關清潔能源項目的法律和法規，都相對較新和不斷演化，並且可能存在不同的解釋，未必能夠一致地實施和執行。另外，目前只有有限的已公佈法院判決可以被引用作為參考，而且有關案例對隨後的案例不具約束力，所以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在詮釋、實施和強制執行方面的此等不確定性，以及對過去法院判決僅賦予有限先例價值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補救和保障，同時可對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來說，中國天然氣行業目前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業務的不少方面，比如價目的數額和確定，都取決於是否能夠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此外，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本）》（「外商投資目錄」，其為採取指導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政策的依據），倘於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建設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屬於受規管行業類別，就外商投資目錄而言，相關實體將受到外資擁有權規限。有關詳情及該等規限對本集團的適用性，請參閱「法規概覽－法規概覽－與外商投資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一節。隨着中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有關法律和法規或者其解釋或強制執行方面的任何變動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外商投資目錄具追溯影響的條文或詮釋出現任何變動，導致太倉天然氣受到該等外資擁有權的規限，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所有董事和行政人員都居於中國境內。另外，我們絕大部份的資產以及我們董事和行政人員的絕大部份資產也位於中國境內。中國沒有與美國、英國和許多其他國家訂立任何規定須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向我們或上述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也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上述人士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做出的任何判決。另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對於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項做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強制執行。

根據目前中國與香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由中國仲裁機關做出並獲得《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香港的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項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根據選擇法院協議對民商事案件做出了可執行而且規定須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任何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雖然此項安排已經在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但根據此項安排所提起任何訴訟的結果和效力仍不確定。

我們或會被視為《新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屬於「居民企業」，並一般須就其全球收益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新稅法》的實施規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實質上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有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闡明確定於海外註冊成立且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

《新稅法》及其實施規則相對較新，對有關居民企業問題的條文之詮釋存在歧義。由於我們絕大部份管理層現時身處中國且日後仍可能身處中國，故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就其全

風險因素

球收益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上述情況下，由於《新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一般規定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故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收入可能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仍不確定，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符合資格豁免繳納此等中國企業所得稅或獲稅項減免。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以及在某些情況下自中國匯出外幣施加多種控制。我們獲取的收入全部以人民幣結算。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大部份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外幣短缺或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充足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或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外易支出）可遵守若干程序上的規定以外幣結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當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於未來全權限制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進行經常賬交易。倘外匯監控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外幣以滿足對外幣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與全球發售和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在過去沒有公開市場。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沒有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是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的磋商結果，發售價可能與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之後的市場價格相差甚遠。我們已就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申請批准。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會為我們的股份營造一個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化或者本公司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和買賣價格。

我們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或會波動，進而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巨大損失。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的波動、監管方面的發展、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或者競爭對手採取行動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或成交量發生

風險因素

預料之外的大幅變動。另外，股份價格在近年來經歷了明顯的波動。此波動性不總是與所交易股份所屬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此波動性以及整體的經濟狀況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進而可能使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巨大損失。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和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會即時遭受攤薄，如果我們在未來增發股份，他們或會遭受進一步的攤薄。

在全球發售之前，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和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的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遭受攤薄。為拓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我們股份的認購方和買方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遭受攤薄。

如果我們任何主要股東在未來出售股份或大幅撤退股份投資，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某些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受到特定禁售期的限制，有關詳細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等股東在禁售期的限制到期之後不會處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者察覺到或會發生此種出售，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股份市價在買賣開始時或會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會在定價日確定。然而，股份在交付之後才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預計將會在預期的定價日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需要面臨股份價格在買賣開始時因為在該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在未來或會被攤薄

本公司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增發股份。另外，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募集額外的資金，來為我們有關目前業務或新收購的業務拓展提供資金。如果通過不按比例的方式向目前的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權益或權益掛鈎證券來募集額外的資金，則：(i)目前股東的所有權比例或會降低，而且其每股盈利或會在隨後遭受攤薄和減少，及／或(ii)有關新發行證券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會優於目前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所有者。

風險因素

投資者不應該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取自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和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經濟和我們運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都是從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或中能網訊的材料收集或摘錄得到。我們在匯編和複製此等取自政府刊物及中能網訊報告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時已經合理地審慎行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者就此做出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顧問、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一概未有獨立審核此等直接或間接取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或中能網訊報告的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具體來說，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所以此等資料和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可能與就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本招股章程中取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或中能網訊報告的有關經濟和行業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和其他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資料來源的其他可用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定時不應該過分依賴此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倚賴載於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可能已經有，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但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或會有報刊和媒體報道我們和全球發售。閣下在做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應該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和我們在香港做出的任何正式公佈中所載的資料。我們不就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道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者其發表的有關全球發售或我們的任何估計、觀點或看法的公平性或妥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妥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出任何聲明。

因此，潛在投資者在做出是否投資全球發售的決定時，不應該依賴任何此等資料、報告或刊物。特此提醒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在做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應該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中所載的財務、運營和其他資料。一旦申請購買我們在全球發售中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經同意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受到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一些「前瞻性」陳述並且使用前瞻性詞語，比如「預計」、「預測」、「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該」、「會」和「將」。此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戰略的討論，以及對我們的未來運營、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預期。

我們發售股份的買方應該審慎地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都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而且任何或所有此等假設都可能最後被發現為不準確，因此基於此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指明的不確定因素。鑑於此等和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中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是我們對於本公司將會實現計劃和目標而做出的聲明或保證，而且此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而必須持續承擔的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該過分依賴此等前瞻性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自本集團成立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地點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而絕大部份董事常居中國。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於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1. 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杜紹周先生及吳智傑先生（「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他們的詳細常用聯繫資料、可以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繫，並能夠在接獲通知後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項。

2. 董事

聯交所因任何事項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b)倘若董事預期出行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事處，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電話號碼。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透過合理通知直接與董事安排。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務業績當日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主要溝通渠道。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將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以確保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列會計師報告，其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列（其中包括）會計師報告，其中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指明的事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列報表，以說明（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營業額（如適用），包括說明用以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以及較重要貿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1)及(3)段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列核數師報告，以說明（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資產與負債。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倘申請人於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其招股章程，則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現行條件如下：

- (a)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b)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必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列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的規定），否則申請人必須說明不能於招股章程內載列溢利估計的理由；及
- (d) 必須在招股章程內載列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期間的交易業績而言，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我們預期於2015年3月11日（即2014年12月31日後三個月內）上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負擔，而且我們和申報會計師沒有充足時間落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申報會計師將予進行的額外審核工作不但涉及額外費用及開支，更需要進行大量審核方面的工作。這些額外工作將會導致上市時間表延誤。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自2014年9月30日（即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起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故所涉及的額外風險、工作及開支未必有據可依。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履行對本集團的充分盡職審查，且經作出一切適當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出現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呈列資料或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我們的董事亦確認，自2014年9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時，已載列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使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以上規定不會導致公眾投資者的權益受損。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溢利估計」一節。公眾投資者將可得知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規定的時間內，分別刊發其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載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規定的證明。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條件為：(i)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的資料；及(ii)於2015年2月27日或之前刊發本招股章程。

本公司亦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本公司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證明；(ii)本公司於2015年2月28日前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於2015年3月31日前在聯交所上市；(iii)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及第11.19條的規定），及(iv)本招股章程載有董事的聲明，特別表明就2014年9月30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本公司股份作出提呈、銷售或寄送，概不表示本公司狀況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被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未必會予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則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於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的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本公司的發售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作廢。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的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不需支付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的限期內可能通行的市價水準。倘進行有關交易，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行動。倘開始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由彼等隨時終止，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限期屆滿後終止。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悉數或部份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各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彼等各自的條件）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分別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港元金額及美元金額（如適用）。除非本公司另有指明，否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0.7893元兌1.00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2月13日公佈的現行匯率）計算，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美元乃按人民幣6.1195元兌1.00美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2月13日公佈的現行匯率）計算，而將美元金額兌換為港元乃按美元1.00元兌7.7553港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5年2月13日的H.10每週統計平均數據所示的匯率）計算。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中的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包括股權及運營數據）可能按四捨五入調整。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蘇阿平	中國太倉市 上海西路57號 上海花園10幢 7層1102室	中國
-----	--	----

朱亞英	中國太倉市 上海西路57號 上海花園10幢 7層1102室	中國
-----	--	----

杜紹周	中國太倉市 長春南路35號 上海花園15幢 2403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許雷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武夷路555弄23號 23層23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慶祖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六鋪炕3區 16號樓4門702室	中國
-----	-------------------------------------	----

何俊傑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 黃貝路1008號 景貝南 36號樓501室	中國
-----	---	----

陸偉強	香港 北角 雲景道38號 雲景台 28樓D室	中國
-----	------------------------------------	----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秉財律師事務所聯營凱威萊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QRC27樓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太倉市 婁江南路116號 郵編：215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QRC 27樓2703室
本公司網址	www.suchuanggas.com (網站上的信息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吳智傑先生註冊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明街1號 富康花園 9座11樓A室
審核委員會	周慶祖先生 (主席) 何俊傑先生 陸偉強先生 許雷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俊傑先生 (主席) 周慶祖先生 朱亞英女士
提名委員會	蘇阿平先生 (主席) 何俊傑先生 周慶祖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吳智傑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明街1號
富康花園
9座11樓A室

杜紹周先生
中國太倉市
長春南路35號
上海花園
15幢
2403室

合規顧問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倉支行
中國太倉市
城廂鎮
縣府街44號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太倉支行
中國太倉市
城廂鎮
新華東路68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節載列若干資料及數據摘錄自不同政府資料或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來源。本集團相信，本節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份致使該等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其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概不就中能網訊報告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有關市場資料自中能網訊編製報告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不利變動。我們以總價人民幣404,100元聘請中能網訊準備了中能網訊報告。

信息來源

中能網訊2001年成立於北京，是獨立的能源信息與研究諮詢服務供應商。中能網訊做了大量的研究，成為能源業內公認的具有獨立思維的「能源智庫」。

在編製中能網訊報告時，中能網訊進行了初步市場研究和二次市場研究，包括：(i)案頭研究；(ii)實地調研了本集團；及(iii)對中國燃氣協會、中國道路運輸協會、太倉市公用事業管理處的相關專家和官員進行訪談。據中能網訊介紹，所收集的信息均經過了交叉引用以確保準確性，收集的情報均採用中能網訊內部分析模型和技巧進行了分析、評估和驗證。

中能網訊的報告採用了以下假設：

- 假設預測期內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供需穩定，沒有短缺；
- 假設全球市場沒有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部衝擊來影響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供需；

於編製中能網訊報告時，中能網訊已考慮最新可得市場資料及有關天然氣行業的出版物及參考資料，資料主要來自BP世界能源統計數據；《2013年國內外油氣行業發展報告》；國土部油氣戰略研究中心；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網站；蘇州市政府網站；太倉市人民政府網站；太倉統計局、江蘇省統計局、蘇州市統計局、太倉市公用事業管理處及《中國天然氣汽車》網站。

中能網訊進行市場需求評估和模型預測工作中會考慮以下參數：

- 2013年江蘇省和太倉市工業生產總值和工業投資總額；
- 2010-2014年國家與地方管道及燃氣政策；

中能網訊進行的研究可能受假設準確性和上述參數選擇的影響。

1. 中國能源行業概覽

1.1 綜述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一次能源消費國，根據BP世界能源統計數據，2013年中國能源消費量約為40.7億噸標準煤²，比2012年上升4.7%，繼續居世界第一位。從能源消費結構來看，煤炭佔比為67.5%，石油和天然氣佔比僅分別為17.8%和5.1%。2013年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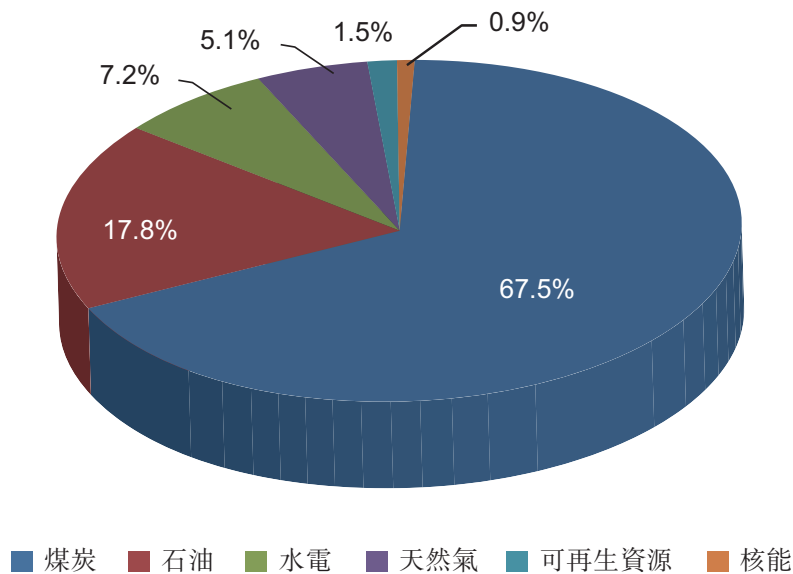


圖1 2013年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

資料來源：BP世界能源統計數據

註：上圖載列的可再生能源不包括水電。

² 根據BP世界能源統計數據28.5億噸油當量，此處按1噸油當量=1.4286噸標準煤進行換算而得。

隨着中國經濟快速發展，能源需求預期將不斷攀升，中國成為世界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國家，使得中國在應對氣候變化、減少污染氣體排放等方面面臨極大的國內國際壓力。目前中國政府已經向世界承諾到2020年實現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強度比2005年下降40%至45%的戰略目標，且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也明確了2015年比2010年碳排放強度下降17%的發展目標。為了實現上述目標，「十二五」期間及未來較長一段時期，中國必須調整以煤為主的能源消費結構，大力發展天然氣、水電、可再生能源等清潔能源。

1.2 天然氣

天然氣是一種清潔的化石能源，主要成分是烷烴，其中甲烷佔絕大多數，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它主要存在於油田、氣田、煤層和頁岩層。非常規天然氣主要有頁岩氣、煤層氣、致密氣和天然氣水合物等。根據2014年BP世界能源統計數據，截止2013年底中國天然氣探明儲量為3.3萬億立方米，佔全球天然氣儲量的1.8%，儲採比為28年。2013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雖然在本國能源消費結構中佔比只有5.1%，但是從絕對值來看仍排在世界第四，2013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達1,616億立方米，比2012年增長10.8%。

2. 中國天然氣行業概覽

2.1 中國天然氣消費現狀分析

中國天然氣消費快速增長，於2013年，中國已成為世界第四大天然氣消費國。從2013年的消費結構看，城市燃氣用氣量達到687億立方米，年增19.8%，佔消費總量的比重超過40.0%；工業燃料用氣為469億立方米，年增13.1%，佔比為28.0%；發電用氣302億立方米，年增9.1%，佔比為18.0%；化工用氣218億立方米，年增5.8%，佔比為13.0%。城市燃氣用氣比例上漲最快，從2010年佔比30.0%迅速上升到2013年的41.0%。

表1 2010年和2013年中國天然氣消費結構變化

	發電	化工	城市燃氣	工業燃料用氣
2010年	20.0%	18.0%	30.0%	32.0%
2013年	18.0%	13.0%	41.0%	28.0%

資料來源：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2013年國內外油氣行業發展報告

2.2 中國天然氣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

(1) 良好的政策環境有利天然氣加快發展

作為能源消費大國，中國能源消費以煤炭為主，天然氣發展是實現能源清潔化的重要選擇之一。中國政府計劃2015年將天然氣在整體能源消費中的比重從2012年的4%提升至8%，2020年進一步提升至10%。2012年，國家能源局發佈了《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明確了天然氣發展的目標和六大重點任務。2012年10月，國家發改委發佈新的《天然氣利用政策》，文件指出，天然氣作為低碳能源，對優化國家能源結構、促進節能減排、應對氣候變化具有戰略意義。2014年，國家又密集出台一系列關於天然氣的政策法規，如《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監管辦法（試行）》、《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及運營管理辦法》、《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將對今後天然氣行業發展產生重要影響。

(2) 環保問題使天然氣的需求進一步增加

近年來，中國大氣污染加劇，灰霾天氣的影響範圍進一步擴大，國家和地方政府推出相關政策優化能源結構，包括工業領域的「煤改氣」、交通運輸行業的「油改氣」、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等。2014年4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在《關於建立保障天然氣穩定供應長效機制的若干意見》中提及，到2020年，中國的天然氣供應能力達到4,000億立方米，力爭達到4,200億立方米。預計中國天然氣需求將隨着經濟發展、人口增長、工業化和城鎮化的進程而快速增長。根據中石油經濟技術研究院的一項預測，基準情景中，2015年、2020年和2030年天然氣需求總量分別為2,300億立方米、3,500億立方米和5,000億立方米，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分別為8%、10%和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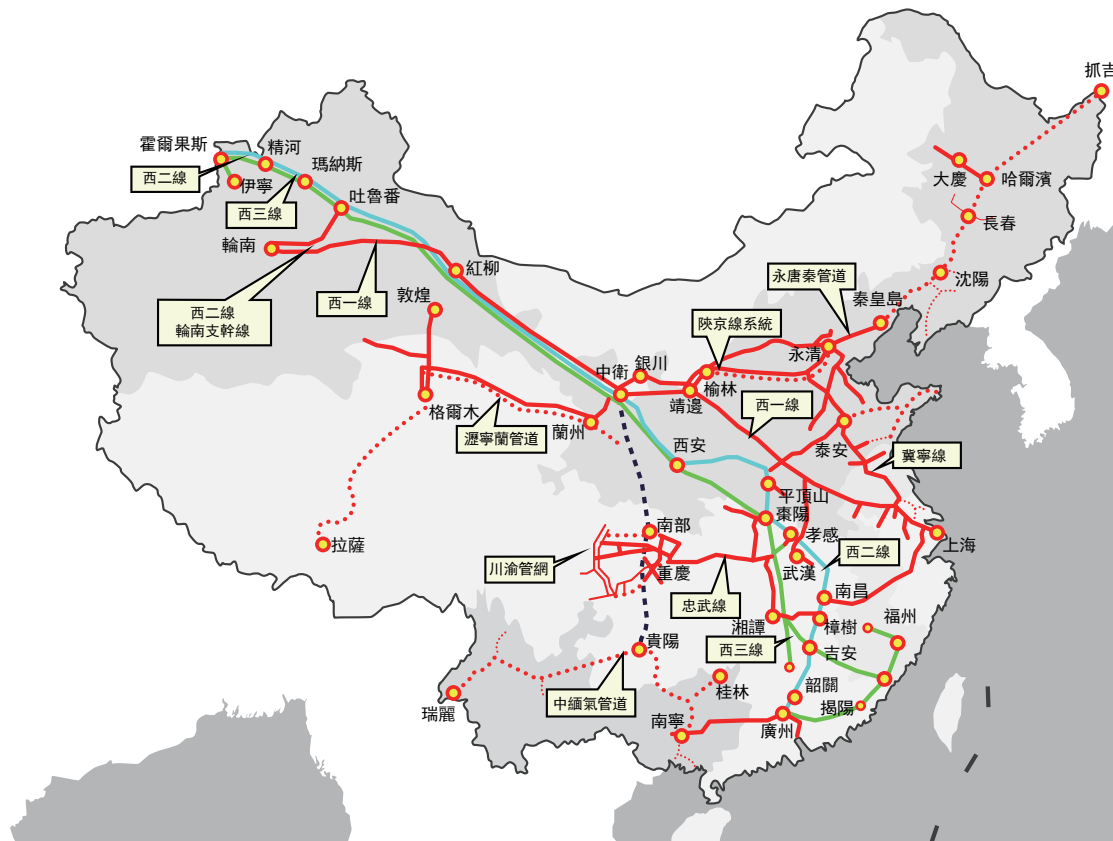
2.3 天然氣行業的進入門檻

江蘇省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分銷市場大體上由鄰近地區的地方天然氣公司主導，這些公司通常取得有關地方政府授出的特許經營權或取得天然氣市場的壟斷（或接近壟斷）地位。由於中國監管當局嚴密控制天然氣管道的開發，為防止重複投資和不符合經濟效益地運用資源，燃氣公司不會建設覆蓋同樣區域和客戶的天然氣管道。

3. 中國天然氣管道及城市燃氣行業發展

3.1 中國天然氣基幹管網建設情況

利用天然氣管道輸送天然氣，是陸地上大量輸送天然氣的主要方式。近年來，中國天然氣產量快速增長，基礎設施快速發展，全國天然氣管網已逐步完善。2013年，中國新建天然氣管道5,795公里，累計建成天然氣幹線、支幹線管道6萬公里。同時，川渝地區、華北地區、長三角等地區均已形成了相對完善的區域性管網。



3.2 城市燃氣行業發展情況

隨着中國經濟政策的不斷完善，促進了中國燃氣行業的快速發展。2013年，全國城市燃氣中天然氣用氣人口由2012年的約2.1億增長至約2.4億，而城鎮燃氣氣化率達到32.0%。

至2012年底，江蘇省用氣人口已達到約4,590萬人，其中城市（含縣城）用氣人口約為3,290萬人，天然氣氣化率為98.9%；隨着城鄉一體化發展的推進，鄉鎮及農村地區燃氣設施建設事業也得到長足發展，鄉鎮用氣人口約為1,300萬人，燃氣氣化率為86.0%。江蘇城鎮燃氣氣化率、天然氣利用量均處在全國領先地位。2012年，江蘇省天然氣供應量13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4.0%，供應總量躍居全國各省市之首，遠高於長三角其他省市。

從終端用戶氣價方面看，政府對居民和公共服務用氣價格嚴格管制，採用成本加成的原則，終端用戶價格調整需召開聽證會。2010年9月江蘇省《天然氣價格管理暫行辦法》實施後，江蘇省終端用戶價格在全國處於中間水平。2014年8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規定江蘇最高門站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本次調價居民用氣門站價格並無調整。

近年來太倉市建成了天然氣接收門站、多座高中壓調壓站、天然氣調度指揮中心、壓縮天然氣母站，並於2005年11月實現供氣。截至2012年底，已建成2座天然氣門站及1座壓縮天然氣母站，日壓縮能力可達到30萬立方米，供氣總量21,460萬立方米。

3.3 江蘇省管道天然氣供應與消費

(一) 江蘇省天然氣供應

根據江蘇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數據，2013年江蘇天然氣供應量14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5%或8.5億立方米。2014年，江蘇省天然氣月供應量持續增加，到4月份達到13億立方米，但進入5至6月，供應量開始下降。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2014年全國範圍內氣源增長乏力，各省普遍面臨天然氣供應不足的狀況；二是由於面臨大氣污染防治的壓力，2013年北方大範圍的「煤改氣」，使得天然氣資源大量向北方傾斜；三是價格調整導致氣價上漲，影響了天然氣用戶的用氣積極性。

(二) 江蘇省天然氣消費

2013年，江蘇省城市燃氣和工業燃料共消耗81億立方米，佔全省消費量比例為57.8%。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江蘇全省天然氣消費量為71億立方米，較2013年同期增長4%。其中，2014年1至6月份，江蘇省城市燃氣工業用戶共消耗天然氣45億立方米，佔江蘇省總用量63%，較2013年同期增長4%。各地區用氣比例方面，2013年全年蘇南、蘇中及蘇北地區的天然氣消費量分別為109億立方米、17億立方米及14億立方米，分別佔全省消費比重78%、12%及10%。

(三) 天然氣的歷史價格趨勢

有關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天然氣的歷史價格趨勢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定價」一節。

(四) 江蘇省天然氣供給預測

從管線建設方面看，江蘇省天然氣供應將得到保障。經過江蘇省境內的管線主要是西氣東輸一線和川氣東送天然氣管線。為了能獲得更多的增量氣源，江蘇省正積極加強與中石油、中石化等資源企業的協調，同時規劃建設管網。「十二五」期間，天然氣在江蘇全省能源消耗中佔比要從目前的5%提高到10%，天然氣年需求量由170億立方米增至約300億立方米。

3.4 全國及江蘇省城市燃氣企業競爭格局

(一) 國內主要城市燃氣企業競爭現狀

現階段中國城市燃氣行業正處於行業發展的成長期，並且具有需求穩定、波動小、贏利穩定、風險小和自然壟斷性等特點，吸引着眾多投資商進入燃氣行業，現有的大型燃氣企業也着力擴大規模和經營領域。隨着國內各省市各項鼓勵城市燃氣行業發展的政策出台，使得城市燃氣市場呈現明顯的地域特徵和競爭激烈的格局。2013年，全國城市燃氣企業已經超過800多家。

(二) 江蘇省城市燃氣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江蘇政府通過氣源分配，價格核准，新建項目核准和特許經營權制度等方式對燃氣管道建設進行監督，使得新投資者難以進行跨區域經營。該行業的壟斷特性、資源的稀缺性和市場飽和度導致先期進入的企業基本通過併購參股等方式在其他地區跑馬圈地，也決定了業內參與者大多通過併購和合作經營等方式進入新的區域。透過自行建立的方式將較難進入該行業。自2003年經營體制改革以來，競爭格局逐漸由地方壟斷轉向跨區域的市場競爭與合作。民營資本及外資等紛紛進入城市燃氣行業。

3.5 江蘇省及其天然氣市場的概覽

根據2013年江蘇省統計局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於2013年12月31日，江蘇全省人口79.4百萬人，按江蘇省10.26萬平方公里面積計算，人口密度為773.8人／平方公里，位居全國第一。2013年江蘇省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59,162億元，位居全國第二。2013年江蘇省人均地區生產總值為人民幣74,607元，排名全國第四（排除北京、上海、天津後排名第一）。

根據2012年城鄉建設統計年鑑，2012年，江蘇省供氣總量已達到6,917.6百萬立方米，其中居民家庭供氣量為1,219.9百萬立方米，天然氣家庭用戶總數達到6.2百萬戶，天然氣客戶總人口達到17.4百萬人。根據相關政府規劃，「十二五」期間，天然氣在江蘇全省能源總消耗中佔比將提高到10%左右。江蘇省城鎮化率由2011年的61.9%增加至2012年的63.4%，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的64.1%。2013年，江蘇省城鎮常住人口達到5,090萬人，而農村常住人口則達2,850萬人。

江蘇省下游燃氣企業主要包括：(i)中石油昆侖在各地的分公司；(ii)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iii)地方區域性民營燃氣企業。幾大國有燃氣公司和上市企業佔有一定優勢。

3.6 太倉市及其天然氣市場的概覽

太倉市與中國東部富裕的城市如蘇州、昆山、常熟和上海等相毗連，也是江蘇省主要的縣級工業城市之一。根據太倉統計局的統計，近年來，太倉的經濟社會取得了較快發展。太倉市2013年實現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1,002億元，比上年增長10.1%。全年完成工業總產值人民幣2,564億元，比上年增長5.3%。全年完成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520億元，比上年增長10.2%。根據太倉市公用事業管理處的統計，於2014年6月30日，太倉市天然氣居民用戶數約為140,000戶。根據公司營運數據，於2014年6月30日，其中公司居民用戶數為140,787戶。根據蘇州市太倉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統計，2014年6月30日，太倉市的工商業企業共15,846戶，經太倉市公用事業管理處核實，其中用氣工業用戶約229戶，用氣商業用戶約208戶。根據公司營運數據，於2014年6月30日，其中公司工業用戶數為193戶，商業用戶數為202戶。

太倉市燃氣管道現狀

2004年開始，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太倉天然氣開始針對西氣東輸，往昆山方向鋪設管道，歷時近10年，投入人民幣4至5億元，建設高中壓管網約600公里，總共八個站，六個調壓站，兩個門站（未包括合作公司昆侖蘇創燃氣建設部份）。目前太倉市天然氣管網相當發達，已經實現了「鎮鎮通」天然氣。我們的經營範圍佔太倉市總面積超過74%。

4. 天然氣在交通領域的應用

4.1 政策導向及關鍵驅動因素分析

(一) 政策導向

2012年以來相關政策陸續出台，如下文所載，顯示出中國政府對天然氣汽車發展的支持：

2012年，交通運輸部還頒佈了多個文件鼓勵應用天然氣汽車，其中《建設低碳交通運輸體系指導意見》和《公路水路交通運輸節能減排「十二五」規劃》明確提出：(i) 將「推廣使用天然氣車輛」列入「節能推廣工程」；(ii) 在有條件的地區鼓勵道路運輸企業使用天然氣、混合動力等燃料類型的營運車輛，鼓勵在幹線公路沿線建設天然氣加氣站；及(iii) 逐步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車中天然氣車輛的比重，在城市物流配送、城際客貨運輸車輛中積極開展試點推廣工作，以天然氣車輛代替淘汰的老舊車輛。

2014年1月，全國能源工作會議出台全面深化能源改革方案。該方案明確提出要推進液化天然氣市場的開放，並確保公平放開油氣管網，適時推進燃氣管網的獨立；推動天然氣流向高附加值的車用領域。3月，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與運營管理辦法》明確支持、鼓勵各類資本投資建設包括車用加氣站等在內的納入統一規劃的天然氣基礎設施。4月，國家發改委頒佈的《關於建立保障天然氣穩定供應長效機制若干意見》提出保障民生用氣。基本滿足新型城鎮化發展過程中居民用氣、集中供熱用氣，以及公交車、出租車用氣等民生用氣需求。

(二) 關鍵驅動因素

(1) 環保驅動

環保壓力是天然氣在交通領域加大利用的最大驅動因素之一。根據中石油經濟技術研究院的一項研究，與傳統汽車相比，天然氣汽車的排放物中一氧化碳減少97%，碳氫化合物減少72%，氮氧化物減少39%，粉塵減少100%。推廣使用天然氣汽車，對飽受霧霾困擾的中國各地城市而言，無疑是減少尾氣污染的有效途徑。《重點區域大氣污染防治「十二五」規劃》提出，到2015年，重點區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業煙

粉塵排放量將分別下降12%、13%、10%；2013年9月，國務院制定《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提出，至2017年全國主要城市可吸入顆粒物濃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規劃明確提出大力推廣天然氣汽車。

(2) 經濟性驅動

車用天然氣相對於汽柴油的燃料價格優勢是用戶購買天然氣汽車的另一個重要驅動因素。根據中石油經濟技術研究院的一項研究，據測算天然氣公交車相對於柴油車節省約22%的燃料費用，天然氣重型卡車相對於柴油重卡節省約15%的燃料費用。

4.2 天然氣汽車發展動態

(一) 天然氣汽車主要應用

天然氣汽車主要分為壓縮天然氣汽車與液化天然氣汽車。壓縮天然氣車在中國推廣得較早，在中國城市公交及出租車中已經有比較成熟的應用，市場保有量已經達到一定規模。液化天然氣汽車主要適用於長途運輸特別是貨運，正日漸增加其市場份額。

(二) 天然氣汽車保有量增長迅猛

經《中國天然氣汽車》對天然氣汽車的最新統計，全國天然氣汽車保有量由2013年5月的150萬輛，增至2014年5月的305萬輛，增幅約103.3%。在305萬輛天然氣汽車的總保有量中，液化天然氣商用車（含改裝車）已經達到16.9萬輛，主要是液化天然氣載貨卡車和大巴車。壓縮天然氣汽車仍佔中國天然氣汽車保有量的94.5%以上。

4.3 天然氣加氣站的特許經營和審批

(一) 市場准入

建設部於2002年下發了《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拉開了城市燃氣市場化改革的序幕。國家開始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與外資以獨資、合作、聯營、參股和特許經營權等方式參與城市燃氣基礎設施建設和經營。隨着燃氣行業下游市場逐步開放，港資、民資、國際跨國公司以及改制後壯大的原國有燃氣公司等各路資本競相湧入。

(二) 天然氣加氣站的許可和審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4年3月頒佈並於2004年5月起施行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實施特許經營制度的項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通過法定形式和程序確定。根據江蘇省人

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4月1日通過並於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的《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在江蘇省區域內，管道燃氣的經營應施行特許經營制度，而新設及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毋須通過招標程序，但需獲得政府的行政許可，有關行政許可主要規定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取得兩項許可證（有關詳情見下文）。

根據《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以及蘇州市人民政府於2007年9月8日頒佈並於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蘇州市燃氣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應當符合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規劃，符合該等條例、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相應條件，由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所在地建設主管部門核發《瓶裝燃氣供應許可證》。設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還應當有符合國家或者行業標準的儲存、充裝設備，獲得質量技術監督主管部門核發的《氣瓶充裝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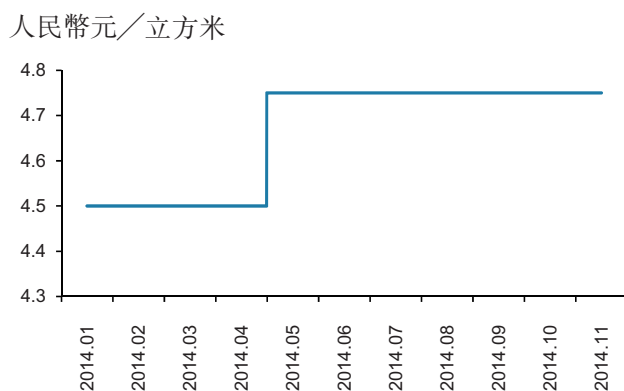
4.4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價格趨勢

(一) 壓縮天然氣價格趨勢

壓縮天然氣的銷售價格由當地的物價局制定，並適時調整。壓縮天然氣成本為管道天然氣的門站價加上大約每立方米人民幣0.15-0.30元的壓縮成本得來。

根據國家及省發改委安排，蘇州市於2013年9月1日起調整了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價格，為保證出租車行業穩定，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價格暫不調整。隨着管道天然氣價格的上漲，為適當疏導價格矛盾，根據蘇州市物價局的文件，自2014年5月1日起，蘇州市市區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價格將由現行的每立方米4.50元調整為每立方米4.75元。

圖2 蘇州市車用壓縮天然氣價格趨勢



來源：蘇州市物價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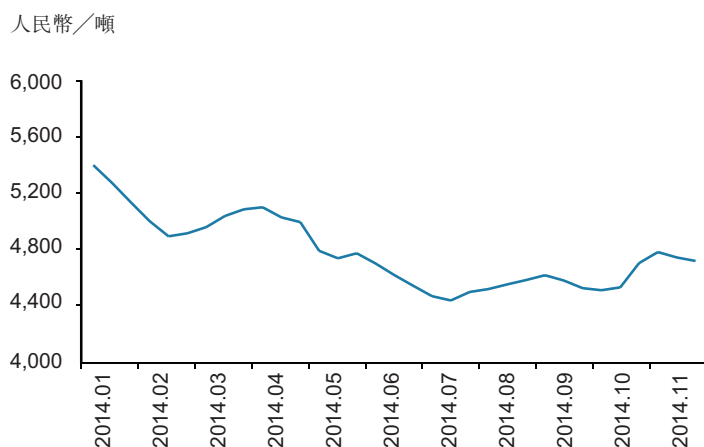
根據太倉市物價局2014年5月8日發佈的《關於太倉市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的通知》，太倉市的車用壓縮天然氣價格將從2014年5月10日起，由原來的每立方米人民幣4.50元調整到每立方米人民幣4.75元，調價幅度與蘇州市相同。

(二) 液化天然氣價格趨勢

2014年8月10日國家發改委在《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中明確指出，要進一步落實放開進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氣源價格，供需雙方可區分氣源單獨簽訂購銷和運輸合同，氣源和出廠價格由市場決定。這意味着液化天然氣可以市場化自主定價，中國政府不再通過門站價的形式進行價格管制，液化天然氣的價格水平將主要取決於市場供求關係。

從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液化天然氣平均價格數據可看出，2014年初以來，液化天然氣價格一路走低，進入冬季以來，需求增加帶動價格反彈。當前液化天然氣液化市場產能相對過剩，中能網訊預計過剩產能或將推動液化天然氣價格下行。由於液化天然氣汽車市場處在發展培育階段，大多數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希望通過較低的價格吸引用戶使用液化天然氣車輛。

圖3：中國液化天然氣平均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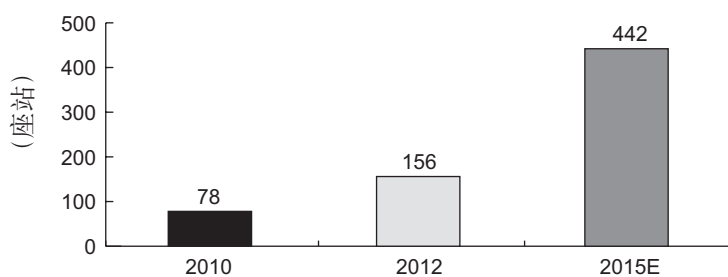
來源：國家統計局

4.5 江蘇省天然氣汽車及加氣站發展概覽

(一) 江蘇省天然氣加氣站的發展情況

根據中國燃氣行業年鑑2013，截至2012年底江蘇省已建成天然氣加氣站156座。根據《江蘇省「十二五」天然氣發展專項規劃》，預計2015年底，江蘇省將建成天然氣加氣站442座左右，年複合增長率超過40%。

圖4：江蘇省天然氣加氣站數目



來源：中國燃氣行業年鑑、江蘇省城鎮燃氣「十二五」規劃

根據中能網訊的測算，2012年江蘇省全省車用天然氣用氣量約為7億立方米，根據GB50156-2012汽車加油加氣站設計與施工規範，通常一座天然氣常規加氣站日基準狀態加氣量一般為10,000立方米－15,000立方米，按每個天然氣加氣站供氣能力12,500立方米／日／座，每年供氣360天計算，《江蘇省「十二五」天然氣發展專項規劃》預計2015年江蘇全省車用天然氣用量達約20億立方米，按照以上測算年複合增長率超過40%。根據以上測算，目前已建成的加氣站將不能滿足未來車用天然氣的需求，需要進一步擴充加氣站數量。

(二) 江蘇省政府的政策支持

根據《道路運輸行業推廣運用天然氣汽車實施方案》，「十二五」期間，江蘇省重點推動城際間客運班車、旅遊包車和定線貨車使用液化天然氣能源，繼續引導城市公交、出租車使用壓縮天然氣或者液化天然氣。城市公交、計程車使用天然氣清潔能源比例較「十一五」末將分別增長5%和10%以上，實現較快增長。

根據《省政府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意見》蘇政發[2014]51號，江蘇省財政部門對2014年新購液化天然氣汽客車及卡車每輛補貼人民幣2萬元。2015年省財政根據中央財政補貼標準，結合江蘇省推廣實際再行確定補貼標準。同時，按照國家規定，更新天然氣公交客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在一系列鼓勵政策及補貼措施的大力推動下，可以預見，江蘇省天然氣汽車數量將快速增加，對天然氣加氣站的市場需求也將增加。

4.6 蘇州市天然氣加氣站發展概覽

(一) 蘇州市天然氣加氣站的供給情況

根據《中國城市建設統計年鑑》，截至2012年底，蘇州市已建成天然氣加氣站10座。根據蘇州市住建局，到2015年底，蘇州市天然氣加氣站數量將達到34座；到2020年底，按供氣能力測算，蘇州市加氣站數量將達到約85座，2015至2020年複合增長率超過20%。供氣能力方面，到2015年底，蘇州市將形成2億立方米左右的年供氣能力，約合日供氣能力56萬立方米，到2020年底，形成約5億立方米左右的年供氣能力，約合日供氣能力139萬立方米。

(二) 蘇州市天然氣加氣站的市場需求

- 壓縮天然氣出租車

中能網訊預測，蘇州市壓縮天然氣出租車的數量於2015年底將達到約3,494輛。中能網訊根據行業統計數據假定每輛壓縮天然氣出租車的壓縮天然氣日用氣量為約40.1立方米。於2015年底，蘇州市出租車的壓縮天然氣總日用氣量預期將約為14.01萬立方米。

- 壓縮天然氣私家車

根據中能網訊與蘇州市住建局燃氣管理辦公室的訪談結果，蘇州市壓縮天然氣私家車的保有量於2015年底將達到約19,078輛。中能網訊根據行業統計數據假定每輛私家車的壓縮天然氣日用氣量為2.7立方米。私家車的壓縮天然氣日用氣量將約為5.15萬立方米。因此，蘇州市壓縮天然氣的總日用氣量於2015年底將達到19.16萬立方米。

- 液化天然氣客車及液化天然氣卡車

根據與蘇州市交通局訪談獲得的數據，中能網訊估計液化天然氣客車及液化天然氣卡車的數量於2015年底分別將達到約2,500輛及140輛。中能網訊根據行業統計數據假定每輛液化天然氣客運車輛的日用氣量為64.4立方米，而每輛液化天然氣卡車的日用氣量為320.0立方米。蘇州市液化天然氣的總日用量於2015年底將達到約20.58萬立方米。

(三) 蘇州天然氣加氣站的市場前景

-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從壓縮天然氣市場需求看，中能網訊預測，2015年底蘇州市壓縮天然氣日總用氣量達約19.16萬立方米。按每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日供應量約1.25萬立方米的假設計算，預計2015年底將需建設15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滿足市場需求。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從液化天然氣市場需求看，中能網訊預測，2015年底蘇州市液化天然氣車輛的日總用氣量將達約20.58萬立方米，按每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日供應量約1.5萬立方米的假設計算，於2015年底前需要建設14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滿足車用液化天然氣市場需求。在國家低碳減排政策推動下，交通領域清潔燃料的使用比例有可能提高。根據蘇州市住建局，蘇州市2015年底規劃建成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約佔34座。因此，於2015年底，市場上壓縮天然氣與液化天然氣的供求大致上達致平衡。

(四) 蘇州市天然氣加氣站的競爭格局

目前，蘇州地區的加氣站運營呈現多元化的競爭格局，有城市燃氣產業鏈條上的管道運營商、有香港上市的燃氣公司，還有擁有上游天然氣資源的央企下屬公司，競爭環境日趨激烈；投資建設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企業一般是擁有液化天然氣資源的公司，也有少數建站公司為本身擁有中型客車、公交、重卡等液化天然氣汽車的經營企業。由於天然氣加氣站的運營需要取得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的許可和審批，因此該行業的進入門檻較高。

4.7 太倉市天然氣汽車及加氣站市發展概覽

(一) 太倉市天然氣加氣站的供給情況

2012年之前，太倉市天然氣加氣站發展還處於起步階段，但近兩年天然氣汽車數量增長迅速，天然氣加氣站逐步建成，至2014年8月底，太倉市共建成天然氣加氣站2座，均由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營運。截至2014年9月底，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壓縮天然氣銷售量約為322萬立方米，液化天然氣銷售量約為120萬立方米，日均銷售量分別約為1.18萬立方米和4,400立方米。

(二) 太倉市天然氣加氣站的市場需求

- 壓縮天然氣車輛

中能網訊預期太倉市壓縮天然氣車輛的數量於2015年底將增加至722輛。根據行業統計數據，由於太倉市大部份壓縮天然氣車輛為出租車，中能網訊假定每輛壓縮天然氣車輛的日用氣量為40.1立方米，而太倉市壓縮天然氣的總日用氣量於2015年底前將達約2.9萬立方米。

- 液化天然氣車輛

根據中能網訊與太倉市運輸管理處進行的訪談，太倉市於2015年底的液化天然氣客運車輛數量將達到92輛，而太倉市的液化天然氣卡車數量於2015年底將達到16輛。中能網訊根據行業統計數據假定每輛液化天然氣客運車輛的日用氣量為56.0立方米，而每輛液化天然氣卡車的日用氣量為360.0立方米。太倉市液化天然氣的總日用量於2015年底將達約1.1萬立方米。

(三) 太倉市天然氣加氣站的市場前景

-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中能網訊估計太倉市2015年底的壓縮天然氣總日用氣量將達約2.9萬立方米。按每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日供氣量1.25萬立方米的假設計算，則至2015年底，尚需再建2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滿足短期需求增長。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中能網訊估計，2015年底太倉市液化天然氣的日用氣量約達1.1萬立方米，按每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日供氣量約1.5萬立方米的假設計算，目前由蘇州蘇菱汽車服務運營的唯一1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足夠滿足市場需求。在國家低碳減排政策及地區經濟發展推動下，中能網訊預測太倉市各種液化天然氣車輛應出現樂觀的增長。

(四) 太倉市天然氣加氣站的競爭格局

太倉市的天然氣加氣站目前均由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營運。加氣站建設要與城市總體規劃相結合，還要滿足當地在用地、環評等方面的要求，當地政府就建設新加氣站進行審批時會有多方面的考量，審批程序較為繁瑣，外來加氣站運營企業進入太倉有一定難度，目前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在太倉市的加氣站運營具有壟斷性競爭優勢。

法規概覽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的聯屬公司開展，該等公司於開展運營時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之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概要如下：

與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城鎮燃氣管理條例

2010年11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城鎮燃氣管理條例》旨在加強城鎮燃氣管理，保障燃氣供應，防止和減少燃氣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財產安全和公共安全，維護燃氣經營者和燃氣用戶的合法權益，促進燃氣事業健康發展。

《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主要適用於城鎮燃氣發展規劃與應急保障、燃氣經營與服務、燃氣使用、燃氣設施保護、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及相關管理活動，主要包括如下內容：

燃氣發展規劃

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以及能源規劃，結合全國燃氣資源總量平衡情況，組織編製全國燃氣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能源規劃以及上一級燃氣發展規劃，組織編製本行政區域的燃氣發展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組織實施，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備案。

燃氣經營與服務

政府投資建設的燃氣設施，應通過招標投標方式選擇燃氣經營者。社會資金投資建設的燃氣設施，投資方可以自行經營，也可以另行選擇第三方燃氣運營商。

國家對燃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禁止個人從事管道燃氣經營活動。符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規定條件的企業，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核發燃氣經營許可證。

燃氣銷售價格，應根據購氣成本、經營成本和當地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合理確定並適時調整。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應徵求管道天然氣用戶、管道天然氣經營者和有關方面的意見。

燃氣使用

燃氣用戶應遵守安全用氣規則，使用合格的燃氣燃燒器具和氣瓶，及時更換國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屆滿的燃氣燃燒器具、連接管等，並按照約定期限支付燃氣費用。

燃氣設施保護

燃氣經營者改動市政燃氣設施，應制定改動方案，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批准。

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

燃氣經營者應制定燃氣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配備應急人員和必要的應急裝備、器材，並定期組織演練，應建立健全燃氣安全評估和風險管理體系，發現燃氣安全事故隱患的，應及時採取措施消除隱患。

特許經營權

有關授予我們管道天然氣業務特許經營權的中國主要法例及規則包括《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及《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

2004年3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即現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經營辦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特許經營辦法旨在加快推進市政公用事業市場化，規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活動，加強市場監管，保障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進市政公用事業健康發展。

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事業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營某項市政公用事業產品或者提供某項服務的制度。

實施特許經營的項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通過法定形式和程序確定。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活動的指導和監督工作；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活動的指導和監督工

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依據人民政府的授權，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具體實施。

城市供水、供氣、供熱、公共交通、污水處理、垃圾處理及相關行業，均可依照特許經營辦法實施特許經營。特許經營期限應根據行業特點、規模、經營方式等因素確定，最長不得超過30年。

2005年4月1日，江蘇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並於2005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條例第13條，管道天然氣業務應以特許經營權制度經營。管道天然氣營運商應獲相關地區城市、縣（市）的人民政府授予特許經營權，並與相關的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授權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的授予，應當按照《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的規定，採取招標投標等公開、公平的方式，授出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的授予程序、特許經營協議內容、申請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應當具備的條件、管道燃氣經營企業應當履行的義務等按照《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規定執行。

2006年7月5日，江蘇省建設廳（即現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佈《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該條例旨在規範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活動，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和公共安全。

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全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的實施進行指導和監督。城市人民政府授權委託的設區市、縣（市）建設（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門（以下統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的實施和對特許經營企業的監管工作。

根據《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實施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的項目必須經設區市、縣（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具體實施管道燃氣特許經營項目時，按照《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規定，必須先制定管道燃氣特許經營實施方案。實行管道燃氣特許經營實施方案評審制度。實施方案由設區的市、縣（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在同級人民政府的領導下，組織相關部門共同研究制定。實施方案先經當地人民政府初步審查認可，再由組織制定方案的市、縣（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報上一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組織專家進行論證後，報請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

根據《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第22條的規定，對在《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實施前已經從事管道燃氣建設和經營但還沒有實施特許經營制度的企業，應按《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完善實施特許經營的相關制度，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明確特許經營的內容和要求，並報上一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於2007年9月，蘇州市人民政府頒佈《蘇州市燃氣管理辦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而於2012年5月18日，蘇州市住建局印發《關於開展蘇州市城鎮燃氣經營許可工作的通知》。於2012年12月，太倉市住建局制定了《太倉市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實施方案》（「太倉市燃氣實施方案」），並於2013年與太倉天然氣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太倉天然氣（於《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實施前已開始天然氣業務）已根據《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透過與太倉市住建局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取得城市管道天然氣配送及銷售的特許經營權。相關特許經營權屆滿後，太倉天然氣須根據《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其與太倉市住建局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之規定延續特許經營權，方可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

關於天然氣的定價機制

1997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國價格法，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國價格法的規定，國家實行並逐步完善宏觀經濟調控下的主要由市場形成價格的機制，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市場調節價是指由經營者依據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自主制定的價格。(1)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極少數商品價格；(2)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3)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4)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及(5)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商品價格和服務價格，除依據前述規定適用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外，實行市場調節價，由經營者自主制定。

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按照中央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制定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務價格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應當按照規定經國務院批准。

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

市、縣人民政府可以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授權，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

2013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246號)。根據該通知，中國政府將控制門站價格(而非出廠價格)，門站價格為政府指導價，實行最高上限價格管理，供需雙方可在國家規定的最高上限價格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價格。門站價格適用於國產陸上天然氣、進口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氣源價格放開，由供需雙方協商確定。有關天然氣的定價調整政策自2013年7月10日起執行，主要內容如下：

- (1) 按照市場化取向，建立起反映市場供求和資源稀缺程度的與可替代能源價格掛鈎的動態調整機制，逐步理順天然氣與可替代能源比價關係，為最終實現天然氣價格完全市場化奠定基礎。
- (2) 天然氣價格調整區分存量氣和增量氣，存量氣為2012年實際使用氣量，增量氣為超出2012年所用氣量部份。增量氣門站價格進一步調整到2012年下半年以來可替代能源價格85%的水平，並不再按用途進行分類。存量氣門站價格適當提高，其中，化肥用氣在現行門站價格基礎上實際提價幅度最高不超過每立方米人民幣0.25元；其他用戶用氣在現行門站價格基礎上實際提價幅度最高不超過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
- (3) 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不作調整^(附註)，2013年新接入天然氣供應的城市居民用氣價格按省存量氣門站價格政策執行。2013年天然氣價格調整後，江蘇省地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為：存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2.42元，增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3.30元。
- (4) 各地應結合當地實際，合理安排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

附註：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不作調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於每立方米人民幣1.75元。

2013年7月11日，江蘇省物價局頒佈《省物價局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通知》(蘇價工[2013]246號)，根據該通知，要求江蘇省內各市、縣物價局結合自身實際情況，於2013年9月1日前制定並貫徹執行本次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該通知還規定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由各地根據天然氣採購成本變化自行調整。2013年8月28日，蘇州市物價局頒佈《關於蘇州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調整的通知》(蘇價工字[2013]108號)。根據該通知，蘇州市地區管道天然氣價格調整為：非居民用和其他(公用事業)用管道天然氣的中准價格每立方米統一上調人民幣0.25元，最高售價由原來的「不超過門站價格的20%」調整為「不超過15%」，下調不限。調整之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最高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623元、公用事業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443元。該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自2013年9月1日起執行；本次暫不對車用天然氣價格進行調整。

2013年9月18日，太倉市物價局頒佈《關於太倉市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調整的通知》(太倉管字[2013]第75號)，該通知按照上述蘇州市物價局頒佈的《關於蘇州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調整的通知》確定的價格調整方案對太倉市地區的天然氣價格進行調整。本次調整後，太倉市居民、非居民、公用事業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最高銷售價格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0元、每立方米人民幣3.616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436元；本次暫不對車用天然氣價格進行調整。

2014年4月29日，蘇州市物價局頒佈《關於蘇州市區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的通知》(蘇價工字[2014]36號)。根據該通知，蘇州市地區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價格由現行的每立方米人民幣4.5元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75元，每立方米上調人民幣0.25元，本次調價自2014年5月1日起執行。

2014年5月8日，太倉市物價局頒佈《關於太倉市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的通知》(太價管字[2014]31號)。根據該通知，太倉市地區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價格由現行的每立方米人民幣4.5元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75元，每立方米上調人民幣0.25元，本次調價自2014年5月10日起執行。

2014年8月10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835號)。根據該通知，為落實2014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任務的總體安排，按照2015年實現與增量氣價格並軌的既定目標，國家發改委對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作進一步調整，調整之後，非居民用存量氣最高售價每

立方米提高人民幣0.4元，居民用氣門站價不作調整，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可結合各地實際情況自行確定，該天然氣的定價調整政策自2014年9月1日起執行。

本次天然氣價格調整後，江蘇省地區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為：存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增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3.30元。

2014年8月27日，江蘇省物價局頒佈《省物價局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蘇價工[2014]295號)，要求江蘇省內各市、縣物價局根據上述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發改價格[2014]1835號」通知，制定並實施本次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對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不作調整，但對2014年9月1日後新增用氣城市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按照江蘇省本次調整後的存量氣價格，即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新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由各地根據天然氣採購成本變化自行調整。

2014年9月24日，蘇州市物價局頒佈《關於調整蘇州市區非居民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蘇價工字[2014]80號)，根據該通知，蘇州市地區非居民用和其他(公用事業)用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價格每立方米上調人民幣0.35元，調整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973元，其他(公用事業)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793元。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暫緩調整。該次價格調整自2014年10月1日起執行。

2014年10月13日，太倉市物價局頒佈《關於調整太倉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太價管字[2014]60號)，根據該通知，太倉市地區非居民用和其他(公用事業)用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價格每立方米上調人民幣0.33元，調整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946元，其他(公用事業)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766元。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暫緩調整。該次價格調整自2014年10月20日起執行。

2014年12月30日，經江蘇省物價局批准，太倉市物價局頒佈《關於調整太倉市居民生活用天然氣銷售價格並實行階梯式氣價的通知》(太價管字[2014]第69號)。根據該通知，太倉市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基準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20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45元，並推行居民用天然氣階梯式氣價政策，即對戶籍人口在四人或以下的居民天然氣用戶按年用氣量分三檔實行階梯式氣價：(1)第一檔：居民用戶年用氣量在300立方米或以下的，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45元；(2)第二檔：居民用戶年用氣量300立方米以上、600立方米及以下部分，銷售價格在基準價格基礎上上浮

20%，即每立方米人民幣2.94元；及(3)第三檔：居民用戶年用氣量600立方米以上部分，銷售價格在基準價格基礎上上浮50%，即每立方米人民幣3.68元。對戶籍人口超過四人的，超過部分按人均年用氣量作為計量標準，每增加一人，則相應增加60立方米的年用氣量。對執行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非居民用戶（各類學校、養老院、福利院、居民住宅小區共用設施、城市社區服務設施、農村社區服務設施）不執行居民階梯氣價，銷售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20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70元。該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自2015年1月1日用氣量起執行。

江蘇省蘇州市地區（地理位置上包括太倉市）銷售管道天然氣及車用壓縮天然氣適用政府指導價，而就車用液化天然氣而言，銷售價格適用市場調節價，由經營者按照市場供求狀況自主制定，江蘇省蘇州市地區（地理位置上包括太倉市）目前沒有適用政府指導價的相關政策規定。

蘇州市區域內關於燃氣管理的主要規定

2005年4月1日，江蘇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06年7月5日，江蘇省建設廳（即現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佈《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2007年9月8日，蘇州市人民政府頒佈《蘇州市燃氣管理辦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上述條例、管理辦法對江蘇省、蘇州市區域內天然氣的規劃、建設、經營、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制度、使用、燃氣器具、設施安全及監督等做出了規定，主要包括如下內容：

燃氣規劃與建設

建設主管部門應會同有關部門，根據當地社會經濟發展需要和城市總體規劃編製燃氣專業規劃，經上一級建設主管部門組織論證後，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新建、改建、擴建燃氣工程項目，應符合燃氣專業規劃，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發展改革部門會同同級建設主管部門核准。燃氣工程項目應依法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和安全評價制度。

燃氣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依法組織竣工驗收。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者，不得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自燃氣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燃氣經營

燃氣經營實行行政許可制度。燃氣經營企業應經燃氣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同意，方可從事燃氣經營。

法規概覽

管道天然氣經營實行特許經營制度。從事管道天然氣經營的企業，應取得設區的市、縣（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許經營權，並與設區的市、縣（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權的建設主管部門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權期限應根據不同的規模、經營方式確定，經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0年。特許經營權的授予，應採取招標投標等公開、公平的方式。對在《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實施前已經從事管道天然氣建設和經營但還沒有實施特許經營制度的企業，應按有關規定，完善實施特許經營的相關制度，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明確特許經營的內容和要求，並報上一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申請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 (a) 依法核准登記的企業法人；
- (b) 具備相應的安全生產條件；
- (c) 有良好的銀行資信、財務狀況及相應的償債能力；
- (d) 有相應的設備；
- (e) 有與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生產、服務、管理及工程技術人員；
- (f) 有切實可行的經營方案；
- (g)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管道天然氣經營企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按照燃氣專業規劃投資、建設燃氣設施；
- (b) 在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範圍內經營；
- (c) 按照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和國家安全生產標準、規範，組織企業安全生產；
- (d) 履行特許經營協議，為社會提供足量的、符合標準的產品和服務；
- (e) 加強對燃氣設施、設備的運行維護和更新改造，確保設施、設備完好，保證用於計量收費的儀器儀表經法定檢定合格並處於有效期內；

- (f) 接受主管部門對經營成本、產品和服務質量的監督檢查；
- (g) 按照規定的時間將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以及相關的年度報告、董事會決議等報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 (h) 法律、法規的其他規定。

從事瓶裝燃氣經營的企業，應取得設區的市建設主管部門核發的瓶裝燃氣經營許可證。

燃氣價格及服務收費依據、收費項目和收費標準的制定，應遵守價格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調整燃氣價格及服務收費標準的，應依法進行聽證。燃氣經營企業應按照價格主管部門核定的項目和價格收費。

燃氣使用

管道天然氣經營企業應履行普遍服務義務。對申請使用管道天然氣並符合使用條件的單位和個人，管道天然氣經營企業應與之簽訂供氣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燃氣用戶應按時繳納燃氣費。

燃氣器具

燃氣器具必須經具備法定資格的檢測機構進行氣源適配性抽樣檢測，檢測機構應將抽樣檢測結果報送省建設主管部門，由其定期向社會公佈。

建設主管部門或者燃氣經營企業不得向用戶推銷指定的燃氣器具。

燃氣設施安全

燃氣經營企業應建立燃氣安全管理責任制，健全安全管理網絡，對燃氣設施進行定期巡查、檢修和更新，發現事故隱患的，應及時消除。

燃氣經營企業應定期對燃氣用戶的燃氣計量表、管道及其附屬設施、燃氣器具使用情況進行檢查，發現用戶違反安全用氣規定的，應予以勸阻、制止。

燃氣經營企業對工礦企業、事業單位用戶自建的管道天然氣設施應進行檢查，符合安全要求的，方可供氣。

燃氣監督

建設主管部門、公安消防、質量技術監督、工商管理、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等部門，應按照各自的職責，對燃氣的工程建設、經營、使用、設施保護、燃氣器具安裝、維修等活動的監督檢查。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在中國可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稅務、僱傭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均須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施行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施行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就外商獨資企業而言)，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79年7月1日頒佈、施行並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與國務院於1983年8月20日頒佈、施行並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2001年7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就外商投資合營企業而言)的規管。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和《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是指導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企業適用有關政策的依據。倘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的內資股或外資股股東的股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其股東變更須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報主管部門審批。2011年12月24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並於2012年1月30日起施行。外商投資目錄是

中國政府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主要工具。外商投資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外商投資目錄未列入的產業均屬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燃氣管網的建設和經營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產業，必須透過設立合資企業進行，且中方合作者須為控股股東。

根據太倉統計局發佈的數據，於2013年12月31日，太倉市城市人口少於50萬人，故本集團透過太倉天然氣在太倉地區從事城市燃氣管網的建設和經營不屬於外商投資目錄所規定的限制類產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i)根據上述該等規定，外商投資目錄為採取指導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政策的依據；(ii)太倉天然氣於2014年4月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時，其股東變更及經營範圍已按外商投資目錄的規定獲外資主管部門予以核准；(iii)目前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規定並未針對涉及城市燃氣管網建設及經營的外商投資項目或外商投資企業在城市人口其後超過50萬的城市建設及經營城市燃氣管網所面臨的法律後果做出明確規定；及(iv)即使太倉市城市人口其後增至超過50萬，亦不會對根據現行外商投資目錄的太倉天然氣的擁有權或業務範圍造成任何影響，也不會對太倉天然氣重續其於2018年屆滿的燃氣經營許可證構成任何法律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與江蘇省商務廳及商務部（以上兩個部門分別負責監管江蘇省及中國的外商投資，亦是此事宜的主管部門）的主管官員分別進行訪談，並向有關當局確認：(i)外商投資目錄是指導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企業適用有關政策的依據，而外商投資目錄項下的條文並不構成追溯影響；及(ii)城市人口於授出外商投資項目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批准後增加至50萬人以上，將不會對該項批准的有效性構成影響。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向蘇州市住建局及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以上兩個部門分別負責監管及監督蘇州及江蘇管道天然氣的營運，亦是與特許經營權有關的主管部門）的主管官員分別詢證，該等部門確認彼等不會因太倉市將來城市人口的變化要求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因此，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規定，並依據向相關部門作出諮證及所獲得的確認，上述外商投資目錄的相關規定不會對太倉天然氣及其繼續從事其持有營業執照所載明的經營範圍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中國境內公司增資，使該中國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中國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中國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若境外公司的股東以其所持境外公司股權，或境外公司以其增發的股權，作為支付手段，購買中國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者中國境內公司增發的股權，以實現特殊目的的公司或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上市目的，則該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喜凱國際公司於2009年購買太倉天然氣當時中方股東持有的25.71%股權時，由於喜凱國際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非中國境內自然人，因此本次股權轉讓無須根據《併購規定》的規定報商務部審批，本次股權轉讓已經相關外商投資主管部門予以核准。喜凱國際公司於2011年向中方股東轉讓太倉天然氣股權不涉及《併購規定》規定的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行為，本次股權轉讓亦已經相關外商投資主管部門予以核准。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任何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下稱「收購方」）透過上述收購方在外國或境外地區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合併其聯屬中國境內公司，則須報商務部審批。鑒於2013年蘇創香港對太倉天然氣進行增資時，蘇創香港的實際控制人為並非中國境內自然人蘇奕女士，故有關增資無需參照《併購規定》第11條的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第6條，上述增資須報外商投資主管部門審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由蘇創香港進行的增資已根據《併購規定》獲外商投資主管部門（即太倉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

於2014年4月15日，蘇創香港購買太倉天然氣當時中方股東持有的74.47%股權。本次股權轉讓時，蘇創香港的實控制人是中國境內自然人蘇先生和朱女士。根據《關於下發〈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的通知》(商貿服字[2008]530號)的相關規定，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不參照《併購規定》。鑒於太倉天然氣為一家已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上述股權轉讓無需根據《併購規定》的規定報商務部審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蘇創香港購買太倉天然氣74.47%股權已獲主管部門(即太倉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

《併購規定》所述之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規定，是針對特殊目的公司為實現在境外上市，其股東以其所持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或者特殊目的公司以其增發的股份，作為支付手段，購買中國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者中國境內公司增發的股份的情形。蘇創香港以貨幣作為支付手段認購太倉天然氣之增資及購買太倉天然氣股權，不屬於上述情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發行上市不屬於《併購規定》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為實現境外上市以換股收購境內公司股權」的情形，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亦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與外匯及股息分派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多項條例，國家通常對經常項目(如與貨物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或股息付款等)中外幣的國際支付不予限制，但對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中外幣的國際支付仍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

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自頒佈之日起施行。根據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在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除外商投資房

地產企業外，不得以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擅自改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途，不得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的。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國公司法，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外商投資合營企業）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的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累積利潤派付股息。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的累積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保留部份稅後利潤作為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其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該等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稅法》的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來源於中國的被動收入按標準稅率20%繳納預扣稅。後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實施條例**」）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

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簽署《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但該香港居民須為一家於股息分派前十二個月內一直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如該香港居民為一家持有中國公司不足25%股本的公司，則該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並獲批准後，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之稅收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之稅收優惠。

75號文及37號文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根據**75號文**的規定：**(a)**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股權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b)**若中國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則該中國居民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及其變動狀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外匯登記變更手續；**(c)**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發生重大資本變更事項（如股本變更或併購等），中國居民須於該等事項發生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更。

根據**75號文**等相關規則的規定，未能辦妥**75號文**所載之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獲境外公司注入資金）受限制，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而受處罰。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自頒佈之日起施行。**75號文**於**37號文**頒佈之日同時廢止，之前相關規定與**37號文**內容不一致者概以**37號文**為準。

根據**37號文**的規定：**(a)**「**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b)**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c)**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37號文**，如境內居民未能遵守**37號文**規定之登記程序則可能導致該等境內居民被處以罰款等制裁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蘇先生和朱女士已根據「**75號文**」及「**37號文**」的相關規定辦理了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與稅收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通過《新稅法》，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但若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源自中國境內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該等非居民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增值稅

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1993年12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自頒佈之日起施行，後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銷售或者進口天然氣的增值稅稅率為13%。

營業稅

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暫行條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1993年12月25日，財政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自頒佈之日起施行，後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訂。根據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納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企業和個人須繳納營業稅，並區分不同行業分別適用不同稅率。

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並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在試點地區實施。根據試點方案，於試點地區從事交通運輸、建築及提供其他現代服務業的企業及個人，於2012年1月1日起繳納增值稅而非原先的營業稅。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989年12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環境保護法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任何組織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與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須經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等組織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申報及登記。

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分類管理。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者，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特定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評價；可能對環境影響甚輕者，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在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建設單位方可進行施工。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其他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安全生產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的規定，企業於生產經營時應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

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企業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必須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專門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與物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物權法的規定，物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國家、集體、私人的物權和其他權利人的物權受法律保護。

1986年6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後分別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根據土地管理法的規定，中國領土範圍內的土地分為兩類：國有土地及農民集體所有土地。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有保護、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義務。任何單位和個人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可通過政府劃撥或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出讓的方式取得，並經政府部門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一般而言，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為商業或工業用地為50年，住宅用地為70年。

與勞動保障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勞動法

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2008年9月3日，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以上統稱「勞動法」）。根據勞動法的規定，若僱主與其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的，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須從多方面遵守勞動法，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合同的履行與解除、實行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建立和完善勞動安全與衛生制度等。

社會保障

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中國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國境內的企業應在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在社會保險機構為其僱員繳納相應的保險基金。

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頒佈之日起施行，後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中國境內的企業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在其所委託的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在相應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其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

與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2011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自2011年3月3日起施行。2011年8月25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通知及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週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重點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企業及其他國家安全業務，且導致國家投資者取得被併購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該外國投資者須向商務部提出申請對所涉併購進行安全審查。相關併購交易通過安全審查後，外國投資者方可實施併購交易。蘇創香港已於2013年11月18日向商務部提出就重組進行安全審查申請，自提出申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務部並無提出任何反對。

概覽

於2013年7月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是於太倉市的運營地區從事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及輸送以及管道天然氣的建設及接入業務。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太倉天然氣於該年註冊成立，並開始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本公司於2005年開始向太倉市的用戶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太倉天然氣乃由太倉蘇創管道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現稱蘇州順創管道）和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成立，並由太倉蘇創管道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持有75%（即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0元）及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持有25%（即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太倉天然氣成立時，太倉蘇創管道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由朱女士（持有13.34%）以及包括上海川平燃氣有限公司（持有26.67%）及上海寶利燃氣有限公司的公司（持有31.33%）持有，當時彼等均由蘇創集團最終控制。太倉天然氣成立時，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由蘇創集團持有40%，並由蘇奕女士全資擁有的Alpha Energy Holding Co., Inc.持有60%。

於2003年4月14日，太倉蘇創管道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向蘇創集團轉讓其當時於太倉天然氣的全部股權，蘇創集團分別由蘇先生及朱女士擁有90%及10%股權。現金代價已由蘇創集團於2003年4月7日以其財務資源全數結清。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2年	• 太倉天然氣成立
2004年	• 我們完成建設首個城市門站 — 太倉門站
2005年	• 我們向城廂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2006年	• 昆侖蘇創燃氣註冊成立
2007年	• 我們向瀏河及浮橋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2008年	• 我們向雙風及南郊新城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2009年	• 昆侖蘇創利用註冊成立
	• 昆侖蘇創燃氣向沙溪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年份	事件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向常熟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昆侖蘇創燃氣向璜涇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我們完成建設瀏河門站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蘇州中字成立我們的管道網絡在太倉門站與西氣東輸一線相接

本集團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重組前，以下實體構成本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

太倉天然氣

太倉天然氣於2002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太倉蘇創管道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現名為蘇州順創管道）及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持有75%及25%的股權。太倉天然氣成立時，太倉蘇創管道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由朱女士（持有13.34%）以及包括上海川平燃氣有限公司（持有26.67%）及上海寶利燃氣有限公司的公司（持有31.33%）持有，當時彼等均由蘇創集團最終控制。太倉天然氣成立時，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由蘇創集團持有40%，並由蘇奕女士全資擁有的Alpha Energy Holding Co., Inc.持有60%。

於2003年4月14日，太倉蘇創管道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向蘇創集團轉讓其當時於太倉天然氣的全部股權，蘇創集團分別由蘇先生及朱女士擁有90%及10%股權。自此，太倉天然氣多次增加註冊資本及轉讓股份，但蘇先生、朱女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始終擁有對太倉天然氣的控制權。

於2009年3月23日，太倉天然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分別由蘇創集團、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朱女士及喜凱國際公司（「喜凱」）持有52.50%、5.36%、16.43%及25.71%的股權。喜凱為一家在於2000年2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先生和朱女士的女兒蘇奕女士擁有100%股權。當時，太倉天然氣是一家中外合營公司。

於2011年6月30日，賣方喜凱與買方蘇創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喜凱據此同意將其於太倉天然氣的12.855%股權轉讓予蘇創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

元。此次股權轉讓於2011年7月20日完成，太倉天然氣此後分別由蘇創集團、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朱女士及喜凱持有65.355%、5.36%、16.43%及12.855%的股權。現金代價已由蘇創集團於2011年7月26日悉數支付。

於2011年7月18日，賣方喜凱與買方蘇創集團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喜凱據此同意將其於太倉天然氣的12.855%股權轉讓予蘇創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此次股權轉讓於2011年8月5日完成，太倉天然氣此後分別由蘇創集團、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及朱女士持有78.21%、5.36%及16.43%的股權，而太倉天然氣由中外合營公司轉為全內資有限責任公司。現金代價已由蘇創集團於2011年8月9日悉數支付。

太倉天然氣主要從事通過本公司管道網絡在太倉市運營地區向用戶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以及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蘇州中宇

於2012年5月14日，蘇州中宇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太倉天然氣及太倉蘇南石油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

蘇州中宇的業務範圍包括燃氣加氣站建設。

昆侖蘇創燃氣

於2006年7月21日，昆侖蘇創燃氣於中國以太倉蘇創管道天然氣有限公司名義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太倉天然氣全資擁有。

於2006年9月15日，太倉蘇創管道天然氣有限公司更名為蘇州中油蘇創管道燃氣有限公司，且在獨立第三方中石油天然氣管道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60,000,000元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00,000元。增加註冊資本後，蘇州中油蘇創管道燃氣有限公司分別由中石油天然氣管道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太倉天然氣持有85.71%及14.29%的股權。

於2010年2月8日，蘇州中油蘇創管道燃氣有限公司再度更名為昆侖蘇創燃氣。

於2010年5月15日，轉讓人中石油天然氣管道燃氣投資有限公司與承讓人中石油昆侖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中石油天然氣管道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據此同意將其於昆

侖蘇創燃氣的85.71%股權無償轉讓予中石油昆侖。於2010年6月9日完成轉讓後，昆侖蘇創燃氣分別由中石油昆侖及太倉天然氣持有85.71%及14.29%的股權。

於2011年12月14日，昆侖蘇創燃氣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7,650,000元，其中，中石油昆侖以現金形式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太倉天然氣以現金形式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並以實物及無形資產形式注資人民幣47,650,000元於昆侖蘇創燃氣。由太倉天然氣以實物及無形資產作出的注資包括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估值總額為人民幣65,577,800元的樓宇、管道、機械、汽車及土地使用權，當中人民幣47,650,000元注入昆侖蘇創燃氣的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17,927,800元由昆侖蘇創燃氣以現金支付予太倉天然氣。現金代價人民幣17,927,800元已由昆侖蘇創燃氣於2011年12月20日悉數支付。

增資完成後，昆侖蘇創燃氣分別由中石油昆侖及太倉天然氣持有51%及49%的股權。

昆侖蘇創燃氣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昆侖蘇創燃氣主要從事於太倉市的沙溪及璜涇地區的管道天然氣零售，以及向常熟市的客戶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昆侖蘇創利用

於2009年3月2日，昆侖蘇創利用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由太倉天然氣及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持有40%及60%的股權。

於2013年9月16日，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中石油昆侖（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同意向中石油昆侖轉讓昆侖蘇創利用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884,718.47元。於2013年11月8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昆侖蘇創利用分別由中石油昆侖及太倉天然氣持有60%及40%的股權。現金代價已於2013年9月16日悉數支付。

昆侖蘇創利用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昆侖蘇創利用主要從事壓縮天然氣的銷售及配送。

太倉創大燃氣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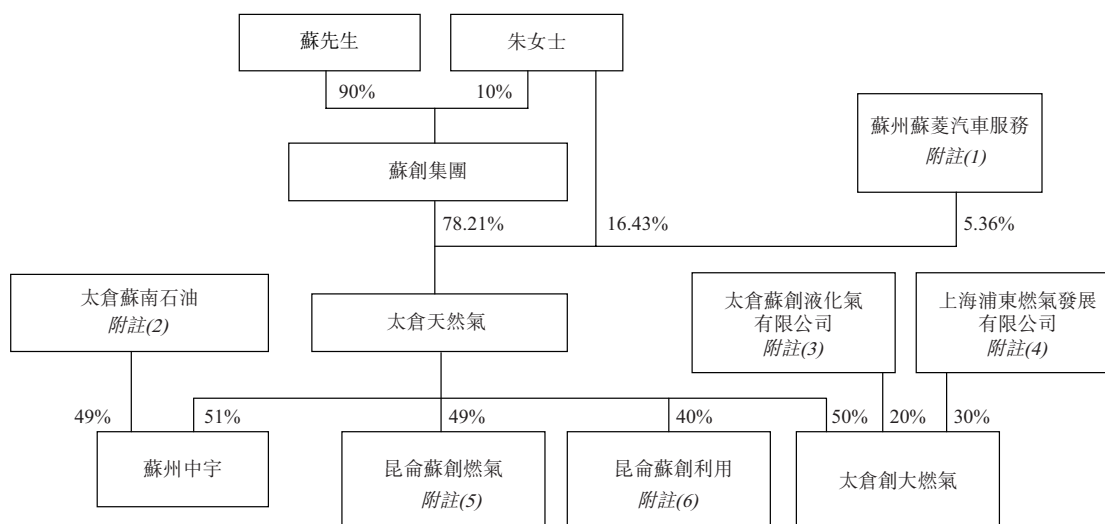
於2009年9月3日，太倉創大燃氣有限公司（「太倉創大燃氣」）由太倉天然氣、太倉蘇創液化氣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分別由太倉天然氣、太倉蘇創液化氣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持有50%、20%及30%的股權。

太倉創大燃氣的業務範圍包括建設及經營天然氣加氣站。

太倉創大燃氣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其於2013年6月21日撤銷註冊。

本公司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文的企業架構圖說明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分別由太倉房地產及上海申鑫持有83.87%及16.13%的股權。
- (2) 太倉蘇南石油分別由朱女士及朱女士的姊妹朱秋英女士持有51%及49%的股權。
- (3) 太倉蘇創液化氣有限公司分別由蘇創集團、蘇先生及朱女士的女兒蘇奕女士，及上海申鑫持有62.5%，25%及12.5%的股權。
- (4) 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蘇創實業有限公司及蘇創集團持有90%及10%的股權。
- (5) 剩餘51%股權由中石油昆侖持有。
- (6) 剩餘60%股權由中石油昆侖持有。

本公司的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曾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太倉創大燃氣撤銷註冊

由於太倉創大燃氣自其於2009年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故太倉創大燃氣的股東（包括太倉天然氣）於2013年4月1日決定解散太倉創大燃氣。

於2013年6月21日，太倉創大燃氣撤銷註冊。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3年7月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繳足股份已於2013年7月4日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方Nominee Services Ltd.，並於同日轉讓予德凱能源。於2013年7月4日，9,999股面值為1.00美元的繳足股份按面值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予德凱能源。

於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發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增加至總額50,000.00美元及50,000,000.00港元。同日，7,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德凱能源為繳足股款股份，以作為本公司向德凱能源購回（定義見下文）股份的代價。

於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1.00美元向德凱能源購回10,000股股份（「購回」），購回價乃以購回為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作出。於同日在購回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被註銷，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已減去所註銷股份金額，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蘇州中宇變成由太倉天然氣全資擁有

於2013年7月30日，太倉蘇南石油將其於蘇州中宇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太倉天然氣及蘇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下表載列太倉蘇南石油轉讓其於蘇州中宇的股權概要：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	於蘇州 中宇的股權 (%)
太倉蘇南石油	太倉天然氣	人民幣3.9百萬元	39
太倉蘇南石油	蘇先生	人民幣1百萬元	10
	合計：	<u>人民幣4.9百萬元</u>	<u>49</u>

現金代價已由太倉天然氣及蘇先生於2013年9月30日悉數支付。

於2013年8月16日，蘇先生將其於蘇州中宇的所有股權（即於蘇州中宇的10%股權）轉讓予太倉天然氣，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現金代價已由太倉天然氣於2013年9月30日悉數支付。

上述轉讓完成後，蘇州中宇成為太倉天然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蘇創香港

於2013年8月6日，蘇創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8月6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成為蘇創香港的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蘇創香港注資後，太倉天然氣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

於2013年12月31日，在蘇創香港注資人民幣73,440,000元的等值美元後，當中人民幣48,000,000元注入太倉天然氣的註冊股本，餘額作為太倉天然氣的資本儲備，而太倉天然氣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8百萬元（「增資」）。注資已由蘇創香港於2014年3月27日悉數支付。下表載列於註冊資本增加後，下列人士於太倉天然氣持有的股權：

股權持有人	向太倉天然氣 註冊資本的出資額	股權 (%)
朱女士	人民幣23百萬元	12.23%
蘇創集團	人民幣109.5百萬元	58.25%
蘇創香港	人民幣48百萬元	25.53%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	人民幣7.5百萬元	3.99%

增資完成後，太倉天然氣成為中外合營公司。

註冊成立Fung Yu Holdings

於2014年1月7日，Fung Yu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1月7日，Fung Yu Holdings分別發行及配發700股及300股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予蘇先生及朱女士。

於2014年2月19日，Fung Yu Holdings進一步向蘇先生及朱女士分別發行及配發700股股份及3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3,507,000美元及1,503,000美元。該等代價已分別以蘇先生以Fung Yu Holdings為受益人而發行日期為2014年2月19日為數3,507,000美元的要求承兌票據，以及朱女士以Fung Yu Holdings為受益人而發行日期為2014年2月19日為數1,503,000美元的要求承兌票據（統稱「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本公司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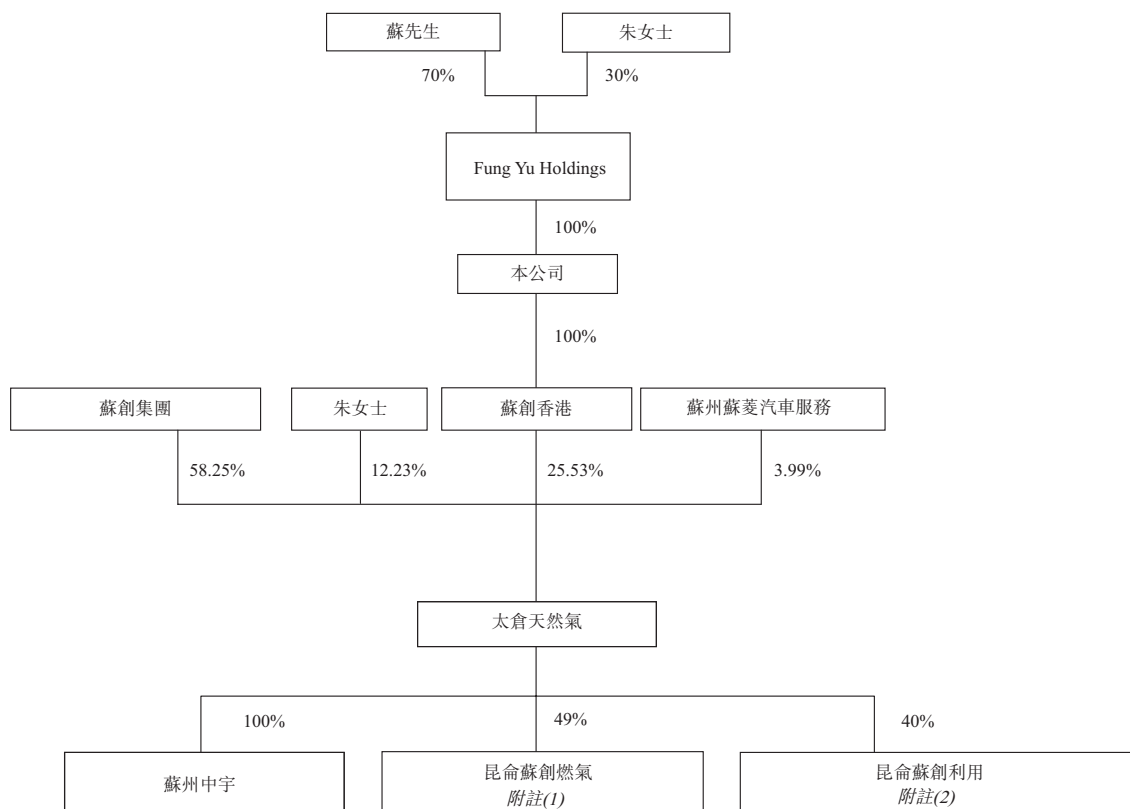
於2014年2月19日，本公司藉向德凱能源發行及配發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將欠負德凱能源的5,000,000美元貸款撥充資本。

轉讓本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2014年2月19日，德凱能源向Fung Yu Holdings轉讓8,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Fung Yu Holdings向德凱能源指讓承兌票據。轉讓後，本公司成為Fung Yu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在重組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前的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 (1) 餘下51%由中石油昆侖持有。
- (2) 餘下60%由中石油昆侖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普凱投資（透過明崙實業）及翠華作出的投資。普凱投資乃經其相熟人士引薦予控股股東，而翠華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朱女士的相熟人士。普凱投資（透過明崙實業）及翠華乃基於彼等對本集團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得到的潛在回報以及投資時所涉及的風險所進行的盡職審查，而作出彼等各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為本集團就預期的建議上市而作出的重組提供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是本集團重組至關重要的一部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須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並在十分緊促的時間內進行。

明崙實業及翠華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明崙實業	翠華
投資日期.....	2014年2月26日	2014年3月10日 ³
已付代價.....	人民幣200百萬元 的等值美元	36,900,000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2014年2月28日	2014年2月27日 ³
於資本化發行後所持股份數目.....	165,540,000	24,000,000
已付每股成本.....	1.5307港元	1.5375港元
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	38.77%	38.50%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所持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0.6925%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見下文「票據所得 款項用途及控股 股東的進一步 注資」一段	Fung Yu Holdings 已主要應用該等所得 款項以償還本集團向 Fung Yu Holdings的 聯屬公司預付的關連 方貸款

普凱投資透過其附屬公司明崙實業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Fung Yu Holdings於2014年2月26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截止」）向明崙實業發行票據，代價按6.098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轉換率」）計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票據代價已於2014年2月28日支付及無條件清償。代價乃經票據認購協議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溢利（預期於簽訂初期條款書時為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於與明崙實業在2013年7月簽訂初期條款書時所協定市盈率（約為7至7.5）及初期條款書所載明崙實業將予投資的資金金額範圍後公平磋商達成。初期條款書並無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將予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確切百分比。票據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其後於票據認購協議內議定，明崙實業所認購人民幣200百萬元等值美元的票據有權轉換為數目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27.59%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Fung Yu Holdings就票據向明崙實業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已用於撥付新股份發行（定義見本節下文「票據所得款項用途及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注資」一段）及第二階段收購事項（定義見本節下文「票據所得款項用途及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注資」一段）。其後，按照文據

³ 由於相關方需要較預期更長時間落實翠華協議（定義見本節下文「翠華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一段），代價已於投資日期前支付。

的規定，蘇創集團、朱女士及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將來自第二階段收購事項蘇創香港收取的所有代價用於償還應付太倉天然氣的款項。根據文據的條款，票據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165,540,000股股份。明崙實業所支付的平均每股認購價為1.5307港元，較發售價折讓38.77%，當中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08港元至2.92港元的中位數）。

明崙實業的背景

明崙實業為一家於2012年1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普凱投資全資擁有的獨立第三方。於上市後，明崙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普凱投資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專營中國私募股權投資項目。普凱投資在投資於工業及客戶服務業方面擁有驕人往績。該公司憑藉其創辦人的管理經驗、對行業的認識，以及其團隊在投資交易和財務諮詢服務方面的實力，著重投資後的管理服務。

我們相信發行票據將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有助我們與潛在客戶開展商機。

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票據地位	票據構成Fung Yu Holdings的直接、優先、已抵押、非從屬、無條件的責任，於所有時間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並無分優先等級。Fung Yu Holdings就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所有時間比Fung Yu Holdings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直接、優先、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有較高優先次序，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的優先者除外。
到期日	2017年2月26日（「到期日」）
票息	年利率為12%（惟倘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截止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上市，則所有應計利息將予豁免）。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票據仍尚未轉換， (a) Fung Yu Holdings將不會以其資產，允許持有任何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藉以擔保任何債務，惟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設立或容許的任何擔保除外；和 (b) Fung Yu Holdings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其資產，允許持有任何擔保藉以擔保任何債務，惟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設立或容許的任何擔保。

- 轉換
- (a) 票據持有人選擇轉換：票據持有人有權（「轉換權」）於任何時間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將票據持有人持有的任何部份或全部票據轉換為由Fung Yu Holdings擁有或將擁有的股份（「轉換股份」）。明崙實業及Fung Yu Holdings預期將任何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b) 自動轉換：儘管上文所述，有關於及緊接上市前但受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規定，所有當時尚未轉換的票據須自動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定義見下文(c)段）轉換為轉換股份。
 - (c) 轉換價：人民幣58.4632元（「初步轉換價」），可不時按照文據的條款而予以調整（「轉換價」），於文據日期將導致票據轉換為3,420,955股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截止及完成於2014年6月24日向Fung Yu Holdings發行978,301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7.59%（按全面攤薄及當時已轉換基準）。

轉換價調整 就下文「表現調整」一段而言，除另有界定外，本段所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財務報表」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他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四大會計師行的其中一家審核 |
| 「2013年財政年度實際除稅後純利」 | 指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除稅後純利 |
| 「2013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 | 指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2014年財政年度實際除稅後純利」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除稅後純利
「2014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2015年財政年度實際除稅後純利」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除稅後純利
「2015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除稅後純利」	指	於任何指定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佔本集團旗下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按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認購金額」	指	按轉換率計算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
「認購方股權百分比」	指	於指定時間內，一個相等於分數的百分比，其分子為明崙實業於有關時間當時持有的股份數目（假設行使或轉換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票據），而其分母為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假設行使或轉換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股份等價物）

倘出現股份拆細、合併、股息及其他類似事件，以及根據文據的條款進行合併、收購或兼併、以低於轉換價的價格出售股份及其他攤薄事件，初步轉換價及任何適用轉換價須予以調整，惟於任何時間經如此調整的轉換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表現調整

此外，文據亦規定轉換價的表現調整，載列如下：

- (a) 倘2013年財政年度實際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97百萬元，則於刊發2013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後，當時的認購方股權百分比將按照下列公式予以調整（而當時的轉換價將相應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認購方股權百分比} = \frac{\text{認購金額}}{(\text{2013年財政年度實際除稅後純利} * 7.47)}$$

- (b) 倘2014年財政年度實際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115百萬元，則於刊發2014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後，當時的認購方股權百分比將按照下列公式予以調整（而當時的轉換價將相應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認購方股權百分比} = \frac{\text{認購金額}}{(\text{2014年財政年度實際除稅後純利} * 6.30)}$$

- (c) 倘2015年財政年度實際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132.3百萬元，則於刊發2015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後，當時的認購方股權百分比將按照下列公式予以調整（而當時的轉換價將相應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認購方股權百分比} = \frac{\text{認購金額}}{(\text{2015年財政年度實際除稅後純利} * 5.49)}$$

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方股權百分比不得調整至高於37.59%（「上限」）。倘本公司於文據日期後但於任何調整前發行任何股份（任何該等發行為「新發行」），就該調整目的而言，上限及經調整認購方股權百分比將各自藉乘以相等於：

$$\frac{x}{y}$$

的分數而進行調整，而：

x指緊接新發行前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倘於上市及其後，則x指緊隨上市完成後Fung Yu Holdings及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y指緊接調整前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x/y等於72%。

倘上市已發生而差額（定義見本節下文「承諾」一段）已於任何調整前支付予票據持有人，上限（按照調整以將上市反映為新發行）須被視為減去一個分數（作為百分比），其中(i)分子相等於人民幣差額，而(ii)分母將為Y，Y將按如下釐定：

由截止起計	1-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1-33	34-36
上市時間	個月	個月	個月	個月	個月	個月	個月	個月	個月
Y (百萬)	1,208	1,278	1,351	1,428	1,510	1,597	1,689	1,786	1,888

上文(a)、(b)及(c)段所規定的表現調整將為累計並受限於上限及其調整，但認購方股權百分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下調。倘認購方股權百分比經計算後高於上限，概不會向票據持有人提供額外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補償。

Fung Yu Holdings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向票據持有人提供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Fung Yu Holdings將向票據持有人交付該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合理計算詳情連同有關財務報表。

倘任何票據已轉換而對認購方股權百分比的任何必要調整尚未生效，Fung Yu Holdings將根據文據的條款於該調整生效後15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或其代名人轉讓票據持有人原應收取以使調整全面生效的額外股份，猶如票據持有人並無轉換該等票據。

倘有關轉讓因上市規則的限制而未能完成，Fung Yu Holdings將於上市規則的限制不再適用後15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轉讓股份。此條文將於所有票據轉換及上市後繼續有效。倘就轉換價調整目的，任何美元金額須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則有關兌換將按轉換率進行。

承諾

就本段而言，除另有界定外，本段所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流通交易
事項」 指 上市或同業買賣

「流通價」 指 轉換股份按上市或同業買賣中認購價或每股銷售價計算的總值

「同業買賣」 指 (i)Fung Yu Holdings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合併、兼併或併購，或任何其他企業重組或交易（包括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緊接該等交易後，Fung Yu Holdings的股東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Fung Yu Holdings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少於50%的投票權；或(ii)出售Fung Yu Holdings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的資產

Fung Yu Holdings協定及承諾，於任何流通交易事項完成時，票據持有人將獲保證相等於以下的金額（「保證回報」）

$$\text{認購金額} * (1+25\%)^n$$

其中「n」指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截止日期起計至該流通交易事項完成日期止過去的歷年數目（最多為點數後兩位），按一年365日計算，惟「n」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1。

倘於任何流通交易事項中流通價少於保證回報，Fung Yu Holdings將於該流通交易事項完成後2個月內向票據持有人以現金方式支付相等於保證回報及流通價之間的差額（「差額」）的金額，以確保保證回報，惟倘Fung Yu Holdings並無於該流通交易事項完成後2個月內支付差額，尚未支付差額金額將按年利率12%計算由上述2個月期間後首日起計至差額已悉數支付的日期止的應計利息。有關保證回報的承諾於上市時及其後將不再適用。在任何情況下為免生疑問，Fung Yu Holdings於2015年1月21日已向明崙實業取得一項豁免，據此，明崙實業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a)避免行使及(b)在無施加任何新代價、協議或補償下豁免其保證回報的權利。有關人士之間概無就上述豁免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

利息

- (a) 只要票據尚未到期，就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應付票據持有人的利息應就票據持有人所持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每年按複合年利率12%計息（「應計利息」）。
- (b) 票據的應計利息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支付予票據持有人：(i)轉換票據（惟倘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截止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上市，則票據持有人將豁免任何及全部並未提早支付的應計利息）；及(ii)根據文據條款贖回票據（惟倘到期贖回金額或提早贖回金額（視乎情況而定）已按照文據條款妥為支付，則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將視為已包含在到期贖回金額（定義見本節下文「贖回及註銷」一段）或提早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贖回及註銷」一段）（視乎情況而定）內，且毋須額外支付任何相關利息）。

贖回及註銷 於到期時贖回

- (a) 除非所有票據已在之前贖回或轉換，否則Fung Yu Holdings將透過向票據持有人支付到期贖回金額，於到期日悉數贖回及償付全部未償還票據。
- (b) 「到期贖回金額」指相等於以下金額之和的金額：(i)於到期日的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加上(ii)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截止日期起直至悉數支付相關到期贖回金額日期止期間會為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帶來每年內部回報率12%的金額。

提前贖回

就本段而言，除另有界定外，本段所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重大不利事件**」 指 對本集團不時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物業、資產（有形或無形）、負債或前景（視情況而定）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Fung Yu Holdings、蘇先生、朱女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其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文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之任何事態、轉變、事件、影響或情況（連同所有其他事態、轉變、事件、影響或情況）

- (a)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贖回事件日期起或其後任何時間要求Fung Yu Holdings贖回全部或任何其所持有當時未償還的票據，而Fung Yu Holdings須就此於有關通知送達起45日內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提早贖回金額。

- (b) 「提早贖回金額」應指相等於以下金額之和的金額：(i)票據持有人要求贖回的票據本金額加上(ii)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截止日期起直至悉數支付相關提早贖回金額日期止期間會為所贖回票據的相關本金額帶來每年內部回報率15%的金額。
- (c) 「贖回事件」應指（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
- (i)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截止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未能透過A1表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
 - (ii) Fung Yu Holdings、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任何自願或非自願解散、清算或清盤，或任何同業買賣（定義見文據）；
 - (iii) 本公司未能促使(i)明崙實業的代名人（或其任何候補或替任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或(ii)票據持有人向董事會提名委任董事會觀察員（或其任何候補或替任人）（在兩種情況下均按照文據條款進行），或應明崙實業的要求罷免該董事或董事會觀察員或其任何候補或替任人；
 - (iv) 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或
 - (v) Fung Yu Holdings、任何本集團旗下公司、蘇先生或朱女士嚴重違反任何交易文件所載條件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責任、協議或條文，且於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日期起計60日內未能作出票據持有人合理滿意的糾正。

禁售

明崙實業已同意遵守上市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

股份抵押擔保

關於發行票據，香港股份抵押、Fung Yu股份抵押和創辦人股份抵押乃為明崙實業的利益作出。

股份抵押將於（其中包括）上市後獲解除，惟須並無發生當時尚未糾正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指(a)押記人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對任何擔保責

任的任何重大違反；或(b)擔保權益或任何部分未能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任何事件及情形，或被終止或損害，或成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或出現任何爭議或聲稱終止，而在各情況下有關違反、事件或情況於20天寬限期後仍然持續。

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項下授予明崙實業的權利

我們就票據認購協議訂立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根據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明崙實業已擁有（其中包括）以下若干權利。

(a) 優先購買權

倘Fung Yu Holdings或任何其他股東（不包括明崙實業或於上市時或上市後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轉讓人」）擬向第三方（「第三方承讓人」）轉讓其任何股份（「發售股份」）（Fung Yu Holdings就任何上市後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而轉讓股份所作的任何轉讓除外）及其他獲豁免轉讓（定義見下文(e)段），則明崙實業有權以第三方承讓人給予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轉讓人購買全部或部份該等發售股份（「優先購買權」）。

(b) 共同銷售權

倘明崙實業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明崙實業有權要求轉讓人要求第三方承讓人按大致上與提供予轉讓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明崙實業，購買(i)與明崙實業持有的股份總數（按已轉換基準計算）成比例的股份數目；或(ii)倘轉讓人的建議轉讓將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則為明崙實業當時持有的股份總數（按已轉換基準計算），惟明崙實業應於緊接上述轉讓完成前轉換票據至股份。

(c) 知情權及呈報權

我們將向明崙實業交付下列文件或報告：

- (i)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交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於太倉天然氣取得昆侖蘇創利用及昆侖蘇創燃氣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後10日內交付該等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取得；
- (iii) 各財政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交付Fung Yu Holdings的每月管理賬目；
- (iv) 於每月後15個營業日內交付本公司的每月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每月個別管理賬目；

- (v) 各財政年度結束前1個月內交付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及業務計劃；
- (vi) 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的所有其他資料及材料，除非該資料或材料亦已提供予明崙實業所提名的董事；及
- (vii) 寄發予任何股東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資料及本公司向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公開提交的任何報告。

(d) 優先購股權

倘本公司出售或發行任何新證券（惟（其中包括）就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明崙實業將有權購買最多為按其股份比例計算的新證券。

(e) 限制轉讓股份或權益證券

於上市前，Fung Yu Holdings不可轉讓任何權益證券，而蘇先生及朱女士各自不可轉讓Fung Yu Holdings的任何股份或股權，惟(i)取得明崙實業的事先書面同意；(ii)與轉換票據有關者；(iii)為香港股份抵押、Fung Yu股份抵押及創辦人股份抵押項下擬進行者；(iv)就任何超額配股權而言，Fung Yu Holdings轉讓與借股有關的股份；(v)於轉換及／或贖回所有尚未轉換票據後，Fung Yu Holdings按蘇先生及朱女士於Fung Yu Holdings的股權比例向蘇先生及朱女士轉讓其所持的股份（不論是以實物分配或以其他方式）；或(vi)於轉換及／或贖回所有尚未轉換票據後，向蘇先生及朱女士的直系親屬、由蘇先生及朱女士獨自控制的人士（自然人除外）或僅為蘇先生及朱女士的利益行事的受託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財產受託人轉讓本公司或Fung Yu Holdings的任何股份除外。前述(ii)至(vi)所載的轉讓統稱（「獲豁免轉讓」）。

(f) 售回權

於2017年2月26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只要上市並無於該時間前發生，明崙實業將有權按每股相等於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所載公式所釐定的價格，向Fung Yu Holdings、蘇先生及朱女士出售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如有）。於悉數支付該售回價後12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

此外，於售回事件（大致上類似本節上文「贖回及註銷」一段所述的贖回事件）日期起計任何時間，明崙實業將有權按每股相等於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所載公式所釐定的價格，向Fung Yu Holdings、蘇先生及朱女士出售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

(如有) (「售回權」)。Fung Yu Holdings於2014年11月24日已向明崙實業取得一項豁免，據此，明崙實業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a)避免行使；及(b)在無施加任何新代價、協議或補償下豁免其售回權。有關人士之間概無就上述豁免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

(g) 董事會代表

明崙實業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以及一位董事會觀察員，該董事會觀察員有權以無投票權觀察員身份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

(h) 董事會保留事宜

若干董事會保留事宜須經明崙實業提名的董事批准。

授予明崙實業的特別權利的終止

除本節上文「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項下授予明崙實業的權利」一段(a)及(b)段及上述「表現調整」所載的特定權利外，交易文件項下授予明崙實業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及失效。

票據所得款項用途及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注資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及作為按轉換率計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代價，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截止向Fung Yu Holdings發行3,420,955股股份 (「新股份發行」)。

控股股東於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2日及2014年5月22日將合共12,937,000美元注入本集團。作為上述金額的代價，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向Fung Yu Holdings發行978,301股股份。

票據所得款項連同上述由控股股東注入的金額乃用以撥付第二階段收購事項 (見下文定義) 及太倉天然氣的營運資金規定。

於2014年4月15日，蘇創集團、朱女士及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將其各自於太倉天然氣的股權轉讓予蘇創香港 (「第二階段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	於太倉天然氣的股權
蘇創集團	蘇創香港	人民幣167,636,878.20元	58.25%
朱女士	蘇創香港	人民幣35,216,390.60元	12.23%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	蘇創香港	人民幣11,488,731.20元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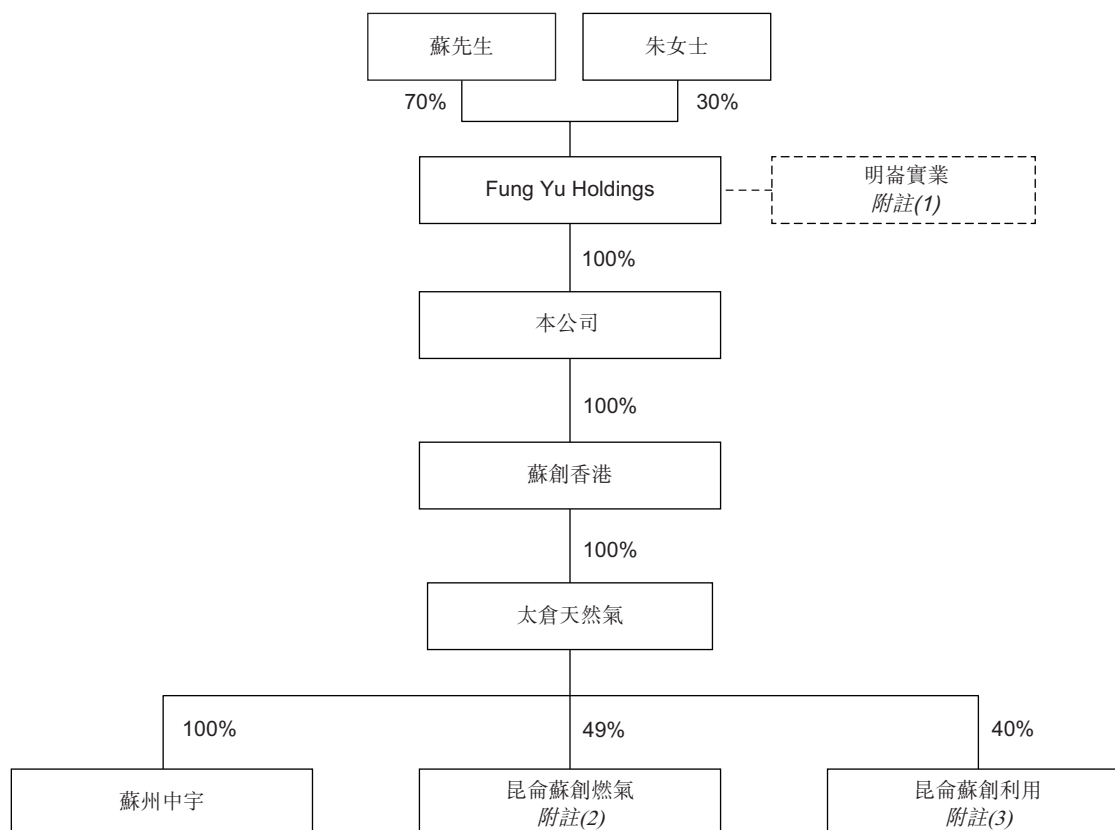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自2014年4月15日起，太倉天然氣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現金代價已由蘇創香港於2014年4月17日分別向蘇創集團、朱女士及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悉數支付。

緊接本公司重組及票據認購協議及第二階段收購事項完成後，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在緊接重組及票據認購協議及第二階段收購事項（定義見本節上文「票據所得款項用途及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注資」一段）完成後，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 (1)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截止，Fung Yu Holdings向明崙實業發行票據。
- (2) 餘下51%由中石油昆侖持有。
- (3) 餘下60%由中石油昆侖持有。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

於2014年3月10日，Fung Yu Holdings及翠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翠華協議」），據此，Fung Yu Holdings同意向翠華轉讓495,970股股份，代價為36,900,000港元。代價乃經翠華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初步轉換價（定義見本節上文「票據的主要條款－轉換」一段）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成。現金代價已於2014年2月27日清償。翠華所持股份將遵守上市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

翠華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24,000,000股，而翠華所支付的每股平均價為1.5375港元，較發售價折讓38.50%，當中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08港元至2.92港元的中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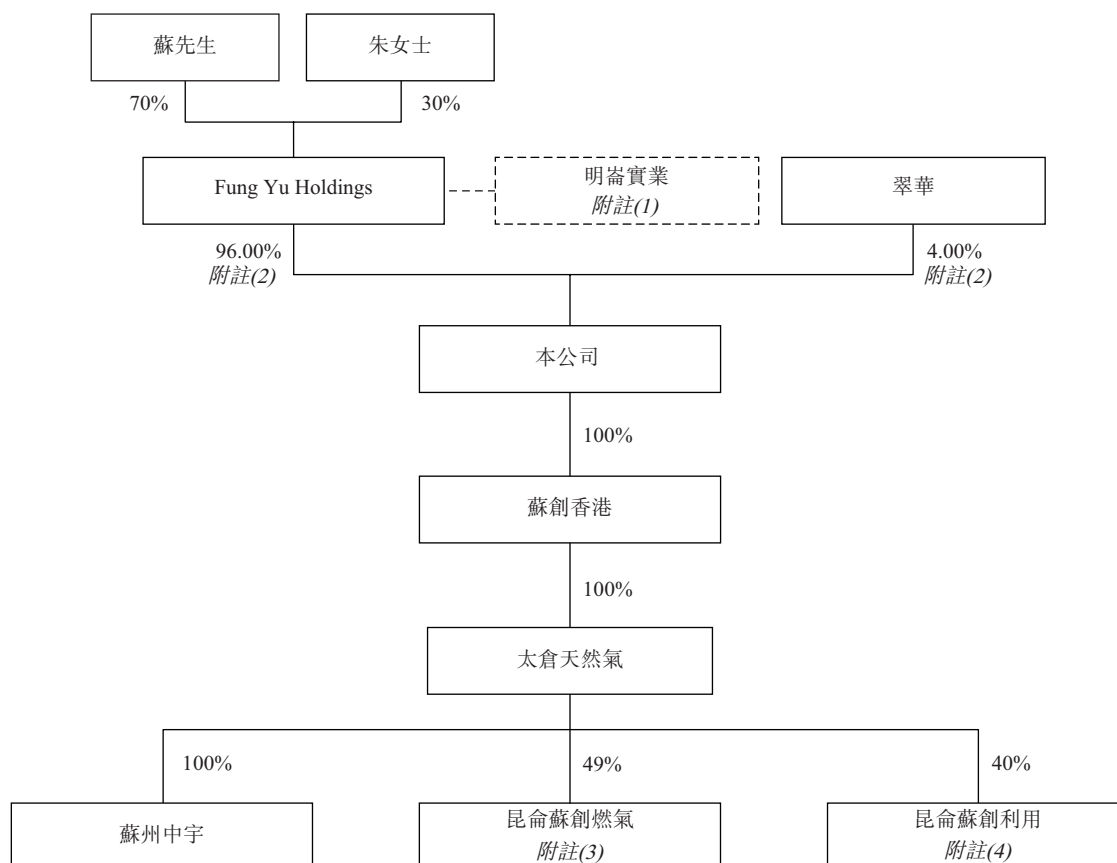
翠華為一家於2012年4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翠華的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郭燕女士。

我們相信翠華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透過翠華控股股東提供於歐洲和澳洲的潛在策略性投資者網絡，有助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明崙實業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進行票據轉換前，本公司由翠華及Fung Yu Holdings持有4.0%及96.0%的股權。

緊接本公司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在緊接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 (1)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截止，Fung Yu Holdings向明崙實業發行票據。
- (2) 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 (3) 餘下51%由中石油昆侖持有。
- (4) 餘下60%由中石油昆侖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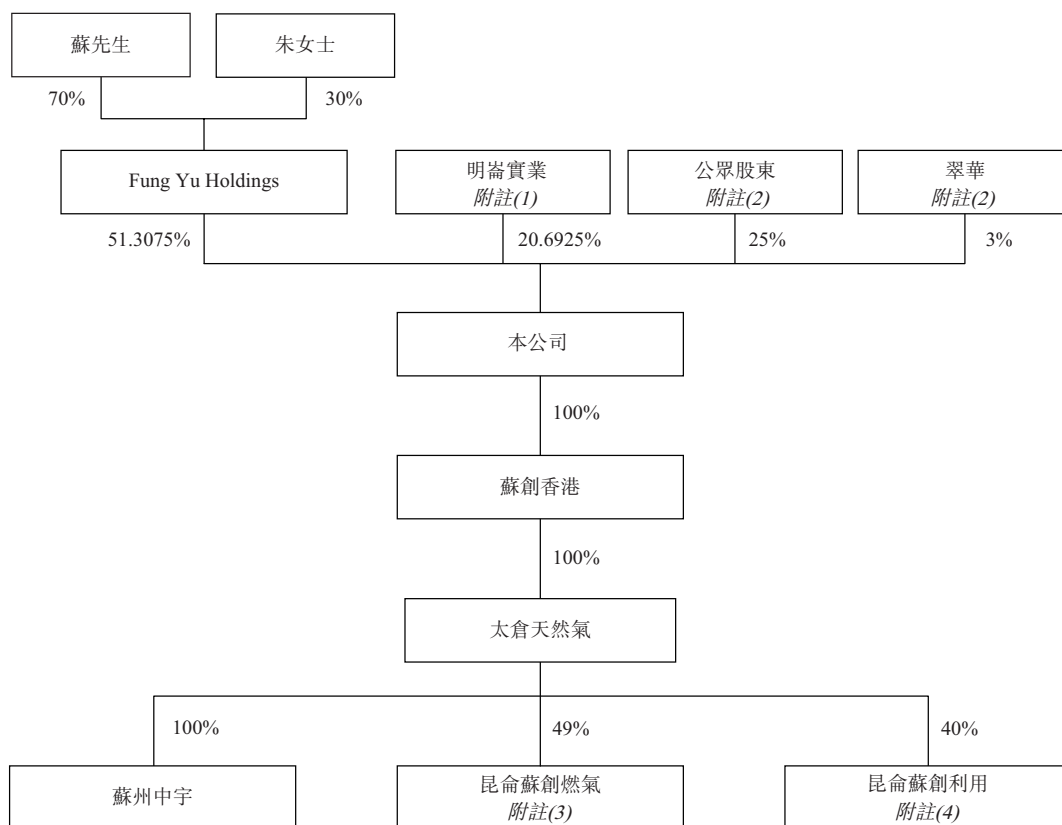
其他事宜

明崙實業票據項下將予轉換的股份及翠華持有的股份須遵守上市後六個月內禁售的規定。明崙實業票據項下將予轉換的股份不會於上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

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不符合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的規定；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修訂本）及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 (1) 根據文據的條款，票據於上市後將自動轉換為165,540,000股股份。
- (2) 於上市後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股權數量。
- (3) 餘下51%由中石油昆侖持有。
- (4) 餘下60%由中石油昆侖持有。

概覽

我們為位於江蘇省太倉市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根據特許經營權擁有專屬權利向運營地區的用戶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初始年期為30年至2043年8月31日止。太倉市為江蘇省的主要工業縣級市，鄰近蘇州市、昆山市、常熟市及上海，運營地區⁴佔太倉市總面積超過70%。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於太倉市供管道天然氣輸送的首個城市門站已投入商業運作。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別佔我們各相關期內的總收入87.6%、83.9%、82.9%及87.8%。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主要按零售基礎銷售予客戶（即向我們購買天然氣供其自用），而該等零售客戶包括工業、商業和居民用戶，就收入及銷量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非居民用戶（包括工業和商業用戶）。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非居民用戶（包括工業和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佔天然氣總銷售90.9%、92.9%、90.9%及81.6%，而該等用戶的天然氣銷量合共分別佔各相關期內的總已銷售燃氣88.2%、90.3%、87.4%及77.2%。我們向非居民用戶銷售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及天然氣量穩定增加，由2011年至2013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2%及13.5%，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增長率分別為14.8%及8.7%。除零售客戶外，我們亦按批發基礎向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即向我們購買天然氣供他們日後銷售）。

除管道天然氣銷售外，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管道網絡向我們的客戶（與中石油有直接天然氣購買安排）提供輸送服務，而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輸氣費佔總收入少於2%。就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而言，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此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佔總收入11.7%、15.6%、16.7%及11.7%。詳情請見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分部」一段。

⁴ 運營地區包括204國道、雙浮公路、338省道及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目前的行政界線所圍成的地區，惟不包括太倉市由沙溪及璜澗地區供楊林塘至瀏河門站輸送燃氣，由昆侖蘇創燃氣（本公司擁有其49%股權）營運的管道分段及由中石油擁有並營運的高壓管道分段。

於往績期間，中石油為我們的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根據主供應協議，中石油承諾自2011年起按十二年期向我們供應相關年度已訂明採購量的天然氣。除此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外，中石油昆侖（中石油的附屬公司）與我們在2006年於太倉市成立51%-49%合營企業昆侖蘇創燃氣，以拓展我們與中石油有關於太倉市及鄰近地區天然氣行業方面的戰略性合作範圍。有關我們與中石油及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本集團的公司歷史」一節及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供應－我們與中石油的關係」各段。

作為一種經濟、高效及清潔的能源，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積極提倡使用天然氣。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鼓勵私人投資於市政和能源行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我們相信中國的有利監管環境將有助發展天然氣行業及刺激不同行業使用天然氣的國內需求。憑藉我們豐富的營運經驗，董事有信心我們能於機會出現時，抓緊增長潛力。

在往績期間，我們實現了收入和盈利的穩步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474.2百萬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663.7百萬元（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3%），並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81.7百萬元增長19.5%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5.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從2011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9%），並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5.6百萬元增長12.0%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6.6%、28.9%、30.1%和24.3%，其波動主要由於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格及銷售價格以及進行的建設項目類型所致。同期，我們的純利率分別是12.5%、13.6%、16.1%和14.7%。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受若干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開支所影響，該等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為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作出，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並已於2013年12月全數清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大不合規事宜－違規票據融資」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同時使我們能夠把握管道天然氣市場的未來機遇：

我們是於太倉市以特許經營權營運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

我們為位於江蘇省太倉市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根據特許經營權向運營地區的用戶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倉市內共有兩家管道天然氣運營商，即本集團及昆侖蘇創燃氣（我們擁有其49%股權，其運營沙溪及璜涇地區的

管道分段)。有關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銷售管道天然氣予批發客戶－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各段。我們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556.0公里（包括456.6公里已完成管道及99.4公里在建管道，覆蓋太倉市內各主要區域），於2014年9月30日，按長度計已覆蓋太倉市天然氣管道網絡90%以上。

自2005年太倉門站（即我們於太倉市的首個城市門站）投入商業運作起，我們便一直在太倉市銷售及配送管道天然氣。於2013年8月，太倉市住建局向我們授予特許經營權，據此我們獲授專屬權利在我們的運營地區內銷售及配送管道天然氣，初步由2013年9月1日起至2043年8月31日止，為期30年，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特許經營權」一段。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領導市場地位、於運營地區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及管道接入業務的往績，不但為我們帶來持續的收入流，更有助我們有效地發展及拓展我們於運營地區內的業務及設施，我們於運營地區內面對有限的直接市場競爭。

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天然氣行業受益於利好的政府政策和與日俱增的需求而迅速增長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政府的監管支持。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以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替代能源，特別是用來取代煤炭和其他化石燃料。在涉及2011年至2015年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內，中國政府強調天然氣是未來的主要能源。於2012年10月，國家發改委發佈新的《天然氣利用政策》，政策將城市燃氣列為天然氣利用優先類，支持汽車、船舶天然氣加注設施和設備的建設，對優先類用氣項目，允許地方政府在規劃、用地、融資、收費等方面出台扶持政策。為刺激此行業加速增長，中國政府亦鼓勵私人投資於市政和能源行業，並透過建設長輸管道以落實西氣東輸工程。有關中國政府近年關於天然氣行業的鼓勵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該等監管支持加快了基礎設施的建設，並增加整體供氣及天然氣管道的覆蓋範圍，從而令整個行業受益。

此外，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正急劇上升。中國已成為世界第四大天然氣消費國，城市天然氣消費者人口由2012年的210百萬增加至2013年的240百萬，城市燃氣氣化率達32%。根據中石油經濟技術研究所發佈的《2013年國內外油氣行業發展報告》，2013年全年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1,69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3.9%，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由2012年的5.4%上升至2013年的5.9%。有關增長部份受上述中國政府出台促

進城市住戶、工業及公共事業間對天然氣使用及獲取，從而打擊中國國內污染的措施所帶動。另外，中國的經濟發展、人口增長、工業化及城市化發展亦刺激了對天然氣的需求，從而可有效地拓闊以天然氣作為一種替代能源的消費者基礎。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方面的經驗，及在天然氣行業內既有的市場地位和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夠把握業內的增長潛力。

我們與我們的天然氣主要供應商中石油建立了良好的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中石油已建立超過八年的業務合作關係，並與中石油訂立由2011年起長達十二年的主供應協議，以確保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除與中石油建立的供應商客戶關係外，我們早於2006年已與中石油成立包括昆侖蘇創燃氣在內的合營公司，以擴大我們與中石油在太倉及鄰近地區的戰略合作範圍。由於現時只有兩個上游供應商（中石油為其中一個）擁有覆蓋太倉及鄰近地區的長輸管道，我們認為我們與中石油所建立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可靠、穩定及充足的天然氣供應，對我們營運及發展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以及未來的擴展計劃至關重要。我們與中石油的持續合作關係亦加強了我們在中國管理天然氣供應及配送業務的經驗，為我們日後擴充業務至太倉市以外市場奠定穩固基礎。有關我們與中石油及昆侖蘇創燃氣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供應－我們與中石油的關係」及「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兩段。

我們位處擁有大量工業及商業用戶基礎的位置，因而能夠以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向其出售管道天然氣

我們主要在太倉市經營業務。太倉市為江蘇省主要的工業縣級市之一，鄰近華東如蘇州、昆山、常熟及上海等富裕城市。根據太倉統計局，於2013年12月31日，太倉市的常住人口為70.70萬戶，其中47.44萬戶為城市人口，而太倉市的工業生產總值及工業投資額則分別達人民幣2,564億元及人民幣259億元。有關太倉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太倉市及我們的運營地區」一段。

區內活躍的經濟與工業發展使天然氣用戶基礎穩定增加，尤其工業及商業用戶，於往績期間對我們的總收入帶來重大貢獻。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接入我們的管道網絡的用戶總數由2011年12月31日的88,116戶

增加至2014年9月30日的145,242戶，而同期接入我們的管道網絡的工業及商業用戶總數合共由約280戶增加至約405戶。向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的收入合共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入分別79.5%、76.4%、74.2%及70.7%。相對於居民用戶，工業及商業用戶的每戶用氣量一般較高，而我們銷售予工業及商業用戶的天然氣的每單位售價及毛利率較銷售予居民用戶的天然氣的每單位售價及毛利率為高。有關我們的天然氣購買價變動及向我們的客戶出售天然氣的售價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定價」一段。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運營位置以及太倉市具有重大工業總產值及高工業發展潛力的經濟架構，使我們能夠自工業及商業用戶締造最大比重的管道天然氣收入，與居民用戶比較，工業及商業用戶不但一般燃氣用量較高，同時支付的售價亦較高。

我們就所出售的管道天然氣收取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具有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超過80%。我們一般於出售管道天然氣予零售及批發客戶時收取預付款項，費用一般按估計客戶用氣量計算。倘任何客戶超過10日未支付款項，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將終止向相關客戶供應天然氣。因此，我們的應收款項一般並無重大逾期。於往績期間，有關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日、4日、7日及9日。

我們的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主營業務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一般就銷售預先收取付款，故我們甚少面對來自有關該業務營運的客戶信用風險。

我們擁有高技藝水平的員工為經驗豐富和專業的管理團隊提供支持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是由一支在天然氣行業極具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隊伍組成。大部份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在能源行業擁有2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主席兼執行董事蘇先生及執行董事朱女士分別於管理燃氣公司方面擁有30及20年經驗。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杜紹周先生於石油燃氣行業擁有逾45年經驗，曾於中石油集團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吳智傑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6年經

驗，曾於一間目前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在天然氣行業制勝的深厚知識和抓住市場機遇、制定完善業務戰略、風險評估和管理、實施管理和生產計劃的能力以及提升我們整體利潤以使我們的股東價值最大化的能力。

我們於天然氣行業的天然氣專家及專業技術人員亦擁有專業及學術資質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亦為我們的技術人員及其他員工提供天然氣行業的培訓，以確保我們的技術人員及其他員工跟上最新科技發展步伐。

我們的戰略

我們有意拓展我們的業務以成為太倉市的主要天然氣運營商，並將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太倉市以外的區域。我們為實現有關目標的戰略包括：

拓展至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特別披露，中國政府已制定多項政策鼓勵在中國應用天然氣汽車。舉例說，交通運輸部所發出的《建設低碳交通運輸體系指導意見》和《公路水路交通運輸節能減排「十二五」規劃》內指出，政府政策將推廣應用天然氣車輛，以新購入的天然氣汽車取替舊式汽車，在有條件的地區鼓勵道路運輸企業使用天然氣、混合動力燃料類型的營運車輛。有關傳統汽車減排的環保意識有所提高及天然氣汽車較汽油及柴油汽車存在價格優勢，均為令致中國天然氣汽車數目增加的推動因素。因此，我們相信，儘管目前於中國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處於發展階段，但有關業務仍存在若干的市場機遇。根據中能網訊報告，自2013年5月起至2014年5月止期間，中國天然氣汽車保有量總額由150萬輛增加至310萬輛，增幅為106.7%。有關全國性的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市場（包括我們擬拓展業務的目標城市（即蘇州及太倉）的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的概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4. 天然氣在交通領域的應用」一節。

憑藉中國天然氣汽車數目的增長，並全面把握我們與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管道燃氣供應商的既有關係，我們有意透過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建議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及建議在太倉及蘇州興建額外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拓展至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惟須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並視乎市場環境及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評估而定。

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為落實我們的計劃，我們擬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其中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投運的一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一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一座在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該等加氣站及加氣合建站均位於太倉市。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已向我們授出不可撤回的權利，根據優先收購建議契據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有關我們與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的關係、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理據及優先收購建議契據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蘇州蘇菱汽車服務」一節。

待修正不合規事宜（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蘇州蘇菱汽車服務」一節）後，我們可按成立費用或由國際知名會計師行或估值師行釐定的公平市值兩者的較低者，並按本公司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惟須視乎政府有關當局、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該項收購完成後，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將終止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上市後，倘優先收購建議契據項下擬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建議收購壓縮天然氣業務得以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的報告、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將於進行該等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內所有適用規定。

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

有關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方面，我們有意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在太倉市及蘇州建設9座額外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惟需待達致相關監管規定，並視乎市場條件及我們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擴展計劃的不同實施階段中持續的業務評估而定。我們於蘇州當地已成立一家附屬公司。鑒於壓縮天然氣常見應用於計程車及轎車，而液化天然氣則較常見應用於長途汽車（如重型卡車等），為盡量吸引最多私有及工商業用汽車於各座加氣站購買天然氣，我們有意為各座新建加氣站配備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充裝能力。因政府頒佈對汽車使用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方面有利的政策，我們亦有意盡量把握最多的業務機遇。有關落實本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日後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拓展計劃」一段。

各座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的初步資本開支

就建設每座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而言，估計資本開支（包括建設及安裝成本和收購標準燃氣加氣站及儲氣設施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不包括任何土地收購成本）。我們將租賃或收購將於其上建設相關加氣站的地塊，視乎當中所涉及的成本而定。倘我們決定收購地塊以建設新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我們將（或將促使業主）委聘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物業估值，並要求業主在我們進行交易前出示良好的物業業權。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為上述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而有關拓展的進一步資金（如有需要），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如適用）。擴充至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於2015年的預期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從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如適用）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流動資金不會受到上述的擴充策略所影響。

我們認為，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為商品，其購買及銷售價格大部份分別由當地政府機關及市場因素釐定，大部份的價格波幅幅度應該可轉嫁予終端用戶。預期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達致經濟規模效益及經過下文「有關日後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拓展計劃」一段所闡釋新用戶初步推廣期後預期對定價政策所作的向上調整（就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而言）後，該業務在利潤率方面將具有龐大潛力。原因是除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採購成本外，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其他的開支主要為銷售及分銷／行政開支，如折舊、員工成本、公共事業及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為固定成本且獨立於售出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量，該等成本對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此外，除公共交通公司及駕駛學校外，大部份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均以現金或預付卡結付，故此我們在該分部的銷售中可享有相對較強的流動資金狀況。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擴充至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將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可能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及我們於2013年收購一項我們認為可於未來用作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物業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於太倉市及蘇州建設任何新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我們亦無就該目的與任何潛在業務夥伴或業主積極進行討論。我們在相關地區開展業務前將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及許可證。倘我們決定不會根據優先收購建議契據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三座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我們將會動用初步獲分配至建設額外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用途的所得款項。

拓展及提升我們於太倉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

為全面利用我們於太倉市的競爭優勢，並把握預期太倉市人口持續增長及不斷發展而將產生的業務機遇，我們將繼續加大我們於現有市場的管道天然氣滲透率並提升我們的運營設施。我們亦有意透過將管道網絡拓展至新發展或城市化的住宅區，從而擴展我們的太倉市用戶基礎，並吸納可能從使用其他能源轉用管道天然氣的新工商業用戶。

根據蘇州太倉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資料及我們的估計，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運營地區中約有1,000家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工商業實體並未接入至我們現有的天然氣管道網絡。為將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拓展至該等潛在用戶，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在若干地區建設及連接我們的高／中壓管道網絡至約38,000個居民單位及約10至20個工商業機構，在我們的運營地區內預期獲地方政府根據城市規劃及市場情況進行發展的地區將獲優先處理。我們亦將繼續向居民用戶及目前並非在位於我們現有管道網絡上運營或使用天然氣的主要工商業用戶（包括冶金、化工及鋼鐵企業）推廣使用天然氣作為清潔及有效的能源，因為它們的運營一般需要大量能源，藉此增加我們於現有市場的管道天然氣整體銷售量和收入。

估計落實此計劃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為上述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而有關拓展的進一步資金（如有需要），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如適用）。

收購其他天然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把業務覆蓋範圍拓展至其他城市

除我們的自然增長外，我們尋求將我們的天然氣業務覆蓋範圍拓展至太倉市以外的城市或地區。我們相信中國快速增長的天然氣配送行業有着巨大的收購及整合機遇。我們擬通過收購太倉市以外的地方燃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繼續保持增長，而我們目前有意將我們一般的收購工作集中於工業地區內具有良好增長潛力的小型地方管道天然氣運營商。在我們作出任何收購前，我們將會對潛在目標進行初步審閱及可行性研究，且我們已成立由蘇先生、朱女士、杜紹周先生、周慶祖先生及吳智傑先生組成的業務發展委員會，並由蘇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以考慮、評估及決定應否進行該項建議收購。在評估收購的機遇時，我們將仔細考慮有關目標公司及其營業地點的各種因素，當中包括下列各項：其資產及業務的質量；收購的成本及效益及我們的內部財務要求；考慮到我們企業的戰略和長遠計劃；我們現有業務與潛在目標之間就基礎設施、技術、技能、管理經驗及業務能力方面的協同效應；目標公司是否有穩定的

管道天然氣供應；其是否有穩定的客戶基礎；其地理位置是否鄰近我們現有的業務區域；增強我們現有和未來業務的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的可能性；及其位處城市的面積和人口。

倘收購目標符合我們初步評估的條件，我們將會委聘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該項收購的任何潛在法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並確保該項收購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誠如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與外商投資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一節所披露者，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燃氣管網的建設和經營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產業，必須透過設立合資企業進行，且中方合作者須為控股股東。於落實我們的收購策略時，我們將優先收購該等於城市人口50萬以下的城市經營管道網絡的地方燃氣運營商。倘我們認為收購該等於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的地方燃氣運營商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根據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落實任何收購事項或合資經營，我們有意通過分享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實施我們的營運模式以及重組該等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幫助其融入我們的業務的方式提升已收購或合營公司的表現。我們相信這個策略將有助我們維持未來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別收購或合資計劃或目標，且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公司簽署任何具體協議或進行任何積極磋商，但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甄別對我們的現有能力和業務有增益作用以及能讓我們有持續增長的收購目標。在有符合以上甄選評審準則的合適收購目標的情況下，我們將會盡最大努力在2015及2016年每年收購一至兩家地方天然氣配送商或其控股權益。我們亦相信，憑藉我們在中國天然氣配送行業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與我們的天然氣供應商建立的良好關係，我們拓展業務將會帶來協同效應，使我們在新市場亦可取得成功。

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為上述拓展計劃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而有關拓展的進一步資金（如有需要），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如適用）。

改善及提升目前的運營效率和安全性

我們亦計劃於我們的總部建立中央監控調度中心，該中心將配備中央監控及數據採集(SCADA)系統，以便持續監控並收集各門站及主要輸送管道的運行數據。我們亦

計劃在燃氣調壓計量站設立綜合站控系統。於2014年，我們在太倉門站及瀏河門站已建立了類似的綜合站控系統。我們預期該等舉措將有助我們有效準確地掌握客戶的用氣數據以進行記錄分析，並及時為我們的輸送管道運行提供技術支持。

我們將繼續為天然氣設施及系統的安全性投入資源，如購置搶修車輛及採購維修設備、進口管位洩漏探測儀和檢測檢漏設備，使現場搶修時能第一時間找到漏點，預防潛在的安全隱患及避免發生事故。我們將繼續維護我們的管道及其他設施，使之處於安全的運行狀態。

另外，我們將不斷完善我們的管理體系，使其符合我們經營目標的標準。我們將繼續維持及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崗位員工的操作規程，辨識及盡量減少任何隱患和監控危險源。為落實上述各項措施，我們有意進一步投入資源，為業務發展聘請和吸納新進人才，又繼續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並精簡各崗位的分工，旨在為我們的安全運營提供人力保障，並提升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擬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提升我們現有的業務。

有關日後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拓展計劃

誠如本節「我們的戰略－拓展至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一段所詳細披露，我們有意於上市後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並興建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下文載列我們就有意於上市後繼續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拓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建設各座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條件

於落實我們的計劃時，我們將首先為新加氣站物色潛在地域，其後將對該地域的業務潛力進行可行性研究及作出周詳的評估，並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

- 其是否符合我們有關拓展天然氣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及拓闊目標城市的客戶基礎的策略；
- 我們目標市場的競爭格局，包括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汽車的預測增長數量，及目標城市及週邊地區的發展速度；
- 當時有關於目標城市供應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適用定價機制；

- 目標城市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潛在客戶的消費模式；
- 是否有建設各座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的土地資源及合適地點；
- 各座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的估計資本開支、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
- 各座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的地域覆蓋範圍及該等加氣站與我們其他現有加氣站的距離；
- 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對我們現有加氣站造成的影響；
- 目標城市是否有就使用或供應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政府鼓勵措施；
- 潛在用戶及主要天然氣基礎建設能否到達新加氣站的潛在地域；
- 各座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鄰近地區內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的交通流量；及
- 於地區內經營新加氣站的任何准入門檻，如許可證規定等。

於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周詳的評估後，倘新址已符合我們的條件，有關評估結果連同執行計劃將予編製並呈交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業務發展委員會批准。我們亦將指派或聘請合適員工管理加氣站的運營。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應當符合相關規劃規定，並應取得主管部門核發的瓶裝燃氣供應許可證及氣瓶充裝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取得瓶裝燃氣供應許可證，我們須符合(i)《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訂明的條件；及(ii)蘇州市住建局對瓶裝燃氣供應許可證申請的有關規定。為符合相關的條件及規定，本公司須具備以下資格：(i)有穩定的、符合國家標準的燃氣氣源；(ii)註冊資本金與經營規模相適應且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iii)有與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管理及技術人員；(iv)有固定的、符合消防等安全條件的經營場所，並具有規定的搶險搶修設備；以及(v)有規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經營方案等。此外，我們須取得氣瓶充裝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取得氣瓶充裝許可證，我們須符合《氣瓶充裝許可規則》的規定，有關規定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取得規劃、消防等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文件、具有與充裝種類相適應的充裝設施、場地及安全設備，以及天然氣加氣所需的品質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

為符合有關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取得必要許可證的相關規定及法規，我們已指派我們的副總經理周繼輝先生，負責與此有關的遵規事宜。周先生於城市燃氣工程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過往就有關天然氣加氣站事宜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的知識及經驗均有助本公司申請相關許可證，更有助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及法規。有關周先生的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亦將聘請中國法律顧問於適當時候就有關申請相關許可證的程序、事項及遵規事宜以及有關天然氣加氣站的法律及遵規事宜提供專業服務及意見。我們的副總經理周先生將負責不時就有關申請相關許可證的事宜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溝通，密切監察該等事宜的進度及遵規情況，並就此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新加氣站的數量及地點和規劃拓展的時機

根據我們的拓展計劃，我們有意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並於2015年至2017年內興建9座額外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

我們將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的三座加氣站中，其中兩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投運，並分別位處太倉市毛太路西側的出租車服務中心，及太倉市鄰近太平西路及寧波南路的長途汽車終點站。第三座加氣站為一座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位處鄰近蘇州北路及洞庭路西側，該合建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在建階段。有關我們於收購該等加氣站前須達致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蘇州蘇菱汽車服務」一節。

視乎市場條件及我們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擴展計劃的不同實施階段中持續的業務評估，我們擬於2015年起逐步興建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我們擬於2016年完成太倉兩座加氣站及蘇州市兩座加氣站的建設工程，並於

2017年完成太倉兩座加氣站及蘇州市三座加氣站的建設工程。根據我們現時的計劃，我們主要擬於具有高交通流量、潛在用戶易於到達及緊鄰主要天然氣基礎設施的高速公路或主要道路旁尋求地點建設新加氣站，以最大化各有關加氣站的收益及減少運輸成本。我們亦將密切監測我們計劃的實施進度及適時對計劃作出的微調。此計劃的實施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多個因素影響，例如市場環境、客戶喜好及政府政策的改變、無法獲得合適的建設地點或位置、難以獲得必要的許可和審批、複雜的技術及施工延誤等。倘市場環境顯著改變，或我們作出業務評估後，我們認為於我們的目標地點或於特定時間建設加氣站並不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或技術上不可行，我們將主動尋求替代地點或完善我們的規劃拓展時間表（視乎情況而定）（如適用），而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再次於特定地點開始任何新加氣站的建設前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評估。與我們的拓展計劃有關的風險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未來增長戰略未必成功。」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就計劃拓展進行的內部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所使用的假設可能並非最新或準確。」各節。

為管理我們於同一城市內的加氣站間的潛在競爭，我們擬於我們於太倉市及蘇州市各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之間分別保持至少10公里（大部分情況下為15公里以上）及12公里（大部分情況下為20公里以上）的距離。我們亦擬與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各加氣站間及各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之間保持至少10公里的距離。有關距離視乎目標城市的地理環境及交通情況而有所不同。

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現行市場環境，我們目前的拓展計劃將獲我們目標城市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預期需求增加所支持。有關預期將領導該城市增長的推動因素及政府激勵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此外，為捕捉政府推廣使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作為車用燃料所產生的機遇，我們亦將增加我們於市場推廣的投入，以鼓勵車主由使用柴油或汽油轉變至使用擁有價格比較優勢的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例如，根據中石油經濟技術研究院，天然氣公車與柴油公車相比估計將節省約22%的燃料成本，而天然氣重型卡車與柴油重型卡車相比估計將節省約15%的燃料成本。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天然氣加氣站的定價策略

誠如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與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關於天然氣的定價機制」一節所載，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太倉及蘇州的車用壓

縮天然氣售價受政府監管，車用液化天然氣的售價乃按市場因素釐定，即根據市場上車用液化天然氣的供求情況以及加氣站運營商的市場營銷策略而定。目前，概無任何有關車用液化天然氣售價須受政府監管的規定。

有關目前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定價策略方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於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及建設各座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後，我們有意就加氣站所出售的壓縮天然氣採用政府調節售價。就我們加氣站所出售的液化天然氣而言，經考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實際市場情況及未來發展情況，我們有意採用動態定價策略。

預期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

就將自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的壓縮天然氣業務而言，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於2012年10月起開始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並於2012年錄得盈利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錄得盈利。就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而言，根據其管理層，其自2013年9月開展有關業務起一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蘇州蘇菱汽車服務設立較低液化天然氣售價以吸引客戶的策略。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的管理層預期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液化天然氣的售價將於2015年下半年調整至市場水平（即與鄰近城市其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出售的液化天然氣售價屬可資比較者），而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預期於其後獲得盈利。根據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的管理層估計，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在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的投資回本期⁵將分別約為4年、8年及7至8年（包括建設期）⁶。就將建設的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而言，我們預期平均收支平衡期（即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每月收入最少與其每月開支達致平衡後的期間）將為約24個月，而投資回本期⁵將為約7至8年（計及建設期）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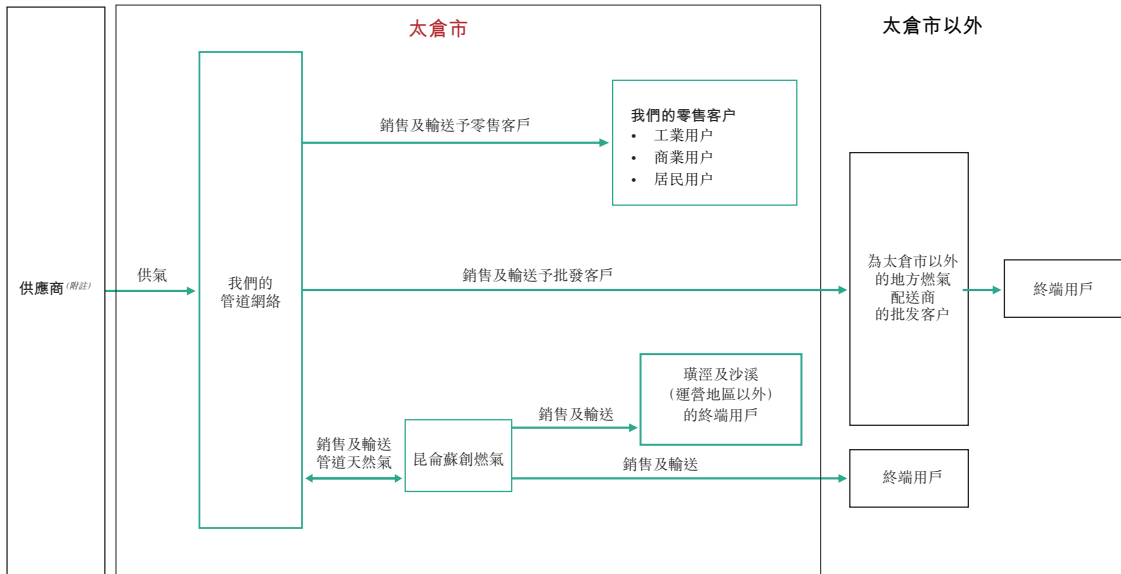
⁵ 投資回本期指來自特定天然氣加氣站的累計現金流量足以彌補期內開設及運營該天然氣加氣站的成本（包括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持續的現金及非現金營運開支）所需的時間。

⁶ 釐定預期投資回本期時，我們假設(i)建設及安裝成本和收購燃氣加氣站及儲氣設施的成本並無任何重大增幅；(ii)就經營加氣站租賃或收購地塊的成本並無任何重大增幅；(iii)與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有關的政府政策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v)在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就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取得所需執照及許可證上並無任何延誤；及(v)我們的天然氣加氣站之間並無產生任何惡性競爭。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分部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i)向客戶銷售和輸送我們所購入的管道天然氣，並透過我們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向已與中石油訂立直接天然氣採購協議的客戶提供輸氣服務；及(ii)為在我們運營地區的物業開發商和工商業用戶建設和接入天然氣管道。有關該等業務分部的收入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和「我們的管道建設和接入業務」各段。下圖顯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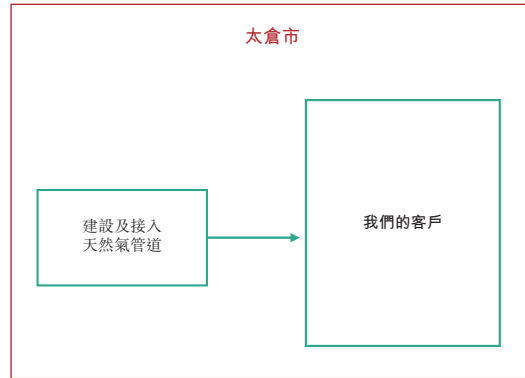
(i) 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



附註：

目前，中石油是我們的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向昆山利通及昆侖蘇創燃氣採購管道天然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供應－我們與中石油的關係」及「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銷售管道天然氣予批發客戶－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各段。

(ii) 建設及接入天然氣管道



下文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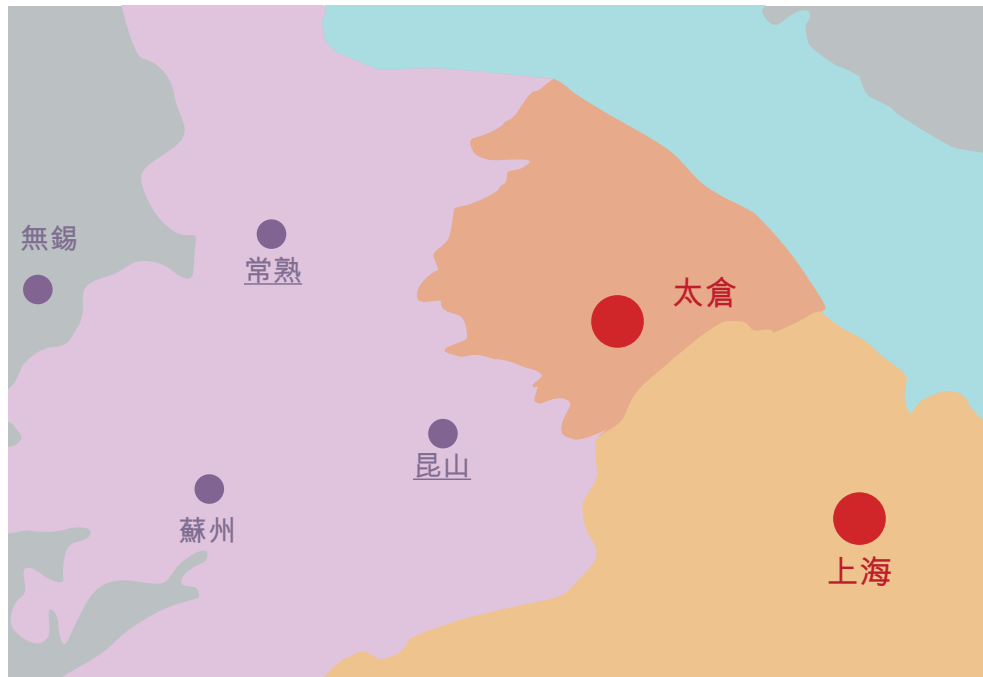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										
– 銷售天然氣	414,600	87.4	430,000	82.2	541,919	81.6	385,721	80.1	498,459	86.6
– 輸送天然氣	735	0.2	8,779	1.7	8,426	1.3	5,763	1.2	7,194	1.2
小計：	<u>415,335</u>	<u>87.6</u>	<u>438,779</u>	<u>83.9</u>	<u>550,345</u>	<u>82.9</u>	<u>391,484</u>	<u>81.3</u>	<u>505,653</u>	<u>87.8</u>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 建設燃氣管道	49,881	10.5	74,209	14.2	100,224	15.1	80,718	16.8	58,394	10.1
– 接入燃氣管道	5,632	1.2	7,522	1.4	10,674	1.6	7,850	1.6	9,229	1.6
小計：	<u>55,513</u>	<u>11.7</u>	<u>81,731</u>	<u>15.6</u>	<u>110,898</u>	<u>16.7</u>	<u>88,568</u>	<u>18.4</u>	<u>67,623</u>	<u>11.7</u>
其他 (附註)	3,376	0.7	2,470	0.5	2,420	0.4	1,638	0.3	2,454	0.5
總收入：	<u>474,224</u>	<u>100.0</u>	<u>522,980</u>	<u>100.0</u>	<u>663,663</u>	<u>100.0</u>	<u>481,690</u>	<u>100.0</u>	<u>575,730</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自管道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燃氣產品以及有關自2013年我們的辦公大樓若干空間的物業出租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

太倉市及我們的運營地區

太倉是位處江蘇省長江三角洲的縣級市。其包括六個鎮和創辦於1991年的太倉港經濟開發區（港區和新區），總開發面積80平方公里。太倉全市區域總面積822.9平方公里，其中陸域面積648平方公里。根據太倉統計局，於2013年12月31日，太倉市的常住人口約為70.70萬戶，其中約47.44萬戶為城市人口。太倉市為江蘇省主要的工業縣級市之一，鄰近蘇州、昆山、常熟及上海等富裕城市。根據太倉統計局，於2013年，太倉市的工業生產總值及工業投資額則分別達人民幣2,564億元及人民幣259億元。根據地方政府公佈的資料，長江三角洲的金融投資推動了太倉經濟快速擴張和工業化。於2013年，太倉市本地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000億元。有關太倉市及其統計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3. 中國天然氣管道及城市燃氣行業發展－3.6 太倉市及其天然氣市場的概覽」一節。下圖顯示太倉市及其鄰近地區的位置。



附註：名稱具有下劃線的城市為我們目前的批發及輸送客戶所在城市。

我們在太倉市的運營

我們是根據太倉市人民政府在2002年4月15日所出具的「太政覆(2002)7號」批文而成立，在太倉市建設及維修天然氣管道網絡和提供天然氣供應服務。於2004年，我們開始在太倉市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我們於2004年完成太倉門站的建設並於2005年開始在太倉市銷售管道天然氣。

於我們在太倉市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建設開始動工後，於2004年3月，中國建設部頒佈《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規定市級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實施。於2006年7月，江蘇省建設廳（即現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佈《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管道天然氣業務應以特許經營權系統經營，而特許經營權應透過招標投標等公開、公平的方式授出。根據上述辦法第22條，對於《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實施（即2005年7月1日）前已經從事管道燃氣建設和經營但還沒有實施特許經營制度的企業，應完善實施特許經營的相關制度，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明確雙方有關特許經營權的權利義務關係。於2007年9月，蘇州市人民政府頒佈《蘇州市燃氣管理辦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而於2012年5月18日，蘇州市住建局印發《關於開展蘇州市城鎮燃氣經營許可工作的通知》。於2012年12月，太倉市住建局制定了《太倉市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實施方案》（「太倉市燃氣實施方案」）。

鑑於我們自實施《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前已開始從事太倉地區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至今，經報蘇州市住建局（作為太倉市住建局上級主管部門）批准，太倉市住建局（作為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決定根據《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第22條通過補簽特許經營協議的方式，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毋須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我們已依據該等與太倉市住建局簽署的特許經營協議獲得了蘇州市住建局核發的《燃氣經營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取得必要的審批並履行了備案手續，且太倉市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的實施已經按照《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規定進行，太倉市住建局確定太倉天然氣為太倉市管道燃氣特許經營者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向太倉市住建局上級燃氣主管部門蘇州市住建局詢證，江蘇省省級燃氣主管部門江蘇省住建廳、主管人士及當局確認：太倉市住建局無需通過招標方式，而是通過與太倉天然氣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的方式授予太倉天然氣在太倉市的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事宜符合《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亦已向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太倉市住建局已遵照《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及《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

理辦法》向太倉天然氣授出特許經營權，而特許經營權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予以行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是核發上述書面確認的主管部門。

自2013年8月起，我們一直在太倉市的運營地區以特許經營權經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運營地區佔太倉市的總面積超過70%，覆蓋包括204國道、雙浮公路、338省道及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目前的行政界線所圍成的地區，惟不包括太倉市由沙溪及璜涇地區供楊林塘至瀏河門站輸送燃氣，由昆侖蘇創燃氣（本公司擁有49%股權）營運的管道分段及由中石油擁有的高壓管道分段。有關我們與中石油及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本集團的公司歷史」一節，及本節下文「天然氣供應－我們與中石油的關係」各段。

特許經營權

根據太倉市燃氣實施方案，於2013年8月，我們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其特許經營期限由2013年9月1日起生效。

特許經營協議的部份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太倉天然氣（作為承授人）和太倉市住建局（作為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 業務範圍** : 在特許經營協議的期限內投資、建設、運營和維護管道天然氣（僅限於管道天然氣）設施以及搶修搶險服務、以管道輸送形式銷售（包括分銷）管道天然氣並按照運營地區物價主管部門規定的價格標準收費
- 地域範圍** : 包括204國道、雙浮公路、338省道及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現有行政區劃邊界所圍成的區域，惟沙溪及璜涇地區除外
- 代價和付款** : 年費為太倉天然氣上一年的經營收入（按太倉天然氣的經審核賬目計算）的0.2%，須於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確認所述經審核賬目後10日內支付，經審核賬目須於年費有關的年度結束後的4月30日前遞交予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特許經營期限 : 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43年8月31日止，為期30年，可予重續

本公司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須於期限屆滿前兩年按照特許經營協議進行磋商，方可重續。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將享有優先權利重續特許經營權，惟按此行事不得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

倘訂約方未能於年期屆滿一年前就重續達成協議，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將有權在特許經營協議期限屆滿時根據適用法律向新的運營商授出特許經營權。

天然氣設施擁有權 :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保留其所投資與建設的管道天然氣設施的擁有權。

**於終止時移交
或購回資產** : (i) 於屆滿時終止：

倘特許經營協議並非根據行使我們的優先續新權進行續新，於特許經營協議期限屆滿後，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將無償收回特許經營權。我們應當向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或其指定接收人移交太倉市管道燃氣項目正常運營所必需的項目設施、資產等相關權利（「項目設施和資產」）。

如在有關移交的情況下，則納入移交或回購的項目設施和資產的範圍由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與我們協商（但小區範圍內的，由建設單位投資建設並移交給用戶的或者由用戶出資建設或者委託建設的管道燃氣設施、居民用戶專有的燃氣設施等以及在此基礎上對其更新改造工程的資產不納入回購的資產範圍；我們向管道燃氣用戶收取的工程材料安裝費和因此而形成的資產（如有）亦不屬於特許經營協議所述的移交及回購的項目設施和資產，但應按協議約定進行移交），並報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認可，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有權按照經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與我們認可的具有相應資質的第三方資產評估機構的評估值回購該等項目設施和資產。

在特許經營協議期滿移交日期之前不早於12個月，我們應當對將由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購回的項目設施和資產進行一次最後恢復性大修⁷。

⁷ 鑑於特許經營協議可予重續，董事認為我們不大可能需要對項目設施和資產進行「一次最後恢復性大修」，因為本公司擬在特許經營協議在2043年屆滿前，按照上文所載的該協議條款重續該特許經營協議；董事亦認為，我們將會對管道資產進行日常保養及維修，並將特許經營權期限內繼續有關工作，從而延長管道設施和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倘符合上文所述資產定義的條件及管道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得以在特許經營權到期前獲延長，則維修費將於其產生時獲撥充資本。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毋須及不宜就此作出任何撥備。僅供說明用途，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保養及維修我們經營有關的設施及資產所產生的年度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ii) 提前終止：

如發生我們違約導致提前終止情形的，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就項目設施和資產應付的回購價款為我們移交項目設施和資產的評估值的80%；如發生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違約導致提前終止情形的，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應付的回購價款為我們移交項目設施和資產的評估值的120%；如發生不可抗力、法律變更或政府行為導致提前終止情形的，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應付的回購價款為我們移交項目設施和資產的評估值。

在確定上述各種情形下的資產回購價款時，由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與我們共同選定一家國際知名並在國內可合法開展業務具有相應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或審計機構。回購的資產指維持太倉市管道燃氣項目正常運營所必需的太倉天然氣投資、建設所形成的管道燃氣設備、出讓獲得的當地使用權等，但庭院管道天然氣設施、非居民用戶管道天然氣設施、居民專有的管道天然氣設施、商業用房等除外。

概不保證特許經營協議不會在其年期屆滿前終止，亦不保證我們將會成功重續此協議。倘特許經營協議在其屆滿前因任何原因予以終止，或我們無法於屆滿時重續該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我們以特許經營權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運營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者會在到期前被終止。」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太倉市住建局為太倉市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的實施部門，其已獲太倉市人民政府授權，有權與太倉天然氣簽署特許經營協議，該協議內容符合適用法律，而特許經營協議屬有效，並對簽署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太倉天然氣已依據該特許經營協議獲得有權燃氣管理部門核發的《燃氣經營許可證》，太倉天然氣被確定為太倉市管道燃氣特許經營者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太倉天然氣合法享有該等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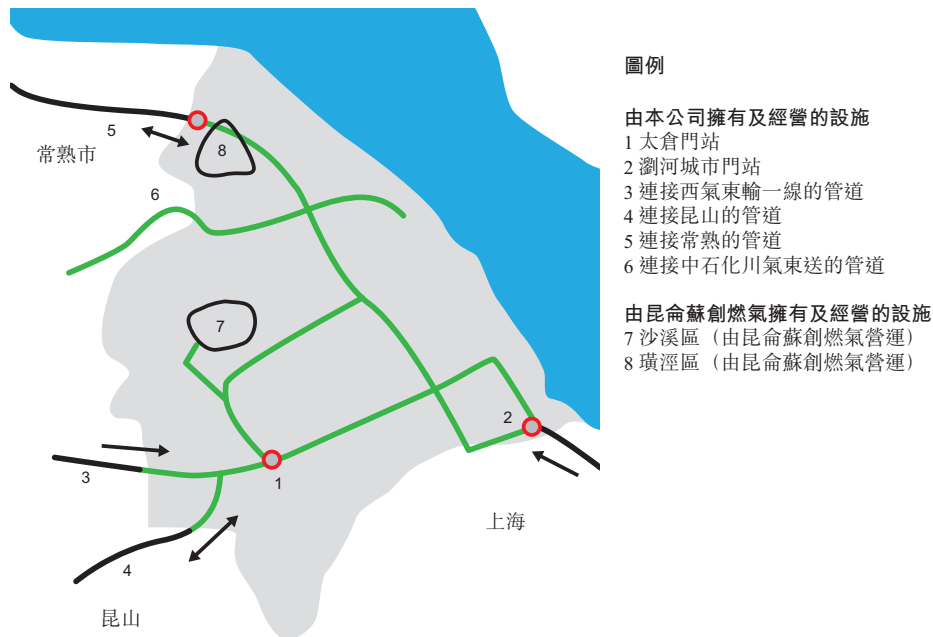
我們的管道網絡和設施

我們的運營設施

我們天然氣業務的主要運營設施包括城市門站和壓力調控及計量站、用以輸送和配送管道天然氣的城市支線管道網絡和終端用戶管道網絡。

我們的管道網絡

下圖顯示我們的主要高壓燃氣管道和城市門站的概約位置，以供說明。



附註：分界線及設施位置僅供說明之用，就地理而言未必準確。

我們在太倉市擁有和運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在2014年9月30日，該網絡總長度為456.6公里（全長99.4公里的在建管道除外），覆蓋太倉市主要地區。我們的管道網絡在兩個城市門站與中石油經營的西氣東輸一線相接。在天然氣於我們的城市門站經壓力調控、計量、過濾除塵和加臭處理後，我們通過壓力調控及計量站輸送天然氣並最後通過城市支線管道網絡向客戶配送天然氣。

(i) 城市門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兩個城市門站。我們現正建設第三座與中石化川氣東輸管道相接的城市門站，預期該門站將於2015年開始運作。城市門站是供應商自長輸管道向我們於太倉的主要供氣管道輸送高壓管道天然氣所通過的門站。

我們的城市門站調控接收的天然氣的壓力、計量和核實向供應商購買的數量，並接收的天然氣作出過濾及加臭，以使用戶和公眾可以發現燃氣洩漏的情況。

(ii) 壓力調控及計量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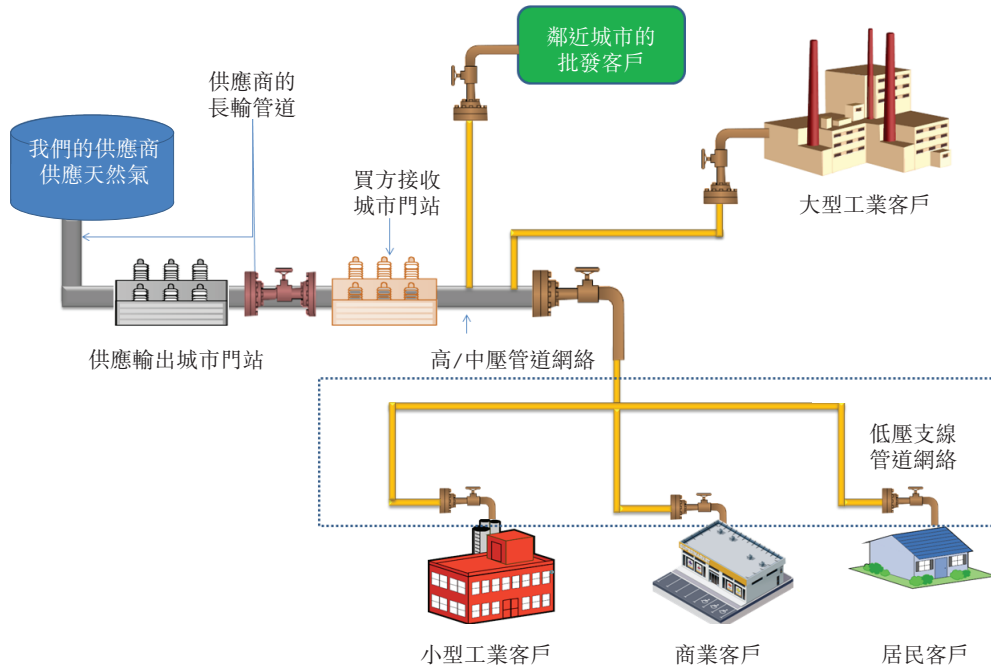
我們的壓力調控及計量站連接城市門站。在管道天然氣經城市門站輸送後，我們的壓力調控及計量站會將管道天然氣加以壓力調控、計量、過濾除塵和加臭處理，再向客戶配送管道天然氣。

(iii) 城市支線管道網絡

在城市門站及壓力調控及計量站加工後，管道天然氣會通過我們的城市支線管道網絡輸送和配送。我們的城市支線管道網絡包括連接至位於用戶物業的管道的高、中和低壓管道。我們通過主要高壓管道把天然氣輸送給我們的批發客戶，未經處理下運至我們管道網絡及其管道連接點的接收站。

為確保燃氣供應持續穩定，我們的城市支線管道網絡設計和建設成環形管道網絡。環形管道網絡確保環形管道網絡任何單一點的損壞不會完全中斷燃氣供應。如果環形管道網絡任何一節損壞，大部份燃氣仍可輸送至終端用戶。

下圖顯示天然氣輸送和配送的主要流程。



天然氣供應

天然氣是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透過長輸管道將管道天然氣輸送至我們位於太倉市的城市門站。於往績期間，中石油為我們提供管道天然氣的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我們亦向昆侖蘇創燃氣採購管道天然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一段。

我們預期我們的需求於2015年可能超出與中石油的主供應協議的已訂明採購量，為分散管道天然氣的供應來源及預期我們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不斷上升，於2013年8月，我們與中石化的聯營公司江蘇省天然氣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該公司同意在未來向我們供應管道天然氣，成為我們的另一供應來源。視乎正式協議的簽訂，我們預期江蘇省天然氣有限公司將於2015年開始供應天然氣。

我們與中石油的關係

我們於2005年起便與中石油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中石油一直為我們主要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上游來源，因為我們在太倉市的管道網絡是連接到中石油的長輸管道。於完成瀏河門站建設前，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昆山利通天然氣有限公司（「**昆山利通**」）共享中石油管道的接入，且我們把昆山利通作為我們採購天然氣的直接供應商，而中石油是我們的上游供應商。我們與中石油建立戰略關係，從2006年以來與其組成及經營

合營公司（包括昆侖蘇創燃氣）。有關我們依賴中石油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中石油是我們目前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中石油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一節。

於2006年，我們與中石油成立了合營公司昆侖蘇創燃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蘇創燃氣分別由我們及中石油昆侖（中石油的附屬公司）持有49%及51%的權益。昆侖蘇創燃氣主要從事於太倉市的沙溪及璜涇地區的管道天然氣零售銷售，以及向常熟市的客戶銷售及輸送天然氣，亦是我們其中一名管道天然氣批發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一段。於2009年，我們與中石油成立了第二家合營公司昆侖蘇創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蘇創利用分別由我們及中石油昆侖持有40%及60%的權益。昆侖蘇創利用主要從事壓縮天然氣的銷售及配送。有關昆侖蘇創利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本集團的公司歷史－昆侖蘇創利用」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與中石油建立良好的戰略關係使我們能夠取得可靠的天然氣供應，這對我們天然氣業務的營運和發展以及我們未來的擴展計劃至關重要。

與中石油訂立的主供應協議

在2011年3月8日，我們與中石油訂立一份主供應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3月1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通過中石油的分公司西氣東輸銷售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我們將向中石油購買及中石油將向我們出售管道天然氣，並透過中石油另一家全資分公司西氣東輸管道分公司（連同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統稱「中石油公司」）提供輸氣服務。主供應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年。我們將在供應期限前兩年就延長期限進行磋商。

已訂明採購量：管道天然氣的已訂明採購量如下：

根據與中石油日期為2012年3月16日的補充供應協議：

- (i) 2011年至2015年年度：240百萬立方米；及
- (ii) 2015年其後每年交付的管道天然氣應每5年予以調整。

根據主供應協議，如果我們於相關年度內的實際採購量少於已訂明採購量90%（「最低採購量」）（即於2011年至2015年間每年216百萬立方米），則我們須對該差額（即已訂明採購量減該年度實際採購量）承擔照付不議責任，而在該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中石油供應相等於該年度採購差額（定義見下文）的天然氣補充量，惟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我們已就該採購差額（定義見下文）向中石油作出付款；(ii)我們可要求中石油於出現相關採購差額（定義見下文）的年度後三年內的任何一年供應該天然氣補充量，前提是該年度的實際採購量已達致相關最低採購量；(iii)實際採購量及中石油根據上述機制所供應的天然氣補充量將不會超過主供應協議項下所訂明的初步議定採購量；及(iv)有關權利可於出現相關採購差額的年度後三年內由我們予以行使。

根據主供應協議，如果中石油在任何年度未能供應已訂明採購量的最少90%，其必須根據短缺數額和當時的天然氣價格向我們支付補償，但無需就任何其他損害承擔責任。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條文對中石油提出任何索償。

價格

： 我們的天然氣購買價格包括預設出廠價和管輸費。

管道天然氣的出廠價須根據國家發改委或中石油可就天然氣價格不時制訂的規定釐定。請參閱本節下文「天然氣定價－我們的天然氣採購價格」各段。

- 付款方式 : 我們一般須於輸送天然氣至我們的門站的七天內預付天然氣費用。
- 終止 : 如果另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且未在違反通知發出後30天內補救該違反行為，各方有權終止協議。
- 獨家性 : 主供應協議中並無獨家條款，在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無法向我們提供所需額外數額的天然氣時，我們可以向其他替代供應商採購天然氣。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供應協議根據現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為合法、有效及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執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採購差額（定義見下段）外，我們已遵守主供應協議的條款，且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違反或以任何方式提早終止主供應條款的情況。

往績期間向中石油採購天然氣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向中石油購買了49.6百萬立方米、148.6百萬立方米及168.4百萬立方米的天然氣。因此，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自中石油購買的實際天然氣量低於主供應協議項下相關年度的最低採購量（「採購差額」）。根據董事的經驗及就彼等所知，由於已訂明採購量乃中石油用作預測及計劃目的，實際購買量以我們與中石油協定的定期購買確認書為準，故中石油按照慣例不會對向其採購天然氣的地方燃氣配送商強制執行該等責任，亦不會因地方燃氣配送商就未兌現數額向中石油索償而強制執行該等責任。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油並未強制執行有關照付不議責任。根據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所發出的確認書，我們的實際管道天然氣耗用量及我們於往績期間所作出的相應付款已獲中石油確認。中石油進一步確認：

- (i) 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管道天然氣年度採購量乃按我們的實際管道天然氣耗用量計算得出；及
- (ii)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主供應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或與主供應協議有關的任何款項已獲悉數清償，並概無其他未償還應付款項，且本公司已全面履行我們於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及中石油公司將不會就我們於2014年9月30日前履行主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向我們提出申索。

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主供應協議的條款，或有關本集團於上市前任何時間對主供應協議條款的任何其他違反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款項、損失、清償、責任、成本、費用及開支作出共同及各別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所發出的確認書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按有關基準及根據上述確認和將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及根據我們的經驗，照付不議責任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執行，我們的董事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後認為中石油公司已確認彼等不會就2014年1月1日前所產生的採購差額向我們提出申索，而鑑於以上所述，前述採購差額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以及我們與中石油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因素，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採購差額分別為166.4百萬立方米、67.4百萬立方米及47.6百萬立方米，而倘中石油對我們強制執行照付不議責任，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將須向中石油分別支付額外款項人民幣329.3百萬元、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96.6百萬元（僅供說明用途）。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倘我們對非居民客戶嚴格執行照付不議責任，則我們應收非居民客戶的額外款項應分別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營運數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向中石油採購219.6百萬立方米天然氣，因此我們已達致主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低年度天然氣採購量。

根據上述資料、歷史增長趨勢及我們遞增的客戶數目（詳情披露於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一段）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所耗用的天然氣量，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2015年的採購量將超出主供應協議所訂明的最低採購量。我們亦將會密切監察客戶每月的天然氣耗用量，並落實我們的策略以提升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倘於年內任何時間，我們觀察到我們的客戶消費模式正在轉變或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於年末可能出現採購差額，則我們將會採取適當措施，如投放更多資源拓闊我們於運營地區的用戶基礎，並尋求對運營地區以外面臨天然氣供應短缺的批發客戶進行銷售，藉以增加我們的天然氣銷售以及探求額外銷售機遇，從而讓我們管理及將年末出現採購差額的程度減至最低。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能有效確保我們於2015年遵守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照付不議責任。鑒於上述資料、我們於2014年的天然氣銷售量、行業增長趨勢及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天然氣用戶基礎，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採購量不大可能低於主供應協議項下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採購量。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主供應協議的相關條文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

業 務

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我們於日後未能履行照付不議責任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執行照付不議責任及我們的客戶在目前的客戶合約下的責任，可能與我們與中石油訂立的主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不一致。」一節。

我們購買的天然氣數額取決於客戶的耗用水平。我們的天然氣加工站與供應商管道相連，並會調控天然氣的流入。當我們的客戶耗用天然氣時，管道壓力將會減少，我們的天然氣加工站將自動調整來自供應商的天然氣流量，以維持管道中的壓力。然後，供應商的燃氣表和我們在城市門站安裝的燃氣表將記錄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數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年度天然氣採購量與我們的年度天然氣銷售量略有不同，主要是由於輕微計量變化所致。

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7.4%、82.2%、81.7%及86.6%。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收入										
－居民	7,516	1.8	10,410	2.4	19,818	3.6	15,549	4.0	16,781	3.4
－商業	11,758	2.8	12,613	2.9	15,998	3.0	11,723	3.0	12,954	2.6
－工業	365,422	88.1	386,959	90.0	476,143	87.9	342,623	88.8	393,843	79.0
小計：	384,696	92.7	409,982	95.3	511,959	94.5	369,895	95.8	423,578	85.0
批發	29,904	7.3	20,018	4.7	29,960	5.5	15,826	4.2	74,881	15.0
總計：	414,600	100.0	430,000	100.0	541,919	100.0	385,721	100.0	498,459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每立方米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不含增值稅)	2.90	2.80	2.91	2.88	2.98

業 務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我們向不同用戶銷售天然氣量的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		%		%		%		%
數量*										
(百萬立方米)										
零售										
– 工業用戶	122.0	85.2	134.5	87.4	157.2	84.5	114.9	85.7	125.1	74.7
– 商業用戶	4.3	3.0	4.5	2.9	5.4	2.9	4.0	3.0	4.2	2.5
– 居民用戶	3.9	2.7	5.4	3.5	10.2	5.5	8.0	6.0	8.7	5.2
批發	13.0	9.1	9.4	6.2	13.3	7.1	7.2	5.3	29.4	17.6
總量	<u>143.2</u>	<u>100.0</u>	<u>153.8</u>	<u>100.0</u>	<u>186.1</u>	<u>100.0</u>	<u>134.1</u>	<u>100.0</u>	<u>167.4</u>	<u>100.0</u>

季節性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的季節性影響。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所消耗的天然氣量佔各有關年度所消耗天然氣量約10%。

管道天然氣零售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主要按零售基準售予客戶。我們把自我們購買管道天然氣供其自用的終端用戶稱作我們的零售客戶，並進一步分為工商業及居民用戶。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零售客戶包括於太倉市的運營地區已接入我們管道網絡的約144,837個居民用戶、約200個工業用戶和約200個商業用戶。儘管居民用戶的數目遠較非居民用戶的數目為多，然而就收入、銷量及盈利而言，工商業用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原因是該等用戶一般平均比居民用戶消耗更多天然氣，而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售價較少受到嚴格控制，一般高於我們售予居民用戶的天然氣售價。

業 務

下表列載在所示日期按與我們管道網絡連接的用戶類別劃分的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居民用戶	87,836	118,546	131,229	131,180	144,837
工業用戶	150	170	190	182	204
商業用戶	130	190	210	197	201
總計	88,116	118,906	131,629	131,559	145,242

我們向零售客戶供應及出售管道天然氣，並且按照耗用的天然氣數額向他們收費，有關數額由我們的燃氣表計量。我們向不同類別的用戶收取的單位天然氣價格各不相同。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內「天然氣定價－我們的天然氣售價」。

- **工業用戶**：在往績期間，我們對工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佔我們進行管道天然氣銷售所得收入的大部份。往績期間的主要工業客戶包括從事玻璃製造、金屬回收、防火材料製造、金屬加工、紡織或摩托車製造業務的公司。
- **商業用戶**：往績期間的主要商業客戶包括從事餐飲、酒店、水療中心業務的公司及地方行政辦事處等公共事業用戶。我們銷售予商業用戶的營運與銷售予工業用戶的營運相似。

我們一般就我們向工商業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與彼等訂立使用協議。根據監管制度，使用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一般規定相關工商業用戶應付的天然氣單位價格（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天然氣定價－我們的天然氣售價」一段。使用協議一般亦規定用戶全年的最低採購量，儘管用戶的實際採購量低於該採購量，用戶仍須就該採購量付款。過往，我們並無對客戶強制執行相關的最低採購量條款。

- **居民用戶：**居民用戶通常是居住在有接入我們管道網絡物業中的居民，以及學校、福利局和老人院等公共事業用戶。一般來說，居民用戶需要使用我們開始向他們提供管道天然氣時向他們提供的可充值儲值卡，以儲值卡上存儲的單位形式購買天然氣；在用戶把儲值卡放在燃氣表的時候，相關居民用戶就能根據卡上存儲的單位得到天然氣供應。

銷售管道天然氣予批發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以供其繼續銷售。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批發客戶為位於太倉或鄰近太倉的管道天然氣配送商，即包括昆侖蘇創燃氣及在太倉沙溪及璜涇區以及昆山市及常熟市經營業務的其他配送商。有關批發客戶於往績期間自我們採購管道天然氣主要以供進一步配送和轉售，原因是此等地方天然氣公司的實際天然氣需求於某期間內可能超過他們根據與其主要供應商訂立的相關主供應協議所獲提供的協定天然氣總量。

我們的管道和此等批發客戶的管道在我們各自的運營地區邊界連接，我們通過該連接口向我們的批發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擁有三個、五個、五個和五個批發客戶。我們按燃氣表計量的售出天然氣數量及批發協議內所載的單位價格（最多為非居民用氣的最高價格）向批發客戶收取費用。進一步資料見「法規概覽－法規概覽－與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關於天然氣的定價機制」一節。我們一般與批發客戶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以規定供應天然氣價格，有關價格乃按所供應的天然氣量、於2013年7月前按出廠價及管輸費而釐定的單位價格，以及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7月後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計算得出，並可予以調整。我們一般根據月內的供氣數量向批發客戶發出每月賬單，而我們的批發客戶須於賬單日期起五日內作出付款。

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

昆侖蘇創燃氣為一家於2006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與中石油的合營公司，以善用中石油的市場網絡及品牌將業務擴充至太倉以外地區。有關其公司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本集團的公司歷史－昆侖蘇創燃氣」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蘇創燃氣由我們及中石油昆侖（中石油的附屬公司）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而根據一項其條款大部份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者相同的特許經營權，昆侖蘇創燃氣主要從事於太倉市的沙溪及璜涇地區的管道天然氣零售銷售，以及向常熟市的客戶銷售及輸送天然氣。除本集團外，昆侖蘇創燃氣為太倉唯一的另一家管道天然氣零售供應商，以長度計算，其擁有並營運太倉市沙溪及璜涇區少於10%的天然氣管道網絡。

昆侖蘇創燃氣與中石油訂立供應協議。昆侖蘇創燃氣向中石油採購的天然氣乃透過我們於太倉市的管道網絡，由太倉市南端的瀏河城市門站輸送至昆侖蘇創燃氣業務所在的沙溪及璜涇區。我們按輸氣量向昆侖蘇創燃氣收取輸氣費。此外，於昆侖蘇創燃氣於某期間內所需的天然氣量超出中石油協定向其供應的天然氣量時，昆侖蘇創燃氣亦已根據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訂立的供應協議向我們購買天然氣，從而緩解其對天然氣的臨時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根據供應協議向昆侖蘇創燃氣收取的價格與我們向其他批發客戶收取的價格屬可資比較。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銷售管道天然氣予批發客戶」一段。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昆侖蘇創燃氣分別供應零、2.4百萬立方米、1.6百萬立方米和0.5百萬立方米的管道天然氣，而我們向昆侖蘇創燃氣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其於往績期間一直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昆侖蘇創燃氣透過其於太倉市沙溪及璜涇區的自有當地管道網絡向其零售客戶出售及配送其向中石油或我們採購的天然氣。於2014年9月30日，昆侖蘇創燃氣向太倉市沙溪及璜涇區超過20名工業及商業用戶及約630名居民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

昆侖蘇創燃氣除作為我們的批發客戶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的聯營公司昆侖蘇創燃氣（我們及中石油昆侖自2011年起分別擁有昆侖蘇創燃氣49%及51%股權）採購天然氣，鑒於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關係密切及下文所載情況，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進行與昆侖蘇創燃氣訂立的有關安排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董事認為，倘有關安排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我們或會於上市後與昆侖蘇創燃氣繼續進行有關安排。

於往績期間，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透過我們的管道網絡為昆侖蘇創燃氣輸送其購自中石油的天然氣，因此，我們的部份管道網絡與昆侖蘇創燃氣管道網絡相接。

於2012年，由於我們的客戶對天然氣的需求急劇上升，我們的天然氣需求超出我們初步估計的採購量。為確保我們能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協定購買超出其當時所擁有的天然氣量。

自2013年起，由於根據中國的監管制度，中石油將按增量氣價格就超出我們2012年所用天然氣量的天然氣收取費用，因此，我們在昆侖蘇創燃氣當時有額外天然氣量可供轉售的情況下向其購買天然氣，而與中石油將向我們收取的增量氣價格相比，昆侖蘇創燃氣就該等天然氣量收取的售價將較具競爭力。由於我們的客戶（昆侖蘇創燃氣除外）於相關期間對天然氣的需求相應增加，我們於往績期間向昆侖蘇創燃氣作出的採購大幅增加。

此外，當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管道網絡相接的管道網絡或設施相關部份進行維修或保養，管道內的氣壓便會下降，而天然氣則因為氣壓不同而從昆侖蘇創燃氣的管道網絡輸入。我們於往績期間向昆侖蘇創燃氣支付的天然氣費用包括在該情況下向我們輸送的有關天然氣量。於2011年，我們就我們的管道網絡及設施連接及接收到來自中石油的西氣東輸一線的天然氣進行了三次一次性的建設及維修工程。

於有關維修完成後，自2012年起，我們一直就我們的管道網絡進行每年的定期維修或保養，在該情況下自昆侖蘇創燃氣管道輸入的天然氣量已大幅減少。根據我們的估計及經昆侖蘇創燃氣確認，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我們的管道網絡進行維修及保養而從昆侖蘇創燃氣的管道網絡輸入我們管道網絡的天然氣量分別為1.7百萬立方米、0.2百萬立方米、0.1百萬立方米和0.1百萬立方米。中石油與昆侖蘇創燃氣管道網絡直接連接的管道網絡經已竣工，預期將於2015年上半年投運，據此，我們預期昆侖蘇創燃氣日後透過我們的管道網絡輸送天然氣的數額和次數將會進一步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可於日後我們的管道網絡進行任何保養或維修時，有效地監管經我們的管道設施自昆侖蘇創燃氣輸入的燃氣量（如管道相關部份暫時關閉將不會嚴重影響昆侖蘇創燃氣自中石油接收天然氣）。董事認為，中石油的管道網絡與昆侖蘇創燃氣的管道網絡相接或會減少日後我們自向昆侖蘇創燃氣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所產生的收入，但由於我們向昆侖蘇創燃氣的銷售於往績期間於我們總收入的佔比相對較小，故預期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昆侖蘇創燃氣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同期，我們向昆侖蘇創燃氣採購的天然氣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3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24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45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51元。據我們所知，我們就天然氣供應向昆侖蘇創燃氣支付的價格乃按其與我們雙方協議，並主要經參考昆侖蘇創燃氣向其供應商採購天然氣的成本、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量及其預期自有關銷售所得的回報釐定。於往績期間，我們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價格，根據客戶用量性質釐定的價格向客戶（不包括昆侖蘇創燃氣）出售有關採購自昆侖蘇創燃氣的天然氣量，有關售價超過我們自昆侖蘇創燃氣獲得天然氣的採購價。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之間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昆侖蘇創燃氣財務資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20(d)。

向其他燃氣配送商輸送天然氣

由於我們的管道網絡與中石油及太倉市及鄰近地區的其他地方燃氣配送商（包括昆侖蘇創燃氣）的管道相接，我們亦通過太倉市的管道網絡傳輸彼等直接向中石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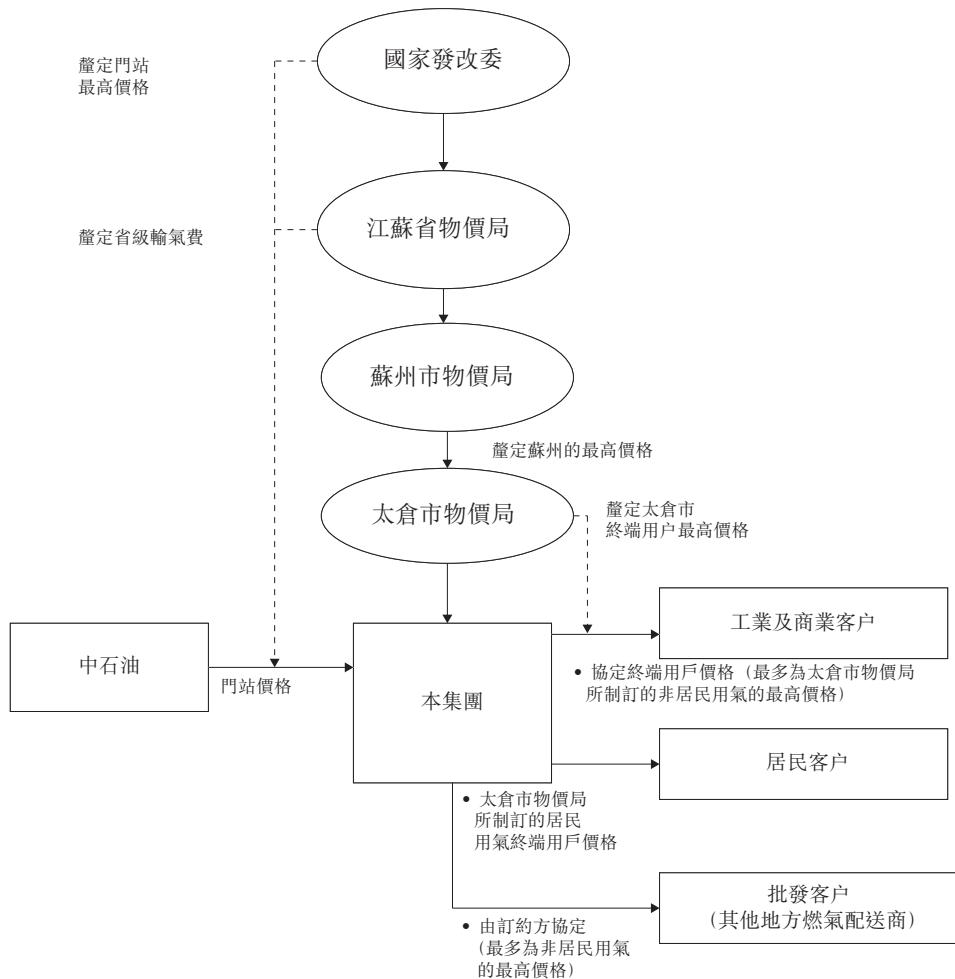
採購的天然氣，並收取輸氣費，這由訂約各方基於輸氣量及輸送長度協定。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輸氣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的收入0.2%、1.7%、1.3%及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輸送業務有三名客戶。

天然氣定價

中國的天然氣定價制度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設定公用事業的價格。國家發改委設定基準門站價格，我們據此作為天然氣採購價。地方政府機構（如蘇州市物價局及太倉市物價局）設定終端用戶價格。有關居民用氣，終端用戶價格按地方政府所訂固定終端用戶價格釐定，而有關工業及商業用氣，其終端用戶價格可由我們及該等用戶協定，最多不高於終端用戶最高價格。有關天然氣定價監管制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法規概覽－與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關於天然氣的定價機制」一節。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何釐定天然氣採購價格及售價的一般程序。



我們的天然氣採購價格

我們向中石油採購天然氣的價格由國家發改委按終端用戶的類型根據門站價格釐定，而居民用及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亦有所不同。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246號)，門站價格可進一步分類為存量氣(按2012年天然氣耗用量計算)價格及增量氣(按超出2012年所消耗天然氣量計算)價格。按照現行的監管制度，倘中石油所供應的天然氣量多於存量氣(即我們於2012年所耗用的天然氣量)，其將按增量氣費率收取費用。就計算其售價而言，中石油使用假定比率，而據此其向我們出售的天然氣的若干百分比將由居民用戶使用，其餘將由非居民用戶使用，而中石油向我們收取的價格按該假定比率下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各自價格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每單位天然氣採購價(按天然氣採購成本總額除以有關期間的天然氣採購總額計算得出)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98元、每立方米人民幣1.87元、每立方米人民幣1.95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20元。

我們的天然氣售價

我們可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最高價格由太倉市物價局設定。不同類別的用戶(即居民、商業、工業和其他用戶)會被收取不同的終端用戶價格。工商業用終端用戶價格一般高於居民用戶和其他用戶。我們向批發客戶銷售天然氣的銷售價乃由我們與相關批發客戶協定，惟受監管制度所允許的最高售價所規限。

如果有我們不能控制的情況導致成本上升，例如燃氣供應成本上升、法律、規則或政府法規或命令變更或不可抗力事件，我們可以向太倉市物價局提交申請，以供其考慮我們認為構成調整價格理由的情況，並顧及(i)我們的天然氣採購價；(ii)我們的運營成本和開支：包括勞工開支、零件、物料、維護、承包商、燃氣用具、管道網絡和其他在建設施的資本開支、折舊和攤銷；及(iii)合理的利潤。

居民用戶所用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由太倉市物價局確定，任何價格調整必須經過由受影響居民參與的聽證程序。我們的天然氣使用協議一般規定，所列天然氣售價可以根據任何監管定價政策調整。就非居民用氣而言，終端用戶最高價格由太倉市物價局釐定，毋須聽證程序。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取得終端用戶價格調整的批准需時約兩個月。

倘我們接獲來自相關定價部門或供應商的任何價格調整通知，我們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向太倉市物價局提出申請），及時將天然氣的採購價的相應增幅轉嫁予客戶。如果我們未能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未必能夠保持盈利，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中國政府天然氣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風險的影響。例如，鑒於我們的採購價增加與售價增加前一般存在時間差距，任何價格調整或會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一節。

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監管制度售予終端用戶的天然氣的最高終端用戶每單位價格列載如下：

我們按用戶類別 劃分的單位售價 (人民幣／立方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零售銷售				
－居民	2.20	2.20	2.20	2.20
－商業	3.34	3.34	3.34至3.62	3.62至3.95
－工業	3.34	3.34	3.34至3.62	3.62至3.95

2014年天然氣價格的調整

2014年8月10日，國家發改委公佈提高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於該調整後，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將每立方米提高人民幣0.40元，居民用氣門站價格不作調整。該天然氣的價格調整政策自2014年9月1日起執行（「**2014年價格調整方案**」）。

2014年8月27日，江蘇省物價局批准江蘇省內各市、懸物價局（包括太倉市物價局）根據2014年價格調整方案，對2014年9月1日後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調高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於2014年10月13日，太倉市物價局宣佈，根據2014年價格調整方案，太倉市的非居民用氣及其他（公共事業）用氣最高價格將分別調整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946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766元。有關價格調整方案將由2014年10月20日起執行。2014年12月30日，經江蘇省物價局批准，太倉市物價局宣佈太倉市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基準價格由人民幣2.20元／立方米上調至人民幣2.45元／立方米，並推行居民用天然氣階梯式氣價政策。該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自2015年1月1日起執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與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一節。

中石油由2014年9月1日起將我們的非居民用天然氣採購價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42元調整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即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

我們的管道建設和接入業務

作為我們業務的一部份，以及為了向新近開發的物業和新用戶（主要是先前未有覆蓋或未有接入我們管道網絡的地區用戶）輸送管道天然氣，我們會建設和安裝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並為物業開發商和新工商業用戶把網絡接入其物業的終端用戶管道。

管道建設

住宅樓宇或小區的物業開發商、工商業樓宇的業主或佔用人一般與我們接洽並提交有關於我們的運營地區進行管道建設及安裝以接入他們的樓宇的申請。經我們對相關實體的表現進行評估以及向我們提交的申請得到正式驗收後，我們將與物業開發商和工商業用戶訂立管道安裝合約。住宅物業的建設通常由個別住宅單位戶主的物業開發商安排。物業開發商與我們訂立合同，於單位入伙前建設、安裝及接入管道至個別住宅單位，並支付建設費，而該建設費將計入物業開發商向個別單位戶主出售住宅單位的售價內。在簽訂建設合約後，彼等會向我們支付建設費。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建設費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100.2百萬元和人民幣58.4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分別10.5%、14.2%、15.1%和10.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管道建設項目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已動工項目數目	215	174	253	178
已竣工項目數目	138	196	222	154
在建項目數目	129	107	138	162
年／期末在建項目的 合約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09.9	107.7	156.1	122.8

在2014年9月30日，我們有162項管道建設項目，而該等項目項下的相關客戶預付款為人民幣96.6百萬元。

由2014年9月30日起至2015年1月31日止期間，我們有13項管道建設項目開始動工，11項有關項目經已竣工。於2015年1月31日，合共164項管道建設項目現正建設中。

我們就管道建設項目向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一般包括分期付款，首期付款須於項目動工時支付，其他期數須視乎項目及建設進度於建設期間支付，最後一期則須於交付完成後支付。

管道建設流程

主要燃氣管道基礎設施設計成覆蓋我們整個運營地區，而我們的建設計劃一般側重於燃氣接入和交付至客戶需求集中的地區，以便在必要的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和設備完工、經過相關政府當局驗收後盡快開始供應燃氣。

當我們考慮拓展到我們運營地區內目前沒有管道網絡的地區，或受邀拓展到該地區時，我們會首先對目標地區進行初步審查和可行性研究，並對該項目的可行性及預期回報進行評估，依據一般是預期的接入費水平和燃氣使用費。在向各相關部門取得把管道網絡拓展至有關地區的必要批准後，我們將會開始建設連接至相關區域的城市支線管道網絡，並且會着力向相關物業開發商或用戶取得燃氣接入合同。在我們與客戶訂立燃氣供應合同後，我們將會開始設計和建設必需的支線管道，把我們的網絡連接到設於客戶單位的客戶管道。完成一般的城市支線管道網絡建設項目通常需時少於12個月。

根據管道長度和建設的複雜度，建設階段需時從幾個月到幾年不等。由於高壓管道的建設較為複雜，因此所需時間一般長於中壓支線管道網絡。

天然氣管道的設計和建設

我們一般委任合資格的管道設計公司為我們的天然氣項目設計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和其他輔助設施。有關設計已考慮我們的技術要求、用戶的規模和需求以及項目覆蓋地區的環境條件。

分包管道建設工程

我們通常聘用獨立承包商建設大型管道網絡。董事認為，將勞動密集的建設工程外包，可最大限度減少本集團直接僱用的勞工和提升成本效益。我們一般分包我們的建設工程，包括向合資格及持牌承包商分包業務以進行我們無法或一般不提供的工程，例如主要天然氣設施和管道的建設。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聘用分包商為我們的客戶建設管道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和人民幣2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建設和接入天然氣管道成本的80.6%、77.2%、75.4%和80.7%。

我們亦聘用承包商建設相關管道網絡，以把我們的支線管道接入客戶場所的管道，並向客戶收取管道建設費。在管道網絡設計得到批准後，我們會邀請合資格承包商競投建築工程，他們必須持有燃氣項目和管道建設的相關許可證或證明。承包商選擇標準包括資歷、經驗、往績記錄、信譽和技術專長。我們負責監督整體項目管理，以確保所需管道網絡按照所有相關標準及規定建設。我們的內部工程師和合資格第三方檢驗公司會監控建設流程，確保各個建設階段符合我們的質量和安全標準和相關法律規定。

我們備有合資格的燃氣管道建設工程承包商名單，我們與他們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但我們沒有義務向他們任何一方進行採購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每年就建設天然氣管道平均聘用了約五名承包商。於往績期間，除蘇州順創管道（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外，我們的所有管道建設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出售彼等於蘇州順創管道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終止關連方交易」一節。

分包協議一般規定(i)我們支付的建設費乃經參考承包商所進行工作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按項目釐定；及(ii)地方政府就建設及安裝所設定的價格。

我們一般向承包商預付總訂約價格的25%至30%，餘款根據協定時間表分期支付。如果承包商延遲完成或未能完成項目，我們有權索取賠償或在某些情況下取消合同。

為用戶接入管道

在把各物業接入我們的管道網絡和進行相關安裝工程之前，我們向工商業用戶提供管道接入服務。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接入費。

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接入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和人民幣9.2百萬元，佔我們在有關期間的總收入的1.2%、1.4%、1.6%和1.6%。

接入費一般為一次性付款，在我們與用戶訂立天然氣使用協議時支付給我們或分期支付。接入費乃按多種因素確定，包括建設和安裝計劃、客戶指定的原材料和項目規模及視乎該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為客戶建設及接入業務的原材料

我們的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管、鋼管、閘門、管道接頭和配件。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原材料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有關採購額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價計算。

我們向中國的管道供應商採購各種類型、直徑和厚度的管道，以安裝在燃氣管道網絡上（其規格必須符合中國標準和法規）。我們也採購於中國製造或自海外國家進口（如德國及美國）的機械設備，以建設我們的管道基礎設施和安裝在我們的分輸站。對於管道、機械和設備的採購，我們通過供應商的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和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關係挑選供應商。

營銷

我們的營銷團隊通過宣傳冊及報紙上廣告向公眾推廣使用管道天然氣的優點。為增加我們客戶基礎，我們通過組織推廣活動（例如通過媒體播出廣告及分發用戶指南）從價格、便捷、安全、清潔及環保方面推廣天然氣的好處。

研發工作

基於業務性質，於往績期間內，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董事亦預期我們毋須於可見將來產生任何重大研發開支。

安全、維護和質量控制

我們高度重視管道網絡和燃氣加工及配送設施的維護。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由約110名工程師、技術員及其他人員組成的團隊，他們當中有的具備達20年管道天然氣行業的相關經驗，負責以下領域的安全、維護和技術升級：(i)主要和城市支線管道網絡的維護；(ii)天然氣分輸站的維護；(iii)安全監控系統的部署；和(iv)提升運營效率和安全標準的方法。

安全和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針對燃氣供應、管道建設和接入、設施維修和維護各方面制定了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確保燃氣安全和天然氣正常供應。對於我們的燃氣供應，我們採取若干措施，添加臭化物質和把淨化流程和壓力調整功能整合進燃氣加工站，以確保立即發現洩漏情況和穩定供應燃氣。我們向聲譽良好的供應商選購符合相關安全標準的管道材料，並將管道建設和安裝分包給合資格的承包商。

我們沿着管道網絡安裝安全監控系統，以檢測任何洩漏或其他燃氣事故。我們會巡查燃氣加工站並作出完整記錄，同時每天巡視城市支線管道網絡，以進行維修和維護。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燃氣安全及正常供應：(i)設立安全檢查、修理及維護、及時匯報燃氣設施故障及事故、緊急維修等措施及系統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所規定的措施及系統；(ii)設立並實施24小時值班制度以監察任何潛在燃氣事故；(iii)訂立規則定期進行燃氣安全培訓，定期培訓合資格專業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及(iv)設立用戶燃氣使用安全規則，並定期向終端用戶進行一般燃氣使用知識的教育宣傳及指導。

我們在採納自有的安全規則和應急恢復計劃時嚴格遵循政府法規，所有僱員必須遵從這些規則和計劃。我們也向員工提供安全教育和培訓，並針對現有設施的運營制定安全標準。

有關我們繼續提高管道天然氣營運安全的措施，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戰略－改善及提升目前的運營效率和安全性」一段。

維護和客戶服務

我們就長輸管道、城市支線管道網絡和相關設施的維護設有各項政策。這些政策要求指定人員定期實地檢查設施。此外，我們已制定緊急情況報告和處理計劃，確保可有效及時處理緊急事故，避免或盡量減小損害。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燃氣管道建設協議，我們通常負責維護相關天然氣管道，使其處於良好運作狀態。對於非居民用戶，我們提供首年免費維護服務，其後年度按我們的維護合同（一般為3年期）收取年度維護費。我們為居民用戶提供免費維護服務。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保修，故於往績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保修費用。

我們已設立一個24小時客戶服務呼叫中心，為客戶提供服務信息，和確保迅速回應客戶反饋。來電大部份是燃氣接入申請、業務查詢、報險、報修、投訴及有關計費查詢。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來自業務的任何重大虧損或索償，亦不知悉中國任何監管部門可能採取或尚未了結的法律行動，因而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內五大客戶的資料概要：

	於以下 年度／期間 為我們的 五大客戶	應佔收入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佔收入 概約百分比	地點	業務簡介	客戶類別	與我們的 關係
皮爾金頓太陽能(太倉) 有限公司	2011年	68.5	14.4%	太倉	太陽能行業材料及 產品的生產	工業	獨立第三方
	2012年	64.9	12.4%				
	2013年	58.6	8.8%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48.4	8.4%				
怡球金屬資源再生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64.4	13.6%	太倉	金屬、合金及其副 產品的製造及加 工	工業	獨立第三方
	2012年	65.6	12.5%				
	2013年	68.7	10.4%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52.2	9.1%				
昆山華潤城市燃氣 有限公司	2011年	19.9	4.2%	江蘇省 昆山市	配送天然氣及天然 氣設施的批發和 零售	批發	獨立第三方
	2012年	12.2	2.3%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17.9	3.1%				
太倉青花二耐 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	18.9	4.0%	太倉	防火物料的生產及 銷售	工業	獨立第三方
	2012年	26.0	5.0%				
琪優勢化工(太倉) 有限公司	2013年	65.8	9.9%	太倉	表面活性劑及副產 品的生產和銷售	工業	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49.5	8.6%				
	2011年	10.8	2.3%				
常熟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2013年	14.3	2.2%	常熟	於常熟配送及銷售 管道燃氣	批發	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46.3	8.0%				
太倉萬達廣場投資有限公司	2013年	13.5	2.0%	太倉	物業發展	商業	獨立第三方
昆侖蘇創利用 ⁸	2011年	10.8	2.3%	太倉	供應及銷售天然氣 及壓縮天然氣	批發	聯營公司
昆侖蘇創燃氣 ⁹	2012年	10.9	2.1%	太倉	供應及銷售管道天 然氣	批發	聯營公司

⁸ 由於本公司持有昆侖蘇創利用40%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本集團的公司歷史－昆侖蘇創利用」一節。

⁹ 由於本公司持有昆侖蘇創燃氣49%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銷售管道天然氣予批發客戶－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一段。

有關零售方面，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客戶為太倉市的管道天然氣工業用戶，彼等為從事太陽能行業材料及產品生產、金屬、合金及其副產品的製造及加工、防火物料生產及表面活性劑及副產品的生產的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彼等大體上已建立逾七年的業務往來關係；而我們的其他零售用戶則包括其他工商業用戶，如從事餐飲、酒店、水療中心業務的公司、地方行政辦事處等公共事業用戶及太倉市居民用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管道天然氣零售」一段。有關批發業務方面，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客戶為位於太倉或鄰近太倉的管道天然氣配送商，即包括昆侖蘇創燃氣（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在太倉沙溪及璜涇區、昆山市及常熟市經營業務的其他燃氣配送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銷售管道天然氣予批發客戶」一段。有關我們的輸送業務方面，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客戶亦為昆侖蘇創燃氣和昆侖蘇創利用（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在太倉沙溪及璜涇區、昆山市及常熟市經營業務的其他燃氣配送商。有關我們的建設及接入業務方面，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客戶主要為住宅樓宇或小區的物業開發商、工商業樓宇的業主或佔用人及其物業尚未接入我們管道的工商業用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倚賴任何主要客戶。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合共向五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220.9百萬元和人民幣21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38.5%、34.3%、33.3%和37.2%。於各相關期間，向各年度相關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和人民幣5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4%、12.5%、10.4%和9.1%。在往績期間，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三日、四日、七日及九日，而我們建設及接入天然氣管道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51日、54日、94日及142日。有關我們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轉變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摘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我們亦會採購管道建設及連接業務所用的若干原材料，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我們的管道建設和接入業務－為客戶建設及接入業務的原材料」各段。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因原材料短缺而出現任何材料中斷，我們在物色原材料來源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已確認，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在中國或其各自的原產地可現成獲得。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中石油是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天然氣供應」一段。

於往績期間，除我們的天然氣供應商中石油和昆侖蘇創燃氣外（見本節上文「銷售管道天然氣予批發客戶－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一段所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天然氣管道建設業務的物料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彼等大體上已建立逾六年的業務往來關係。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合計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62.5百萬元、人民幣374.1百萬元、人民幣462.0百萬元和人民幣43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7.5%、82.4%、76.6%和93.3%。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有關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274.4百萬元、人民幣329.9百萬元和人民幣358.1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量分別37.5%、60.5%、54.7%和77.1%。除(a)上海申鑫（其由朱女士的姊妹朱秋英女士實益擁有60%股權，並由太倉天然氣前董事黃自修先生擁有40%股權），其一直為我們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物料供應商；及(b)蘇州順創管道（其由太倉蘇南石油及朱女士的姊妹朱秋英女士擁有），其一直為我們管道建設業務的承包商。在往績期間，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終止關連方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9。由於朱秋英女士打算花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彼縮減或出售其所擁有權益的業務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上海申鑫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倉蘇南石油及朱秋英女士已出售他們於蘇州順創管道的權益。於往績期間，我們按正常商業條款與蘇州順創管道及上海申鑫進行交易。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建設材料、天然氣及消耗品，絕大部份與我們的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有關。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85日、43日、33日和49日。有關存貨周轉日數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摘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存貨」一節。

有關於我們的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業務，由於我們將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管道天然氣直接輸送予客戶，因此除於管道網絡的燃氣外，幾乎並無錄得任何天然氣存貨，故我們於往績期間各結算日錄得少量天然氣結餘。

僱員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50名員工，包括由約110名工程師、技術員及其他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有關管道網絡的安全、維護和技術事宜。我們的中國全職員工參加不同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工傷、醫療、失業和生育保險。勞動合同一般規定僱員的職責、薪酬和終止僱用理由。在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的勞工短缺。

我們的全職員工的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崗位薪酬以及工齡工資、其他補助金等其他津貼。此外，我們可根據經營業績全權酌情向員工發放年終花紅。我們為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投資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定期提升他們的技術及知識。我們向員工提供有關營運、技術知識、工作安全準則及環保生產的培訓。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設有工會。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嚴重影響本公司運營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市場及競爭

江蘇省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及銷售市場大體上由當地市內或地區的天然氣公司主導，這些公司通常取得有關地方政府授出的特許經營權或取得天然氣市場的壟斷（或接近壟斷）地位。由於中國監管當局嚴密控制天然氣管道的開發，為防止重複投資和不符合經濟效益地運用資源，燃氣公司不會建設覆蓋同樣區域和客戶的天然氣輸氣管道。尤其是根據特許經營權，我們已獲授予在我們於太倉的運營地區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專屬權利。

由於少數上游供應商（例如中石油及中石化）的天然氣供應分配競爭激烈，我們與中石油建立的良好及戰略性的業務關係為我們提供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來源，讓我們能夠在此行業有效競爭。其他可能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技術能力、財務資源、經驗和往績記錄以及獲取天然氣來源的途徑。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在運營地區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以及燃氣管道接入業務時所面臨的直接競爭有限。因此，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於太倉市運營地區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與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主要運營商。

物業

我們的主要辦事處（包括行政、銷售及營銷部門）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總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均位於中國，當中**15**棟物業（總地盤面積**108,880.7**平方米）為自有物業（包括下文所載我們已同意出售的能源大廈物業（定義見下文）及瀏河物業（定義見下文））和一棟物業（可租賃面積**185.2**平方米）為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的物業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

就位於太倉市鄭和路南側、婁江路東側佔地**11,808.4**平方米，指定作商業用途的一幅地塊及建於其上總樓面面積**12,870**平方米的樓宇（「能源大廈物業」）而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太倉天然氣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蘇創集團於**2014**年**7**月**18**日訂立一項物業轉讓協議，據此，太倉天然氣同意轉讓能源大廈物業予蘇創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34,074,200**元，乃按一名專業估值師於**2014**年**6**月**25**日進行的估值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4**年**7**月**30**日悉數清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完成辦理能源大廈物業的所有權登記變更程序前，能源大廈物業的相關權利、責任及風險將不會對太倉天然氣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位於太倉市瀏河鎮瀏南村**36**組佔地**11,561.6**平方米，指定作商業用途的一幅地塊及建於其上總樓面面積**361.24**平方米的樓宇（「瀏河物業」）而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太倉天然氣與中石油東部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東部管道」）於**2014**年**12**月**26**日訂立一項物業轉讓協議，據此，太倉天然氣同意轉讓部份瀏河物業予中石油東部管道，總代價為人民幣**14,343,9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完成辦理瀏河物業的所有權登記變更程序前，瀏河物業的相關權利、責任及風險將不會對太倉天然氣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若干物業相關不合規事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合規事宜及修正措施－系統性不合規事宜－有關我們的物業的不合規事宜」各段。

除上述的土地物業外，我們亦擁有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天然氣設施。我們的設施幾乎全部位於江蘇省太倉市，主要包括高中低壓城市支線管道網絡、天然氣加工站以及天然氣分輸站。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管道網絡和設施」一段。

法律及監管事宜

執照、許可證和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有關法規，經營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公司須取得「建築企業資質證書」。我們僅會分包及聘用已取得「建築企業資質證書」的認可分包商經營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為我們的居民、商業、工業及其他用戶提供管道鋪築和安裝服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進行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毋須取得有關證書。

公司名稱	執照／ 許可證／證書	頒授機構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太倉天然氣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蘇州市太倉工商行 政管理局	2014年4月15日	2032年5月13日
	稅務登記證	江蘇省太倉市國家 稅務局、太倉市 地方稅務局	2014年4月18日	—
	組織機構代碼證	太倉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2年8月1日	2016年7月31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蘇州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2014年3月11日	2018年3月10日
蘇州中宇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蘇州市高新區(虎 丘)工商行政 管理局	2013年8月16日	2032年5月13日
	稅務登記證	蘇州市國家稅務 局、江蘇省蘇州 地方稅務局	2012年5月15日	—
	組織機構代碼證	江蘇省蘇州質量技 術監督局	2012年5月14日	2016年5月13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經營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業務，向適當主管部門取得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項下所規定的一切必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及自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已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法律及監管的合規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內各相關章節及本節下文「不合規事宜及修正措施」各段內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現有業務取得一切必要的資格、批文及許可，而該等資格、批文及許可並無遭撤銷或撤回，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具十足效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經工商登記部門批准的營業執照所載的業務範圍，及以我們實際進行的業務符合該營業執照所批准的範圍和方式。我們的業務範圍和運營方式已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且概無任何將以任何方式對我們日常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非法或不合規行動，或存在任何將對我們繼續經營業務構成影響的法律障礙。

不合規事宜及修正措施

重大不合規事宜

違規票據融資

背景

於重組前，本集團為一組大型私營公司（「**大型集團**」）的成員公司之一，而朱女士、蘇先生或彼等的家族成員於該集團擁有50%以上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於相關期間，大型集團包括(i)本集團及(ii)排除於本集團以外但為本公司關連方的其他公司（「**除外集團**」），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公司，該等公司從事各種業務，包括銷售汽油及柴油、輸送液化石油氣、建設及安裝天然氣管道、資產管理、營運加氣站、物業管理、貿易及物業發展。

於往績期間，相較大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而言，因太倉天然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銀行建立了良好的關係，以及其較強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故太倉天然氣一直擔任大型集團（包括本集團）的主要融資平台，職能包括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接洽及取得融資，而該融資平台為大型集團（包括本集團）向銀行獲取融資（「**融資安排**」）的主要渠道。該項大型集團內的內部公司安排乃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當中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43.4百萬元、人民幣570.5百萬元、人民幣196.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作為融資安排的一部份，本集團已動用票據融資獲得資金（「**票據融資安排**」）。本公司確認其並無通過票據融資安排積攢任何利益。

業 務

在很大程度上，由於融資安排，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16.5百萬元、人民幣614.3百萬元、人民幣4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而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此產生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財務報表的相關項目資料，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摘錄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收入	474.2	523.0	663.7	481.7	575.7
銷售成本	(348.2)	(371.9)	(463.6)	(340.2)	(435.7)
毛利	126.0	151.1	200.1	141.5	140.0
融資成本	(42.1)	(52.2)	(42.3)	(33.3)	(16.1)
年度／期間溢利	59.4	71.0	106.5	75.6	84.7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資產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543.4	570.5	196.1	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5.0	48.0	24.9	44.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2.3	27.8	—	—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9.6	81.6	—	0.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06.5	564.3	499.0	—
流動負債淨額	(33.6)	(115.6)	(376.8)	(39.1)
非流動負債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25.8	27.2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0.0	50.0	—	170.0

由往績期間起始至2013年9月（「有關期間」），太倉天然氣與中國八間銀行（「承兌銀行」）訂立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信貸協議」），內容有關發出一般為期約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予：

- 上海申鑫（其由朱女士的姊妹朱秋英女士實益擁有60%的權益，並由太倉天然氣前董事及除外集團的若干公司董事黃自修先生實益擁有40%的權益）；及
- 太倉港力合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力合能源」）（其由蘇先生實益擁有51%的權益，並由朱女士的兄弟朱涌國先生實益擁有49%的權益）。

（申鑫及力合能源統稱為「接受各方」，各自為「接受方」）。

信貸協議一般包括與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條款有關的條文。本集團可透過承兌銀行向接受各方發行信貸協議下所訂明金額的銀行承兌票據作為提供服務的付款。根據該等信貸協議，太倉天然氣須向承兌銀行抵押或提供介乎已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面值30%至100%的若干存款或其他抵押品。

接受各方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貼現銀行」）呈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以貼現或背書予第三方以就商品或服務付款。該接受方將取得銀行承兌票據面值扣除貼現利息後的金額。到期後，本集團須向承兌銀行償還已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面值。

違規票據融資安排

於有關期間，太倉天然氣指示承兌銀行向上海申鑫或力合能源發行總額為人民幣800.4百萬元一般期限約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相關票據」）。控股股東或太倉天然氣須向承兌銀行抵押或提供介乎已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面值30%至100%的若干存款或其他抵押品。

由於所述的相關票據將支付予上海申鑫或力合能源，上海申鑫或力合能源可將其背書予第三方作為付款。實際上，於承兌銀行發行相關票據後，該等票據其後會蓋上上海申鑫或力合能源的公司印鑑並保存於本集團的辦公室內，待加入第三方的名稱後即可背書予該名第三方。為方便行政管理，本集團通常指示銀行發行大量相關票據。

由於本集團與上海申鑫或力合能源概無以發行相關票據為基礎進行任何實際相關交易，該項安排（「票據融資安排」）並不符合信貸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文，除若干已發行但最終並無背書或貼現的相關票據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此確認，由於有關安排尚未達成，其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涉及中國法律和法規的不合規事宜」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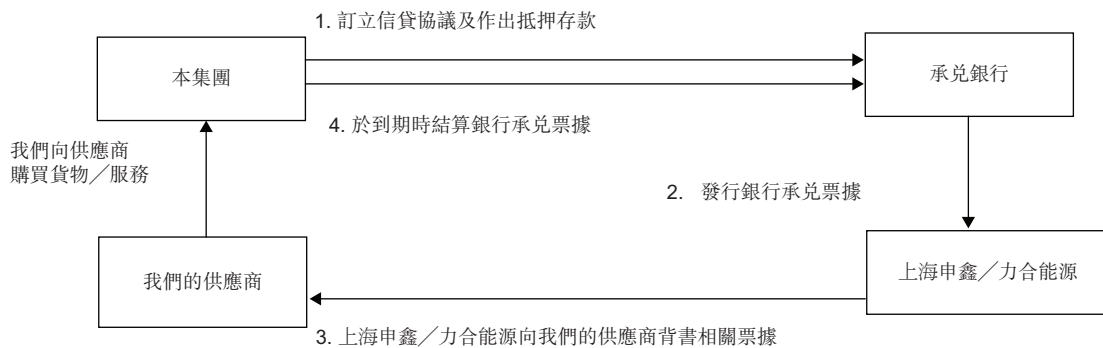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彼等之前並不知悉票據融資安排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

於有關期間，在下文概述的三種情況下方會使用相關票據。下文情況(1)，相關票據乃用作本集團本身擬定用途；及下文情況(2)及(3)，相關票據乃用作融資安排的一部份，本集團據此為大型集團獲取資金（見上文所述）。

情況(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集團促使上海申鑫或力合能源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的相關票據（其中5%、3%及2%為涉及票據融資安排的金額）背書予我們本身的供應商，以作為我們採購的付款。

下圖為說明情況(1)所涉及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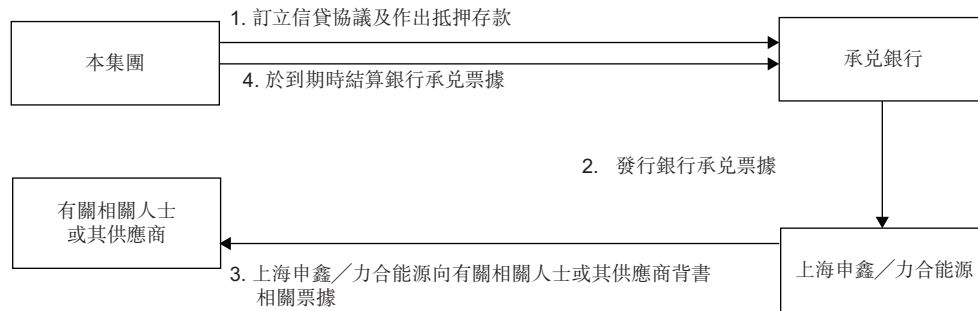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方便行政管理而於情況(1)下使用相關票據，乃因該等相關票據存放於我們的辦公室並可供隨時使用，省卻我們就與供應商進行的每項交易取得銀行承兌票據的時間及減輕行政負擔。

情況(1)下交易所涉及的金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情況(2)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集團應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有關相關人士（「有關相關人士」）要求，向上海申鑫或力合能源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44.2百萬元（其中14%、13%及13%為涉及票據融資安排的金額）的相關票據（包括若干不計息票據），其後已就有關相關人士本身擬定用途將該等相關票據背書予彼等（包括向有關相關人士的供應商付款）。

下圖為說明情況(2)所涉及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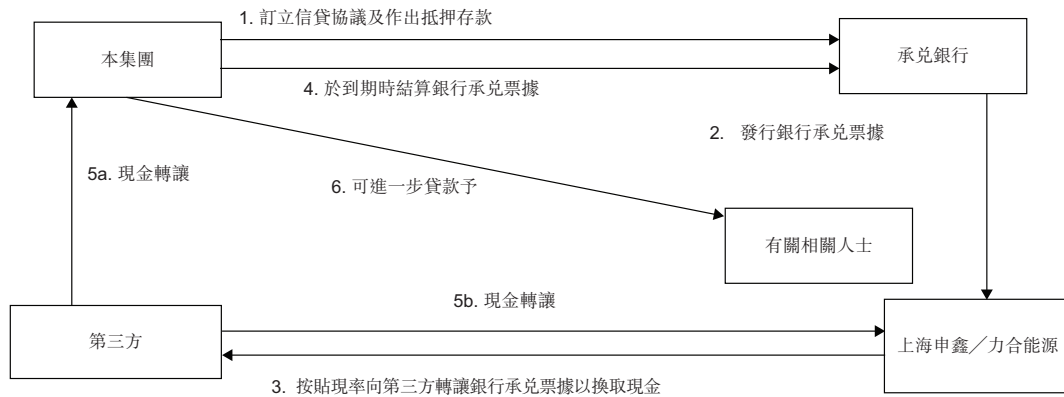
作為上述融資安排的一部份，本集團在情況(2)下使用相關票據，以為有關相關人士的業務提供資金進行融資。

除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列賬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外，情況(2)下交易所涉及的金額亦列賬為「應收關連方款項」。

情況(3)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集團促使上海申鑫／力合能源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9.3百萬元、人民幣2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的相關票據（其中81%、84%及85%為涉及票據融資安排的金額）按貼現率轉讓予第三方，以換取現金。有關第三方其後將該筆現金轉撥予本集團或有關相關人士。透過這種方式，本集團或有關相關人士取得短期（通常為六個月）融資，本集團或有關相關人士可能用作擬定用途或本集團可進一步貸款予除外集團以支持其營運。

下圖為說明情況(3)所涉及的流程：



作為上述融資安排的一部份，本集團在情況(3)下使用相關票據，以為大型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進行融資，有關數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進行票據融資安排的原因

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進行票據融資安排的主要原因為：於情況(1)下，為其提供行政管理上的方便；及於情況(2)及(3)下，促成融資安排以為大型集團（主要為除外集團內的公司，惟在情況(3)下亦包括本集團本身）的營運提供資金，或降低融資安排的融資成本。

董事確認，除票據融資安排外，我們於往績期間內並無為接受各方的利益而參與任何類似的票據融資安排。董事及接受各方確認，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繫人士於往績期間內並無收取與票據融資安排有關的任何款項作為回扣。

涉及中國法律和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票據融資安排並未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尤其是第10條規定，其列明銀行承兌票據必須按真實進行相關交易的基準發行），及若干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銀行規例（包括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於得悉該不合規事宜後，據其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所告知，我們自2013年9月起終止進行票據融資安排，並於2013年12月悉數結清所涉及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

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根據票據融資安排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總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5.6百萬元、人民幣278.8百萬元及人民幣336.0百萬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部份銀行承兌票據並不計息，而餘下銀行承兌票據分別按年利率介乎6.1%至10.9%、5.2%至6.5%及4.3%至7.2%計息。與此等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的利息開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則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票據融資安排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159.0百萬元及零，已於2013年12月或之前到期時悉數結清。

董事及我們確認，進行票據融資安排的所得資金並非僅用於為我們本身業務提供資金，亦為除外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董事及我們進一步確認，鑑於上文所述，倘並無於往績期間進行票據融資安排，我們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69.6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69.8百萬元。儘管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16.5百萬元、人民幣614.3百萬元及人民幣499.0百萬元，連同上文情況(2)所載的安排，該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屬為取得資金支持除外集團營運所進行的融資安排的一部份，故於本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內分別按人民幣543.4百萬元、人民幣5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6.1百萬元列賬為「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概覽－關連方交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一節。

按照上文所載的票據融資安排，我們已採取下列行動，以證明(i)票據融資安排並無影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性；及(ii)牽涉票據融資安排的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要求董事具備的品格、經驗及誠信。

我們的董事確認：

- 由於董事過去在授權該等票據融資安排時並不了解彼等有否涉及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的相關法律知識，也並未就票據融資事宜充分尋求專業人士的建議，致使董事授權該等票據融資安排；

- 於得悉相關不合規事宜後，據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所告知，我們自2013年9月12日起已停止任何其他票據融資安排，並已於2013年12月悉數償清與票據融資安排有關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自2013年9月12日起概無發生票據融資安排；
-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在達成票據融資安排中並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定義的欺詐、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
- 董事將承諾未來不會並促使本集團不會參與或允許參與票據融投資安排；
- 我們已就不向本集團作出任何處罰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承兌銀行的確認及意見（見下文所詳述）；
- 董事已承諾採取本節下文「修正措施」一段所述的修正措施（「修正措施」）；及
-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作出適當披露（如下文所述）。

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確認

我們已諮詢和尋求票據融資活動監管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太倉分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蘇州分局確認函，以確定：(1)中國人民銀行太倉分行是否就票據融資安排會對太倉天然氣、太倉天然氣的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懲罰性措施；及(2)銀監會蘇州分局有否接獲任何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投訴或其他申索。

銀監會是一間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和規範中國銀行機構，銀監會有權對違反有關法律和法規的銀行機構實施處罰，但銀監會無權對銀行機構以外的企業實施處罰。於2014年1月23日，銀監會蘇州分局發佈了一份書面確認，以確定其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投訴或其他申索。

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督在中國進行的票據融資活動。但是並無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條例有明確規定企業因上述票據融資安排應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此外，於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太倉分行發出的書面確認，確定其不會就票據融資安排對太倉天然氣、太倉天然氣的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懲罰性措施。

承兌銀行的確認

我們已收到各承兌銀行涉及票據融資安排所發出的確認函，其列明：

- 所有與票據融資安排相關的銀行承兌票據均已悉數償清；
- 本集團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悉數按時償還票據融資安排有關的款項；
- 本集團並未面臨任何與票據融資安排有關的現有或潛在糾紛；
- 票據融資安排並不涉及任何欺詐、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
- 彼等並無因票據融資安排蒙受任何損失；
- 票據融資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當前和未來的銀行融資活動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及
- 彼等不會就票據融資安排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或任何相關方提出法律訴訟。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彼等已確認：

- 中國人民銀行太倉分行和銀監會蘇州分局乃發出上文所述之確認函的主管和合適的機關，因此本集團無需向省級或更高級別監管部門取得確認函；
- 由於(i)所有相關資金已於到期日前悉數償還予承兌銀行；(ii)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自票據融資安排取得任何個人回扣；及(iii)所有承兌銀行確認彼等並無因票據融資安排蒙受任何損失，故票據融資安排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規定的以非法佔有為目的之票據欺詐活動，本集團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會因票據融資安排而被追究刑事責任；
- 由於(i)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3及第4條中「未經公佈的規定不得作為行政處罰的依據」的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支付結算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無特定條文對於並無任何真實交易行為的銀行承兌票據發行的行政處罰作出明確規定；(ii)作為太倉天然氣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可轉讓票據事宜的監管部門，中國人民銀行太倉分行確認，太倉

天然氣、其控股股東及太倉天然氣高級管理層概不會因票據融資安排而遭受行政處罰或其他懲罰性措施；及(iii)作為監督及規管票據融資活動相關的承兌銀行的監管部門，銀監會蘇州分局確認，其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投訴或其他申索；及

- 根據本節上文「承兌銀行的確認」一段所述承兌銀行的確認，由於：
 - (i) 涉及票據融資安排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已於到期日前悉數結清；
 - (ii) 本集團與有關承兌銀行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爭議；
 - (iii) 票據融資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銀行融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 (iv) 彼等並無因進行票據融資安排而產生任何虧損；及
 - (v) 彼等將不會就票據融資安排對本集團、董事及其僱員和任何相關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故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會因承兌銀行的民事申索而須承擔民事責任。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審視票據融資安排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已實行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於發現票據融資安排相關不合規事宜後，我們於2013年8月20日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經我們與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7日及2014年9月16日所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以審閱於2013年12月實施監控當日起至2014年12月止期間，內部監控措施對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不合規事宜的設計及實施成效。

我們自2013年12月起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內部控制流程，其中包括：

- 採納票據融資安排的書面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向所有董事及有關人員傳閱該等政策及程序；
- 獲取票據融資的相關協議和記錄須遞交本公司董事會用作未來的融資申請審批；
- 所有未來融資協議詳情須連同相關協議於我們的內部登記冊記錄；

- 專責人員將確保各份供應協議不會被用於重複融資。我們的財務人員將核對應付票據以識別任何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向本集團財務經理報告任何違規事宜；
- 承兌票據須以適當的賣方合約及發票為憑證，並獲准作為現金等價物付款；
- 專責人員將會監察票據承兌以確保其於賣方合約及發票下的合適性，並確保票據不會用作向任何第三方或相關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 貼現票據須獲我們的財務總監批准。我們的財政人員將確保有關資金已適時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
- 專責人員將存置貼現票據的記錄登記冊，並予以監察，以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用作向任何第三方或相關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 專責人員將進行合規評估，並每半年向我們的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可決定對違反票據融資安排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人員進行處罰；
- 於2014年8月1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蘇先生、朱女士及黃慧女士）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團隊提供培訓，內容包括(i)有關票據及票據融資的介紹；(ii)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ii)票據融資的程序及有關風險；(iv)有關票據融資不合規事宜的個案研究；及(v)有關票據融資程序管理的內部監控；及
- 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於上市後不少於12個月內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足夠及可有效防止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演練及監控測試。根據上文所述，其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發現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不合規事宜後已就防止相關不合規事宜設計及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表示同意。

經考慮我們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內部監控措施足夠有效地預防日後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不合規事宜。

此外，經考慮與本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有關的事實及情況，上文所述提供予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票據融資安排自2013年9月起終止，以及我們為避免再次出現與票據融資安排有關的該等不合規事宜及其他不合規事宜而採用的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票據融資安排並不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我們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或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性。

根據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日期為2015年2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其中包括）票據融資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及全部責任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

系統性不合規事宜

有關向關連企業墊款的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關連企業作出若干免息墊款。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關連方的墊款分別為人民幣543.4百萬元、人民幣568.3百萬元、人民幣194.1百萬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全數償還該等墊款。

涉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該等企業之間的貸款活動並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能向貸款方處以相當於自貸款活動所產生利息一至五倍金額的罰款，並同時宣告有關貸款活動無效。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i)我們向關連企業作出的相關墊款為免息；(ii)我們已停止有關做法；及(iii)關連企業已向我們全數償還相關墊款，因此中國人民銀行並無理由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

不合規事宜的成因

於重組前，董事認為我們是一組大型私營公司的成員公司之一，而向關連企業作出墊款乃出於行政便利及為營運提供資金。此外，不合規墊款乃向關連企業作出的臨時墊款，是由於我們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及缺乏內部控制措施監察關連方墊款而引致。

修正措施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該等關連企業作出的相關墊款已由關連企業償還予本集團。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將不會繼續為關連企業進行任何貸款活動。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以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

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認為，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墊款已全數償還，以及根據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日期為2015年2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會就有關向關連企業墊款的不合規事宜產生的所有虧損、索償、費用或開支向本集團作出賠償，該不合規事宜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的物業的不合規事宜

於2015年1月19日前，我們佔用一幅位於太倉市金倉湖公園地盤面積937.7平方米的土地（「金倉物業」），我們已建於其上的樓宇總樓面面積為110平方米，惟我們並無持有建於該地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和相關施工證書。

涉及中國法律和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用途擬作為壓力調控及計量站，從而為週邊用戶輸送天然氣。太倉天然氣並無就金倉物業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所述樓宇的建設亦無辦理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建設工程施工許可手續，因此太倉天然氣並無持有上述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

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未經批准非法佔用土地的，縣級或以上政府的土地主管部門有權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沒收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及作出其他行政處罰，包括拆除建築物及設施以及處以最高相當於建設費10%的罰款。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儘管上述不合規事宜或會導致太倉天然氣被實施上述處罰及罰款（如相關政府部門執行），鑑於如該調壓站因上述不合規事宜而無法繼續使用，本集團可就近另行建設中壓網絡管道向該地區週邊用戶供氣，不會導致

本集團供氣重大中斷，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蘇先生及朱女士已承諾賠償太倉天然氣因有關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的不合規事宜可能造成的全部經濟損失，故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的不合規事宜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經濟損失。

不合規事宜的成因

金倉調壓計量站建設初期，為了保障居民用氣，按照太倉市城廂鎮政府（定義見下文）要求，在金倉物業上建設了該站。由於當初政府表示金倉物業給予我們無償使用，所以沒有及時辦理金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和相關施工證書。

修正措施

鑑於我們目前的營運無需使用相關設施，太倉天然氣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議將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以及上述物業附帶的所有權利交還予太倉市城廂鎮人民政府（「太倉市城廂鎮政府」）。於2015年1月19日，太倉市城廂鎮政府以書面確認的方式接納我們的提議並確認已於交還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時接管該等物業，自2015年1月19日起生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前述的書面確認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太倉天然氣不再擁有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的任何權益。鑑於金倉物業附近尚無任何天然氣客戶，故建於金倉物業上的設施從未投入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建於金倉物業上的設施營運，且並無於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中持有任何權益。

如有需要，我們或會於鄰近地區物色新選址以建造新的壓力調控及計量站，而董事相信此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就我們於中國的自有物業的合規事宜實行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以避免日後出現任何類似的不合規事宜。

對本集團的影響

就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所支付的總成本於2010年產生。董事認為，鑑於我們最近期的賬目內的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的賬面淨值為零，及因交還該等物業，我們的財務報表概無就該等物業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故交還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財務影響。董事進一步認為，預期上述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如下：(i)我們已向相關地方政府交還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於有關物業及樓宇持有

任何權益；(ii)我們可以在鄰近地區建造連接我們其他的壓力調控站的新管道，以履行金倉物業壓力調控站的相同功能，以滿足用戶日後對天然氣的需求；(iii)鑑於我們的環狀管道網絡設計，如環上出現單一點故障，將不會完全中斷燃氣供應；(iv)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金倉物業並無發現任何安全問題；及(v)根據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日期為2015年2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就我們過往未能取得相關證書而蒙受的一切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向本集團作出賠償。倘我們有意再次使用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或於日後在鄰近地區的地塊上興建任何樓宇，我們將根據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有關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

涉及中國法律和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期間內，太倉天然氣並未按照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和相關法規的規定，為僱員福利向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按彼等實際薪金全額供款。

我們估計，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須就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繳付的未付供款分別高達人民幣0.28百萬元、人民幣0.31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和人民幣0.035百萬元。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太倉天然氣可能會遭勒令於指定期間內繳付所有未付社保供款。僱員部份供款須由僱員自行承擔，惟僱主會自僱員薪金預扣以作供款。主管部門可徵收逾期罰款，而有關罰款將為自逾期日起計未付社保供款的0.05%（按日計算）。倘太倉天然氣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作出悉數付款，其或會被處以金額為未繳付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僱主逾期繳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款項，如該僱主並無於指定期限內繳款，則可向人民法院作出申請要求強制執行。

修正措施

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確認，我們已就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由2014年9月起，我們已根據社會保險法和相關法規就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將根據中國全國法律法規為相關僱員撥付未付社保基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同時採納政策以確保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就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亦分別於2014年7月30日及2014年9月3日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確認，我們並未因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社保基金供款而面臨任何罰款。

對本集團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所涉及的未付供款金額，以及根據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日期為2015年2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會就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產生的所有虧損、索償、費用或開支向本集團作出賠償，該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內部監控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視其效能。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設立制訂及維持內部監控制度的程序。這些制度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按本集團的需要而定。


為了加強內部監控，除本節「不合規事宜及修正措施」各段所載為特定不合規事宜而設的修正措施外，我們亦計劃採用或已採用下列措施。

- (1)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審視內部監控制度，並已實行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我們將改進及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以適切回應業務擴展中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會繼續審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遵循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2) 我們的公司秘書將充當本集團股東與本公司在本集團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方面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監督整體內部監控程序的主要負責人。公司秘書在接獲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方面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會立即調查有關事宜，並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專業顧問的建議、指引及推薦意見，並向本集團相關股東及／或董事會報告；

- (3)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委聘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4) 我們將考慮委聘合資格中國法律事務所為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他們將協助我們履行必要法定盡職審查，以及遵循我們將於日後收購或租賃的物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5) 我們將為相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發展課程及／或不時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 (6) 我們將不時提醒僱員履行自身向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以遵循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向他們說明作出供款的程序；及
- (7) 我們將考慮外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行動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在運作及監控的層面上改善監控環境（包括該等與票據融資安排有關者），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納的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能足夠有效地減低本集團於日後違反法律法規規定的風險。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知識產權

我們與蘇創集團於2014年8月1日訂立商標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蘇創集團同意按永久及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授出於中國使用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蘇創」及商標的權利。我們並無提出任何專利申請。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

於往績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任何重大侵權，而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侵權。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就我們自第三方獲授權的知識產權遭侵權而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的索償。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和環保事宜

我們致力於遵照適用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和環保法律法規經營業務，並努力減低我們運營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有關天然氣管道和氣站的建設和運營、噪音控制、空氣和污水排放、有害物質和廢料管理的環境、健康和安安全法律法規限制。

根據太倉市環境保護局於2014年8月發出的確認書，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遵守有關環保的國家規定及地方法律和法規，且並無被主管部門就環保方面處以任何罰款。我們的建設項目、生產和運營一直符合有關環保的國家規定及地方法律和法規項下的要求和準則，且我們已根據法律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此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環境污染事件或其他非法環境污染行為，亦無違反任何有關環保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和法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全遵守相關環境、健康和安安全法律法規，並無遭受涉及到違反任何相關環境、健康和安安全法規的罰款或行政處分，且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環境、健康和安安全的事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內，就遵守適用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和環保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及預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重大。

保險

我們的資產受各種保險所保障，如財產一切險及機器損壞險。我們購買第三方責任險以保障由於我們的天然氣設施所產生的意外事故而引起或與其運營相關的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的索償。我們不時審閱保單。

我們相信，我們的天然氣設施的保險保障已足夠，並符合中國天然氣行業的標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應對所有對我們業務所在天然氣行業一般面對的災害。」一節。

法律訴訟

我們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可能提出的訴訟事宜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亦無涉及相信會對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已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往績期間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已取得對我們業務運營屬重大的許可證、執照、資格、許可及批准。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後，Fung Yu Holdings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3075%。Fung Yu Holdings由蘇先生及朱女士持有70%及30%股權，故此，蘇先生、朱女士及Fung Yu Holdings將於上市後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各節。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透過彼等控制的多家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於排除於本集團以外的多家公司（「除外集團」）中擁有權益。除外集團旗下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管理、買賣鋼材及化工產品、銷售建築材料、經營汽油及柴油加油站及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物流、經營酒店、物業管理及投資控股。

除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載於本節下文「蘇州蘇菱汽車服務」一段外，除外集團內概無任何公司從事類似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認為不將除外集團計入本集團的一部份，原因為（其中包括）(i)除外集團的主要業務並非屬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範圍之內；(ii)倘本集團分配資源、管理精力及專業知識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外業務，並不符合股東的利益；(iii)除蘇先生及朱女士外，除外集團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團隊；(iv)已作出適當的安排，以確保於適當時將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注入本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蘇州蘇菱汽車服務」一段；及(v)由於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而於上市後將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將屬不重大，並可密切監察。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前稱蘇州蘇光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乃於1992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太倉房地產擁有83.87%及上海申鑫擁有16.13%。蘇州蘇菱汽車服務主要從事經營柴油及汽油加油站及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在太倉經營兩個柴油及汽油加油站，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並正在太倉市建設一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有意於不合規事宜（詳情見下文）得到修正後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的財務信息：

	7月18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19	16,093	10,679	17,724
除稅前溢利	82	353	546	11
年度／期間溢利	61	253	401	7

(未經審核)

有關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目標業務會計師報告」一節。有關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目標業務（「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

為加強太倉市的城鄉運輸服務，太倉市交通運輸局於2012年邀請蘇州蘇菱汽車服務設立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設於太倉市運輸管理處指定的停車場。為擴大於天然氣加氣站的市場份額及應付長途運輸汽車的燃氣需求，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於2013年在太倉市一個長途客運終點站設立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自2012年10月開始試運營，而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自2013年9月開始試運營。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於2013年12月就經營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取得瓶裝燃氣供應許可證。於取得該等許可證前，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已分別錄得收入及純利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可能會就並無瓶裝燃氣供應許可證情況下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被處以罰款最多人民幣500,000元。此外，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充公於取得瓶裝燃氣供應許可證前就經營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所產生的全部收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例，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和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仍有以下不足之處：

- (a) 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在地址乃向一獨立第三方租賃，並位於一幅集體所有用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尚未取得該地址的土地使用權證。倘出租人並無出租物業所需的權利，租賃協議或會被視為無效，因此，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可能會被要求遷出上址及重新安置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b)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尚未就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取得建設批准及工程規劃許可證，亦未就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完成辦理燃氣項目的竣工驗收手續。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可能被地方政府部門要求拆除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及可能被處以最高相當於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建設成本合共16%的罰款；
- (c)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尚未就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項目投資及項目設計取得政府批准，以及氣瓶充裝許可證，亦未就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完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安全評估、環保竣工驗收及安全設備驗收的手續。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或會被要求拆除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可能被處以最高合共人民幣2.8百萬元的罰款。此外，由於並未取得氣瓶充裝許可證，經營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均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充公；及
- (d)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尚未就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建設取得政府批准，以及氣瓶充裝許可證，亦未就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完成辦理安全設備驗收手續。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可能被要求拆除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可能被處以最高相當於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建設成本合共2%及合共人民幣1.5百萬元的罰款。此外，由於並未取得氣瓶充裝許可證，經營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均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充公

(統稱「不合規事宜」)。

由於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在地的業主尚未取得該地址的土地使用權證，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無法為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申請相關批文及許可，亦無法完成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相關政府驗收或評估程序。此外，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就該等事宜與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所在地的業主作進一步溝通協調，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無法及時為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取得相關批文及許可，亦無法完成相關政府驗收或評估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現正修正不合規事宜，且預期將於2015年底完成修正。尤其是，由於蘇州蘇菱汽車服務須於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在地的業權缺陷獲修正後，方可採取行動申請尚未獲發的牌照及許可證，故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已就此事宜與相關政府部門接洽，並要求及獲告知該地業主已與相關土地部門溝通，以修正有關業權缺陷。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資料，為修正有關業權缺陷，該地的用途須由農地更改為建設用地，及該地須受招標或拍賣程序所規限。倘業主就該地取得適用土地業權，則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將會就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申請尚未獲發的牌照及許可證。為減低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所面臨的風險，業主已同意就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可能因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在地的業權缺陷而蒙受的損失負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對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相關主管人士進行的訪談，於業主就該址取得適用土地所有權後，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應不會就修正該等有關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不合規事宜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就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而言，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已申請氣瓶充裝許可證，並將繼續完成辦理安全設備驗收的手續。蘇州蘇菱汽車服務亦已就申請批准建設項目與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所在地的業主溝通，原因是該等申請須由業主遞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對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相關主管人士進行的訪談，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應不會就修正該等有關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不合規事宜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待修正不合規事宜後，我們可按本公司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建議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得以落實，因為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於有關不合規事宜發生時為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運營商，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將須就不合規事宜及於試運營期間並未取得瓶裝燃氣供應許可證承擔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施加的潛在處罰；而我們作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的買家將毋須承擔任何與不合規事宜及於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試運營期間並未取得瓶裝燃氣供應許可證有關的責任或處罰。

鑑於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現正修正不合規事宜，本公司認為將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納入本集團的一部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乃由於(i)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尚未修正不合規事宜，及(ii)本公司將需要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經營的柴油及汽油加油站業務分配資源，而該業務並非本公司的核心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於太倉經營兩個柴油及汽油加油站。董事認為該等柴油及汽油加油站不會與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所經營的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構成競爭。柴油及汽油，以及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均為常用汽車燃料，惟它們不能互相取代，因為汽車所使用的燃料種類乃經其製造時間釐定，在未有大幅改良下不可轉用其他燃料。就經大幅改良後可同時使用柴油、汽油和壓縮天然氣為其燃料的汽車而言，董事認為柴油及汽油不會與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構成競爭，因為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每單位經營成本（即每單位燃料及行駛距離的成本）大大低於柴油及汽油的每單位經營成本。

為避免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及本集團就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出現任何潛在競爭，及預期在修正不合規事宜及完成建設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後，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經營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可能對本集團有利，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有意向本集團提出有關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收購建議。於2015年2月23日，蘇州蘇菱汽車服務與本公司訂立優先收購建議契據，據此，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已向我們授出於修正不合規事宜後可予行使的不可撤回權利，由優先收購建議契據日期起三年期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延長）內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按成立費用成本或公平市值（以較低者為準）一次或多次收購全部或部份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有關成本或公平市值按國際知名會計師或估值師事務所釐定，惟須取得政府適用批准、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按上市規則可能作出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將就收購建議採納下列額外企業管治措施：

- (a) 決定行使或不行使我們於收購建議項下的權利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就有關收購建議的事宜聘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c) 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否行使我們於該收購建議項下權利的決定及理由於公佈中披露。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已承諾其將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評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目前預期我們可自不合規事宜得到修正日期起六個月內行使我們的權利。我們將(a)根據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商業利益行使我們的權利，並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採納上述的合適專業意見及最少考慮到下列事項後決定：(i)本公司的管理資源；(ii)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競爭優勢及業務前景；及(iii)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財務狀況；及(b)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行使我們的權利，其他資金（如有需要）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如適用）撥付。完成有關收購後，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將停止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上市後，倘優先收購建議契據項下擬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建議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得以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我們將於進行該等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內所有適用規定。

不競爭契據

根據於2015年2月23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

- (a) （除透過本集團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或權益外）不會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對本集團現時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經理、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借貸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以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之業務相同或類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已根據優先收購建議契據向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
- (b) 會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受限制業務；
- (c) 自身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利用自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進行的業務及不時進行的有關其他業務競爭；
- (d) 自身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及不時進行的有關其他業務構成蓄意不當干預或中斷的任何其他行動；
- (e) 自身亦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自行或透過其他公司）單獨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了利潤、回報或其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會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持業務權益及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的有關權益），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對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 (g) 會就須在本公司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及
- (h) 會不參與於就審議及通過涉及導致或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不競爭契據所述任何事宜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放棄投票，亦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需資料（包括彼等的聯繫人士資料），以資評估。我們會於年報或（倘董事會認為適當）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和履行情況後作出的決定（如有）。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披露與根據上市規則就將在本公司年報載入之企業管治報告作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不競爭契據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i)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再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0%；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不競爭契據不會限制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自行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權益，前提是：

- (a) 有關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5%；或
- (b)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同類已發行股份5%，且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份董事及／或於任何時間該公司另有至少一名股東，而該股東持有的該公司股份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所合共持有者。

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員工隊伍（包括工程師和技術人員）開展核心業務，且獨立營運，並無與控股股東共用營運團隊。本集團已獲授在運營地區的獨家權利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予用戶，初步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43年8月31日為期30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特許經營權」一節。我們在資金、設備及員工方面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其業務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進行及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與除外集團獨立分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執照、許可證和批准」一節。本集團自行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蘇先生和朱女士亦於除外集團擔任若干職務，包括除外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朱女士亦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Fung Yu Holdings的董事。蘇先生和朱女士承諾，彼等將於上市後將大部份工作時間投入本集團的營運。

杜紹周先生、許雷先生、周慶祖先生、何俊傑先生、陸偉強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除外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授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特別是，按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蘇先生和朱女士不會出席就與除外集團有關或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或交易而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亦不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按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蘇先生和朱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不會出席為考慮及批准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而召開的任何股東會議，亦不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蘇先生和朱女士於除外集團擁有權益，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的業務對本集團核心業務不構成競爭，且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各董事（包括蘇先生和朱女士）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授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各董事均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 (c)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此比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
- (d) 除蘇先生及朱女士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概無及於上市後預期不會擔任除外集團中的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蘇先生和朱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士而管理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由控股股東及由彼等控制的公司提供擔保。該等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於2014年9月30日，應收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內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38,000元。於2014年9月30日，應付關連方款項為人民幣946,000元。該筆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董事相信，解除該等擔保及結清應收／付關連方款項後，本集團能夠從控股股東中保持其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董事須自動缺席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不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議案而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和執行情況。控股股東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以協助彼等進行評估，而我們亦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和執行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不競爭契據」一段；及
- (iii) 我們已委聘合規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遵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報告、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透過採納上述措施，董事認為股東的權益可獲保障。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者）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部份該等交易於全球發售後仍將持續，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所開展之以下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報告、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商標特許經營權

交易說明

蘇創集團為一家於1992年12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分別由蘇先生及朱女士擁有90%及1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蘇創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蘇創集團（作為特許持有人）已與太倉天然氣及蘇州中字（作為特許經營商）於2014年8月1日訂立商標特許經營協議（「商標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蘇創集團同意按永久及非獨家基準向太倉天然氣及蘇州中字授出於中國使用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蘇創」及商標（「該等商標」）的權利，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根據商標特許經營協議，持牌人有非獨家權利使用、轉授及准許我們的附屬公司使用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該等商標。持牌人承諾僅以商標特許經營協議所准許的用途使用該等商標，並尤其承諾不會以任何方式使用該等商標而導致該等商標可能變得普通、失去獨特性、容易誤導公眾，或嚴重損害或與蘇創集團名聲、商譽、名氣及形象不一致。持牌人同意不採納或使用包含或令人容易混淆或模仿或偽造該等商標，或與該等商標構成不公平競爭的任何商標、標誌或裝置。持牌人進一步承諾不會於商標特許經營協議有效期間或於終止商標特許經營協議後的任何時間，於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申請註冊任何與該等商標相同或非常類似而容易引致欺詐或混淆的商標。

關連交易

根據商標特許經營協議，蘇創集團承諾已於中國註冊該等商標，並會負責重續該等商標的註冊，並承諾不會授權或准許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該等商標，除非事先取得太倉市天然氣及蘇州中宇的書面批准，蘇創集團可能會向任何第三方授予許可以於太倉天然氣及蘇州中宇業務範圍以外使用該等商標。

倘我們根據商標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使用任何該等商標而被任何第三方向我們作出任何要求、行動或索償，蘇創集團須就本集團使用該等商標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負債、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賠償及不受損害。我們承諾在我們得悉該等商標發生盜用或侵權事件時知會蘇創集團，而倘蘇創集團對盜用或侵權事件採取法律行動，我們將按要求向蘇創集團提供合理協助。

倘蘇創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不再為太倉天然氣及蘇州中宇的最終控股股東，商標特許經營協議可能會被終止。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授予該等商標涉及名義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商標特許經營權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報告、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商標特許經營協議乃由蘇創集團與太倉天然氣及蘇州中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蘇創集團認為保留其所開發的商標的擁有權並向本集團授予非獨家許可，符合其商業利益。

租賃協議

交易說明

誠如本節上文「商標特許經營權」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蘇創集團分別由蘇先生及朱女士擁有90%及10%股權，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蘇創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太倉天然氣（作為出租人）分別於2013年10月20日及2014年9月13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租賃協議確認函（統稱「太倉租賃協議」）。根據太倉租賃協議，蘇創集團已同意向太倉天然氣租賃一個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婁東街鄭和中路305號5樓、面積為1,082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太倉租賃協議由2013年10月21日起為期三年，惟訂約雙方同意下可提早終止協議。蘇創集團根據太倉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為人民幣346,500元（不包括稅項及管理費）。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太倉天然氣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7,996元及人民幣259,875元。

年度上限

我們的董事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蘇創集團應付太倉天然氣的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46,500元、人民幣346,500元及人民幣307,379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太倉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乃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後，並經參考物業的當時市值租金後釐定。本公司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審閱太倉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並認為太倉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與該地的類似物業的市價具有可資比較性，且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太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我們的董事預期，就太倉租賃協議而言，上市規則所載按年度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而年度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並為一般商業條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報告、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向關連人士供應管道天然氣

交易說明

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連接管道網絡並銷售管道天然氣予我們在太倉的運營地區的零售客戶。我們的零售客戶包括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人士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管道天然氣，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舉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規定

我們向關連人士所提供的管道天然氣乃經參考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商業條款為與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可資比較者或不優於該等條款者。我們向關連人士供應的管道天然氣乃供彼等自用或作為消費品，其不會被轉售或供關連人士為其任何業務或擬進行業務使用該等管道天然氣。關連人士會按與彼等獲供應管道天然氣時的相同狀態耗用或使用該等管道天然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汽車燃料

交易說明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為一家於1992年1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太倉房地產持有83.87%股權，而太倉房地產由蘇先生及朱女士的女兒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合共持有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於太倉經營汽油及柴油加油站及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柴油燃料、汽油、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其客戶包括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我們預期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於上市後將繼續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汽車燃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舉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規定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向我們所提供的汽車燃料乃經參考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商業條款為與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予獨立客戶的條款可資比較者或不優於該等條款者。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向我們供應的汽車燃料乃供我們自用或作為消費品，其不會被加工成為我們的產品或被轉售。我們會按與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向我們供應汽車燃料時的相同狀態耗用或使用該等汽車燃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終止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我們已終止部份關連方交易。尚未終止或結算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性質載列如下：

管道建設

我們委聘蘇州順創管道作為其中一名承包商，以為我們建設天然氣管道。於往績期間，支付予蘇州順創管道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201,000元、人民幣37,567,000元、人民幣99,234,000元及人民幣12,984,000元。太倉蘇南石油及朱女士的姊妹朱秋英女士於2014年7月已將其於蘇州順創管道的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提供建設材料

上海申鑫一直為供我們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物料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支付予上海申鑫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9,939,000元、人民幣40,220,000元、人民幣18,920,000元及零。自2014年起，我們已終止向上海申鑫採購建設材料。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列載有關本公司董事的部份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位及責任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盟本集團 (包括前身 公司)日期
蘇阿平先生	66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方向以及監督 本集團策略的整體執行情況	2014年2月26日	2002年5月
朱亞英女士	68歲	執行董事	實行及監察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 本集團部門協調	2013年7月4日	2002年5月
杜紹周先生	62歲	執行董事	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2014年9月12日	2013年12月
許雷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履行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2月
周慶祖先生	8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2月16日
何俊傑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2月16日
陸偉強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2月16日

執行董事

蘇阿平先生，66歲，在2014年2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4年9月12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方向，以及監督本集團戰略的整體執行情況。蘇先生擁有約30年管理燃氣企業的經驗。蘇先生自太倉天然氣於2002年5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及運營、戰略規劃及投資。蘇先生自蘇州市蘇創實業集團公司（現稱蘇創集團）於1992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主席兼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管理和業務發展。於1984年至1992年，蘇

先生於太倉布廠旗下的太倉企業液化氣所（後來更名為太倉縣液化氣公司、太倉縣煤氣公司及太倉市煤氣公司工作），歷任經理和法人代表等多個職位，負責業務的銷售及發展以及整體管理。

蘇先生亦是昆侖蘇創燃氣和昆侖蘇創利用的主席兼法人代表。蘇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蘇先生是朱女士的丈夫。

朱亞英女士，68歲，於2013年7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4年9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除為協助董事會及主席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外，朱女士亦負責實行及監察該等計劃，以及本集團部門協調。朱女士擁有逾20年管理燃氣企業的經驗。朱女士在太倉天然氣於2002年5月註冊成立時加入，於2004年12月起出任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資源。朱女士在蘇州市蘇創實業集團公司（現稱蘇創集團）於1992年12月註冊成立時出任其副總經理，負責財務運作及人力資源管理。在加入蘇創集團之前，朱女士在1988年3月至1992年12月擔任太倉縣煤氣公司（其後更名為太倉市煤氣公司）勞工部門主管，負責監督及管理人力資源。

朱女士是昆侖蘇創燃氣的董事。朱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朱女士是蘇先生的妻子。

杜紹周先生，62歲，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14年9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杜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他於油氣行業擁有逾45年經驗。自2015年2月12日起，杜先生一直擔任太倉天然氣的董事，負責管理其運作。由2008年9月至2012年8月，杜先生於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於1995年4月至2008年9月，杜先生於深圳石油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等多個高級職位。於1978年6月至1995年4月，他於中國石油工業部（其後稱為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辦公廳工作，擔任秘書及副處級秘書等多個職位。於1975年12月至1978年6月，杜先生於大慶油田油建指揮部機關車隊任職。於1969年10月至1975年12月，杜先生於遼河油田物探處任職。杜先生於1990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共中央黨校職工業餘大學行政管理文憑。

杜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非執行董事

許雷先生，46歲，於2014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9月12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在中國投資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許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普凱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現時為普凱投資的主管合夥人，負責領導及實施基金於中國的投資活動。

許先生於2001年5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在中國寧波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許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慶祖先生，82歲，於2015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油氣行業擁有逾60年經驗。於1996年10月至2000年10月，周先生為中國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會高級技術經濟顧問委員會委員。於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他為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於1988年至1993年，周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現稱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出任總經濟師。於加入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前，周先生於1979年至1987年出任中國石油工業部的計劃司司長。於1954年至1979年，周先生於新疆石油管理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濟師、計劃處處長及新疆石油管理局副主任、克拉瑪依礦務局計劃科科長以及烏魯木齊石化廠廠長。於1952年至1954年，周先生於陝西延長油礦擔任會計文員及秘書。

周先生於1952年8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學院（現稱上海財經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9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頒授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職稱。

周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何俊傑先生，58歲，在2015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具備逾35年的經驗，並在中國法律體制下擁有5年的工作經驗。於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何先生為蘭州市港聯生態環境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5年3月至2010年4月，他曾擔任中國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陪審員。於1995年1月至1997年1月，何先生曾任職深圳市物資集團公司（「深圳物資」）的聯屬公司深浦公

司的總經理。於1993年1月至1995年1月，何先生擔任深圳物資的合營企業淄博勝飛化學建材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1972年12月至1986年7月，何先生擔任寧波市石油閥門廠包括廠長在內若干職位，負責品質管理。

何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管理文憑，並於1988年12月獲寧波市人事局（現稱為寧波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助理經濟師的資格。何先生於2006年12月亦獲頒羅湖區優秀義工獎。

何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或目前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陸偉強先生，50歲，於2015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陸先生自2013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48）的財務總監。於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陸先生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控制及管理。於2007年8月至2010年11月，陸先生任職於荷蘭喜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出任財務、內部審核及業務發展副總裁等多個職位。於2006年5月至2007年6月，他擔任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0）的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會計以及其他企業職能。於1996年1月至2006年1月，他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企業融資範疇的工作。

陸先生於1986年11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5月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4年1月起，他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9年9月起為美國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

陸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載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部份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職位及責任	委任日期	加盟本集團 (包括前身 公司) 日期
徐錫華先生	59歲	太倉天然氣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工作	2014年9月12日	2002年5月
袁青先生	40歲	太倉天然氣副總經理	負責生產部門的運作	2014年9月12日	2004年8月
連廣友先生	63歲	太倉天然氣總工程師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和工程工作	2014年9月12日	2002年5月
黃慧女士	46歲	太倉天然氣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工作	2014年9月12日	2010年11月
吳智傑先生	41歲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運作	2014年9月12日	2013年12月
周繼輝先生	52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計劃 及管理本集團的建設項目	2014年9月12日	2014年4月

高級管理層

徐錫華先生，59歲，在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為太倉天然氣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任職於太倉蘇創管道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從中累積經營管理天然氣企業的經驗。1999年1月至2002年4月，他擔任該公司經理一職，負責運營、安全、基建和管道液化氣供應的整體管理工作。1992年8月至1997年10月，徐先生擔任蘇州市蘇創實業集團公司（現稱蘇創集團）企保及基建科長，負責公司內部管理、保安、基建和物業保養。1972年12月至1986年12月，徐先生被蘭州鐵路局聘為通信工，其後升任工長。

徐先生透過遙距學習計劃，在1990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附設函授學校經濟管理專業。他自2002年12月起一直是蘇州人力資源局認證技術員，並自1991年7月起出任中國鐵道部助理政工師。另外，徐先生在1990年3月獲蘭州鐵路局授予先進

生產（工作）者稱號，並在1999年6月獲得太倉市優秀共產黨員稱號。徐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袁青先生，40歲，在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太倉天然氣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生產部門的運作。袁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袁先生在2004年8月加入太倉天然氣擔任生產科經理，負責燃氣供應服務和調度、製造運營和安全管理，並在2006年7月升任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袁先生在2004年1月至7月擔任蘇創集團辦公室主任，負責內部運作、監管合規及外部關係。於1993年至2004年，袁先生在北京軍區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役，退役時軍階為連長。1999年7月，他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際關係學院，主修光學情報終端處理，並透過遙距學習計劃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他於2009年6月獲得工程師資格。袁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連廣友先生，63歲，在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為太倉天然氣總工程師，負責整體技術和工程工作。連先生在2002年5月加入太倉天然氣擔任總工程師，負責設計天然氣管道網絡的建設。連先生擁有25年管理運營大型油氣企業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連先生在1992年1月至2002年3月先後擔任中原石油公司乙烯廠高級工程師和主管，負責管理建設項目和生產。1984年10月至1991年12月，連先生擔任中原油田天然氣公司濮城氣體處理廠工程師，其後獲升任為主管，負責監督天然氣淨化及壓縮以及廠房的整體管理。1976年9月至1984年9月，連先生擔任長慶油田技術員，其後獲升任為助理工程師，負責操作常減壓蒸餾技術。連先生在1976年8月於中國畢業於石油大學（現稱中國石油大學），獲得煉油學士學位。另外，他在1995年12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現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認證為高級工程師。連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黃慧女士，46歲，在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為太倉天然氣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工作。黃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在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於湖北紐蘭投資有限公司任職、在2002年3月至2009年8月於武漢三代科技有限公司任職、在1998年11月至2002年2月於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任職以及在1995年1月至1998年10月於武漢金博萊商貿有限公司任職，累積

財務管理經驗。黃女士在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她於2002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高級會計師的資格認證。黃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吳智傑先生，41歲，在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運作，以及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職務。吳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10年12月起，吳先生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51）的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報告。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吳先生擔任一家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在中國從事批發農產品市場業務。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他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運作、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職務。於2000年3月至2009年12月，吳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並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於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吳先生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

吳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吳先生自2003年1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6年6月起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繼輝先生，52歲，在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計劃及管理本集團的建設項目。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城市燃氣領域累積了豐富經驗。1985年7月至2009年3月，周先生任職於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出任多個職務，包括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總燃氣工程師，負責城市燃氣設計、諮詢及技術管理。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周先生任職於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出任多個職務，包括壓縮天然氣技術總監，負責壓縮天然氣工程技術管理；工程技術處處長，負責工程技術運作的整體管理；及科技資訊處處長，負責技術及科技資訊管理。周先生在1985年7月於中國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重慶大學）取得城市燃氣熱能供應工程學士學位。周先生在1997年12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自2011年9月及2011年10月起分別為全國氣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車用高壓燃料氣瓶分技術委員會會員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燃氣分會壓縮天然氣專業委員會會員。周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管理層團隊的不斷提升

蘇先生自太倉天然氣於2002年5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兼總經理。朱女士在太倉天然氣於2002年5月註冊成立時加入，於2004年12月起出任董事。彼等與佔半數的高級管理人員已有效合作逾10年，而其餘的高級管理人員均於往績期間獲聘用／內部晉升。儘管本集團已達致一定成就，董事會仍注意到本集團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層）內承傳對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的重要性。隨著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發展，董事會將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會推介新成員、藉著內部晉升提升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及吸納和招攬業內人才加盟本集團的方式，適時擴大管理層團隊。

公司秘書

吳智傑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自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起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在以下情況下向其諮詢時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當我們擬按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上述委任可透過雙方協議延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審核和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慶祖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陸偉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許雷先生。周慶祖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就發展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先生及周慶祖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朱女士。何俊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先生及周慶祖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蘇先生。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323,000元、人民幣383,000元、人民幣337,000元和人民幣1,727,000元。

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8,000元、人民幣339,000元、人民幣438,000元和人民幣1,577,000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85,000元（包括應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

我們的執行董事蘇先生、朱女士及杜紹周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本公司根據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同應向彼等支付的年度袍金將為人民幣3,500,000元。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許雷先生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慶祖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陸偉強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函件條款所載特定情況下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件，本公司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為人民幣480,000元。根據各董事各自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件，本公司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年度袍金將合共為人民幣3,980,000元。本公司認為，於往績期間後提升董事酬金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上市後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 董事服務合同」一節。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本公司董事同期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公司的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及專家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相當於本公司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的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Fung Yu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903,286	96%
蘇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1,903,286	96%
朱女士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1,903,286	96%

附註：

- (1) Fung Yu Holdings由蘇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
- (2) 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
- (3) 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Fung Yu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10,460,000(L)	51.3075
蘇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410,460,000(L)	51.3075
朱女士 (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410,460,000(L)	51.3075
明崙實業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65,540,000(L)	20.6925
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540,000(L)	20.6925
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GP, Ltd. (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540,000(L)	20.6925

主要股東

附註：

- (1) 「L」表示人士的股份「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由Fung Yu Holdings持有51.3075%權益。Fung Yu Holdings由蘇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 (3) 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權益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明崙實業由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被視為於明崙實業擁有權益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為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GP, Ltd.，後者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洋浦中油華遠船務有限公司（「洋浦中油」）及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統稱及單獨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以若干投資額按發售價認購該等數目的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2.08港元、2.50港元及2.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

- (i) 洋浦中油以總額10百萬美元（約77.5百萬港元）（不包括每股股份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予以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為37,284,000股、31,020,000股及26,558,000股股份，分別佔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7%、3.9%及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分別佔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5%、3.7%及3.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
- (ii) 綠地以總額10百萬美元（約77.5百萬港元）（不包括每股股份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予以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為37,284,000股、31,020,000股及26,558,000股股份，分別佔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7%、3.9%及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分別佔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5%、3.7%及3.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基石配售屬於國際配售的一部份。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不會受到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彼此各自獨立。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並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不予認購任何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洋浦中油為一家於2006年在中國海南洋浦經濟開發區成立的私營公司，在中國沿海地區及長江中下游主要從事原油及成品油船運輸業務，其船運覆蓋範圍廣泛，包括天津市、上海市、廣東市、深圳市、廣西市及南京市的港口，並由四名中國個人（彼等均於中國從事船運業務）實益持有及營運。就董事及本公司所知，洋浦中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

綠地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是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金控」）的海外投資機構。綠地金控作為母公司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集團」）的主要金融投資平台，承擔了綠地集團總體戰略所制定的國內外的投資任務。綠地金控創立於2011年，是綠地集團優先發展的戰略性金融平台。主要業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兼併收購、房地產私募、小額貸款、融資租賃等。綠地金控也將作為綠地集團研發整合新房地產相關金融產品（例如資產證券化、不動產投資信托公司）的關鍵力量。就董事及本公司所知，綠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

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內予以披露。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有條款，可經協議訂約各方其後協議修改，或經相關訂約各方豁免（以可豁免者為限））；
- (b) 上述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c) 任何政府主管當局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頒佈任何法令或禁令妨礙或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d)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於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發出日期及截止日期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份，而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並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概不會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任何股份。

各基石投資者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股份，如向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惟該全資附屬公司須同意遵守施加於該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00</u>
------------------------------------	----------------------

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2,399,256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23,992.56
587,600,744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5,876,007.44
20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可能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2,000,000.00
<u>800,000,000</u> 股份	<u>8,000,000.00</u>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2,399,256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23,992.56
587,600,744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5,876,007.44
23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2,300,000.00
<u>830,000,000</u> 股份	<u>8,3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資本化發行已進行，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地位

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完全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的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及專家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相當於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總和：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本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本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有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事宜。本公司須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授權時。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目標業務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各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載因素）而與此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闡述。

概覽

我們為位於江蘇省太倉市的領先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根據特許經營權擁有專屬權利向運營地區的用戶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初始年期為30年至2043年8月31日止。太倉市為江蘇省的主要工業縣級市，鄰近蘇州市、昆山市、常熟市及上海，以及佔太倉市總面積超過70%的運營地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於太倉市的首個管道天然氣城市門站開始商業營運。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業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總收入87.6%、83.9%、82.9%及87.8%。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主要按零售基礎銷售予客戶（即向我們購買天然氣供其自用），而該等零售客戶將進一步分為工業、商業和居民用戶，就收入及銷量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非居民用戶（包括工業和商業用戶）。我們向非居民用戶（包括工業和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佔天然氣總銷售90.9%、92.9%、90.9%及81.6%，而該等用戶的天然氣銷量合共分別佔同期總已銷售燃氣88.2%、90.3%、87.4%及77.2%。我們向非居民用戶銷售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及天然氣量穩定增加，由2011年至2013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2%及13.5%，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增長率分別為14.8%及8.7%。除零售客戶外，我們亦按批發基礎向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即向我們購買天然氣供他們日後銷售）。

除管道天然氣銷售外，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管道網絡向我們的客戶（與中石油有直接天然氣購買安排）提供輸送服務，而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輸氣費佔總收入少

於2%。就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而言，於往績期間，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此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佔總收入11.7%、15.6%、16.7%及11.7%。

我們的財務表現

在往績期間，我們實現了收入和盈利的穩步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474.2百萬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663.7百萬元（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3%），以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81.7百萬元增長19.5%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5.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從2011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9%），以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5.6百萬元增長12.0%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6.6%、28.9%、30.1%和24.3%，其波動主要由於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及銷售價格以及進行的建設項目類型所致。同期，我們的純利率分別是12.5%、13.6%、16.1%和14.7%。

關連方交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的影響

由於與除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相比，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天然氣與銀行的合作關係更長久，而太倉天然氣擁有更強大及更穩定的財務狀況，因此，於往績期間，太倉天然氣一直為蘇創集團（包括本集團）的主要融資平台，發揮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接洽及獲得融資的綜合職能，並為蘇創集團（包括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的主要渠道（「融資安排」）。作為融資安排的一部份，我們亦利用票據融資以獲取資金（「票據融資安排」），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及修正措施－重大不合規事宜－違規票據融資」一節。

蘇創集團內的有關內部公司安排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43.4百萬元、人民幣570.5百萬元、人民幣196.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在很大程度上，由於融資安排，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616.5百萬元、人民幣614.3百萬元、人民幣499.0百萬元和人民幣170.0百萬元，而我們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和人民幣16.1百萬元。

董事及我們確認，進行票據融資安排所得的資金並非僅用於為我們本身業務提供資金，亦為除外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董事及我們進一步確認，鑑於上文所述，倘並無於往績期間進行票據融資安排，我們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董事及我們確認，基於本集團的營運收入、信貸融資、與中國商業銀行的良好關係以及本集團的集資能力，儘管並無進行票據融資安排，本集團仍將有足夠資金支持其業務營運。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確認，倘我們並無作出票據融資安排以為除外集團借入資金，我們的借貸及融資成本將會降低，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將會有所改善。我們將於上市前結清所有與關連方的非貿易結餘。

票據融資安排對我們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財務報表主要項目的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票據 融資安排 的影響			票據 融資安排 的影響			票據 融資安排 的影響		
	經審核	(未經審核)	(C)=	經審核	(未經審核)	(C)=	經審核	(未經審核)	(C)=
	(A)	(B)	(A)+(B)	(A)	(B)	(A)+(B)	(A)	(B)	(A)+(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38,931	-	38,931	(5,493)	-	(5,493)	5,685	-	5,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16	-	69,616	64,123	-	64,123	69,808	-	69,808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33,552)	4,757	(28,795)	(115,581)	10,011	(105,570)	(376,789)	15,849	(360,940)
融資成本	(42,069)	6,343	(35,726)	(52,231)	7,006	(45,225)	(42,267)	7,783	(34,484)
純利	59,424	4,757	64,181	71,011	5,254	76,265	106,492	5,838	112,330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確認，基於本集團的營運收入、信貸融資、與中國商業銀行的良好關係及本集團的集資能力，儘管並無進行票據融資安排，本集團仍將有足夠資金支持其業務營運。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謹此提呈，倘本集團並無作出融資安排以為除外集團借入資金，本集團的借貸及融資成本將會降低，而本集團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財務業績則會有所改善。

融資安排對本集團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財務報表主要項目的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融資 安排的影响			融資 安排的影响			融資 安排的影响		
	經審核	(未經審核)	(C)=	經審核	(未經審核)	(C)=	經審核	(未經審核)	(C)=
	(A)	(B)	(A)+(B)	(A)	(B)	(A)+(B)	(A)	(B)	(A)+(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38,931	-	38,931	(5,493)	-	(5,493)	5,685	-	5,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16	-	69,616	64,123	-	64,123	69,808	-	69,808
流動負債淨額	(33,552)	24,017	(9,535)	(115,581)	48,239	(67,342)	(376,789)	65,715	(311,074)
融資成本	(42,069)	32,022	(10,047)	(52,231)	32,296	(19,935)	(42,267)	23,301	(18,966)
純利	59,424	24,017	83,441	71,011	24,222	95,233	106,492	17,476	123,968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成為本集團當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中「歷史及重組」一節內「本公司的重組」一段內詳述。本集團當前旗下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當前旗下所有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自控股股東角度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或業務以及其變動，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列為非控股股本權益。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在我們的運營地區營運業務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在我們於太倉的運營地區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的有效期截至2043年8月31日止，為期30年，在達致若干條件下，特許經營權於到期時可予續期。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倘我們在特許經營協議的年期內錄得良好業績，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可於特許經營權到期前兩年就延長特許經營期限根據有關條款與我們進行磋商。倘重續特許經營權並無違反當時生效適用法律和規例的規定或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則我們將可享有優先權利重續特許經營權。另外，在某些情況下，特許經營協議可於到期前終止。倘本公司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未能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前一年就重續事宜達成共識，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將有權重選特許經營權的運營商。

如果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因任何理由而在到期前或到期時被終止，以及如果我們無法把特許經營權續期或搬遷至與我們目前業務所在運營地區相近的其他地方繼續營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運營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者會在到期前被終止」一節。

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中石油

天然氣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天然氣購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7.6百萬元、人民幣289.5百萬元、人民幣367.4百萬元及人民幣37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2.6%、77.9%、79.3%及86.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油是我們主要的天然氣供應商。

我們於2011年與中石油訂立主供應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供應－與中石油訂立的主供應協議」一節。根據主供應協議，如果我們年內的實際採購量少於最低採購量，我們就該年實際採購量與最少採購量的差額有照付不議責任。儘管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採購量分別為49.6百萬立方米、148.6百萬立方米及168.4百萬立方米，因而並未達到相關已訂明採購量，但是中石油從不強制執行該照付不議責任。中石油進一步確認主供應協議所載管道天然氣已訂明採購量乃根據我們實際使用的管道天然氣數量計算。然而，倘中石油日後強制要求我們履行照付不議責任，我們將產生額外開支，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自2005年起便與中石油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於往績期間，中石油為我們的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其亦是我們兩家聯營公司的夥伴。我們相信我們與中石油建立的良好關係令我們可取得對天然氣配送業務營運及發展極為重要的可靠天然氣供應。

如果本集團與中石油產生任何糾紛，我們與中石油的供應關係或會受到影響，我們或會錯失商機，相關合營公司也可能受到阻礙或者被終止。如果我們不能以與現行購買價相似的價格或商業上可以接受的條款採購充足的天然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相關的定價當局調整價格，或我們的供應商調整天然氣採購價，而我們未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及時將採購價的相應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降低成本以維持利潤的空間甚微，進而令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的天然氣價格管控機制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有關天然氣購買及銷售價格的政府政策影響。中國現時的天然氣價格管理實行基準門站價格，門站價格為中國政府指導價。有關國內天然氣定價制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天然氣定價－中國的天然氣定價制度」一節。

財務資料

天然氣購買價格一般根據國家發改委設定的門站價格釐定。我們購買天然氣的價格必須按照與中石油的協商訂定，該價格根據多個因素釐定，當中包括相關的政府指導基準門站價格、管輸費和支付條款。

省發改委根據所在地區情況設定省內天然氣的門站價格。當地物價部門負責釐定下游最高銷售價格。我們對終端用戶的天然氣銷售價格一般由當地物價部門（包括蘇州市物價局及太倉市物價局）釐定。居民和非居民用氣（包括商業、工業及其他用氣）適用不同天然氣收費計劃。我們有權調整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銷售價格，惟須受地方政府實施的終端用戶上限價格限制。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對天然氣供應及銷售定價的控制有限，而其受政府嚴格控制及不時調整。倘我們自中石油購買天然氣或向客戶銷售的價格由於現行市場環境或監管政策的變動而有所波動，而我們未能及時向我們的客戶轉嫁價格調整的影響，我們的收入、現金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僅供說明，下表載列：(1)天然氣的每單位售價波動；及(2)天然氣的每單位採購價波動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銷售成本中的材料成本波動乃假設為5%及10%。

	對年度／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的每單位售價的					
敏感度分析					
+/-5%	+/-20,851	+/-21,621	+/-27,201	+/-19,386	+/-25,031
+/-10%	+/-41,702	+/-43,243	+/-54,403	+/-38,771	+/-50,061
天然氣的每單位採購價的					
敏感度分析					
+/-5%	-/+14,378	-/+14,476	-/+18,370	-/+13,194	-/+18,800
+/-10%	-/+28,756	-/+28,953	-/+36,740	-/+26,389	-/+37,600

銷售組合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天然氣業務主要包括輸送及銷售天然氣以及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6.6%、28.9%、30.1%及24.3%。波動主要由於不同的銷售組合，因不同銷售種類產生具有不同趨勢的毛利率差異。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25.7%、28.7%、28.3%及20.9%，而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31.5%、29.4%、38.7%及48.4%。輸送及銷售天然氣毛利率的波動極受管道天然氣的買賣價格及我們對各類型用戶銷售天然氣的需求變動影響，而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毛利率波動受承接建設項目的種類影響。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銷售組合及因而受各業務分部的收入影響。於未來，我們將不時持續評估和調整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組合，以專注於具有較高利潤率、較大市場需求及潛力的產品，藉此維持或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以下載列我們認為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第II節附註4及附註5。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能可靠計量時（不論何時作出付款），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的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的控制權；
- (b) 建設合同，按完成工程的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建設合同」的會計政策內；
- (c)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d)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約年期確認入賬；及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按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入賬。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貸在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相應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40%至9.50%
燃氣管道	4.75%
廠房及機器	6.33%至19.0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9.00%
汽車	9.50%至19.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的燃氣站構築物、機器、燃氣管道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設合同

建設合同結餘指累計已發生的建設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扣除已辦理結算的價款金額及合同預計損失撥備的淨額。

建設合同成本以實際成本計量，包括直接材料費用、直接勞動成本、施工機械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工程間接費用等。個別建設合同工程累計已發生的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已辦理結算價款的，於存貨內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列為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個別建設合同工程已辦理結算的價款超過累計已發生的成本和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於預收客戶款項的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列為預收客戶款項。

我們根據實際情況估計單項建設合同總合同成本，若單項建設合同預計總成本超過其合同總收入，則合同預計損失的撥備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地估計的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方會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而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減少（例如與違約有關的拖欠還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的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僅於財務報表有重估資產時），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因該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於上文披露。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催收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繼而或需作出額外減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

遞延稅項

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稅項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的確認。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和人民幣24.0百萬元。

遞延收入攤銷期的估計

我們就將非居民客戶的燃氣管道接入城市天然氣管道網絡預先向彼等收取費用。該等費用乃預先收取並逐步攤銷。我們就其收入確認釐定估計攤銷期為十年。此估計乃基於我們過往實際服務期間的經驗和我們與每位客戶業務關係的密切程度。根據客戶組合、預期關係年期以及彼等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密切程度，有關估計可能有明顯差異。一般而言，攤銷以直線法按十年計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遞延收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8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4,224	522,980	663,663	481,690	575,730
銷售成本	(348,207)	(371,874)	(463,588)	(340,216)	(435,707)
毛利	126,017	151,106	200,075	141,474	140,0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15	2,795	4,521	3,856	6,5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77)	(2,794)	(2,796)	(2,154)	(3,733)
行政開支	(7,086)	(8,581)	(20,923)	(12,576)	(15,348)
其他開支	(42)	(997)	(305)	(298)	(1)
融資成本	(42,069)	(52,231)	(42,267)	(33,295)	(16,053)
分佔以下公司損益：					
一間合營企業	(34)	(3)	-	-	-
聯營公司	(282)	4,879	3,285	3,316	1,354
除稅前溢利	80,142	94,174	141,590	100,323	112,825
所得稅開支	(20,718)	(23,163)	(35,098)	(24,701)	(28,121)
年度／期間溢利	59,424	71,011	106,492	75,622	84,704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59,424	71,025	106,703	75,833	84,704
非控股權益	-	(14)	(211)	(211)	-
	59,424	71,011	106,492	75,622	84,704

財務資料

摘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入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自銷售及輸送天然氣以及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產生收入。其他主要指自管道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燃氣產品以及有關自2013年起我們的辦公大樓若干區域的物業出租產生的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來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415,335	87.6	438,779	83.9	550,345	82.9	391,484	81.3	505,653	87.8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55,513	11.7	81,731	15.6	110,898	16.7	88,568	18.4	67,623	11.7
其他	3,376	0.7	2,470	0.5	2,420	0.4	1,638	0.3	2,454	0.5
總收入	474,224	100.0	522,980	100.0	663,663	100.0	481,690	100.0	575,730	100.0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87.6%、83.9%、82.9%及87.8%。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天然氣零售	384,696	92.6	409,982	93.4	511,959	93.0	369,895	94.5	423,578	83.8
天然氣批發	29,904	7.2	20,018	4.6	29,960	5.5	15,826	4.0	74,881	14.8
銷售天然氣	414,600	99.8	430,000	98.0	541,919	98.5	385,721	98.5	498,459	98.6
輸送天然氣	735	0.2	8,779	2.0	8,426	1.5	5,763	1.5	7,194	1.4
總計	415,335	100.0	438,779	100.0	550,345	100.0	391,484	100.0	505,653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及輸送天然氣主要來自向我們包括商業、工業及居民用戶的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我們亦向多個批發客戶供應天然氣，乃由於該等地方天然氣公司的需求超出彼等與彼等的主要供應商各自訂立的主供應協議所規定的天然氣供應量。除銷售管道天然氣外，我們就所提供的輸送服務已收取的輸氣費佔往績期間的總收入少於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管道天然氣的主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天然氣零售					
居民用戶					
銷量 (千立方米) *	3,883	5,377	10,219	8,028	8,656
佔總燃氣銷量百分比(%)*	2.7%	3.5%	5.5%	6.0%	5.2%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稅)	1.94	1.94	1.94	1.94	1.94
收入 (人民幣千元)	7,516	10,410	19,818	15,549	16,781
佔總天然氣銷售百分比	1.8%	2.4%	3.6%	4.0%	3.4%
商業用戶					
銷量 (千立方米) *	4,277	4,486	5,364	3,986	4,164
佔總燃氣銷量百分比(%)*	3.0%	2.9%	2.9%	3.0%	2.5%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稅)	2.75	2.81	2.98	2.94	3.11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1,758	12,613	15,998	11,723	12,954
佔總天然氣銷售百分比	2.8%	2.9%	3.0%	3.0%	2.6%
工業用戶					
銷量 (千立方米) *	122,048	134,451	157,232	114,907	125,064
佔總燃氣銷量百分比(%)*	85.2%	87.4%	84.5%	85.7%	74.7%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稅)	2.99	2.88	3.03	2.98	3.15
收入 (人民幣千元)	365,422	386,959	476,143	342,623	393,843
佔總天然氣銷售百分比	88.1%	90.0%	87.9%	88.8%	79.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天然氣批發					
工業用戶					
銷量 (千立方米) *	12,984	9,449	13,255	7,201	29,530
佔總燃氣銷量百分比(%)*	9.1%	6.2%	7.1%	5.3%	17.6%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稅)	2.30	2.12	2.26	2.20	2.54
收入 (人民幣千元)	29,904	20,018	29,960	15,826	74,881
佔總天然氣銷售百分比	7.3%	4.7%	5.5%	4.2%	15.0%
天然氣總銷售					
銷量 (千立方米) *	143,192	153,763	186,070	134,122	167,414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稅)	2.90	2.80	2.91	2.88	2.98
收入 (人民幣千元)	414,600	430,000	541,919	385,721	498,459

我們的天然氣銷售由2011年的人民幣414.6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54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主要由於工業用戶的零售銷量增加。我們的天然氣銷售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8.5百萬元，增幅為29.2%，主要歸因於(i)工業用戶天然氣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令工業用戶零售額增加人民幣51.2百萬元；及(ii)批發客戶的天然氣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增加令天然氣批發增加人民幣59.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11.7%、15.6%、16.7%及11.7%。下表載列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建設管道收入	49,881	89.9	74,209	90.8	100,224	90.4	80,718	91.1	58,394	86.4
接入費	5,632	10.1	7,522	9.2	10,674	9.6	7,850	8.9	9,229	13.6
總計	<u>55,513</u>	<u>100.0</u>	<u>81,731</u>	<u>100.0</u>	<u>110,898</u>	<u>100.0</u>	<u>88,568</u>	<u>100.0</u>	<u>67,623</u>	<u>100.0</u>

我們的管道建設收入乃產生自我們為物業開發商、新商業及工業用戶提供建設及安裝城市燃氣管理網絡的服務。接入費乃產生自為工商業用戶提供接入我們的管道網絡的接入服務，一般為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我們的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4%），主要由於建設項目的總合同價值增加。我們的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收入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7.6百萬元，跌幅為23.7%，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竣工的項目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及天然氣輸送成本	287,560	82.6	289,525	77.9	367,403	79.3	263,886	77.6	375,997	86.3
管道建設成本	38,003	10.9	57,692	15.5	68,021	14.7	55,418	16.3	34,882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24	4.5	16,303	4.4	21,285	4.6	15,710	4.6	19,544	4.5
員工成本	3,363	1.0	4,112	1.1	4,435	1.0	3,297	1.0	3,338	0.8
其他開支	3,757	1.0	4,242	1.1	2,444	0.4	1,905	0.5	1,946	0.4
銷售成本總額	348,207	100.0	371,874	100.0	463,588	100.0	340,216	100.0	435,707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308,421	88.6	312,671	84.1	394,543	85.1	284,036	83.5	400,136	91.8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38,003	10.9	57,692	15.5	68,021	14.7	55,418	16.3	34,882	8.0
其他	1,783	0.5	1,511	0.4	1,024	0.2	762	0.2	689	0.2
銷售成本總額	348,207	100.0	371,874	100.0	463,588	100.0	340,216	100.0	435,707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天然氣輸送成本、管道建設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98.0%、97.8%、98.6%和98.8%。原材料及天然氣輸送成本主要

財務資料

包括購買天然氣的成本及與輸送天然氣有關的開支。管道建設成本主要與建設管道及為我們的客戶安裝燃氣管道有關，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分包費。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分包費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和人民幣2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8%、12.0%、11.1%及6.4%。

毛利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人民幣151.1百萬元、人民幣200.1百萬元和人民幣140.0百萬元。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6.6%、28.9%、30.1%及24.3%。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106,914	126,108	155,802	107,448	105,517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17,510	24,039	42,877	33,150	32,741
其他	1,593	959	1,396	876	1,765
總計	126,017	151,106	200,075	141,474	140,023
毛利率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25.7%	28.7%	28.3%	27.4%	20.9%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31.5%	29.4%	38.7%	37.4%	48.4%
其他	47.2%	38.8%	57.7%	53.5%	71.9%
總計	26.6%	28.9%	30.1%	29.4%	24.3%

於2011年至2012年，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2012年工業用戶的天然氣零售增加，而其毛利率較高。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14

財務資料

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天然氣批發增加，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低；及(ii)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天然氣平均採購價格上漲。

於2011年至2012年，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承接更多與為舊住宅區改造管道網絡有關的項目，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承接更多與新發展物業有關的項目，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政府補助及其他。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於2011年分別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錄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其與我們注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增加昆侖蘇創燃氣的註冊資本有關。我們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亦就出售與非核心業務有關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錄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4.3百萬元，其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核心業務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公用事業開支	534	23.5	617	22.1	902	32.3	727	33.8	438	11.7
保險開支	472	20.7	484	17.3	520	18.6	467	21.7	2,121	56.8
燃料成本	373	16.4	502	18.0	401	14.3	290	13.5	402	10.8
員工成本	242	10.6	240	8.6	280	10.0	208	9.7	211	5.7
運輸成本	239	10.5	246	8.8	226	8.1	187	8.7	137	3.7
維修及保養	165	7.2	441	15.8	287	10.3	198	9.2	228	6.1
其他	252	11.1	264	9.4	180	6.4	77	3.4	196	5.2
總計	<u>2,277</u>	<u>100.0</u>	<u>2,794</u>	<u>100.0</u>	<u>2,796</u>	<u>100.0</u>	<u>2,154</u>	<u>100.0</u>	<u>3,733</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保險開支及燃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和人民幣3.7百萬元。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896	12.6	1,096	12.8	1,287	6.2	951	7.6	1,801	11.7
折舊及攤銷	2,098	29.6	2,187	25.5	3,626	17.3	2,866	22.8	5,281	34.4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6	6.6	713	8.3	12,519	59.8	6,472	51.5	4,839	31.5
差旅費	1,350	19.1	1,819	21.2	583	2.8	565	4.5	138	0.9
其他稅務開支	1,033	14.6	1,164	13.6	1,523	7.3	755	6.0	1,826	11.9
其他	1,243	17.5	1,602	18.6	1,385	6.6	967	7.6	1,463	9.6
總計	<u>7,086</u>	<u>100.0</u>	<u>8,581</u>	<u>100.0</u>	<u>20,923</u>	<u>100.0</u>	<u>12,576</u>	<u>100.0</u>	<u>15,348</u>	<u>100.0</u>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費、其他稅務開支及其他行政相關開支。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和人民幣15.3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呆賬撥備及外匯虧損。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997,000元、人民幣305,000元和人民幣1,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和人民幣16.1百萬元。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我們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分別指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太倉創大燃氣的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昆侖蘇創燃氣及昆侖蘇創利用）的虧損及溢利。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000元、人民幣3,000元、零及零。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及溢利分別為虧損人民幣282,000元、溢利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和人民幣1.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屬下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在往績期間，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往績期間於中國產生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和人民幣28.1百萬元；而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9%、24.6%、24.8%及2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往績期間內，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稅務糾紛。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81.7百萬元增加19.5%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5.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1.5百萬元增加29.2%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天然氣的平均售價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輕微上升；及(ii)天然氣的銷量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4.1百萬立方米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7.4百萬立方米，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批發客戶對天然氣的需求上升所致。

我們來自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6百萬元減少23.7%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竣工的項目數目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0.2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天然氣輸送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6.0百萬元，乃因天然氣銷量增加及每單位平均購買價增加；惟部份被管道建設成本減少人民幣20.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竣工的項目數目減少所致。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4.0百萬元增加40.9%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0.1百萬元。增加乃由於購買天然氣量增加以應付管道天然氣銷量的增加，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天然氣採購價格上漲。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4百萬元減少37.1%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9百萬元。減少乃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竣工的項目數目減少，令建設所產生的直接材料及分包費用減少。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同期，天然氣銷售及輸送的毛利率由27.4%下跌至20.9%，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貢獻較低毛利率的天然氣批發增加；及(ii)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天然氣平均採購價格上漲。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7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由37.4%增加至48.4%。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承接更多與新發展項目相關的項目，而其在我們的客戶當中一般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70.7%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有關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令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非核心業務錄得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惟部份被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銀行存款減少令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開支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與我們新發展的辦公大樓有關的保險。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9月新落成的辦公大樓，令折舊和攤銷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ii)主要由於新辦公大樓的物業稅務開支，令其他稅務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惟部份被主要因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上市費用減少，令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98,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金額相對而言並不重大，乃主要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失有關。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3百萬元減少51.8%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借款結餘較上一期間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59.2%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採購天然氣成本因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採購價增加而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24.6%及24.9%。

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12.0%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7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23.0百萬元增加26.9%至2013年的人民幣663.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38.8百萬元增加25.4%至2013年的人民幣55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2012年至2013年的天然氣平均售價輕微上升；及(ii)天然氣的銷量由2012年的153.8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13年的186.1百萬立方米，乃主要來自工業用戶，原因是2013年工業用戶的接入數目增加。

我們來自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1.7百萬元增加35.7%至2013年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接入數目增加。由於市場需求增加，接入我們管道網絡的客戶數目由2012年12月31日的118,906戶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131,629戶，增幅為10.7%。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371.9百萬元增加24.7%至2013年的人民幣46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原材料及天然氣輸送成本增加人民幣77.9百萬元，與天然氣銷量增加一致；(ii)2013年建設項目較多令管道建設成本增加人民幣10.3百萬

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3年添置建設及翻新管道網絡所用的機器及樓宇。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312.7百萬元增加26.2%至2013年的人民幣394.5百萬元。增加乃由於天然氣的採購量由155.2百萬立方米增加至188.2百萬立方米以應付管道天然氣銷量的增加及2013年天然氣採購價上漲。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17.9%至2013年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乃由於2013年的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需求增加，令建設中使用的直接材料及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增加。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增加32.4%至2013年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28.9%微增至2013年的30.1%。

我們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我們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毛利率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8.7%及28.3%。

我們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42.9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由29.4%增加至38.7%。毛利率增加乃由於為新商業客戶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項目數目增加，而在我們的客戶當中，其一般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61.8%至2013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3年收取政府補助及增值稅退稅。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於2012年及2013年均相對維持穩定，金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大幅增加143.8%至2013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產生的上市費用人民幣8.5百萬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費用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997,000元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305,000元，主要由於2012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一次性虧損人民幣427,000元及2012年呆賬撥備人民幣413,000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52.2百萬元減少19.1%至2013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的平均借款餘額及平均借款利率較2012年減少。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我們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由2012年的人民幣3,000元減少至2013年的零，乃由於該合營企業於2013年6月撤銷註冊。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乃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昆侖蘇創燃氣於2013年的溢利較2012年減少及我們的聯營公司昆侖蘇創利用於2013年的溢利較2012年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51.5%至2013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穩定，分別為24.6%及24.8%。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50.0%至2013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74.2百萬元增加10.3%至2012年的人民幣523.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兩個業務的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15.3百萬元輕微增加5.6%至2012年的人民幣438.8百萬元。儘管於2012年天然氣的平均售價輕微減少，同期天然氣的銷量卻由143.2百萬立方米增加至153.8百萬立方米。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令居民、商業及工業用戶的接入數目增加。

我們來自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47.2%至2012年的人民幣81.7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接入我們管道網絡的客戶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88,116戶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18,906戶，增幅為34.9%。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348.2百萬元增加6.8%至2012年的人民幣371.9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導致管道建設成本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輕微增加1.4%至2012年的人民幣312.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天然氣的採購量以應付2012年管道天然氣銷量的增加。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大幅增加51.8%至2012年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的燃氣管道接入需求增加，令建設使用的直接材料及分包費用增加。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增加19.9%至2012年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26.6%增加至2012年的28.9%。

我們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由25.7%上升至28.7%。毛利率增加乃由於：(i)我們向工業客戶零售銷售的比例增加，而與其他零售客戶相比溢利率較高；及(ii)天然氣的每單位採購價格下跌。

我們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由31.5%下跌至29.4%。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接入用戶增加。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我們獲地方政府委聘承包舊住宅區翻新管道網絡的管道建設項目的單位價格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52.7%至201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1年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其主要與於2011年我們注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增加昆侖蘇創燃氣的註冊資本有關；(ii)2011年確認與以美元計值的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有關的外匯收益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於2012年銀行利息收入較2011年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乃由於2012年貼現票據存款的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22.7%至201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就日常使用的汽車維修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21.1%至2012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招待開支增加人民幣469,000元，乃主要與業務拓展有關；

(ii)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247,000元；及(iii)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200,000元，乃由於2012年的僱員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42,000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一次性虧損人民幣427,000元及(ii)一名客戶的呆賬撥備增加人民幣413,000元，本集團預期有關還款的可能性極微。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24.2%至2012年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的平均利率增加。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我們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由2011年的人民幣34,000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3,000元，主要由於一間合營企業產生的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62,000元。該合營企業自其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及溢利由2011年的分佔虧損人民幣282,000元增加至2012年的分佔溢利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分佔昆侖蘇創燃氣溢利增加，其主要由於：(i)自2011年12月12日起，本集團將其於昆侖蘇創燃氣的股本權益由14.3%增加至49.0%；及(ii)昆侖蘇創燃氣的純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11.8%至2012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1年的25.9%輕微下跌至2012年的24.6%。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加19.5%至2012年的人民幣71.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撥付我們的經營活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及為我們持續拓展業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8,662	191,250	103,680	129,670	166,43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7,763)	(132,604)	(93,022)	(90,089)	(13,6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968)	(64,139)	(4,973)	(18,968)	(108,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8,931	(5,493)	5,685	20,613	44,26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85	69,616	64,123	64,123	69,80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616</u>	<u>64,123</u>	<u>69,808</u>	<u>84,736</u>	<u>114,070</u>

經營活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管道天然氣銷售以及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業務的所得款項。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6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2.8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包括(i)折舊人民幣23.5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人民幣16.1百萬元，並經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而令預收客戶的款項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ii)主要由於應付於期內成為獨立第三方的蘇州順創管道的分包費用增加，令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及(iii)主要由於為接入燃氣管道而預收客戶的款項增加，令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

於201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度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1.6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導致的融資成本人民幣42.3百萬元；(ii)折舊人民幣23.6百萬元；(iii)遞延收入攤銷人民

幣11.0百萬元，並經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由於為接入燃氣管道而預收客戶的款項增加，令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ii)由於在2013年還款，令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減少；及(iii)主要由於我們自2013年9月起終止動用票據融資而令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人民幣23.1百萬元。

於201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度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4.2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包括(i)融資成本人民幣52.2百萬元，乃由於貸款及貼現票據所致；(ii)折舊人民幣17.8百萬元，並經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接入燃氣管道而預收客戶的款項增加；(ii)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與2012年銷售增長一致；及(iii)主要由於2012年承接更多建設項目，令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

於201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度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0.1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包括(i)融資成本人民幣42.1百萬元；(ii)折舊人民幣17.1百萬元，並經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近2011年底建設項目開始動工；(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天然氣由2011年起從之前每月預付轉為每星期預付令預付款項減少；及(i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接入燃氣管道而預收客戶的款項增加。

投資活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購入股本投資。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建設管道網絡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9.6百萬元，惟部份被主要與非核心業務有關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4.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3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建設及翻新管道網絡而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7.7百萬元及為建設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而購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15.3百萬元，惟部份被2013年撤銷註冊一間合營企業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建設管道網絡而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3.9百萬元、購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13.7百萬元及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人民幣41.0百萬元，惟部份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的出售／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4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主要為建設燃氣管道而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34.7百萬元及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人民幣12.9百萬元，惟部份被(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富管理產品相關股本投資的出售／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6.9百萬元；及(ii)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時轉讓股權而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款項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發行新股份及其他關連方墊款。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借款以及支付股息及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主要指(i)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19.0百萬元；及(ii)自當時的股東收購太倉天然氣的75%股本權益人民幣214.3百萬元，惟部份被(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79.2百萬元；(ii)新造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iii)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算令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94.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為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34.3百萬元、支付股息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41.0百萬元，惟部份被新造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19.0百萬元及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05.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為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36.3百萬元及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51.6百萬元，惟部份被新造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3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為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94.5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85.7百萬元，其乃由於銀行票據融資增加，惟部份被2011年新造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44.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449	6,248	6,943	6,923	5,311
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	36,176	30,586	47,417	47,598	41,90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826	39,089	57,466	53,485	63,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99	6,469	23,643	20,398	14,455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543,436	570,490	196,086	627	1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	1,000	–	–	–	–
已抵押存款	88,237	80,577	6,463	4,5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16	64,123	69,808	114,070	126,191
	765,639	797,582	407,826	247,614	251,1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5,006	48,049	24,913	44,526	41,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063	49,779	68,812	55,672	67,904
預收客戶款項	86,067	113,294	120,505	146,325	143,73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2,330	27,844	–	–	–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9,585	81,578	–	946	1,83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33,435	–	–
遞延收入	6,604	9,338	11,830	13,022	13,884
應付稅項	11,987	19,011	26,120	26,264	20,01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06,549	564,270	499,000	–	–
	799,191	913,163	784,615	286,755	288,809
流動負債淨額	(33,552)	(115,581)	(376,789)	(39,141)	(37,613)

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人民幣376.8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i)我們利用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建設辦公大樓及營運設施的持續資本開支；及(ii)宣派及支付股息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動用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建設燃氣管道網絡所產生的資本開支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3年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ii)於2013年建設及翻新管道網絡的投資和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惟部份被主要由於近2013年底項目執行產生較多開支令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8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動用部份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償還即期計息銀行貸款，以致即期計息銀行貸款有所減少，以及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取非即期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70.0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月31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所產生的純利所致，惟部份被償還銀行借款所抵銷。

營運資金

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因素及情況下，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考慮到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摘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建設材料、天然氣及消耗品，主要與我們的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有關。

有關於我們的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業務，由於我們將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管道天然氣直接輸送予客戶，因此除於管道網絡的天然氣外，幾乎並無錄得任何天然氣存貨，故我們於往績期間各結算日錄得少量天然氣結餘。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材料	7,924	5,796	6,378	6,253
天然氣	495	421	313	640
消耗品	30	31	252	30
總計	8,449	6,248	6,943	6,923

存貨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或26.1%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的存貨管理效率改善。

存貨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11.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材料結餘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此乃由於2013年承接更多建設項目，導致建設材料採購額增加。

存貨結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均為人民幣6.9百萬元。

由於大部份的存貨與我們的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有關，因此我們某一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為平均存貨除以期內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12個月而言）和272日（就9個月而言）。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85日、43日、33日和49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周轉日持續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有嚴格的存貨管理及完成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效率有所改善。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有更多建設項目於2014年第二季度開始動工，並於2014年9月30日仍處於在建階段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月31日，我們於2014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約有人民幣3.6百萬元或52.0%已售出或使用。

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

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乃按累計已發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已辦理結算價款的數額確認。我們的建設成本乃按實際成本計值，主要包括直接物料及分包費。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較高，乃主要由於2013年的管道建設項目的合同價值增加，導致項目執行產生較多開支所致。有關結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分別維持相對穩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主要為應收客戶貿易賬款及已收銀行承兌票據。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412	24,148	57,965	49,084
減：減值	(86)	(499)	(499)	(499)
	11,326	23,649	57,466	48,585
應收票據	500	15,440	—	4,900
總計	<u>11,826</u>	<u>39,089</u>	<u>57,466</u>	<u>53,485</u>

於提供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服務方面，我們一般按照合同條款向客戶收取費用。於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方面，僅得天然氣批發可享有信貸期，我們一般授予批發客戶的信貸期介乎5日至1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所有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一般自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105	12,182	37,194	25,783
90日至180日	950	9,147	4,224	3,586
180日至360日	1,461	–	11,990	12,486
超過360日	3,810	2,320	4,058	6,730
總計	11,326	23,649	57,466	48,585

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和人民幣19.2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90日內	1,461	–	17,587	9,289
超過90日	3,810	2,947	4,594	9,927
	5,271	2,947	22,181	19,216

該金額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未償還結餘賬齡相對較長但未減值的客戶大部份均財政穩健，且持續償還款項，與我們之間並無糾紛。於2015年1月31日，於2014年9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中約有人民幣2.5百萬元或13.1%已經清償。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財務資料

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6,000元、人民幣499,000元、人民幣499,000元和人民幣499,000元。於往績期間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賬的變動：				
於年／期初及				
年／期末	70	86	499	4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6	413	—	—
	86	499	499	499

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面臨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的個別客戶及預期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有關。2012年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增加主要由於來自2012年已與本集團終止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的若干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或將需作出額外減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收入類別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淨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3,914	6,209	15,759	17,280
建設及接入燃氣 管道	7,412	17,440	41,707	31,305
總計	11,326	23,649	57,466	48,58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至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由於據我們所知，一名與政府部門有關的客戶的內部批付程序較慢，導致一筆有關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應收款項的逾期時間相對較長。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由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建設及接入天然氣管道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而有關增幅主要來自2013年建設合同總額增加。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所產生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令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於2015年1月31日，於2014年9月30日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中約有人民幣21.5百萬元或44.2%已經清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入類別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¹⁾	3	4	7	9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¹⁾	51	54	94	142
總計⁽¹⁾	9	12	22	25

(1)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乃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的平均結餘，除以收入後乘以365日或272日（如適用）計算得出。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2011年的9日增至2012年的12日，主要由於有關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2011年的51日增加至2012年的54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延遲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導致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進一步由2012年的12日增至2013年的22日，主要由於有關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2012年的54日增至2013年的94日，此乃主要由於2013年第四季已竣工的建設項目有所增加及2013年與政府部門有關的建設項目有所增加，而政府部門的內部付款審批程序相對較慢。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上一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收入減少，令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預付款項	3,500	11,500	–	–
其他應收款項	1,383	1,923	2,486	2,526
	4,883	13,423	2,486	2,526
即期				
預付款項	1,436	1,047	16,951	12,895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5,463	5,422	6,692	7,503
	6,899	6,469	23,643	20,398
總計	11,782	19,892	26,129	22,924

我們的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主要為購買土地使用權以供於2011年及2012年建設壓力調控及計量站及於2013年建設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款項已於其後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時分別結付。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主要指與接入燃氣管道至城市天然氣管網而收取客戶的接入費有關的預付其他稅務開支。於往績期間的增加一般與往績期間的客戶接入費墊款增幅相符。

我們的預付款項即期部分主要有關在往績期間向主要供應商中石油購買管道天然氣。該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每周預付天然氣費用。我們亦計入我們就管道建設項目的分包費或購買建設管道網絡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流動預付款項波動主要來自接近各年度或期間末預付款項的付款日期的時間差異。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主要指已付與建設管道有關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與2013年產生的預付上市費用有關。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進一步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接入燃氣管道服務有關的預付其他稅務開支及與銀行借款有關的銀行抵押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乃指中國內地金融機構在往績期間所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上已公佈的報價而釐定。我們自2013年出售該等產品後並無購買任何股本投資，亦無意於上市後購買任何股本投資。倘我們認為日後購買任何股本投資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我們將確保購買股本投資會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將採取適當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及管理相關活動。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有關。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與向銀行取得票據融資的票據融資安排有關，部分用於向供應商採購而部分為集資支持有關相關人士採購，而有關的融資安排已自2013年9月起終止。有關票據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及修正措施－重大不合規事宜－違規票據融資」一節。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506	13,349	24,913	44,526
應付票據	36,500	34,700	—	—
總計	<u>45,006</u>	<u>48,049</u>	<u>24,913</u>	<u>44,526</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688	2,033	–	841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7,818	11,316	24,913	43,685
總計	8,506	13,349	24,913	44,526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與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有關。有關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應付貿易賬款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設成本增加所致。有關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應付貿易賬款從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9月30日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於期內成為獨立第三方的蘇州順創管道的分包費增加所致。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錄得或錄得少量有關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由於我們一般就每星期採購的天然氣作出預付款項，而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一般於下一個星期結算。有關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應付貿易賬款的波動，乃由於各年度／期間末的預付款項日期差異所致。

鑑於應付貿易賬款的性質，下表載列與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有關的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與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有關的應付貿易賬款 的周轉日數 ⁽¹⁾	94	61	97	267

(1) 與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有關的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與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有關的應付貿易賬款平均結餘除以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銷售成本的結果數值乘365日或272日（如適用）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653	9,635	19,848	25,792
91至180日	997	518	2,410	16,268
181至365日	1,107	2,461	1,556	2,466
1至2年	719	705	1,069	—
2年以上	30	30	30	—
總計	8,506	13,349	24,913	44,526

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180日的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由2011年的94日減少至2012年的61日，主要由於2012年的合約價值增加令建設成本增加。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由2012年的61日增加至2013年的97日，此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的建設工程於近2013年底時竣工，而有關項目仍正在進行評估，導致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增加所致。我們於評估完成前將不會結付該等應付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由2013年的97日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7日，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竣工的項目減少，以致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銷售成本減少；及(ii)應付期內成為獨立第三方的蘇州順創管道的分包費增加所致。

於2015年1月31日，於2014年9月30日的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中約有人民幣11.7百萬元或26.2%已經清償。就於往績期間支付應付貿易賬款而言，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拖欠付款。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619	749	1,144	1,774
應計費用	1,799	1,544	1,603	2,171
其他應付稅項	11,881	1,684	8,139	6,117
其他應付款項	46,764	45,802	57,926	45,610
總計	61,063	49,779	68,812	55,67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稅款、建設設施和辦公大樓應付款項及其他。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或18.5%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就注資昆侖蘇創燃氣而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應付增值稅令其他應付稅款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或38.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建設辦公大樓的應付款項增加及2013年所產生的上市費用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1百萬元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5.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建設辦公大樓的應付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預收客戶款項

我們的預收客戶款項主要指就銷售管道天然氣和建設合同預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收客戶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30,870	42,851	47,588	49,751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55,197	70,443	72,917	96,574
總計	86,067	113,294	120,505	146,325

就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而言，我們的預收客戶款項主要指來自工商業客戶根據彼等下一個月的估計購買量而預付一個月的已收預付款項以及預收居民客戶款項。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就銷售管道天然氣的預收客戶款項結餘分別錄得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和人民幣49.8百萬元。有關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期間內的工商業客戶及居民客戶數目增加所致。

就建設合同而言，我們的預收客戶款項乃主要指已辦理結算的價款超過累計已發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的個別合同工程的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我們有關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預收客戶款項結餘分別錄得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和人民幣96.6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合同價值持續上升所致。於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的增幅，主要由於有更多項目的建設工程於2014年第二季開始動工，並於2014年9月30日仍處於在建階段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444,049	439,970	499,000	—	—
其他借款	62,500	124,300	—	—	—
非即期					
應收關連方貸款	25,833	27,150	—	—	—
銀行貸款	110,000	50,000	—	170,000	120,000
	<u>642,382</u>	<u>641,420</u>	<u>499,000</u>	<u>170,000</u>	<u>120,000</u>

應收關連方貸款

於2009年及2010年自我們的關連方喜凱國際公司獲得的5,500,000美元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2%，並須於2019年償還。本集團已於2013年9月9日提早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554,049	489,970	499,000	170,000	120,000
其他有抵押借款	62,500	124,300	—	—	—
	<u>616,549</u>	<u>614,270</u>	<u>499,000</u>	<u>170,000</u>	<u>120,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按以下日期償還的 銀行貸款：					
一年內	444,049	439,970	499,000	-	-
於第二年	60,000	50,000	-	40,000	10,00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0,000	-	-	130,000	110,000
	<u>554,049</u>	<u>489,970</u>	<u>499,000</u>	<u>170,000</u>	<u>120,000</u>
須按以下日期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62,500	124,300	-	-	-
總計	<u>616,549</u>	<u>614,270</u>	<u>499,000</u>	<u>170,000</u>	<u>120,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末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銀行貸款	5.18%至 9.20%	5.40%至 7.57%	5.20%至 7.20%	7.21%	7.21%
其他借款	10.92%	5.77%至 6.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0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償還銀行貸款。我們的銀行貸款結餘維持相對穩定，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及人民幣499.0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0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由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我們的其他借款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3百萬元，及與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及修正措施－重大不合規事宜－違規票據融資」一節所載情況(3)所用的相關票據有關。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達人民幣166.4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由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關連方及關連方物業作共同抵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達人民幣328.0百萬元、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9.0百萬元，亦由關連方及關連方物業作擔保。此外，於201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達人民幣39.6百萬元，乃由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作抵押。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亦錄得銀行貸款達人民幣20.0百萬元，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借款分別由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及上海申鑫及力合能源作擔保。於2015年1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以我們的若干資產作抵押。

於2015年1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6.2百萬元。於2015年1月31日，來自我們的借款銀行的銀行融資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經已動用，而未動用的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還款延誤或違約，或於以可接受商業條款下取得銀行融資時遭遇任何困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銀行融資並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此等契諾。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2015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或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i>已訂約但未撥備：</i>				
廠房及機器	1,217	573	7,742	–
土地及樓宇	18,830	11,311	–	–
汽車	–	–	–	220
總計	20,047	11,884	7,742	220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462	112,899	103,977	41,3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944	5,739	26,774	–
總計	143,406	118,638	130,751	41,350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開支。於往績期間，我們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來自建設天然氣業務所用辦公大樓及營運設施。自2014年9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已計劃的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329.8百萬元，主要用於繼續拓展及提升太倉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拓展至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發展計劃，以及收購其他天然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我們的預測資本開支會因日後業務計劃、市場情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變動而予以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撥付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相信，以上的資金來源足以撥付由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毛利率 ⁽¹⁾	26.6%	28.9%	30.1%	29.4%	24.3%
純利率 ⁽²⁾	12.5%	13.6%	16.1%	15.7%	14.7%
股本回報率(%) ⁽³⁾	19.2%	18.5%	39.3%	不適用	26.3%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⁴⁾	4.6%	4.9%	9.4%	不適用	11.7%
利息覆蓋率 ⁽⁵⁾	2.9	2.8	4.3	4.0	8.0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⁶⁾	1.0	0.9	0.5	0.9
資產負債比率 ⁽⁷⁾	207.1%	166.2%	183.7%	39.6%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⁸⁾	184.7%	149.6%	158.0%	13.0%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收入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照相關年度／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各相關日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計算此比率時，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根據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業績按年計算）。

財務資料

- (4)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照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各相關日期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計算此比率時，溢利乃根據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業績按年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乃按照各相關年度／期間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照截至各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各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照截至各相關日期的總債務除以截至各相關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8)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乃按照截至各相關日期的淨債務（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各相關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9) 上述財務比率乃摘自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26.6%增加至2012年的28.9%，主要由於2012年工業用戶的天然氣零售增加，以致毛利率有所提高。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28.9%增加至2013年的30.1%，主要由於2012年承接較多與舊住宅區翻新管道網絡有關的項目，而其毛利率較低。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4%下降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3%，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天然氣批發增加，而其毛利率較低，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天然氣平均採購價增加所致。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1年的12.5%增加至2012年的13.6%，主要由於上文所述2012年的毛利率增加。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2年的13.6%增加至2013年的16.1%，主要由於上文所述2013年的毛利率增加，以及2013年的融資成本主要因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於2013年下跌而有所減少。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7%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7%，乃主要由於上述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下降，但部分被主要因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導致融資成本減少所抵銷。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11及201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2%及18.5%。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2年的18.5%增加至2013年的39.3%，主要由於2013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增加，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因2013年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210.0百萬元而有所減少。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3年的39.3%下降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3%，主要由於發行股份人民幣309.7百萬元令權益增加，惟部份被本集團向當時的股東收購太倉天然氣股權人民幣214.3百萬元抵銷。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於2011年及2012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6%及4.9%。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2012年4.9%增加至2013年的9.4%，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7%，主要由於2013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應收關連方款項令資產總值持續減少。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2011年及201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及2.8。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2年的2.8增加至2013年的4.3，主要由於2013年財務表現改善及2013年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令融資成本減少。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3年的4.3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0，主要由於我們自2013年9月起終止票據融資安排令融資成本減少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0、0.9、0.5和0.9。流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0下跌至2012年12月31日的0.9，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份增加。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0.9下跌至2013年12月31日的0.5，主要由於2013年支付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0.5增加至2014年9月30日的0.9，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還款令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329.0百萬元，惟部份被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所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07.1%、166.2%、183.7%及39.6%，其與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分別184.7%、149.6%、158.0%及13.0%一致。於2011年12月31日的高資產負債比率及淨負債對權益比率乃主要由於主要來自票據融資安排的銀行借款的高度財務槓桿。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負債對權益比率與2011年相比有所下跌，乃主要由於盈利累積令權益總額增加。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負債對權益比率與2012年相比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2013年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導致權益總額減少。於2014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負債對權益比率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總額估計為64.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50港元，其中33.3百萬港元直接來自全球發售中發行新股份並列作自權益扣除項目，以及31.6百萬港元將列作行政開支並於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賬扣除）。上市費用10.8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損益賬扣除。15.3百萬港元預計於2014年9月30日後自損益賬扣除，該等金額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列賬。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節「合約及資本承擔」及「債務」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負債。

關連方交易

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該等關連方交易的影響不會扭曲往績記錄，致使本集團的歷史業績並不反映其表現。

我們的應收其他關連方及控股股東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惟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的應收其他關連方及控股股東款項除外。我們的應付其他關連方及

財務資料

控股股東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惟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的應付其他關連方及控股股東款項除外。於往績期間，應收／應付其他關連方及控股股東款項總額均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我們將於上市前結清所有非貿易性質的應收及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我們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受浮息借款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25個基點	(293)	(206)	(497)	(425)
減少25個基點	293	206	497	425

外幣風險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故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我們大部份的資產及大部份負債亦以人民幣列值。我們並無對沖外幣匯兌風險。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美元				
升值5%	910	953	1,198	—
貶值5%	(955)	(1,001)	(1,297)	—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我們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我們將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我們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我們其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我們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當由於經濟、行業或地區因素變動而對多組交易對手方產生類似影響，且其合計信貸風險就我們的全部信貸風險而言乃屬重大，便會出現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我們已進行銀行融資以備應急之用。有關我們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3「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股息政策

我們的附屬公司太倉天然氣於2013年7月及2014年5月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的特別股息。該等已宣派的股息一般以太倉天然氣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自2014年9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本公司將宣派的任何未來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資本需求、相關法律條文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日後派付股息亦取決於是否獲得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在多方面均存在差異。中國

財務資料

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份純利撥作法定公積金，而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派付。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錄得虧損，或須遵守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下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則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亦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份（而非全部）可動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充我們的業務，並不擬向股東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我們的董事會將會按年審閱股息政策。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11.2百萬元。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已評估本集團擁有的物業於2014年12月31日的價值。有關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的詳情及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文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的物業賬面淨值與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物業估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參考價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估值報告）	<u>276,360</u>
減：	
能源大廈物業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值（附註1）	<u>(15,056)</u>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所持有物業的資本值（載於我們的管理賬目）	261,304
於2014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212,446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 添置	2,197
— 折舊及攤銷	(1,715)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u>212,928</u>
估值盈餘	<u><u>48,376</u></u>

附註：

- (1) 由於能源大廈物業於2014年實際上已被轉讓，故我們並無就該物業於2014年12月31日的管理賬目內入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轉讓上述物業將於辦理相關擁有權登記手續後依法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 (2) 賬面淨值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述與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持有的物業有關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期末賬面淨值總和。

溢利估計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董事估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115.0百萬元。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有關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目標業務（「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為落實我們的拓展計劃，我們擬在不合規事宜獲得修正後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預期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將於2015年底前完成有關收購。根據於2015年2月23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優先收購建議契據，控股股東將由不合規事宜獲修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本公司提出不可撤回的收購建議，以向其收購所有或部份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本公司日後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亦須取得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按上市規則可能作出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各章節。有關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目標業務會計師報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目標業務於2012年7月18日開始經營其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業務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選項目。

	7月18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19	16,093	10,679	17,724
銷售成本	<u>(1,011)</u>	<u>(14,136)</u>	<u>(9,157)</u>	<u>(15,681)</u>
毛利	208	1,957	1,522	2,0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	(1,236)	(700)	(1,559)
行政開支	(62)	(366)	(276)	(473)
其他開支	<u>—</u>	<u>(2)</u>	<u>—</u>	<u>—</u>
除稅前溢利	82	353	546	11
所得稅開支	<u>(21)</u>	<u>(100)</u>	<u>(145)</u>	<u>(4)</u>
年度／期間溢利	<u><u>61</u></u>	<u><u>253</u></u>	<u><u>401</u></u>	<u><u>7</u></u>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選項目說明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收入來源明細。

	7月18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銷售	1,219	14,359	10,101	13,197
液化天然氣銷售	-	1,734	578	4,527
總計	<u>1,219</u>	<u>16,093</u>	<u>10,679</u>	<u>17,724</u>

目標業務因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自銷售天然氣（包括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業務運營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並正在太倉市建設一座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分別自2012年10月起及2013年9月起開始試運營，並直至分別於2013年12月及2014年1月取得各自的《瓶裝燃氣供應許可證》當日為止。於往績期間，目標業務於2012年7月18日至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

誠如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法規概覽－與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關於天然氣的定價機制」一節所載，太倉及蘇州的車用壓縮天然氣售價受政府監管，車用液化天然氣的售價乃按市場因素釐定，而有關市場因素則根據市場上車用液化天然氣的供求情況，以及加氣站營運商的市場營銷策略而定。目前，概無任何有關車用液化天然氣售價須受政府監管的規定。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就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出售的壓縮天然氣採用政府調節售價，並就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所出售的液化天然氣採納動態定價策略。為於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初期增加市場佔有率，蘇州蘇菱汽車服務設定較低的售價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吸引和鼓勵客戶於其加氣站採購液化天然氣，以期更多用戶為使用汽油或柴油的汽車轉用液化天然氣，從而擴大液化天然氣客戶的基礎並達致規模經濟。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的管理層預期，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液化天然氣售價將於2015年下半年調整至市場水平（與鄰近城市其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所出售的液化天然氣售價屬可資比較），及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將於2015年下半年轉虧為盈。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7月18日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壓縮天然氣銷售	1,011	100.0	12,272	86.8	8,595	93.9	11,492	73.3
液化天然氣銷售	-	-	1,864	13.2	562	6.1	4,189	26.7
銷售成本總額	1,011	100.0	14,136	100.0	9,157	100.0	15,681	100.0

目標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天然氣輸送成本。於2012年7月18日至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業務錄得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

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7月18日至	截至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期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毛利(人民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銷售	208	2,087	1,506	1,705
液化天然氣銷售	-	(130)	16	338
總計	208	1,957	1,522	2,043
毛利率(%)				
壓縮天然氣銷售	17.1%	14.5%	14.9%	12.9%
液化天然氣銷售	-	(7.5%)	2.8%	7.5%
總計	17.1%	12.2%	14.3%	11.5%

於2012年7月18日至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12年7月18日至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7.1%、12.2%、14.3%及11.5%。2013年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2013年7月壓縮天然氣採購價上升導致壓縮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下跌，以及為鼓勵及吸引客戶而推出獎勵策略導致液化天然氣銷售出現負毛利率所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較2013年同期下跌乃主要由於2013年8月壓縮天然氣採購價上升導致壓縮天然氣銷售毛利率下跌及2014年液化天然氣採購價輕微下跌導致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上升所產生的淨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租賃開支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於2012年7月18日至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4,000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2013年9月開始試運行導致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稅務開支、設備及安全檢查費用及其他行政相關開支。於2012年7月18日至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業務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366,000元、人民幣276,000元及人民幣473,000元。

所得稅開支

目標業務須就往績期間於中國所產生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上述原因，目標業務於2012年7月18日至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45,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

財務資料

年度／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目標業務於2012年7月18日至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年度／期間溢利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元。同期純利率則分別為5%、1.6%、3.8%及少於0.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純利率明細。

	7月18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純利率(%)				
壓縮天然氣銷售	5.0%	4.8%	6.8%	5.1%
液化天然氣銷售	不適用	(25.3%)	(49.1%)	(14.6%)
總計	5.0%	1.6%	3.8%	0.0%

純利率波動乃主要由於目標業務於有關期間採行動態定價策略，令2013年9月開展業務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產生淨虧損所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所出售的液化天然氣約為1.2百萬立方米（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售價按市場水平（即與鄰近城市的其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所出售液化天然氣的售價屬可資比較的水平）設定，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將錄得溢利。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的管理層預期，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液化天然氣售價將會調整至市場水平，而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其後將會轉虧為盈。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7月18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69	2,768	1,048	(237)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625)	(2,369)	(328)	(5,5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023	(1,274)	(996)	7,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1,167	(875)	(276)	1,244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1,167	1,167	292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167</u>	<u>292</u>	<u>891</u>	<u>1,536</u>

經營活動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業務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000元所致，乃經調整以反映折舊及攤銷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0.7百萬元，並經計及營運資金的變動，包括(i)主要由於在期內結算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租賃預付款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13年，目標業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除稅前溢利人民幣0.4百萬元所致，乃經調整以反映折舊及攤銷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0.6百萬元，並經計及營運資金的變動，包括(i)主要由於從關連方購買壓縮天然氣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建設新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所支付的擔保按金及就汽車由使用其他車用能源轉為使用液化天然氣代目標業務於太倉的一名客戶支付按金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2年7月18日至12月31日期間，目標業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2,000元所致，乃經調整以反映折舊及攤銷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94,000元，並經計及營運資金的變動，包括(i)主要由於從關連方購買壓縮天然氣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於期內開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導致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業務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購買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設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6百萬元所致。

於2013年，目標業務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建設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1百萬元所致。

於2012年7月18日至12月31日期間，目標業務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建設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0.5百萬元，以及為建設新的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而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9.1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業務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視作其控股股東出資所致。

於2013年，目標業務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視作向其控股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所致。

於2012年7月18日至12月31日期間，目標業務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視作其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為建設加氣站融資而令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40	68
應收貿易賬款	—	437	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6	1,076	1,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	292	1,536
	1,563	1,945	3,7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234	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9	729	9,258
預收客戶款項	110	565	1,147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8	17,384	10,699
應付稅項	21	114	53
	10,068	19,026	21,301
流動負債淨額	(8,505)	(17,081)	(17,569)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目標業務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目標業務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內為建設及設立加氣站融資而應付關連方款項所致。

201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較2012年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3年為建設新加氣站融資而令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應收賬款。目標業務所授出的信貸期最多為30日。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全部均於30日內。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建設新加氣站所付的預付租賃開支及擔保按金。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而支付的擔保按金，以及就汽車更換而代表目標業務於太倉的一名客戶所付的按金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為從供應商購買液化天然氣的賬款。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建設款項、應付薪金及福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4年9月30日較2013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加氣站的應付建設款項所致。

預收客戶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主要指就銷售壓縮天然氣預收客戶的款項。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預收客戶款項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預收客戶款項不斷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期間的客戶數目增加所致。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乃屬非貿易性質，惟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的總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9月30日進行，並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經下文所述調整。

	於2014年		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9月30日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
應佔綜合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淨值	淨值	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等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發售價					
每股2.08港元	429,614	293,031	722,645	0.90	1.14
按發售價					
每股2.92港元	429,614	419,656	849,270	1.06	1.34

附註：

- (1) 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有關資產淨值乃按於2014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429,614,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零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估計發售價每股2.08港元或每股2.92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893元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2.0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2.9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為基準，並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相較2013年同期，我們的收入繼續錄得穩定增長，而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則維持穩定。中石油把我們非居民用存量氣的採購價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42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有關調整自2014年9月1日起執行，而太倉市物價局則把我們於太倉市內非居民用氣及其他（公共事業）用氣的最高售價每立方米上調人民幣0.33元，有關調整自2014年10月20日起執行。鑒於我們就非居民用天然氣採購價增加與其售價增加之間存在時間差距，上述價格調整已對我們於上述期間內輸送及銷售天然氣的毛利率造成輕微影響，而其後我們能夠把天然氣採購價的大部份增幅轉嫁予非居民用戶。於2014年12月30日，經江蘇省物價局批准，太倉市物價局宣佈太倉市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基準價格將每立方米上調人民幣0.25元，並推行居民用天然氣階梯式氣價政策。該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自2015年1月1日起執行。我們的管理層預期，有關價格調整將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輸送及銷售天然氣的毛利率構成正面影響。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天然氣定價－2014年天然氣價格的調整」一節。董事已確認，自2014年9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2.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就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51.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目前，我們擬將此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25%或112.9百萬港元，將用於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三座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建設約9座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便銷售汽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可能自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代價將經參考設置成本或將由國際知名的會計師或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市值的較低者釐定，惟受限於政府有關當局、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倘我們決定不根據優先收購建議契據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該三座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我們將動用初步分配至該用途的所得款項建設額外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ii) 約35%或158.0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我們的管道網絡並把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對象擴展至現有市場的更多客戶，如我們在太倉市運營地區的大型工業用戶；
- (iii) 約30%或135.5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太倉市以外天然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以便在太倉市以外的城市配送和銷售天然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收購或合營企業計劃或目標，且並未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或與任何潛在目標進行任何積極討論。有關我們的計劃及收購策略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收購其他天然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把業務覆蓋範圍拓展至其他城市」一節；及
- (iv) 約10%或45.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531.7百萬港元或減至371.3百萬港元，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擬按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將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2.50港元（即擬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523.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擬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至約615.3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430.8百萬港元，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擬按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擬對上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計劃通過多種途徑籌集所需資金餘額，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視乎情況而定）。

假如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落實擬定未來計劃的任何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可能會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通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短期活期存款。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商預期包括：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香港提呈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

倘若：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遭撤回；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有任何原因令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視乎及有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下，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立即予以終止：

1.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發生於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疫症、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動、公眾動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發生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導致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c) 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一般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買賣；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一般的中止，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e)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f)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或法規（「法律」），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或影響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牽涉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發生導致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或影響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變動或牽涉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g) 香港、中國、美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 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的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j)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k)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m)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
- (n)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對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 (o)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地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足以或將會或可能令如常進行全球發售或向市場推行全球發售變為不智、不宜或並非實際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遭阻止；或

2. 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若該項事件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任何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 引致或很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i)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上述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香港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真實擁有的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指示。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且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集團公司」）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期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由控股股東作出

各控股股東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

(i)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對上述證券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得益；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與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按照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不得妨礙控股股東就真正商業貸款使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出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份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滿30日止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份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本公司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計發售價的4.0%，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地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任何或全部包銷商支付佔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全部發售股份合計發售價不少於0.5%作為獎勵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50港元（即發售價訂明範圍每股2.08港元至2.92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64.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承諾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之一部份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另外獲豁免登記，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發售）1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辨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下的任何重複申請，本公司概不允許並會拒絕受理任何重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並預計會繼續進行直至2015年3月4日，並在該日或之前終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3月4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3月9日，並預期於此後不久分配發售股份。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因任何原因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必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如認為合適，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預期為2015年3月4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chuanggas.com。該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現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才發表。

於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依據。發售價（倘獲協定）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則發售價（倘獲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而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數目。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根據國際配售配發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僅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配發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451.5百萬港元。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至2.92港元的中位數），並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分配結果與基準預期將於2015年3月10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suchuanggas.com)（以英文及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個渠道公佈。閣下務請注意，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30,000,000股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未能於2015年3月9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完成。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3月10日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5年3月11日（即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下文所述調整的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將不會獲配發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時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有）並無亦將不會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而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申請會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92港元，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2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的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及回撥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視乎零碎股份的調整而定）。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就此而言, 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作出有關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務必注意, 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有不同配發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 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 以滿足該組的需求, 並作出相應配發。

申請人僅可獲配發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 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兩組而言) 將純粹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 或包括抽籤形式, 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 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在每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 (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 及(iii)100倍或以上, 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60,000,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股份, 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 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該等情況下, 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 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此外,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配售調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將包括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對象包括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及須視乎超額配股權有否獲行使而定。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本公司股份。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會根據本節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該權利可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止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行或透過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Fung Yu Holdings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Fung Yu Holdings訂立借股安排，則有關安排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國際配售下的超額配發而進行，倘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項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據此借入的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穩定價格經辦人及Fung Yu Holdings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悉數歸還予Fung Yu Holdings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Fung Yu Holdings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小證券市價下跌幅度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當時的通行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的淡倉、就股份的好倉進行平倉，或建議或嘗試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行動：

- (a) 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而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小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及／或

(b) 就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i) (A) 超額配發本公司股份；或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小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ii)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上文(i)段所建立的倉盤平倉；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a)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將該行動中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iv)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b)(i)(B)、(b)(ii)或(b)(i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至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規模大小或時期長短則無法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股份好倉平倉，則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為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前的最後交易日止。於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均有可能下跌。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因此有關價格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或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或同時使用上述兩種方法而補足有關超額配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特別是為應付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安排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Fung Yu Holdings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3月11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15年3月11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包銷安排

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會於定價日或前後，在釐定發售價後盡快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位於香港之以下辦事處：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 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 及一樓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G37-40號舖

閣下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一蘇創燃氣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2月28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5年3月4日(星期三)(截止登記申請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以及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⁰
- 2015年2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⁰
- 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⁰
- 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⁰
- 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¹⁰至中午12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¹⁰ 香港結算可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性，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suchuangga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chuangga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至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至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隨時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只有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不計利息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可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不計利息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的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15年2月27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

貴公司於201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於2014年4月15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屬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因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屬下全部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屬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內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及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審計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原則上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是否已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法。審閱範圍並不包括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故其範圍遠遜於審核，因此提供的保證範圍亦較審核所提供者少。有鑑於此，吾等並無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得悉任何資料致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474,224	522,980	663,663	481,690	575,730
銷售成本		(348,207)	(371,874)	(463,588)	(340,216)	(435,707)
毛利		126,017	151,106	200,075	141,474	140,0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915	2,795	4,521	3,856	6,5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77)	(2,794)	(2,796)	(2,154)	(3,733)
行政開支		(7,086)	(8,581)	(20,923)	(12,576)	(15,348)
其他開支		(42)	(997)	(305)	(298)	(1)
融資成本	8	(42,069)	(52,231)	(42,267)	(33,295)	(16,053)
分佔以下公司損益：						
一間合營企業		(34)	(3)	—	—	—
聯營公司		(282)	4,879	3,285	3,316	1,354
除稅前溢利	9	80,142	94,174	141,590	100,323	112,825
所得稅開支	12	(20,718)	(23,163)	(35,098)	(24,701)	(28,121)
年度／期間溢利		<u>59,424</u>	<u>71,011</u>	<u>106,492</u>	<u>75,622</u>	<u>84,704</u>
以下各方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3	59,424	71,025	106,703	75,833	84,704
非控股權益		—	(14)	(211)	(211)	—
		<u>59,424</u>	<u>71,011</u>	<u>106,492</u>	<u>75,622</u>	<u>84,704</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9,424	71,025	106,703	75,833	84,704
非控股權益		—	(14)	(211)	(211)	—
		<u>59,424</u>	<u>71,011</u>	<u>106,492</u>	<u>75,622</u>	<u>84,704</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有關期間的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4內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92,775	486,885	566,762	561,6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24,010	28,945	53,677	50,40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14,945	14,942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73,358	77,283	75,805	75,312
遞延稅項資產	22	15,660	21,193	23,647	24,0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4,883	13,423	2,486	2,526
		<u>525,631</u>	<u>642,671</u>	<u>722,377</u>	<u>713,9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8,449	6,248	6,943	6,923
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	25	36,176	30,586	47,417	47,59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11,826	39,089	57,466	53,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	6,899	6,469	23,643	20,398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股本投資	27 28	543,436 1,000	570,490 –	196,086 –	627 –
已抵押存款	29	88,237	80,577	6,463	4,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69,616	64,123	69,808	114,070
		<u>765,639</u>	<u>797,582</u>	<u>407,826</u>	<u>247,6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0	45,006	48,049	24,913	44,5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61,063	49,779	68,812	55,672
預收客戶款項		86,067	113,294	120,505	146,32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7	72,330	27,844	–	–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27	9,585	81,578	–	94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7	–	–	33,435	–
遞延收入	33	6,604	9,338	11,830	13,022
應付稅項		11,987	19,011	26,120	26,26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4	506,549	564,270	499,000	–
		<u>799,191</u>	<u>913,163</u>	<u>784,615</u>	<u>286,755</u>
流動負債淨額		<u>(33,552)</u>	<u>(115,581)</u>	<u>(376,789)</u>	<u>(39,1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2,079</u>	<u>527,090</u>	<u>345,588</u>	<u>674,771</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32	25,833	27,150	-	-
遞延收入	33	46,090	64,090	73,978	75,15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4	110,000	50,000	-	170,000
		<u>181,923</u>	<u>141,240</u>	<u>73,978</u>	<u>245,157</u>
資產淨額		<u>310,156</u>	<u>385,850</u>	<u>271,610</u>	<u>429,61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	-	62	98
儲備	36(a)	<u>310,156</u>	<u>383,463</u>	<u>271,548</u>	<u>429,516</u>
		310,156	383,463	271,610	429,614
非控股權益		-	2,387	-	-
權益總額		<u>310,156</u>	<u>385,850</u>	<u>271,610</u>	<u>429,6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a)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a)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a)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140,000	11,966	9,910	89,187	251,063	-	251,06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424	59,424	-	59,424
視作向關連方作出分派	-	-	(331)	-	-	(331)	-	(33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5,942	(5,942)	-	-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	140,000	11,635	15,852	142,669	310,156	-	310,15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025	71,025	(14)	71,011
視作向關連方作出分派	-	-	(217)	-	-	(217)	-	(21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7,107	(7,107)	-	-	-
來自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的出資	-	2,499	-	-	-	2,499	2,401	4,90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142,499	11,418	22,959	206,587	383,463	2,387	385,850
發行股份	62	-	-	-	-	62	-	6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6,703	106,703	(211)	106,492
自當時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	(2,499)	(225)	-	-	(2,724)	(2,176)	(4,900)
視作向關連方作出分派	-	-	(5,894)	-	-	(5,894)	-	(5,894)
已宣派及派發股息	-	-	-	-	(210,000)	(210,000)	-	(210,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0,778	(10,778)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62	140,000	5,299	33,737	92,512	271,610	-	271,610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a)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a)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a)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62	140,000	5,299	33,737	92,512	271,610	-	271,610
發行股份	36	-	309,675	-	-	309,711	-	309,71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704	84,704	-	84,704
控股公司出資	-	-	932	-	-	932	-	932
貴集團向當時之股東收購股本權益	-	(214,343)	-	-	-	(214,343)	-	(214,343)
已宣派及派發股息	-	-	-	-	(23,000)	(23,000)	-	(23,000)
於2014年9月30日	98	(74,343)	315,906	33,737	154,216	429,614	-	429,614

- 17 -

*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10,156,000元、人民幣383,463,000元、人民幣271,548,000元及人民幣429,516,000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	142,499	11,418	22,959	206,587	383,463	2,387	385,850
發行股份	62	-	-	-	-	62	-	6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833	75,833	(211)	75,622
自當時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	(2,499)	(225)	-	-	(2,724)	(2,176)	(4,900)
視作向關連方作出分派	-	-	(5,894)	-	-	(5,894)	-	(5,894)
已宣派及派發股息	-	-	-	-	(210,000)	(210,000)	-	(210,000)
於2013年9月30日	62	140,000	5,299	22,959	72,420	240,740	-	240,7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0,142	94,174	141,590	100,323	112,825
經下列調整：						
折舊	9	17,059	17,824	23,627	17,660	23,5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	563	666	1,284	916	1,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虧損	9	(1,315)	427	201	201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9	(2,122)	-	-	-	(4,287)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9	42	(19)	(1)	(1)	-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 減值虧損淨額	9	16	413	-	-	-
遞延收入攤銷	33	(5,840)	(7,901)	(11,045)	(8,124)	(9,550)
外匯(收益)/虧損	9	(1,393)	190	(575)	(671)	(730)
銀行利息收入	7	(796)	(2,656)	(2,683)	(2,173)	(981)
融資成本	8	42,069	52,231	42,267	33,295	16,053
分佔以下公司損益：						
一間合營企業		34	3	-	-	-
聯營公司		282	(4,879)	(3,285)	(3,316)	(1,354)
		128,741	150,473	191,380	138,110	136,6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3,548	(27,676)	(18,377)	(10,015)	3,981
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 (增加)/減少		(9,613)	5,590	(16,831)	1,996	(1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19,497	28	(16,979)	(4,513)	3,149
存貨(增加)/減少		1,497	2,201	(695)	2,971	20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	(2,190)	230	230	1,33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152	3,043	(23,136)	13,968	19,6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8,395	185	12,723	1,901	(8,248)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		24,463	27,227	7,211	11,854	25,820
遞延收入增加		11,552	28,635	23,425	19,336	11,921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增加/(減少)		9,462	25,224	(25,224)	(25,224)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99,694	212,740	133,727	150,614	194,022
已收利息		257	182	396	722	779
已付稅項		(21,289)	(21,672)	(30,443)	(21,666)	(28,3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8,662	191,250	103,680	129,670	166,4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4,744)	(113,915)	(97,726)	(94,793)	(49,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增值稅	-	(7,46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7,471	538	272	272	22,940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2,996	-	-	-	11,134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444)	(13,739)	(15,274)	(15,274)	-
註銷合營企業	-	-	14,942	14,942	-
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20,000	-	-	-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股本投資	(12,900)	(41,000)	(2,000)	(2,00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投資出售／到期的 所得款項	16,858	42,019	2,001	2,001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	954	4,763	4,763	1,8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7,763)	(132,604)	(93,022)	(90,089)	(13,6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62	62	279,160
自當時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股本權益	-	-	(4,900)	(4,900)	(214,343)
來自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的出資	-	4,900	-	-	-
收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已付預扣稅	-	(2,737)	-	-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85,737)	7,660	74,114	(115)	1,950
已收已抵押存款的利息	539	2,474	2,287	1,451	202
已付股息	-	-	(210,000)	-	(23,000)
已付利息	(40,921)	(51,576)	(40,961)	(31,989)	(17,316)
新造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44,099	834,033	619,000	596,944	190,000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94,500)	(836,312)	(734,270)	(584,270)	(519,000)
關連方償還貸款	-	-	(33,716)	(33,716)	-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6,625)	(24,864)	105,902	(64,338)	194,12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72,330	(44,486)	7,026	(26,501)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33,435	33,680	-
應付其他關連方 款項增加／(減少)	(21,153)	46,769	177,048	94,724	(2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968)	(64,139)	(4,973)	(18,968)	(108,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8,931	(5,493)	5,685	20,613	44,26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85	69,616	64,123	64,123	69,80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16	64,123	69,808	84,736	114,07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u>8</u>	<u>8</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u>33,488</u>	<u>312,188</u>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7	33,435	—
其他應付款項	31	<u>108</u>	<u>947</u>
		<u>33,543</u>	<u>94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5)</u>	<u>311,2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u>	<u>311,249</u>
資產淨額		<u>(47)</u>	<u>311,24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62	98
儲備	36(b)	<u>(109)</u>	<u>311,151</u>
權益總額		<u>(47)</u>	<u>311,24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企業資料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於201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作為建設及安裝燃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Fung Yu Holdings Limited（「Fung Yu Holdings」），而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蘇阿平先生及朱亞英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點）的權益，該等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日期 及地點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附屬公司					
中國蘇創能源（香港） 有限公司 ⁽¹⁾ （「蘇創香港」）	2013年8月6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²⁾ （「太倉天然氣」）	2002年 5月14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8,000,000元	—	100	配送及銷售 天然氣、 提供天然氣 輸送、 作為建設 及安裝燃氣 管道的主要 承包商
蘇州中宇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¹⁾ （「蘇州中宇」）	2012年 5月14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建設及營運 天然氣 加氣站

附註：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貴公司管理層盡力自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得出。

(1) 由於根據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其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自其註冊成立／成立以來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下列核數師審核：

截至以下年度的財政年度	核數師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華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註冊執業會計師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聯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註冊執業會計師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成為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於招股章程中「歷史及重組」一節內「本公司的重組」一段內詳述。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當前旗下所有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自控股股東角度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或業務。並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或業務以及其變動，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列為非控股股本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抵銷。

財務資料乃根據仍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由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貴集團提早採納，以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

除股本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552,000元、人民幣115,581,000元、人民幣376,789,000元及人民幣39,141,000元。經計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現有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內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3年)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對沖會計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法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方法的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期間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的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影響，惟尚未清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處理。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綜合當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組成部份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益、開支及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 貴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 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乃一種合營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合營各方可分佔該合營企業淨資產的權益。共同控制指通過訂約協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 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被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計入損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變動， 貴集團視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部份。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 貴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於 貴公司損益表入賬。 貴公司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乃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

第一級－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為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為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根據與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為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存在不同層級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建設合同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的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僅於財務報表有重估資產時），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因該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某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情況：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40%至9.50%
燃氣管道	4.75%
廠房及機器	6.33%至19.0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9.00%
汽車	9.50%至19.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的年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中的燃氣站構築物、機器、燃氣管道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

貴集團於訂立日根據安排內容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該評估基於履行有關安排是否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或有關安排有否轉移有關資產的使用權，即使該等權利並未在安排中明確表明。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賃乃入賬為經營租賃。如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包含於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賃下應收的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 貴集團為承租方，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獎勵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要求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買賣）在特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特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文所述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收購以作於近期出售，則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乃指定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實際對沖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正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的負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列作其他開支。此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其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予以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日期以及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作此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中的其他開支確認。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初步撤銷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轉讓資產，並取決於貴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於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地估計的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方會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而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減少（例如與違約有關的拖欠還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評估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是否個別存在，或整體評估就並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是否存在。倘若貴集團釐定就個別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中的資產，並對其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的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經扣減的賬面值的利息收入繼續應計，並使用被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的利率應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並無日後收回的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貴集團時予以撇銷。

於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而原因乃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

按成本值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並無報價的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並非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時，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金融擔保合同

貴集團作出之金融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同。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金融擔保合同。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即獲撤銷確認。

倘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的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就製成品而言，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建設合同

建設合同結餘指累計已發生的建設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扣除已辦理結算的價款金額及合同預計損失撥備的淨額。

建設合同成本以實際成本結算，包括直接材料費用、直接人工費用、施工機械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工程間接費用等。個別建設合同工程累計已發生的成本和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已辦理結算價款的，於存貨內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列為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個別建設合同工程已辦理結算的價款超過累計已發生的成本和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於預收客戶款項的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列為預收客戶款項。

貴集團根據實際情況估計單項建設合同總合同成本，若單項建設合同預計總成本超過其合同總收入，則合同預計損失的撥備將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高流動性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預期按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乃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或不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方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並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方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將按有系統的基準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當該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則按其公平值記入遞延收入賬，再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期每年分攤計入損益內，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 貴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的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的控制權；
- (b) 建設合同，按完成工程的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設合同」的會計政策內；
- (c)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d)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約年期確認入賬；及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按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貼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薪酬成本的20%至22%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繳納之日計入損益內。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款在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歸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的保留利潤。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方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待建議及宣派後，中期股息會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故本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貴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於交易當日記錄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損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的入賬方法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者相同（即倘項目的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對於未來期間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貴集團在決定是否應根據司法權區頒佈的相關稅務規則就若干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計提預扣稅，乃按分派股息的計劃而作出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期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期間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於財務資料附註4有關部份披露。

(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催收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繼而或需作出額外減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326,000元、人民幣23,649,000元、人民幣57,466,000元及人民幣48,585,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iii) 遞延稅項

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稅項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的確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660,000元、人民幣21,193,000元、人民幣23,647,000元及人民幣24,04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

(iv) 遞延收入攤銷期的估計

貴集團就將燃氣管道接入城市天然氣管道網絡預先向客戶收取費用。該等費用乃預先收取並逐步攤銷。貴集團就其收入確認釐定估計攤銷期為十年。有關估計乃基於貴集團實際服務期的過往經驗以及貴集團與各個別客戶的業務關係密切程度而作出，或會因客戶組合、預期關係年期以及彼等與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密切程度而大為不同。一般而言，攤銷按直線法計算，為期十年。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遞延收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2,694,000元、人民幣73,428,000元、人民幣85,808,000元及人民幣88,179,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3。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天然氣業務。由於此分部乃貴集團僅有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分析。

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並無呈列，此乃因貴集團全部的外部客戶收入均於中國內地產生，而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依據，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各佔貴集團收入的10%以上）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8,490	64,908	58,582	37,014	48,388
客戶B	64,366	65,621	68,682	50,798	52,248

董事對一組實體是否受共同控制僅有少量資料，因此有關評估乃根據董事所知作出。而特別是，有關評估並非就可能僅為受政府最終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乃因考慮有關實體間於如中國內地般擁有大量國有企業的經濟環境中的經濟融合。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代表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各種政府附加費撥備（如適用））；及建設合同及服務合同適用部份合同收益（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貴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天然氣	417,020	432,426	544,029	387,710	500,610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57,443	84,573	114,753	91,647	69,974
輸送天然氣	735	8,779	8,426	5,763	7,194
其他	3,395	2,507	2,470	1,667	2,518
	478,593	528,285	669,678	486,787	580,296
減：政府附加費	(4,369)	(5,305)	(6,015)	(5,097)	(4,566)
	<u>474,224</u>	<u>522,980</u>	<u>663,663</u>	<u>481,690</u>	<u>575,73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96	2,656	2,683	2,173	981
匯兌收益	1,393	—	575	671	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	1,315	—	—	—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2,122	—	—	—	4,287
其他	289	139	1,263	1,012	585
	<u>5,915</u>	<u>2,795</u>	<u>4,521</u>	<u>3,856</u>	<u>6,583</u>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的利息	41,459	51,801	42,045	33,073	15,978
其他	610	430	222	222	75
	<u>42,069</u>	<u>52,231</u>	<u>42,267</u>	<u>33,295</u>	<u>16,053</u>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327,313	348,712	436,427	320,062	411,499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附註10所載的 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706	4,481	5,218	4,021	4,8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9	499	526	363	382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384	469	494	391	443
核數師酬金	62	43	2,155	1,201	1,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虧損	(1,315)	427	201	201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附註7)	(2,122)	—	—	—	(4,287)
匯兌(收益)／虧損	(1,393)	190	(575)	(671)	(730)
折舊(附註17)	17,059	17,824	23,627	17,660	23,5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投資公平值 虧損／(收益)	42	(19)	(1)	(1)	—
應收貿易賬款所確認的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26)	16	413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攤銷(附註18)	563	666	1,284	916	1,091
	<u>563</u>	<u>666</u>	<u>1,284</u>	<u>916</u>	<u>1,091</u>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於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50	25	271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u>—</u>	<u>—</u>	<u>50</u>	<u>25</u>	<u>271</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周慶祖先生	-	-	-	-	-
何俊傑先生	-	-	-	-	-
陸偉強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蘇阿平先生	-	-	-	-	-
— 朱亞英女士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蘇阿平先生	-	-	-	-	-
— 朱亞英女士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蘇阿平先生	-	50	-	-	50
— 朱亞英女士	-	-	-	-	-
	<u>-</u>	<u>50</u>	<u>-</u>	<u>-</u>	<u>50</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 蘇阿平先生	-	178	-	-	178
— 朱亞英女士	-	93	-	-	93
— 杜紹周先生	-	-	-	-	-
	<u>-</u>	<u>271</u>	<u>-</u>	<u>-</u>	<u>271</u>
非執行董事：					
— 許雷先生	-	-	-	-	-
	<u>-</u>	<u>271</u>	<u>-</u>	<u>-</u>	<u>271</u>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 蘇阿平先生	—	25	—	—	25
— 朱亞英女士	—	—	—	—	—
	<u>—</u>	<u>25</u>	<u>—</u>	<u>—</u>	<u>25</u>

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直至註冊成立日期（即2013年7月4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自貴集團現時屬下附屬公司就彼等作為有關附屬公司董事之委任收取酬金。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記錄之各有關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蘇阿平先生	—	5	—	—	5
— 朱亞英女士	—	44	—	—	44
	<u>—</u>	<u>49</u>	<u>—</u>	<u>—</u>	<u>49</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蘇阿平先生	—	60	—	—	60
— 朱亞英女士	—	44	—	—	44
	<u>—</u>	<u>104</u>	<u>—</u>	<u>—</u>	<u>104</u>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7月4日期間					
— 蘇阿平先生	—	51	—	—	51
— 朱亞英女士	—	—	—	—	—
	<u>—</u>	<u>51</u>	<u>—</u>	<u>—</u>	<u>51</u>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分析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董事	—	—	1	1	1
非董事	5	5	4	4	4
	<u>5</u>	<u>5</u>	<u>5</u>	<u>5</u>	<u>5</u>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7	321	310	246	1,371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8	27	23	28
	<u>318</u>	<u>339</u>	<u>337</u>	<u>269</u>	<u>1,399</u>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組別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貴集團亦無向非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2.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定， 貴公司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有關期間 貴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按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中國所得稅	23,197	28,696	37,552	27,391	28,514
遞延稅項 (附註22)	(2,479)	(5,533)	(2,454)	(2,690)	(393)
年／期內稅項總支出	<u>20,718</u>	<u>23,163</u>	<u>35,098</u>	<u>24,701</u>	<u>28,121</u>

適用於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80,142</u>	<u>94,174</u>	<u>141,590</u>	<u>100,323</u>	<u>112,825</u>
按法定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0,036	23,544	35,398	25,081	28,206
地方政府頒佈的較低稅率	—	—	—	—	(163)
不可扣稅開支	394	795	170	169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4	322	258	382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 溢利及虧損	<u>288</u>	<u>(1,190)</u>	<u>(792)</u>	<u>(807)</u>	<u>(317)</u>
已確認稅項開支總額	<u>20,718</u>	<u>23,163</u>	<u>35,098</u>	<u>24,701</u>	<u>28,121</u>

於各有關期間，合營企業的應佔稅項為零。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聯營公司的應佔稅項分別為人民幣733,000元、人民幣1,642,000元、人民幣1,159,000元及人民幣669,000元。

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應佔稅項包括於損益當中「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一節。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虧損人民幣109,000元及溢利人民幣653,000元，並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36(b)）。

1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	—	—	210,000	210,000	23,000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太倉天然氣董事會建議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210,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並已分別於2013年7月1日及2014年5月26日獲批准。

15. 每股溢利

由於重組，故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6. 退休福利及住房福利**退休福利**

中國的法規規定，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正式僱員於退休日均有權享有與其最後受聘的平均基本薪金固定比例相等的年度退休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為受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且適用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僱員，按平均基本薪金的20%至22%向地方社會保障局供款。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地方社會保障局支付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金福利。

住房福利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定，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各自須按僱員薪金和工資的比例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除對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外，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並無其他責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燃氣管道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48,108	249,206	20,749	518	4,945	28,527	352,053
添置	–	211	–	51	590	137,610	138,462
轉撥	1,848	62,427	4,105	–	–	(68,380)	–
出售	–	(49,178)	(3,796)	–	(325)	–	(53,299)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49,956	262,666	21,058	569	5,210	97,757	437,216
添置	–	–	277	62	137	112,423	112,899
轉撥	2,049	18,677	1,068	–	–	(21,794)	–
出售	(997)	–	–	–	–	–	(99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51,008	281,343	22,403	631	5,347	188,386	549,118
添置	2,970	964	867	148	344	98,684	103,977
轉撥	146,298	108,875	14,192	–	–	(269,365)	–
出售	–	–	–	–	(590)	–	(590)
於2013年12月31日	200,276	391,182	37,462	779	5,101	17,705	652,50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200,276	391,182	37,462	779	5,101	17,705	652,505
添置	566	–	–	137	2,190	38,457	41,350
轉撥	1,741	10,598	–	2,092	–	(14,431)	–
出售	(27,402)	–	–	–	–	–	(27,402)
於2014年9月30日	175,181	401,780	37,462	3,008	7,291	41,731	666,453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6,033	19,853	3,500	251	540	-	30,177
年內開支	2,640	12,088	1,707	88	536	-	17,059
出售	-	(2,233)	(520)	-	(42)	-	(2,795)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8,673	29,708	4,687	339	1,034	-	44,441
年內開支	2,487	12,872	1,877	89	499	-	17,824
出售	(32)	-	-	-	-	-	(3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1,128	42,580	6,564	428	1,533	-	62,233
年內開支	3,064	17,596	2,386	81	500	-	23,627
出售	-	-	-	-	(117)	-	(117)
於2013年12月31日	14,192	60,176	8,950	509	1,916	-	85,74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於2014年1月1日	14,192	60,176	8,950	509	1,916	-	85,743
期內開支	4,832	15,709	2,386	231	389	-	23,547
出售	(4,462)	-	-	-	-	-	(4,462)
於2014年9月30日	14,562	75,885	11,336	740	2,305	-	104,828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41,283</u>	<u>232,958</u>	<u>16,371</u>	<u>230</u>	<u>4,176</u>	<u>97,757</u>	<u>392,775</u>
於2012年12月31日	<u>39,880</u>	<u>238,763</u>	<u>15,839</u>	<u>203</u>	<u>3,814</u>	<u>188,386</u>	<u>486,885</u>
於2013年12月31日	<u>186,084</u>	<u>331,006</u>	<u>28,512</u>	<u>270</u>	<u>3,185</u>	<u>17,705</u>	<u>566,762</u>
於2014年9月30日	<u>160,619</u>	<u>325,895</u>	<u>26,126</u>	<u>2,268</u>	<u>4,986</u>	<u>41,731</u>	<u>561,625</u>

貴集團並無為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3,162,000元、人民幣21,693,000元、人民幣22,53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樓宇取得證書。

用作授予 貴集團計息貸款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 (附註34)	<u>127,896</u>	<u>122,353</u>	<u>251,257</u>	<u>131,366</u>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	22,833	26,843	32,582	59,356
年／期內添置	4,944	5,739	26,774	—
年／期內出售	(934)	—	—	(2,808)
年／期末	26,843	32,582	59,356	56,548
累計折舊：				
年／期初	1,752	2,255	2,921	4,205
年／期內攤銷	563	666	1,284	1,091
年／期內出售	(60)	—	—	(575)
年／期末	2,255	2,921	4,205	4,721
年／期末的賬面淨值 即期部份，包括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88 (578)	29,661 (716)	55,151 (1,474)	51,827 (1,418)
非即期部份	24,010	28,945	53,677	50,409

貴集團的所有租賃土地均為長期租約，且全部位於中國內地。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373,000元、零、人民幣6,968,000元及人民幣4,553,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用作授予貴集團借款的銀行抵押（附註34）。

貴集團正在申請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936,000元、人民幣2,877,000元及人民幣2,833,000元的土地證書。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4,945	14,942	—	—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自合營企業收取任何股息。

(a) 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繳足／ 註冊股本的 面值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所佔百分比 投票權	所有權 權益	主要業務
太倉創大燃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中國內地	50%	50%	建設及 經營天然 氣加氣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b) 於各有關期間末時，合營企業並無或然負債或承擔。
- (c) 合營企業自其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下表描述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年度/ 期間溢利	(34)	(3)	-	-	-
分佔合營企業 全面收益總額	<u>(34)</u>	<u>(3)</u>	<u>-</u>	<u>-</u>	<u>-</u>

- (d) 該合營企業已於2013年6月21日撤銷註冊。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u>73,358</u>	<u>77,283</u>	<u>75,805</u>	<u>75,312</u>

- (a)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繳足/ 註冊股本的 面值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所有權 權益	
蘇州中石油昆侖蘇創 燃氣有限公司 (「昆侖蘇創燃氣」)	人民幣 117,650,000元	中國內地	49%	49%	銷售燃氣 產品， 建設及 維修管道
蘇州中石油昆侖蘇創 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昆侖蘇創利用」)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中國內地	40%	40%	製造及 銷售壓縮 天然氣

- (b) 於各有關期間末，聯營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 (c)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對聯營公司的未償還款項及交易分別於附註27及附註39披露。

- (d)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對 貴集團個別而言屬重大。下表描述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昆侖蘇創燃氣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7,211	55,498	52,455	50,415
流動資產	64,179	76,453	71,131	73,349
流動負債	(4,876)	(6,586)	(3,751)	(6,935)
資產淨值	<u>116,514</u>	<u>125,365</u>	<u>119,835</u>	<u>116,829</u>
所有權權益(%)	49	49	49	49
	<u>57,092</u>	<u>61,429</u>	<u>58,719</u>	<u>57,246</u>
調整影響	(2,465)	(2,350)	(2,235)	(2,148)
分佔資產淨值	<u>54,627</u>	<u>59,079</u>	<u>56,484</u>	<u>55,098</u>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昆侖蘇創燃氣向其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分別合共人民幣1,947,000元、人民幣9,720,000元及人民幣3,770,000元。 貴集團分佔股息分派分別為人民幣954,000元、人民幣4,763,000元及人民幣1,847,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0,969	196,130	156,096	116,619	113,082
年度／期間溢利	<u>6,180</u>	<u>11,033</u>	<u>4,424</u>	<u>5,139</u>	<u>939</u>
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u>-</u>
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u>6,180</u>	<u>11,033</u>	<u>4,424</u>	<u>5,139</u>	<u>939</u>
所有權權益(%)	49*	49	49	49	49
分佔業績	<u>793</u>	<u>5,406</u>	<u>2,168</u>	<u>2,518</u>	<u>460</u>

* 於2011年12月12日， 貴集團將其於昆侖蘇創燃氣的股權由14.33%增加至49.00%。

昆侖蘇創利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354	20,265	17,272	29,770
流動資產	35,455	31,676	35,396	26,774
非流動負債	(15)	—	—	—
流動負債	(5,966)	(6,430)	(4,366)	(6,009)
資產淨值	<u>46,828</u>	<u>45,511</u>	<u>48,302</u>	<u>50,535</u>
所有權權益(%)	40	40	40	40
分佔資產淨值	<u>18,731</u>	<u>18,204</u>	<u>19,321</u>	<u>20,214</u>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自昆侖蘇創利用收取任何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253	58,137	83,215	58,885	68,821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2,687)</u>	<u>(1,317)</u>	<u>2,793</u>	<u>1,995</u>	<u>2,235</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2,687)</u>	<u>(1,317)</u>	<u>2,793</u>	<u>1,995</u>	<u>2,235</u>
所有權權益(%)	40	40	40	40	40
分佔業績	<u>(1,075)</u>	<u>(527)</u>	<u>1,117</u>	<u>798</u>	<u>894</u>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示	<u>—</u>	<u>—</u>	<u>8</u>	<u>8</u>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1年1月1日	11,746	18	1,417	13,181
年內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2)	1,428	4	1,047	2,479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13,174	22	2,464	15,660
年內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2)	5,183	103	247	5,53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8,357	125	2,711	21,193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 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3,095	—	(641)	2,45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1,452	125	2,070	23,647
期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 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593	—	(200)	393
於2014年9月30日	22,045	125	1,870	24,040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57	1,288	1,528

由於該等虧損來自錄得虧損的新成立附屬公司，及預期於可見未來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應付的未匯出盈利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2008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的盈利。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與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合共分別為約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936	12,547	16,951	12,8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46	7,345	9,178	10,029
	<u>11,782</u>	<u>19,892</u>	<u>26,129</u>	<u>22,924</u>
分類為：				
流動	6,899	6,469	23,643	20,398
非流動	4,883	13,423	2,486	2,526
	<u>11,782</u>	<u>19,892</u>	<u>26,129</u>	<u>22,92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概無上述資產為逾期或未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4.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材料	7,924	5,796	6,378	6,253
天然氣	495	421	313	640
消耗品	30	31	252	30
	<u>8,449</u>	<u>6,248</u>	<u>6,943</u>	<u>6,923</u>

25. 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天然氣管道產生的費用	36,176	30,586	47,417	47,598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412	24,148	57,965	49,084
減：減值	(86)	(499)	(499)	(499)
應收票據	11,326 500	23,649 15,440	57,466 -	48,585 4,900
	11,826	39,089	57,466	53,485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貴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5日至180日。貴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

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105	12,182	37,194	25,783
90日至180日	950	9,147	4,224	3,586
180日至360日	1,461	-	11,990	12,486
超過360日	3,810	2,320	4,058	6,730
	11,326	23,649	57,466	48,585

並無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055	20,702	35,285	29,369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日	1,461	–	17,587	9,289
超過90日	3,810	2,947	4,594	9,927
	<u>11,326</u>	<u>23,649</u>	<u>57,466</u>	<u>48,585</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賬的變動：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70	86	499	4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6	413	–	–
	<u>86</u>	<u>499</u>	<u>499</u>	<u>499</u>

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面臨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的個別客戶及預期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27. 與關連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u>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u>				
蘇州市蘇創集團有限公司 (「蘇創集團」)	—	—	194,126	—
上海申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3,825	169,071	—	—
太倉蘇創液化氣有限公司	90,827	126,627	—	—
太倉蘇南石油有限公司	6,953	30,598	—	—
昆侖蘇創燃氣	—	1,250	1,010	294
昆侖蘇創利用	—	940	950	295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	—	—	—	38
其他*	241,831	242,004	—	—
	<u>543,436</u>	<u>570,490</u>	<u>196,086</u>	<u>627</u>
<u>應付控股股東款項</u>				
蘇阿平先生	68,330	23,844	—	—
朱亞英女士	4,000	4,000	—	—
	<u>72,330</u>	<u>27,844</u>	<u>—</u>	<u>—</u>
<u>應付控股公司款項</u>				
德凱能源	—	—	33,435	—
	<u>—</u>	<u>—</u>	<u>33,435</u>	<u>—</u>
<u>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u>				
蘇州順創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49,091	—	—
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	17,670	—	—
昆侖蘇創燃氣	345	—	—	—
昆侖蘇創利用	436	—	—	—
其他	8,804	14,817	—	946
	<u>9,585</u>	<u>81,578</u>	<u>—</u>	<u>94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蘇創香港	<u>—</u>	<u>—</u>	<u>33,488</u>	<u>312,188</u>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德凱能源	<u>—</u>	<u>—</u>	<u>33,435</u>	<u>—</u>

* 其他關連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控股股東。

應收其他關連方及控股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惟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90,000元、人民幣1,960,000元及人民幣627,000元除外。

應付其他關連方及控股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惟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10,000元及人民幣28,734,000元除外。

於有關期間，應收／付其他關連方及控股股東總額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				
中國內地股本投資	<u>1,000</u>	<u>—</u>	<u>—</u>	<u>—</u>

股本投資指由中國內地金融機構所授出的資金。該等資金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公佈的報價而釐定。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853	144,700	76,271	118,583
減：已抵押短期存款	(88,237)	(80,577)	(6,463)	(4,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616</u>	<u>64,123</u>	<u>69,808</u>	<u>114,070</u>
以人民幣計值	157,853	144,700	45,786	118,135
以美元計值	—	—	30,485	413
以港元計值	—	—	—	35
	<u>157,853</u>	<u>144,700</u>	<u>76,271</u>	<u>118,583</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乃指：

- (i) 就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票據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 (ii) 就應付天然氣供應商貿易賬款抵押為抵押品；及
- (iii) 就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已抵押存款結餘全部用作應付天然氣供應商賬款的抵押。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506	13,349	24,913	44,526
應付票據	36,500	34,700	—	—
	<u>45,006</u>	<u>48,049</u>	<u>24,913</u>	<u>44,526</u>

按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653	9,635	19,848	25,792
91至180日	997	518	2,410	16,268
181至365日	1,107	2,461	1,556	2,466
1至2年	719	705	1,069	—
2年以上	30	30	30	—
	<u>8,506</u>	<u>13,349</u>	<u>24,913</u>	<u>44,526</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180日內清償。於有關期間，應付票據須於180日內結算。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619	749	1,144	1,774
應計費用	1,799	1,544	1,603	2,171
其他應付稅項	11,881	1,684	8,139	6,117
其他應付款項	46,764	45,802	57,926	45,610
	<u>61,063</u>	<u>49,779</u>	<u>68,812</u>	<u>55,67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	—	—	947
應計費用	—	—	108	—
	<u>—</u>	<u>—</u>	<u>108</u>	<u>947</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2.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25,833	27,150	-	-

於2009年及2010年自貴集團關連方喜凱國際公司獲得的5,500,000美元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2%，並須於2019年償還。貴集團已於2013年9月9日提早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

33.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6,982	52,694	73,428	85,808
年／期內添置	11,552	28,635	23,425	11,921
撥入損益表	(5,840)	(7,901)	(11,045)	(9,550)
於年／期末	52,694	73,428	85,808	88,179
按以下各項分析：				
流動	6,604	9,338	11,830	13,022
非流動	46,090	64,090	73,978	75,157
於年／期末	52,694	73,428	85,808	88,179

遞延收入乃指為向客戶換取接入燃氣管道至城市天然氣管道網絡而預繳的費用。該等費用乃預先收取，而收入則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十年確認。

3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54,049	489,970	499,000	17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
	554,049	489,970	499,000	170,000
有抵押其他借款	62,500	124,300	—	—
	<u>616,549</u>	<u>614,270</u>	<u>499,000</u>	<u>170,000</u>
按介乎以下範圍 年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	5.18%至 9.20%	5.40%至 7.57%	5.20%至 7.20%	7.21%
按介乎以下範圍 年利率計息的其他借款	10.92%	5.77%至 6.34%	不適用	不適用
須於一年內償還	506,549	564,270	499,000	—
須於第二年償還	60,000	50,000	—	40,0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 (包括首尾兩年)	50,000	—	—	130,000
	<u>616,549</u>	<u>614,270</u>	<u>499,000</u>	<u>170,000</u>
按以下各項分析：				
流動	506,549	564,270	499,000	—
非流動	110,000	50,000	—	170,000
	<u>616,549</u>	<u>614,270</u>	<u>499,000</u>	<u>170,000</u>

其他借款指透過貼現銀行承兌票據而向銀行取得的借款，而該等借款由關連方擔保。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全部均以人民幣列值。

貴集團的即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以於各有關期間末賬面值如下所示的以下資產作抵押：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資產：					
定期存款	(i)	52,500	44,30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ii)	2,373	—	6,968	4,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127,896	122,353	251,257	131,366

附註：

- (i) 其他借款乃以 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0元及人民幣44,30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此外，銀行貸款人民幣39,600,000元乃由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0,000,000元作抵押。
- (ii)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66,449,000元、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乃由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關連方及關連方物業共同抵押。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9(b)披露。
- (iii)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2,500,000元及人民幣94,300,000元的其他借款乃由上海申鑫擔保。於201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其他借款乃由力合能源擔保。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9(b)披露。
- (iv)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28,000,000元、人民幣329,970,000元及人民幣359,000,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乃由關連方及關連方物業擔保。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9(b)披露。
- (v) 於201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乃由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蘇州國發中小企業擔保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60,000元作擔保。

35. 已發行股本

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1美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人民幣面值
法定：					
註冊成立後及於2013年12月31日	(i)	50,000	50,000	-	308,775
法定	(ii)	5,000,000,000	-	50,000,000	39,378,500
購回及註銷	(iii)	(50,000)	(50,000)	-	(308,775)
於2014年9月30日		<u>5,000,000,000</u>	<u>-</u>	<u>50,000,000</u>	<u>39,378,500</u>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1美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人民幣面值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後及於2013年12月31日	(i)	10,000	10,000	-	61,755
發行股份	(ii)	7,800,000	-	78,000	61,430
購回	(iii)	(10,000)	(10,000)	-	(61,755)
發行股份	(iv)	<u>4,599,256</u>	<u>-</u>	<u>45,993</u>	<u>36,328</u>
於2014年9月30日		<u>12,399,256</u>	<u>-</u>	<u>123,993</u>	<u>97,758</u>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1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此外，10,000股股份為已繳足並發行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德凱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德凱能源」）。

- (ii) 於2014年1月20日，貴公司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至合共50,000.00美元及50,000,000.00港元。同日，7,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新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德凱能源列為繳足股份作為貴公司自德凱能源購回（定義見下文）股份之代價。
- (iii) 於2014年1月20日，貴公司自德凱能源購回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購回」），有關購回價乃以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而發行新股份之目的為購回。同日於購回後，任何每股面值1.00美元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獲註銷，而註銷股份的金額自貴公司法定股本削減，及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 (iv) 於2014年2月19日，貴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列為繳足股份予德凱能源資本化結欠德凱能源的5,000,000美元貸款。

於2014年2月19日，德凱能源向Fung Yu Holdings轉讓8,000,000股股份（即貴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Fung Yu Holdings向德凱能源轉讓承兌票據的代價。轉讓後，貴公司成為Fung Yu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向Fung Yu Holdings發行3,420,955股股份。發行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美元現金代價於2014年2月28日無條件償付。

於2014年3月10日，Fung Yu Holdings與翠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翠華協議」），據此，Fung Yu Holdings同意向翠華轉讓495,970股股份，代價為36,900,000港元。

於2014年6月24日，貴公司向Fung Yu Holdings發行978,301股股份，代價為12,937,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9,160,000元）。

36.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所述的重組所產生的儲備。合併儲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適用於外商獨資公司的相關法規，貴集團旗下的若干實體須就董事會決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若干部份的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股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除外。

根據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純利的10%（經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於該儲備的結餘達至該實體資本的50%後，公司則可酌情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然而，於作出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須維持於不少於資本的25%。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涉及貴集團按低於市場利率的利率取得一筆關連方貸款所產生的利益。

可供分派儲備

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可合法以股息形式分派的金額乃參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供分派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報告所反映溢利並不相同。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在按上文所述分配至法定儲備金後，可作為股息分派。

(b) 貴公司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7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間虧損	-	(109)	(10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	(109)	(109)
期間溢利	-	653	653
視作自控股公司獲得注資	932	-	932
注資	309,675	-	309,675
於2014年9月30日	<u>310,607</u>	<u>544</u>	<u>311,151</u>

貴公司資本公積指 貴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 貴公司為換取有關資本公積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金額。

3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樓宇的若干部份，協定租期由一至三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各有關期間未到期的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	322	879	1,2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3	1,166	1,274
	<u>81</u>	<u>725</u>	<u>2,045</u>	<u>2,496</u>

38.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217	573	7,742	—
土地及樓宇	18,830	11,311	—	—
汽車	—	—	—	220
	<u>20,047</u>	<u>11,884</u>	<u>7,742</u>	<u>220</u>

39. 關連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昆侖蘇創燃氣	聯營公司
昆侖蘇創利用	聯營公司
蘇州市蘇創集團有限公司 (「蘇創集團」)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太倉港力合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力合能源」)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上海蘇創國貿有限公司 (「蘇創國貿」)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上海申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申鑫」)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太倉蘇創液化氣有限公司 (「蘇創液化氣」)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太倉蘇創危險品運輸有限公司 (「危險品運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蘇州順創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蘇州順創管道」)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b) 於有關期間內，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u>輸送及銷售天然氣予</u>						
昆侖蘇創燃氣	(i)(1)	288	10,897	7,427	6,168	4,369
昆侖蘇創利用	(i)(1)	10,450	2,776	2,833	2,023	3,174
		<u>10,738</u>	<u>13,673</u>	<u>10,260</u>	<u>8,191</u>	<u>7,543</u>
<u>自以下公司採購天然氣</u>						
昆侖蘇創燃氣	(i)(1)	3,481	11,866	42,870	30,041	24,609
昆侖蘇創利用	(i)(1)	25	-	1,300	1,090	118
		<u>3,506</u>	<u>11,866</u>	<u>44,170</u>	<u>31,131</u>	<u>24,727</u>
<u>租金收入</u>						
昆侖蘇創燃氣	(ii)(2)	-	-	130	67	404
昆侖蘇創利用	(ii)(2)	322	572	591	356	295
		<u>322</u>	<u>572</u>	<u>721</u>	<u>423</u>	<u>699</u>
<u>出售固定資產及</u>						
<u>預付土地租賃款項</u>						
昆侖蘇創燃氣	(i)(1)	57,945	-	-	-	-
蘇創集團	(i)(2)	-	-	-	-	34,074
		<u>57,945</u>	<u>-</u>	<u>-</u>	<u>-</u>	<u>34,074</u>
同系附屬公司：						
<u>租金收入</u>						
蘇創集團	(ii)(1)	-	-	68	-	347
蘇創液化氣	(ii)(2)	-	-	-	-	84
		<u>-</u>	<u>-</u>	<u>68</u>	<u>-</u>	<u>431</u>
<u>商標費</u>						
蘇創集團	(iv)	-	-	-	-	-
<u>銷售天然氣予</u>						
力合能源	(i)(1)	-	196	-	-	-
<u>自以下公司採購建築材料</u>						
蘇創國貿	(i)(2)	9,028	4,813	2,694	2,694	-
上海申鑫	(i)(2)	39,939	40,220	18,920	18,920	-
		<u>48,967</u>	<u>45,033</u>	<u>21,614</u>	<u>21,614</u>	<u>-</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u>自以下公司採購貨品</u>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	(i)(3)	-	-	94	72	84
蘇創液化氣	(i)(1)	1,750	1,498	990	747	620
		<u>1,750</u>	<u>1,498</u>	<u>1,084</u>	<u>819</u>	<u>704</u>
<u>由以下公司提供輸送服務</u>						
危險品運輸	(i)(2)	-	-	271	255	31
<u>由以下公司提供燃氣管道 接入服務</u>						
蘇州順創管道	(iii)	30,201	37,567	99,234	91,020	12,984

附註：

- (i) 上述交易乃按照交易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2014年7月，貴集團與蘇創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4,074,000元向蘇創集團出售若干樓宇項目。代價由雙方經參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所得的市價後釐定及協定。

- (ii) 指向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的已收代價。董事確認相關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乃經雙方協定。
- (iii) 向蘇州順創管道支付的建設及安裝費用乃經參考蘇州順創管道進行的工程規模及複雜性、地方政府所制定有關建設及安裝的固定價格、市場水平及貴集團於類似交易委聘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後釐定。由於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蘇州順創管道股權在2014年7月16日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故蘇州順創管道由2014年7月起不再為貴集團的關連方。據此，由2014年7月起所進行的交易不再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交易。
- (iv) 貴集團於2014年8月1日與蘇創集團訂立商標特許經營協議（「商標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蘇創集團同意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授權太倉天然氣及蘇州中宇於中國使用其商標。

- (v) 與關連方進行的其他交易：

下列關連方交易均為免費。

關連方就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的擔保

- (1)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62,500,000元及人民幣94,300,000元的其他借款乃由上海申鑫擔保。
- (2)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其他借款乃由力合能源擔保。

(3)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共同擔保：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	110,000	20,000	-
同系附屬公司	60,000	62,970	-	-
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	198,000	120,000	289,000	-
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的股份	30,000	30,000	30,000	-
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的物業	20,000	7,000	20,000	-
同系附屬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的物業	20,000	-	-	-
同系附屬公司及 貴集團的物業	136,450	160,000	50,000	-
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 貴集團的物業	-	-	30,000	170,000
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物業及 同系附屬公司的物業	-	-	60,000	-
	<u>464,450</u>	<u>489,970</u>	<u>499,000</u>	<u>170,000</u>

就其他關連方的計息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蘇創液化氣	<u>62,295</u>	<u>40,000</u>	<u>21,000</u>	<u>21,000</u>	<u>-</u>

於2010年2月20日，貴集團免費就蘇創液化氣的計息銀行貸款提供兩年擔保，其於2012年3月15日重續及於2014年3月15日償還。

(c)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於各有關期間末結餘的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7。

(d)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63	261	209	175	1,4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8	27	23	29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 的報酬總額	<u>274</u>	<u>279</u>	<u>236</u>	<u>198</u>	<u>1,456</u>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已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0。

上文(b)(ii)(1)、(b)(i)(3)及(b)(iv)項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昆侖蘇創燃氣、昆侖蘇創利用、力合能源、蘇創液化氣及蘇州順創管道並非關連人士。因此，(b)(i)(1)、(b)(ii)(2)及(b)(iii)項的關連方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上文(b)(i)(2)項的關連方交易將於未來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終止。

40. 給予董事的貸款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上海申鑫	蘇阿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蘇創液化氣	蘇阿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蘇州順創管道	蘇阿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力合能源	蘇阿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蘇創國貿	蘇阿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	蘇阿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危險品運輸	蘇阿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蘇創集團	蘇阿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上海浦太貿易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浦太」)	蘇阿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太倉蘇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太倉房地產」)	蘇阿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上海蘇創汽車運輸有限公司(「蘇創運輸」)	蘇阿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太倉蘇南石油有限公司(「太倉蘇南石油」)	蘇阿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上海川平煤氣有限公司(「川平煤氣」)	蘇阿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上海蘇創浦西燃氣具有限公司(「浦西燃氣」)	蘇阿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浦東燃氣」）	蘇阿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上海蘇創實業有限公司（「蘇創實業」）	蘇阿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蘇州蘇創化工石油有限公司（「蘇創化工石油」）	蘇阿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給予董事（包括董事及董事控制的公司）的貸款如下：

貴集團

名稱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擔保
蘇阿平先生	—	14,066	12,452	無
朱亞英女士	—	400	400	無
上海申鑫	203,825	315,146	218,406	無
蘇創液化氣	90,827	217,892	118,493	附註
蘇州順創管道	44,888	103,456	28,646	無
蘇創集團	38,935	39,161	5,111	無
力合能源	38,000	38,500	—	無
上海浦太	21,246	21,246	21,246	無
太倉房地產	17,729	44,929	35,809	無
蘇創國貿	12,383	15,448	4,714	無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	8,214	8,214	6,908	無
蘇創運輸	7,812	7,812	—	無
太倉蘇南石油	6,953	23,430	19,430	無
川平煤氣	3,270	3,270	3,270	無
浦東燃氣	—	28,178	28,178	無
蘇創化工石油	—	50	50	無
危險品運輸	—	37	37	無
浦西燃氣	1,969	1,969	1,969	無
	<u>496,051</u>	<u>883,204</u>	<u>505,119</u>	

名稱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擔保
蘇阿平先生	-	20	-	無
上海申鑫	169,071	249,174	203,825	無
蘇創液化氣	126,627	142,745	90,827	附註
蘇州順創管道	-	85,331	44,888	無
蘇創集團	45,626	45,626	38,935	無
力合能源	14,400	38,000	38,000	無
上海浦太	21,246	21,246	21,246	無
太倉房地產	25,377	25,377	17,729	無
蘇創國貿	22,281	25,893	12,383	無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	13,790	13,790	8,214	無
蘇創運輸	7,812	7,812	7,812	無
太倉蘇南石油	30,598	30,598	6,953	無
川平煤氣	3,270	3,270	3,270	無
浦東燃氣	-	1,300	-	無
蘇創實業	16,000	16,000	-	無
蘇創化工石油	4,300	10,300	-	無
危險品運輸	1,396	1,396	-	無
浦西燃氣	1,969	1,969	1,969	無
	<u>503,763</u>	<u>719,847</u>	<u>496,051</u>	

名稱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擔保
上海申鑫	-	292,880	169,071	無
蘇創液化氣	-	126,627	126,627	附註
蘇州順創管道	-	14,793	-	無
蘇創集團	194,126	194,126	45,626	無
力合能源	-	14,470	14,400	無
上海浦太	-	21,246	21,246	無
太倉房地產	-	27,749	25,377	無
蘇創國貿	-	24,352	22,281	無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	-	14,000	13,790	無
蘇創運輸	-	7,812	7,812	無
太倉蘇南石油	-	89,059	30,598	無
川平煤氣	-	3,543	3,270	無
蘇創實業	-	26,000	16,000	無
蘇創化工石油	-	12,750	4,300	無
危險品運輸	-	4,952	1,396	無
浦西燃氣	-	1,969	1,969	無
	<u>194,126</u>	<u>876,328</u>	<u>503,763</u>	

名稱	於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擔保
蘇創集團	—	194,126	194,126	無

未經審核

名稱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擔保
朱亞英女士	9,000	18,000	—	無
上海申鑫	289,605	289,605	169,071	無
蘇創液化氣	10,000	126,627	126,627	附註
蘇創集團	97,500	97,500	45,626	無
力合能源	—	14,470	14,400	無
上海浦太	21,246	21,246	21,246	無
太倉房地產	18,239	27,339	25,377	無
蘇創國貿	—	24,352	22,281	無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	13,456	14,000	13,790	無
蘇創運輸	7,812	7,812	7,812	無
太倉蘇南石油	66,390	89,059	30,598	無
川平煤氣	3,543	3,543	3,270	無
蘇創實業	26,000	26,000	16,000	無
蘇創化工石油	4,050	12,750	4,300	無
危險品運輸	4,952	4,952	1,396	無
浦西燃氣	1,969	1,969	1,969	無
	<u>573,762</u>	<u>779,224</u>	<u>503,763</u>	

給予董事的貸款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蘇創液化氣持有的擔保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9(b)(iv)披露。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乃於各有關期間末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826	39,089	57,466	53,4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687	3,510	5,429	5,001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543,436	570,490	196,086	627
已抵押存款	88,237	80,577	6,463	4,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16	64,123	69,808	114,070
	<u>715,802</u>	<u>757,789</u>	<u>335,252</u>	<u>177,696</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	<u>1,000</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5,006	48,049	24,913	44,5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563	47,346	59,529	47,78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2,330	27,844	—	—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9,585	81,578	—	94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33,435	—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25,833	27,150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16,549	614,270	499,000	170,000
	<u>817,866</u>	<u>846,237</u>	<u>616,877</u>	<u>263,253</u>

貴公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488	312,1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8	94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3,435	-
	33,543	947

4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評估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份與其公平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評估其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份公平值通過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相若的工具的現有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份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的公平值乃於初始確認時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貴集團

	採用活躍市場報價的公平值計量（第一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投資	1,000	-	-	-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已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資產。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貴集團

採用重大可觀察市場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第二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25,833	27,150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110,000	50,000	—	170,000
	<u>135,833</u>	<u>77,150</u>	<u>—</u>	<u>170,000</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已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負債。

4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貴集團亦有計息銀行借貸、應收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為對沖或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貴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因浮息借貸產生的影響而對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權造成的影響如下：

貴集團

	除稅後溢利及股權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25個基點	(293)	(206)	(497)	(425)
減少25個基點	293	206	497	425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故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大部份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列值。貴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匯兌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股權於各有關期間末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

貴集團

	除稅後溢利及股權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美元				
升值5%	910	953	1,198	—
貶值5%	(955)	(1,001)	(1,297)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其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組成已披露於附註41）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當由於經濟、行業或地區因素變動而對交易對方群體產生類似的影響，且其合計信用風險就貴集團的全部信貸風險而言乃屬重大，便會出現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貴集團已進行銀行融資以備應急之用。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貴集團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45,006	-	-	45,00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6,764	-	-	-	46,764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	-	-	40,375	40,37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2,330	-	-	-	72,330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9,585	-	-	-	9,585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	525,894	114,270	-	640,164
	<u>128,679</u>	<u>570,900</u>	<u>114,270</u>	<u>40,375</u>	<u>854,224</u>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附註39)	<u>-</u>	<u>64,000</u>	<u>-</u>	<u>-</u>	<u>64,000</u>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48,049	-	-	48,04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5,802	-	-	-	45,802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	-	-	39,429	39,42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7,844	-	-	-	27,844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81,578	-	-	-	81,578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	585,417	50,070	-	635,487
	<u>155,224</u>	<u>633,466</u>	<u>50,070</u>	<u>39,429</u>	<u>878,189</u>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附註39)	<u>-</u>	<u>-</u>	<u>64,000</u>	<u>-</u>	<u>64,000</u>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4,913	-	-	24,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7,926	-	-	-	57,92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3,435	-	-	-	33,435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	510,478	-	-	510,478
	<u>91,361</u>	<u>535,391</u>	<u>-</u>	<u>-</u>	<u>626,752</u>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附註39)	<u>-</u>	<u>64,000</u>	<u>-</u>	<u>-</u>	<u>64,000</u>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9月30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44,526	-	-	44,52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7,061	-	-	-	47,061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946	-	-	-	946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	12,969	195,742	-	208,711
	<u>48,007</u>	<u>57,495</u>	<u>195,742</u>	<u>-</u>	<u>301,244</u>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附註39)	<u>-</u>	<u>-</u>	<u>-</u>	<u>-</u>	<u>-</u>

以上財務擔保合同所包括的金額為 貴集團於擔保對約方申索金額時可能須根據全面擔保金額安排清償的最高金額。根據於有關期間末時的預期， 貴集團認為，根據安排償還該等金額可能性不大。

貴公司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33,435</u>	<u>-</u>	<u>-</u>	<u>-</u>	<u>33,435</u>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就管理資本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監管資金，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 貴集團的淨債務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關連方貸款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乃指總權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政策為將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維持於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營運。貴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於債務到期時依時還款的能力，將現有銀行融資維持於合理水平，並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有需要），以確保貴集團具備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營運。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25,833	27,150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16,549	614,270	499,000	17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16)	(64,123)	(69,808)	(114,070)
淨債務	572,766	577,297	429,192	55,930
總權益	310,156	385,850	271,610	429,61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185%	150%	158%	13%

4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下文及上文所述財務資料附註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後，貴公司及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各節所披露，如蘇州蘇菱汽車服務違規事項獲糾正，貴集團擬自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目標業務」），且將於2014年9月30日後與控股股東訂立相關優先收購建議契據。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的目標業務自2012年7月18日（目標業務開展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分別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附錄一A「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目標業務會計師報告」披露。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4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於本報告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4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2月27日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業務於2012年7月18日（目標業務開展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目標業務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及目標業務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的報告，以載入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15年2月27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A當中。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於1992年12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2年7月18日起開始目標業務。

於有關期間末，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的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新聯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就本報告而言，蘇州蘇菱汽車服務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業務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2年7月18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及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審計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原則上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是否已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法。審閱範圍並不包括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故其範圍遠遜於審核，因此提供之保證範圍亦較審核所提供者少。有鑑於此，吾等並無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目標業務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業務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並不構成審核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載列的呈列基準），吾等並無得悉任何資料致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1.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月18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219	16,093	10,679	17,724
銷售成本		(1,011)	(14,136)	(9,157)	(15,681)
毛利		208	1,957	1,522	2,0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	(1,236)	(700)	(1,559)
行政開支		(62)	(366)	(276)	(473)
其他開支		—	(2)	—	—
除稅前溢利	8	82	353	546	11
所得稅開支	11	(21)	(100)	(145)	(4)
年度／期間溢利		<u>61</u>	<u>253</u>	<u>401</u>	<u>7</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61</u>	<u>253</u>	<u>401</u>	<u>7</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32	8,824	16,2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8,853	8,940	8,799
遞延稅項資產	15	—	14	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	220	—
		<u>11,285</u>	<u>17,998</u>	<u>25,0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	140	68
應收貿易賬款	18	—	437	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86	1,076	1,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67	292	1,536
		<u>1,563</u>	<u>1,945</u>	<u>3,7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	234	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149	729	9,258
預收客戶款項		110	565	1,14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	8,788	17,384	10,699
應付稅項		21	114	53
		<u>10,068</u>	<u>19,026</u>	<u>21,301</u>
流動負債淨額		<u>(8,505)</u>	<u>(17,081)</u>	<u>(17,5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80</u>	<u>917</u>	<u>7,517</u>
資產淨額		<u>2,780</u>	<u>917</u>	<u>7,517</u>
權益				
儲備	23	2,780	917	7,517
權益總額		<u>2,780</u>	<u>917</u>	<u>7,517</u>

權益變動表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 2012年7月18日	—	—	—
視作控股股東出資	2,719	—	2,71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1	61
於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719	61	2,780
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分派	(2,116)	—	(2,11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53	253
於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603	314	917
視作控股股東出資	6,593	—	6,59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	7
於 2014年9月30日	<u>7,196</u>	<u>321</u>	<u>7,517</u>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1月1日	2,719	61	2,780
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分派	(1,534)	—	(1,534)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01	401
於 2013年9月30日	<u>1,185</u>	<u>462</u>	<u>1,647</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7月18日至	截至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期間	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2	353	546	11
經下列調整：					
折舊	8	33	394	209	5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61	186	139	141
		176	933	894	709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	(437)	(653)	(1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200)	(690)	(950)	(460)
存貨(增加)／減少		(10)	(130)	(70)	7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	234	138	(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4	75	145	156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		110	455	714	582
應付關連方款項					
增加／(減少)		669	2,328	830	(1,05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69	2,768	1,048	(2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25)	(2,096)	(55)	(5,598)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100)	(273)	(27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25)	(2,369)	(328)	(5,5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視作控股股東出資／(向其作出分派)		2,719	(2,137)	(1,555)	6,493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7,304	863	559	5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023	(1,274)	(996)	7,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67	(875)	(276)	1,24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67	1,167	292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	292	891	1,53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於1992年12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有關期間，上海申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太倉蘇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蘇州蘇菱汽車服務16%及84%權益。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於2012年7月18日於中國太倉市開展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的董事認為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蘇阿平先生及朱亞英女士（合稱為「控股股東」）。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戰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各節所披露，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擬自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目標業務」），並將於2014年9月30日（當其不合規事宜獲得糾正）後與控股股東訂立相關優先收購建議契據。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正糾正不合規事宜，且預期糾正將於2015年底完成。根據於2015年2月23日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利益而訂立的優先收購建議契據，於不合規事宜獲糾正日期起六個月內，控股股東將向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收購全部或部份目標業務的不可撤銷收購建議。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日後收購目標業務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已獲編製，猶如目標業務乃獨立經營，因為目標業務及蘇州蘇菱汽車服務過往經營的其他業務性質不同，且僅有附帶性質的共同設施及成本。

目標業務財務資料乃根據仍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由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目標業務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目標業務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目標業務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目標業務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05,000元、人民幣17,081,000元及人民幣17,569,000元。經計及自控股股東獲得的財務支援，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目標業務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業務於財務資料內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3年）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對沖會計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於合營業務的 權益的會計法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2012年至2014年期間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方法的修訂 ¹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 應用合併豁免的修訂 ¹
---	--

-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業務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影響，惟尚未清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的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僅於財務報表有重估資產時），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因該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目標業務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對目標業務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業務或目標業務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有關人士為某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情況：
- (i) 該實體與目標業務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業務或與目標業務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目標業務相應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	9.50%至31.67%
----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的年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的燃氣站構築物、機器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

於訂立日根據安排內容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該評估基於履行有關安排是否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或有關安排有否轉移有關資產的使用權，即使該等權利並未安排在安排中明確表明。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賃乃入賬為經營租賃。如目標業務為出租人，則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包含於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賃下應收的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目標業務為承租方，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獎勵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要求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買賣）在特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目標業務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目標業務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特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文所述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中的其他開支確認。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初步撤銷確認（即自目標業務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業務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目標業務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目標業務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目標業務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目標業務將繼續確認該轉讓資產，並取決於目標業務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於該情況下，目標業務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目標業務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目標業務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地估計的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方會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而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減少（例如與違約有關的拖欠還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目標業務首先會評估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是否個別存在，或整體評估就並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是否存在。倘若目標業務釐定就個別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中的資產，並對其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的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經扣減的賬面值的利息收入繼續應計，並使用被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的利率應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並無日後收回的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目標業務時予以撤銷。

於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而原因乃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撤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目標業務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時，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即獲撤銷確認。

倘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的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天然氣購買成本及運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高流動性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作撥備。因時間價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目標業務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預期按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乃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或不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方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並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方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動用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目標業務而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目標業務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的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的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按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貼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目標業務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業務須將薪酬成本的20%至22%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繳納之日計入損益內。

外幣

本財務資料以目標業務的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外幣交易初步按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於交易當日記錄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損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的入賬方法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者相同（即倘項目的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業務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對於未來期間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期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期間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下述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目標業務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

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於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催收記錄。倘目標業務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繼而或需作出額外減值。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437,000元及人民幣592,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8。

(iii) 遞延稅項

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稅項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的確認。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在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目標業務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由於此乃目標業務僅有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分析。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目標業務的營業額，代表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各種政府附加費撥備（如適用））。

目標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7月18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天然氣	1,219	16,093	10,679	17,724

8. 除稅前溢利

目標業務於有關期間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7月18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11	14,136	9,157	15,68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9所載 的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	213	114	4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66	21	80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3	60	19	68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	—	180	83	323
折舊(附註13)	33	394	209	5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4)	61	186	139	141
	<u>61</u>	<u>186</u>	<u>139</u>	<u>141</u>

9.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蘇阿平先生、黃自修先生及蘇雯女士為蘇州蘇菱汽車服務非受薪董事。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並無任何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蘇州蘇菱汽車服務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分析如下：

	僱員數目			
	7月18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非董事	<u>2</u>	<u>5</u>	<u>5</u>	<u>5</u>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的詳情如下：

	7月18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	119	74	1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15	9	38
	<u>18</u>	<u>134</u>	<u>83</u>	<u>154</u>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金介乎以下組別的人數如下：

	7月18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5	5	5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亦無向非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1. 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則及規例，按目標業務的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7月18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中國所得稅	21	114	156	39
遞延稅項 (附註15)	-	(14)	(11)	(35)
年／期內稅項總支出	21	100	145	4

適用於按目標業務註冊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7月18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2	353	546	11
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 的名義稅項	21	88	137	3
不可扣稅開支	-	12	8	1
已確認稅項開支總額	21	100	145	4

12. 退休福利及住房福利

退休福利

中國的法規規定，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正式僱員於退休日均有權享有與其最後受聘的平均基本薪金固定比例相等的年度退休金。於中國內地的目標業務須為受僱於中國內地的目標業務且適用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僱員，按平均基本薪金的20%至22%向地方社會保障局供款。中國內地的目標業務並無任何義務向地方社會保障局支付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金福利。

住房福利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定，中國內地的目標業務須按僱員薪金和工資的比例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除對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外，中國內地的目標業務並無其他責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7月18日	—	—	—
添置	2,434	31	2,465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434	31	2,465
添置	4,853	1,933	6,78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7,287	1,964	9,251
添置	7	7,964	7,971
於2014年9月30日	7,294	9,928	17,222
累計折舊：			
於2012年7月17日	—	—	—
期內開支 (附註8)	33	—	3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3	—	33
年內開支 (附註8)	394	—	39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427	—	427
期內開支 (附註8)	557	—	557
於2014年9月30日	984	—	984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2,401	31	2,432
於2013年12月31日	6,860	1,964	8,824
於2014年9月30日	6,310	9,928	16,238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	—	9,100	9,373
年／期內添置	9,100	273	—
年／期末	9,100	9,373	9,373
累計折舊：			
年／期初	—	61	247
年／期內攤銷 (附註8)	61	186	141
年／期末	61	247	388
年／期末的賬面淨值 即期部份，包括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39 (186)	9,126 (186)	8,985 (186)
非即期部份	8,853	8,940	8,799

15. 遞延稅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	—	14	49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1	273	3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	1,023	1,226
	386	1,296	1,536
分類為：			
流動	386	1,076	1,536
非流動	—	220	—
	386	1,296	1,536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10	140	68

18. 應收貿易賬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437	592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目標業務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交易信貸期介乎0至30日。目標業務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	437	592

並無進行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437	592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部份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19.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u>應付關連方款項</u>				
太倉天然氣		7,301	—	—
蘇州順創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i)	815	6,220	—
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489	2,742	1,710
太倉蘇創危險品運輸有限公司		180	255	236
太倉蘇創液化氣有限公司		3	7,478	7,992
蘇州市蘇創集團有限公司		—	677	749
太倉蘇南石油有限公司		—	12	12
		<u>8,788</u>	<u>17,384</u>	<u>10,699</u>

應付關連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惟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84,000元、人民幣9,217,000元及人民幣1,946,000元除外。

- (i) 由於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蘇州順創管道股權在2014年7月16日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故蘇州順創管道由2014年7月16日起不再為目標業務的關連方。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67</u>	<u>292</u>	<u>1,536</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存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目標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業務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應付貿易賬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234	144

按發票日期，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	234	144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清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	57	198
其他應付款項	1,149	672	9,060
	<u>1,149</u>	<u>729</u>	<u>9,258</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儲備

目標業務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目標業務財務資料的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24. 資本承擔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目標業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	4,280	—

25. 關連方交易**(a) 名稱及關係**

關連方名稱	與目標業務關係
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上海蘇創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蘇州順創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太倉蘇創液化氣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蘇州市蘇創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太倉天然氣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太倉蘇南石油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b) 於有關期間，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目標業務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7月18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u>向以下公司銷售天然氣</u>					
太倉天然氣	(i)	—	94	72	84
<u>自以下公司採購天然氣</u>					
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i)	960	11,476	6,918	10,933
<u>以下公司提供輸送的服務費</u>					
上海蘇創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i)	180	2,229	1,678	562
<u>自以下公司購買機器</u>					
蘇州順創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i)	815	2,339	2,339	2,231
<u>自以下公司獲得貸款</u>					
太倉天然氣	(ii)	7,301	—	—	—
太倉蘇創液化氣有限公司		3	7,475	88	514
太倉蘇南石油有限公司	(ii)	—	12	12	12
蘇州市蘇創集團有限公司	(ii)	—	35	—	35
		7,304	7,522	100	561

附註：

- (i) 上述交易乃按照交易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誠如附註19所披露，蘇州順創管道由2014年7月16日起不再為目標業務的關連方。因此，由2014年7月16日起所進行的交易不再被視為目標業務的關連方交易。

- (ii) 於有關期間，自關連方獲得的貸款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 (c)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目標業務與關連方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結餘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d)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7月18日至	截至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	33	19	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	4	8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 的報酬總額	<u>—</u>	<u>39</u>	<u>23</u>	<u>34</u>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已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9。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乃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	437	59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50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	292	1,536
	<u>1,167</u>	<u>1,229</u>	<u>2,62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234	1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37	639	9,003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8	17,384	10,699
	<u>9,925</u>	<u>18,257</u>	<u>19,846</u>

27.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目標業務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評估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28.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目標業務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目標業務亦有應付關連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目標業務的經營籌措資金。

目標業務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業務並無持有或發行作為對沖或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目標業務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目標業務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目標業務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其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目標業務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業務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目標業務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向關連方取得融資，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目標業務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7	1,137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8	8,788
	<u>9,925</u>	<u>9,925</u>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234	2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9	63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384	17,384
	<u>18,257</u>	<u>18,257</u>
於2014年9月30日		
應付貿易賬款	144	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03	9,00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699	10,699
	<u>19,846</u>	<u>19,846</u>

資金管理

目標業務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目標業務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業務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概無就管理資本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目標業務採用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監管資金，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為淨債務除以資本。目標業務的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及關連方貸款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乃指總權益。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目標業務並無計息銀行貸款及關連方貸款，因此，管理層認為披露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並無意義。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業務或蘇州蘇菱汽車服務並無就2014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於本報告披露者外，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概無就2014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2月27日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招股章程，向准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完成後擬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現時已有的資料連同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或業績的預測。

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准投資者在閱讀該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質上屬可予調整，且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造成的影響。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4年 9月30日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按發售價					
每股2.08港元	429,614	293,031	722,645	0.90	1.14
按發售價					
每股2.92港元	429,614	419,656	849,270	1.06	1.34

附註：

- 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資產淨值乃按於2014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429,614,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零元）計算得出。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估計發售價每股2.08港元或每股2.92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893元換算為人民幣（載於本招股章程第54頁），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並以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2.0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2.9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為基準，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致：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頁內所載於2014年9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附註A說明。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該交易對貴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經公佈。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加載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執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加載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合理把握。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列入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倘 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於選定的較早時間發生，該交易對該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不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次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我們已獲取充分及適當的證據，為發表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2月27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載於「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基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乃由董事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由本集團現時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1) 有關溢利估計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有關估計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並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吾等的責任為按相關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給出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依據董事作出的基準妥為編撰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計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2月27日

(2) 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9－63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2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而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溢利估計乃董事根據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 貴公司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時董事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15年2月27日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包括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溢利估計(閣下須以董事身份承擔全部責任)乃經詳細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崇瑾
謹啟

2015年2月27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乃按照市場價值法進行估值。市場價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我們採用直接比較法評估第一類第7、8項及11至15項物業的物業權益的價值，此乃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現況下，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交易進行估值。在估值中亦考慮了現存的租約。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鑒於第一類第1至6、9及10項物業的物業權益的樓宇性質及其所處的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成交個案，該等物業權益因而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現代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為改善進行重置（重建）的目前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計算。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而定。

由於有關租賃屬短期性質，且不得轉讓、分租或無法取得可觀租金收入，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承租的第二類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之用。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許雯婷女士於2013年9月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又於2015年1月對物業進行再視察。彼為中國資產評估師，擁有3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下文概述吾等之估值，並隨附有關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太倉市
婁江南路116號
郵編：215400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5年2月27日

附註：姚贈榮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1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亦於亞太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 2014年12月31日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 黃浦江北路238號的一幅土地及 一幢樓宇	2,860,000	100%	2,860,000
2.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瀏河鎮 滬浮璜公路東面的一幅土地及 5幢樓宇	3,360,000	100%	3,360,000
3.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城廂鎮 開發區明星村 18組的 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17,334,000	100%	17,334,000
4.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 太倉港港口開發區滬浮璜公路 東面及浮宅路南面的 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2,546,000	100%	2,546,000

編號	物業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 2014年12月31日 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瀏河鎮 瀏南村36組的 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17,892,000	100%	17,892,000
6.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璜涇鎮 新聯村21組 的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5,937,000	100%	5,937,000
7.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城廂鎮 上海花園二期第15幢202及 203室及第12幢1703室	2,841,000	100%	2,841,000
8.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 婁東街鄭和中路305號的 能源大廈主樓	199,853,000	100%	199,853,000
9.	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經濟開發區 東環南路1628號的 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2,240,000	100%	2,240,000

編號	物業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 2014年12月31日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鄭和路南面及婁江路東面的能源大廈的輔助綜合樓宇	15,056,000	100%	15,056,000
11.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城廂鎮果園一村的一幅土地	161,000	100%	161,000
12.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城廂鎮花園二村的一幅土地	146,000	100%	146,000
13.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太倉港港口開發區滬浮璜公路東面、華蘇路北面的一幅土地	394,000	100%	394,000
14.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沙溪鎮鎮東路東面、印溪路北面的一幅土地	3,193,000	100%	3,193,000

編號	物業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 2014年12月31日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 大連西路北面、東亭路 東面的一幅土地	2,547,000	100%	2,547,000
小計：		276,360,000		276,360,000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鴻禧路148號的一幢樓宇 第1至4層的部份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零
總計：		<u>276,360,000</u>	<u>276,36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黃浦江北路238號的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7,349.2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其所蓋於2010年落成的一幢樓高2層的綜合樓宇。 該樓宇的整體樓面面積約為509.88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年限至2055年2月1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輔助辦公室及客戶服務用途。	2,86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860,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 — 昆國用(2005)第12005107171號，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獲出讓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限至2055年2月1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昆山市住房及城鄉建設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 — 昆房權證周市字第271031508號，該項總樓面面積約509.88平方米的樓宇為太倉天然氣所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太倉天然氣依法擁有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及
 - b. 該項物業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 瀏河鎮滬浮璜公路 東面的一幅土地及 5幢樓宇	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 約2,777.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其所蓋於2011年落成的 5幢辦公及輔助樓宇。 該5幢樓宇的整體總樓面 面積約為1,042.1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 年限至2047年11月18日 屆滿，作商業用途。	於估值日，除部份 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輔助辦公室 用途外，物業餘下 部份空置。	3,36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360,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太國用(2008)第024014027號，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獲出讓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限至2047年11月18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2. 根據太倉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的5份房屋所有權證－太房權證瀏河字第0300018918、0300018919、0300018920、0300018921及0300018922號，整體總樓面面積約1,042.1平方米的5幢樓宇為太倉天然氣所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太倉天然氣依法擁有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及
 - b. 該項物業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城廂鎮開發區明星村18組的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p>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44,427.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其上所蓋於2005年落成的一幢樓高3層的辦公及輔助樓宇。</p> <p>該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393.5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年限至2056年10月10日屆滿，作公共配套設施用途。</p>	<p>於估值日，除部份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輔助辦公室用途外，物業餘下部份空置。</p>	<p>17,334,000</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17,334,000元</p>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太國用(2010)第002001752號，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獲出讓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限至2056年10月10日屆滿，作公共配套設施用途。
2. 根據太倉市住房及城鄉建設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太房權證城廂字第00045652號，該項總樓面面積約1,393.5平方米的樓宇為太倉天然氣所有。
3.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太倉天然氣依法擁有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及
 - b. 該項物業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 太倉港港口開發區 滬浮璜公路東面及 浮宅路南面的一幅土地 及一幢樓宇	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 約2,925平方米的地塊 以及其上所蓋於2011年 落成的一幢樓高3層的辦公 及輔助樓宇。 該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222.97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 年限至2058年6月1日屆滿， 作公共配套設施用途。	於估值日， 除部份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 作輔助辦公室 用途外， 物業餘下部份 空置。	2,546,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546,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太國用(2010)第008005989號，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獲出讓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限至2058年6月1日屆滿，作公共配套設施用途。
2. 根據太倉市住房及城鄉建設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太房權證浮橋字第0600009995號，該項總樓面面積約1,222.97平方米的樓宇為太倉天然氣所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太倉天然氣依法擁有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及
 - b. 該項物業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 瀏河鎮瀏南村36組的 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 約11,561.6平方米的地塊 以及其上所蓋於2011年 落成的一幢樓高3層的 綜合樓宇。 該樓宇的總樓面面積 約為361.24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 年限至2050年6月27日屆滿， 作商業用途。	於估值日， 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 作輔助辦公室及 客戶服務用途。	17,892,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7,892,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太國用(2010)第024009490號，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獲出讓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限至2050年6月27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2. 根據太倉市住房及城鄉建設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太房權證瀏河字第0300018917號，該項總樓面面積約361.24平方米的樓宇為太倉天然氣所有。
3. 根據太倉天然氣與中石油東部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東部管道」）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6日的資產轉讓協議，該項物業佔地約9,530.8平方米的部份土地已訂約以代價人民幣14,343,900元轉讓予中石油東部管道。同時，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資產轉讓及移交函件，中石油東部管道可實際佔用、收取利益及出售該物業，而所有相關權利自2014年12月30日起已歸屬於中石油東部管道。由於該部份土地的轉讓尚未合法完成，該部份土地包括在估值範圍中。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太倉天然氣依法擁有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
 - b. 於完成更改物業產權登記的相關程序前，附註3所述物業部份土地的相關權利、責任及風險將不會對太倉天然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附註3所述物業部份土地的轉讓將於相關所有權登記手續完成後依法完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璜涇鎮新聯村21組的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p>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5,220平方米的地塊以及其上所蓋於2013年落成的一幢樓高3層的綜合樓宇。</p> <p>該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21.59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年限至2051年11月29日屆滿，作商業用途。</p>	<p>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輔助辦公室及客戶服務用途。</p>	<p>5,937,000</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5,937,000元</p>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太國用(2012)第010005721號，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獲出讓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限至2051年11月29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2. 根據太倉市住房及城鄉建設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太房權證璜涇字第0500003147號，該項總樓面面積約421.59平方米的樓宇為太倉天然氣所有。
3.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太倉天然氣依法擁有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及
 - b. 該項物業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城廂鎮上海花園二期第15幢202及203室及第12幢1703室	該項物業包括一幢樓高27層的住宅樓宇第2層的2個單位及一幢樓高18層的住宅樓宇第17層的一個單位，兩幢樓宇均於2013年落成。 該3個單位的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353.77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年限至2073年12月6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2,841,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2,841,000元

附註：

1.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太國用(2013)第522020324號、522020325號及522020326號，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獲出讓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限至2073年12月6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2. 根據太倉市住房及城鄉建設局發出的3份房屋所有權證－太房權證太倉字第0100164009、0100164014及0100164018號，該項物業整體總樓面面積約353.77平方米為太倉天然氣所有。
3. 於吾等進行的估值中，吾等已鑒別及分析於附近地區與目標物業特色相近的多個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介乎人民幣7,70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9,000元／平方米。經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並得出目標物業的假設單位價格為人民幣8,030元／平方米。
4.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太倉天然氣擁有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及
 - b. 該項物業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 婁東街鄭和中路 305號的能源大廈主樓	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 約3,020.20平方米的土地 以及其上所蓋於2014年 落成的一幢樓高21層的 辦公大樓。 該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25,754.22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 年限為期40年至2051年 7月29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於估值日， 除部份物業出租 予一名相關方作 辦公室用途外 (見附註4)，該項 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199,853,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99,853,000元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一太國用(2011)第022008536號，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獲出讓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限至2051年7月29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 根據太倉市住房及城鄉建設局發出的22份房屋所有權證一太房權證太倉字第0100169448、0100169452、0100169455、0100169456、0100169458、0100169470、0100169471、0100169472、0100169477、0100169480、0100169481、0100169482、0100169486、0100169487、0100169490、0100169491、0100169493、0100169496、0100169500、0100169503、0100169504及0100169506號，總樓面面積約25,754.22平方米的物業為太倉天然氣所有。
- 根據日期為2014年1月10日的最高抵押合同，該項物業一幅地盤面積約3,020.2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進行的建築工程(現指樓高21層的辦公大樓)已抵押予中國銀行太倉支行(「該行」)，作為擔保該行與太倉天然氣訂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的借款合同項下主要責任的抵押，擔保期自2014年1月2日開始至2020年1月2日屆滿。
- 根據太倉天然氣與蘇州市蘇創集團有限公司(「蘇創集團」)訂立日期分別為2013年10月20日及2014年9月13日的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出租面積約為795平方米的部份第5層物業已以人民幣346,500元的年租(不包括管理費及稅項)出租予蘇創集團，租期自2013年10月21日開始至2016年10月20日屆滿，為期3年。
- 於吾等進行的估值中，吾等已鑒別及分析於附近地區與目標物業特色相近的多個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介乎人民幣7,50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8,500元/平方米。經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並得出目標物業的假設單位價格為人民幣7,760元/平方米。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太倉天然氣依法擁有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及
 - 除附註3所述抵押外，該項物業不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所限。
- 由於該項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項物業為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該項物業的位置綜述 : 該項物業位於鄭和路以南及婁江路以東。
該項物業地塊形狀不規則，鄰近多幢辦公大樓及工業大廈。

該項物業位於太倉市東南部，鄰近太倉市人民政府，該區域附近有通往上海的G15高速公路。
- b) 該項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一幅土地（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太國用(2011)第022008536號）及其上所蓋樓高21層的辦公大樓（房屋所有權證－太房權證太倉字第0100169448、0100169452、0100169455、0100169456、0100169458、0100169470、0100169471、0100169472、0100169477、0100169480、0100169481、0100169482、0100169486、0100169487、0100169490、0100169491、0100169493、0100169496、0100169500、0100169503、0100169504及0100169506號）抵押予中國銀行太倉支行，作為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擔保期自2014年1月2日開始至2020年1月2日屆滿。
- c) 環境問題 : 並無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限制詳情 : 無。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項物業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東環南路1628號的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p>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4,666.7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其上所蓋於2012年落成的一幢單層辦公及輔助建築物。</p> <p>該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391.61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年限至2048年8月2日屆滿，作商業用途。</p>	於估值日，該物業空置。	<p>2,240,000</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2,240,000元</p>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吳國用(2013)第0607825號，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中宇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蘇州中宇」）獲出讓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限至2048年8月2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2. 根據蘇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的5份房屋所有權證－蘇房權證吳中字第00295345、00295348、00295349、00295350及00295351號，整體總樓面面積約1,714.90平方米的5幢樓宇（包括該項物業的樓宇）為蘇州中宇所有。據蘇州中宇告知，整體總樓面面積約1,323.29平方米的4幢樓宇已經清拆。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蘇州中宇依法擁有該項物業餘下未拆除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及
 - b. 該項物業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鄭和路南面及婁江路東面的能源大廈的輔助綜合樓宇	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1,808.4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其上所蓋於2014年落成的5幢樓高2至5層的綜合大樓。 該樓宇的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12,870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年限至2054年4月13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於估值日，該物業空置。	15,056,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15,056,000元

附註：

- 根據太倉市國土資源局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所訂立日期為2004年4月14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地盤面積約11,808.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太倉天然氣，為期50年，作綜合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700,000元。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太國用(2004)第501000133號，太倉天然氣獲出讓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限自2004年7月1日開始至2054年4月13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320522200508030101，有關地方機關准許太倉天然氣展開該項物業的建築工程。
- 對該項物業估值時，吾等認為該項尚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樓宇並無任何商業價值。吾等僅就獲土地業權證的地塊賦予其商業價值。
- 根據太倉天然氣與蘇州市蘇創集團有限公司（「蘇創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18日的資產轉讓協議，該項物業已訂約以總代價人民幣34,074,200元轉讓予蘇創集團。同時，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18日的資產轉讓及移交函件，蘇創集團可實際佔用、收取利益及出售該物業，而所有相關權利自2014年7月18日起已歸屬於蘇創集團。由於該物業的轉讓尚未合法完成，該物業包括在估值範圍中。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於完成更改物業產權登記的相關程序前，物業的相關權利、責任及風險將不會對太倉天然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物業的轉讓將於相關所有權登記手續完成後合法完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位於中國江蘇省 太倉市城廂鎮果園 一村的一幅土地	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 約148.8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年 限至2067年12月4日屆滿， 作住宅用途。	於估值日， 該項物業蓋有 一座荒廢建築物。	161,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61,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太國用(2004)第522000002號，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獲出讓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限至2067年12月4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2. 於吾等進行的估值中，吾等已鑒別及分析於附近地區與目標物業特色相近的多個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土地價格介乎人民幣1,00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1,800元／平方米。經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並得出目標物業的假設單位價格為人民幣1,080元／平方米。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太倉天然氣擁有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及
 - b. 該項物業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位於中國江蘇省 太倉市城廂鎮花園二村 的一幅土地	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 約136.8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 年限至2063年9月19日屆滿， 作住宅用途。	於估值日， 該項物業蓋有 一座荒廢建築物。	146,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46,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太國用(2004)第522000003號，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獲出讓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限至2063年9月19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2. 於吾等進行的估值中，吾等已鑒別及分析於附近地區與目標物業特色相近的多個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土地價格介乎人民幣1,00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1,800元／平方米。經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並得出目標物業的假設單位價格為人民幣1,070元／平方米。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太倉天然氣擁有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及
 - b. 該項物業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位於中國江蘇省 太倉市 太倉港港口開發區 滬浮璜公路東面、 華蘇路北面的 一幅土地	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 約1,075.4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 年限至2058年6月1日屆滿， 作公共配套設施用途。	於估值日， 該物業空置。	394,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94,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太國用(2010)第005005988號，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獲出讓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限至2058年6月1日屆滿，作公共配套設施用途。
2. 於吾等進行的估值中，吾等已鑒別及分析於附近地區與目標物業特色相近的多個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土地價格介乎人民幣30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400元／平方米。經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並得出目標物業的假設單位價格為人民幣366元／平方米。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太倉天然氣擁有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及
 - b. 該項物業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4.	位於中國江蘇省 太倉市沙溪鎮 鎮東路東面、 印溪路北面的 一幅土地	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 約3,747.6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 年限至2049年7月29日屆滿， 作商業用途。	於估值日， 該物業空置。	3,193,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193,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太國用(2011)第023012538號，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獲出讓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限至2049年7月29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2. 於吾等進行的估值中，吾等已鑒別及分析於附近地區與目標物業特色相近的多個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土地價格介乎人民幣80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1,200元／平方米。經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並得出目標物業的假設單位價格為人民幣852元／平方米。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太倉天然氣擁有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及
 - b. 該項物業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大連西路北面、東亭路東面的一幅土地	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9,948.7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出讓年限至2062年 8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 該物業空置。	2,547,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547,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太國用(2014)第002017770號，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獲出讓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限至2062年8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於吾等進行的估值中，吾等已鑒別及分析於附近地區與目標物業特色相近的多個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土地價格介乎人民幣252元／平方米至人民幣257元／平方米。經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並得出目標物業的假設單位價格為人民幣256元／平方米。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太倉天然氣擁有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及
 - b. 該項物業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鴻禧路148號的一幢樓宇 第1至4層的部份	該項物業於2010年落成的一幢樓高6層的辦公大樓第1至4層的部份。 該項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為185.2平方米。 該項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蘇州中宇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租期自2012年4月1日開始至2016年6月30日止，租金包括物業稅合共為人民幣770,400元。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蘇州滄墅關經濟開發區資產經營總公司（「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將該項物業出租予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中宇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蘇州中宇」），租期自2012年4月1日開始至2016年6月30日止，租金包括物業稅合共為人民幣770,400元。
2.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擁有人該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項物業；
 - b. 租賃協議對雙方具有法律效力。於租約期內，蘇州中宇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佔用及使用該項物業；及
 - c. 租賃協議未經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7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應有的任何及全部行為能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章程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5年2月16日獲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公司印鑑，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

或以該決議案所列印者以外方式以若干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而毋須如該決議案所指定親筆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已發行的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一般權利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或「無表決權」的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

行配發、出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措施，則該等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家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

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就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即使已表決亦不得計入票數，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 (b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較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為短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期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

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就董事加入董事會或退任的年齡設定任何上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情況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適當的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的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上訴該等規定的有關時限已屆滿及並無申請覆核或上訴該等規定，或並無有關覆核或上訴該等規定的申請正在進行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當時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概述的規定與整體細則相同，均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更）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將不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後，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提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按股數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者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在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乃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

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因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均不予計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不得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及時間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具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的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

除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

見細則) 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舉行股東大會前21日的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的條款及職責須獲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核數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或舉行會議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費的空郵信件寄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送交或送遞予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的地址或透過網址刊登，並知會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的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全部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全部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項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該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交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受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所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所限（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及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守則、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所欠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方式指定的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股款就催繳股款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的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面形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

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份上述款項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未能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人士不再為遭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訂明的有關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則除外），並可就各方面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採取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有關批准後，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撥歸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的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曾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3年7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非旨在載列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事宜或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以繳足紅股形式向股東發行的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扣除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保障，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財務資助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及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持有庫存股份；(b)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及(c)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透過董事決議案獲授權並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購回、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的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退回予公司的股份不得撤銷，而應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特定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明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入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溢利支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如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對清盤的公司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以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
- (ii) 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作出的欺詐行為；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據此呈報調查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基於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訂明作為股東的個別權利被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審慎忠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真確賬目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為保存的賬目。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取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有關承諾（如取得）將由證書日期起計20年內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若干文據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訂明彼等擁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屬由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且(i)公司無力償債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所頒發的公司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正式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特定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一般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司法機關對其股份所定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存在欺詐、不誠信或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互相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舉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7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27樓2703室，並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於2013年11月15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吳智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結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繳足股份已於2013年7月4日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方Nominee Services Ltd.，並於同日轉讓予德凱能源。於2013年7月4日，9,999股面值為1.00美元的繳足股份按面值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予德凱能源。

下文載列自本公司成立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發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增加至總額50,000.00美元及50,000,000.00港元。
- (b) 於2014年1月20日，7,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德凱能源為繳足股款股份。
- (c) 於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1.00美元向德凱能源購回10,000股股份。
- (d) 於2014年1月20日，任何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被註銷，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已減去所註銷股份金額，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於2014年2月19日，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德凱能源作為繳足股份。

- (f) 於2014年2月19日，德凱能源向Fung Yu Holdings轉讓8,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g) 於2014年2月26日，3,420,955股繳足股份已發行予Fung Yu Holdings。
- (h) 於2014年3月10日，Fung Yu Holdings向翠華轉讓495,970股股份。
- (i) 於2014年6月24日，978,301股繳足股份已發行予Fung Yu Holdings。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有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述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2)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3)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4)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上述各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對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並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中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應要的一切行動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後，我們將該等進賬金額中5,876,007.44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587,600,744股股份，向於2015年2月15日（或我們的董事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同類安排而發行者除外）：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2) 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上文第(b)(iv)及(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會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 (c) 我們與執行董事簽訂的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我們與各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的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獲批准。

4. 重組

本集團成員公司為籌備股份上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更如下：

- (a) 太倉創大燃氣於2013年6月21日撤銷註冊；
- (b) 於2013年12月31日，蘇創香港透過注資人民幣48百萬元收購太倉天然氣25.53%股本權益。太倉天然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8,0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
- (c) 於2013年7月30日，太倉天然氣以代價人民幣3.9百萬元自太倉蘇南石油收購蘇州中宇39%股本權益；
- (d) 於2013年7月30日，蘇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自太倉蘇南石油收購蘇州中宇10%股本權益；
- (e) 於2013年8月16日，太倉天然氣以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自蘇先生收購蘇州中宇10%股本權益；
- (f) 於2014年4月15日，蘇創香港以代價人民幣167,636,878.20元自蘇創集團收購太倉天然氣58.25%股本權益；
- (g) 於2014年4月15日，蘇創香港以代價人民幣35,216,390.60元自朱女士收購太倉天然氣12.23%股本權益；及
- (h) 於2014年4月15日，蘇創香港以代價人民幣11,488,731.20元自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太倉天然氣3.99%股本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股本或註冊資本變更。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計劃購回證券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指定交易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合共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購回授權會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則以資本撥付）。購回時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撥付。除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獲允許外，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清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我們獲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我們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或公告發行證券，惟公司因購回前仍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而須發行證券則除外。

(iv) 所購買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買的股份須為已繳足。倘購買價為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v) 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將自動除牌，而相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非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有關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

(vi) 暫停購回

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之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明細、每股購買價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須載有年內購回股份的資料以及購回股份的原因。

(v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股本

倘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於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請參閱上文第(a)(i)段）。

(c) 有關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 (i)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才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我們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我們的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ii)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比）。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行使購回授權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我們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僅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我們將促使影響證券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 (v)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有關增加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會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 (vi)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

- (a) 太倉天然氣與太倉蘇南石油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倉天然氣已同意收購太倉蘇南石油於蘇州中宇持有的3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元；
- (b) 太倉天然氣與蘇先生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倉天然氣已同意收購蘇先生於蘇州中宇持有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c) 票據認購協議；
- (d) 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
- (e) 香港股份抵押；
- (f) 本公司、Fung Yu Holdings、蘇先生、朱女士、明崙實業（統稱「持續交易人士」）及翠華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10日的信守契據，據此翠華向持續交易人士承諾，翠華作為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的訂約方，將於所有方面遵守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契據、責任及條文（可不時修訂）並受其約束；
- (g) Fung Yu Holdings、明崙實業、本公司、蘇創香港、太倉天然氣、蘇州中宇、蘇先生及朱女士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14日的信函，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無償地將達成票據認購協議所規定支取條件的時間由2014年3月15日延長至2014年4月30日；
- (h) Fung Yu Holdings、明崙實業、本公司、蘇創香港、太倉天然氣、蘇州中宇、蘇先生與朱女士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的函件，據此訂約方同意無償地將蘇先生和朱女士於Fung Yu Holdings的進一步注資由人民幣57,213,561.39元（或等值美元）增加（見票據認購協議所述）至人民幣80,213,561.39元；
- (i) 優先收購建議契據；

- (j)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5年2月23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不競爭契據」一節；
- (k)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有關（其中包括）稅務及不合規事宜的彌償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l) 洋浦中油華遠船務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洋浦中油華遠船務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m)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 (n)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重大的域名：

域名	登記人	失效日期
www.tcgas.cn	太倉天然氣	2020年1月29日
www.taicanggas.com	太倉天然氣	2020年5月23日
www.suchuanggas.com	本公司	2015年8月4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創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商標，且本集團已獲准使用該等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申請註冊)	商標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年期
苏创	蘇創集團	3547605	中國	4	2005年3月28日至 2015年3月27日
	蘇創集團	880398	中國	4	2006年10月13日至 2016年10月1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年期
苏创	302756593	香港	4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蘇創	302756593	香港	4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02756584	香港	4	2013年10月4日至 2023年10月3日
 苏创燃气	303077262	香港	4	2014年7月23日至 2024年7月22日
 蘇創燃氣	303077262	香港	4	2014年7月23日至 2024年7月2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將下列商標於香港註冊存檔備案：

商標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存檔日期
 苏创燃气 SUCHUANG GAS	303155670	香港	4	2014年10月3日
 苏创燃气 SUCHUANG GAS	303155670	香港	4	2014年10月3日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303155670	香港	4	2014年10月3日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303155670	香港	4	2014年10月3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連。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我們董事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上述統稱為「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證券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蘇先生 (附註2及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410,460,000(L)	51.3075
朱女士 (附註2及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410,460,000(L)	51.3075

附註：

- (1) 「L」表示人士的股份「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由Fung Yu Holdings持有51.3075%權益。Fung Yu Holdings由蘇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持有約70%及30%權益。
- (3) 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而在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與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董事服務合同**(a)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蘇先生、朱女士及杜紹周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本公司根據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同應向彼等支付的年度袍金將為人民幣3,500,000元。彼等的委任受細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許雷先生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慶祖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陸偉強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函件條款所載特定情況下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件，本公司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為人民幣480,000元。彼等的委任受細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

(b) 董事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271,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可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的總額為人民幣485,000元（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b)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董事或於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及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f)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主要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5%權益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

購股權計劃規定本公司可指定一段最短持有期限及表現條件，購股權持有人須達致該等期限及條件方可行使購股權。此外，購股權計劃已載列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條件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可維持本公司價值及鼓勵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取得個人權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及根據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在一直遵守上文(c)(i)段整體限制的情況下：

- 董事會一般可在毋須獲得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

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即80,000,000股股份）。謹此說明，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該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該限額（「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入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條向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
 -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及合資格人士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條向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除非按下文(c)(iv)段所述方式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不得投票）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 (iv) 倘合資格人士行使所獲授的其他購股權後可認購的股份超逾上文(c)(iii)段所述的限額，則向其授出其他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亦不得參與投票，惟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所涉股份數目在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釐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及第17.03(4)條向股東發出載有該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d)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必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列明必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的表現條件，作為相關購股權的部份條款及條件。

(e)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截至授出日期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行使且並無失效或註銷或已悉數行使，且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可行使部份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且並無失效及註銷的部份購股權（「存續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已獲授或接納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不得指讓。

(g) 授予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情況下，倘擬定的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計算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票數時，相關承授人的票數不予計算。
- (ii)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及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百分比）以上；及

-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數額）。

則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士和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h) 授出購股權

- (i) 各購股權承授人將收到經本公司加蓋並列明所授出購股權數目、行使期間、行使價及根據該等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以及該等購股權相關適用條款與條件的購股權證書。該等條款及條件或會列明必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成的表現條件、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及董事會釐定且與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符的其他條文。
- (ii) 在內部信息為董事會所知及直至董事會公佈該內部信息，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具體而言，緊接(1)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之日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間」（即授出購股權後董事會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惟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j)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存續購股權須待董事會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存續購股權，並向相同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須以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的可動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相關新購股權。

(k) 投票及股息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行使投票權亦不得獲派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不得附有投票權。

(l) 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須就相關存續購股權對(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或(ii)行使價；及／或(iii)上文(c)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倘進行本公司股本合併及拆細）而作出相關改動（如有）。存續購股權的相關改動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為公平合理，而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改動前享有者相同，惟改動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額增加。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間本公司接獲有關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的股份除外）的要約，而相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當時持有存續購股權的所有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相關通知日期起計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n)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間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中任何一類）或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類）擬定的和解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除外），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相關申請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o)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間發出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相關大會通知發出後，隨即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召開上述大會的書面通知，而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可不遲於截至本公司擬定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存續購股權。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及轉讓的權利及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並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該等股份不得享有紀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q)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

董事會認為，由於尚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重要的變數，因此不宜列明假設所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禁售期（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計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會基於多項預測假設，因此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決議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i) 除下文(ii)段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但不得作出有利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修改（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者除外）。此外，修改不得對購股權持有人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有任何不利影響。

(ii) 如欲修改下列事項，則本公司須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其或其代表授出股份的人士；

- 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購股權計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上限；
 - 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 購股權及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購股權持有人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或其他變化時的權利；
 - 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上市規則第17.03條（經不時修訂）所載的任何事項；及
 -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修改。
- (iii) 除上文(ii)段所述者外，董事會毋須就以下目的而作出的輕微改動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的批准：
- 有利於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遵守或考慮任何擬定或現行法例或上市規則條文；
 - 考慮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改動；或
 - 取得或維持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現時或日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優惠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寬免待遇。
- (iv)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v) 除聯交所另行批准外，購股權計劃或存續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t)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期間屆滿時及以下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i)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滿一週年之日；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被解僱或離職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以下原因終止其提供相關服務的合同：
 - 購股權持有人的行為失當；
 - 購股權持有人破產；
 - 購股權持有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
 - 購股權持有人被控觸犯涉及誠信或信譽的任何刑事罪行；
- (iii)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起計滿三個月之日：
 - 達到一般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而退休；
 - 辭職；
 - 患病或傷殘；
 - 其所受聘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其與本集團的聘用合同屆滿；或
 - 基於上文(i)及(ii)段所列者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
- (iv)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上文(ii)及(iii)段所列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董事起計滿三個月之日；
- (v) 如屬任何收購、和解計劃或安排及清盤，即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通知期間屆滿時，惟如屬和解計劃或安排，則於擬定的和解計劃或安排生效時；

- (vi) 除另有規定者外，倘本公司於行使期間自願清盤，則於為考慮自願清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vii) 違反上文(f)段所述的條文時；或
- (v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1)由購股權持有人獲董事會知會董事會已按其合理意見議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視情況而定）服務的決議案當日起計滿三個月當日；及(2)由顧問或諮詢人終止提供顧問或諮詢（視情況而定）服務當日起計滿三個月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u) 終止

倘董事會選擇終止購股權計劃，則將不得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披露

本公司須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所有資料。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15年2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節上文「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同(k)），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個別及共同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務附帶或有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有關違反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供應－往績期間向中石油採購天然氣」一節所述主供應協議的條款，或有關本集團於上市前任何時間對主供應協議條款的任何其他違反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清償、責任、虧損、申索、罰金、罰款、成本、費用及開支；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有關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和及補救措施」一節所述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不合規事宜，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前任何時間的任何其他不合規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清償、責任、虧損、申索、罰金、罰款、成本、費用及開支。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就彌償契約支付稅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相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9月30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責任，惟因彌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的若干其他行為或遺漏或交易（不論是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且不論是否發生）所產生的稅項責任則作別論；或
- (iii) 相關稅項或責任由另一方解除，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解除稅項或責任向相關人士作出補償；或
- (iv) 相關稅項因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改動而產生，或稅務局或任何香港或外地其他法定或政府機構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或慣例有追溯影響並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或相關稅項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經追溯後因稅率上升而增加。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其他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讓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費用估計為400,000美元。

4. 無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自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曾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並出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法國巴黎證券、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Appleby、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及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為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1,5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所有適用條文(罰責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單獨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給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債權證。
- (c)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讓股份可被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及交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我們業務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6.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凱威萊德律師事務所聯同李秉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27樓），查閱以下文件副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的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 (d)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就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仲量聯行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就中國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項及本集團物業權益以及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首個液化天然氣站的不足之處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票據融資安排所編製的報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我們業務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6.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 董事服務合同」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件；
- (m)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n) 購股權計劃規則。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